

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

路加福音第一章

第一章 前言

四本福音書分別從四個不同的角度來記述主耶穌基督的所說和所行，透過這些記述來表明祂的所是。在我個人的領會，福音書不該看作主耶穌的傳記，因為每一本福音書所記述的只不過是基督的所作的一部份（參看約廿一25），沒有一本福音書能把主的所作記述得完全，它們是照着聖靈的啟示，依據各自的重點來顯明主的所是。

這一位神的獨生兒子，雖然是道成肉身來到人的中間，但卻無損於祂那從永遠到永遠的神性，所以沒有一本福音書能把祂的所是和所作記述得完整。就拿約翰福音來說，它實在是從過去的永遠來開始記述主耶穌，說祂是『太初』就『有』的『道』。但是卻缺了記述在將來的永遠中的主耶穌。我們讀主在祂成為人的這一段時間中的所作，千萬別要把祂單看作是人類歷史中的一個人，也要看見祂本來就是神的事實。只有這樣去認識主，我們才能明白神使祂的兒子在祂永遠的計劃中所要作的是甚麼。

一般讀聖經的人都知道，馬太福音的啟示的重點是說出主耶穌是國度的王，因此馬太福音的起頭是接受國度的應許的亞伯拉罕，和接受坐寶座的應許的大衛，而結束在帶着權柄的差遣。馬可福音的啟示中心是說明主耶穌是僕人，因此馬可福音的開始和結束是平淡的，而其中所特別顯出的，是一位順服神又服事人的主。約翰福音是向世人見證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從主耶穌在太初的所是引進祂要作人的生命。路加福音是特別顯明作人子的主耶穌，也就是指出一個在神的心意中的人是怎樣的人，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就是這樣的人。

四本福音書中，只有路加福音是完全照着歷史的次序寫成的，其他的三本福音書都是按着真理的啟示的次序寫成的。路加福音一開頭就說明這一點，『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是照傳道的人，從起初親眼看見，又傳給我們的。這些事我既從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，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』（路一1~4）這段話清楚的給我們指明說，路加福音是照着歷史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記述的。真理的啟示的次序是按着顯明真理的需要來確定的，它不是完全依據歷史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記述主的所作，而是根據真理啟示的發展來記述主的所作。舉個例子來說，一般稱為登山寶訓的馬太福音五、六、七這三章聖經，事實上並不是主在一次講道中所提到的事，而是把主在不同的地方所講的組合起來而表明國度對人的要求。又如約翰福音是從指明主是生命的源頭開始，引進人重生的需要，說明得着生命的方法，並且指出享用生命的途徑，而以主來作人的生命來作結束，其中所引述的事情並不依據歷史發生的次序。比方說，主潔淨聖殿是

主在地上的路程接近終點的時候作的，但在約翰福音第二章中就已經記述了。這就是歷史的次序和真理啟示的次序的差別。

在神榮耀的永遠計劃中，祂迫切的需要得着人，神得不着人，屬靈宇宙中的難處就得不到解決，因此神所作的一切，都是以得着人為作工的中心。在六日的創造的歷史中，人是神創造的目的，是神榮耀的計劃的焦點。神說，『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，使他們管理海裡的魚，空中的鳥，地上的牲畜和全地，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』（創一26）神把祂的形像給人，就是把祂的榮耀給人，也把祂的權柄給人。神把祂的榮耀和權柄都給了人，很顯然的，神要使人在全地，在宇宙中，作祂的代表，人就成了神的顯出，神果真能這樣的得着人，撒但在宇宙中所作下的難處就結束了。人的墮落並沒有改變神的定意，祂還是要得着人，就是要照起初的定意去得着祂所要的人，祂為人所預備的救恩，就是為了這一個目的而作的。救恩把人帶回神的面前，救恩也要把人帶進神的榮耀裡，救恩更要把人帶到完全像神的地步，『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』（約壹三2）從創造到救贖，神的目的就是要得着人，使人像祂。人像了神，撒但在宇宙中所作成的破壞就要全部停止，神的榮耀、豐富、能力、智慧、尊貴、權柄就充滿在全宇宙中。

在亞當裡的人，因為有了撒但的性質，所以在神的面光中，沒有一個是完全的人。因着與神同行被提的以諾，因為是當代的義人而在洪水中給保存的挪亞，被神稱為義的亞伯拉罕，和神所承認為合祂心意的大衛，……在神的面光中都是殘缺的，都是滿有瑕疵的，神的恩典若稍作一點點減少，他們之中就沒有一個人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住，也沒有一個人能得着神的悅納。這樣說來，神要得着人的心意就不能完成了，因為像他們這樣的人也只能局部的代表神，而沒有完全的彰顯神。確實是這麼一回事，神在亞當裡得不着祂所要得的人，因為在亞當裡的人，裡裡外外都跟不上神的標準，根本不能滿足神的要求。這不是說神的標準太高，而是人實在是太不行。神只有一個標準，就是祂自己，神就是要把人造成像祂自己，人雖然是不行，祂仍然以祂的恩惠、智慧，和能力去把人造就到一個地步，使人都像祂自己。

主耶穌到地上來，作成神給人的救法，使人可以有路去恢復與神和好，恢復活在以神為樂的榮耀裡。但是主不是單為作成救法而到地上來，也是為着把神向人啟示出來，所以聖靈用着四個不同的角度感動人寫下四本福音書，給人有條件去比較完整的認識神的所是和祂的所作。主耶穌就是這樣透過祂自己來向人啟示了父神和祂的心意。路加福音既是說出主就是神所要得着的那個人，因此在路加福音中的主耶穌，要向人顯示的兩種意義就顯得非常重大。首先是我們既無法滿足神的心意，神就安排祂的獨生子代表我們活在神的面前，祂也承認祂的兒子實在是替人活在祂的面前。可以這樣說，在神的眼前只有兩個人，一個是首先的亞當，他是頭一個人；另外一個是末後的亞當，就是主耶穌，祂是第二個人。在神的眼中，所有的人，不是在亞當裡，就是在基督裡。在亞當裡的人，不管他們個別之間有多少的不同，亞當的所是和所作就是他們的所是和所作；同樣的，在基督裡的人，也都接受基督的所是和所作成為他們的所是和所作。所以基督作為『人子』，就是神用着祂來替我們活在神的面前，使神得着祂所要得的人。基督就是神所要得着的那個人，神得着基督，也就得着所有在基督裡的人。這實在是一個有福的事實。

其次，在路加福音中的主耶穌，也向人顯明了神所要的人是一個怎麼樣的人，叫我們這些稱為主

名下的人，可以從主的身上看見我們自己是如何的殘缺，如何的活得與所蒙的恩召不相稱。我們無法不承認我們的殘缺不全，有一點點的愛心，卻損害了神的公義；顧得了神的聖潔，就叫人感覺冷酷無情；明明的知道要高舉主，卻有意無意的在顯露自己；打起要完全滿足主的旗號，事實上還是在追求滿足人的理想。在我們的身上只有片的殘缺，叫我們無法作任何的自誇。路加福音中的主耶穌向我們顯示了一個完全為神所悅納的人的模樣。神就是照着這個模樣來造就我們，一面是使祂的獨生子在許多的弟兄中作長子，一面又使我們這些稱為『眾子』的人像祂自己。

不少稱為基督徒的人，他們不明白神的計劃，也不知道神的心意是『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』，（來二10），所以對於追求作一個神所喜悅的人這一件事，不是流於冷淡，就是生發反感，他們振振有詞的說，「神的話只是好聽的，但卻是不能作為依據去活，因為神的話太高了，沒有人能活得上來。」不錯，我們確實是在極低之處，除非我們甘心永久留在低處，不然的話，我們沒有理由不照着基督而追求向上。歷代以來，多少神的兒女是因着基督的啟示而追求向上，他們雖沒有達到完全的地步，但他們卻實在是活出基督。基督是站在『人子』的地位上活出神的心意，也就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在基督裡的人是絕對的有條件活在神的心意中的，問題全在我們是否要追求滿足神，作一個神所要得着的人。

舊約律法中的素祭，正是預表路加福音中的主耶穌，祂是那麼的柔細，又是那麼的完全，是聖潔沒有瑕疵，滿足了神的心，也供應了人，神因祂有了喜樂，人也因祂得着滋潤。素祭所預表的主是這樣可喜愛，但素祭也預表着主的道路，是素祭的道路才能顯出素祭中的主。素祭的道路是使人破碎的十字架，是十字架救人脫離罪和死，也是十字架把人提升到高天的榮耀裡。主自己不是出於亞當，祂可以不需要十字架。感謝讚美祂，祂既甘願站在『人子』的地位上，祂就不推卻十字架，藉着十字架來顯明祂的完全聖潔，沒有瑕疵。『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，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』（來五8~9）。

路加福音的開始是說出一個從天上来的人，它的結束是說出一個到天上去的人，這一個從天上来和到天上去的人就是主自己，祂的經歷說明了神與人的關係，也說明了神對人的關懷。神看重人，祂在地上找不着祂所要的人，祂就讓祂的兒子來到地上作人；祂在地上得着了祂所要的人，祂就讓祂的兒子回到天上去，也帶着眾人到天上去。總的一句話說，路加福音就是說出主耶穌是從天上的榮耀中來到地上，又打開人到天上的榮耀去的路的那一位。祂向人啟示了神，又向人顯明了恩，祂就是那麼完美的『人子』，叫我們受吸引去愛慕祂，祂實在是配得我們去愛慕的。神要得着人去承受那榮耀無比的世界。而失落了的人的眼睛只是看見現今的『這世界』，思想和動作都是根據『這世界』，根本就不知道有『那世界』。主耶穌從上面來了，顯明了『那世界』和『那世界的人』，（參路廿34~35）祂自己是『配得那世界』的，祂到『這世界』來要尋找更多『配得那世界』的人，要把他們帶到天上去承受『那世界』。這一本書的名字也是因此而定下來的。叫我們受激勵去認識並追求得着『那世界』。

『那世界』是神榮耀豐滿的生命所充滿的世界，是神的居所，也是神與人同住的地方，在那裡沒有『死亡，也不再悲哀、哭號、疼痛。』（啟廿一4）『在那裡原沒有黑夜，人必將列國的榮耀歸與那城。』（啟廿一25~26）這就是亞伯拉罕所等候的『那座有根基的城，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城。』（來十一10）神不單是建造這城，神也在尋找並模造配得着這城的人，有了城而缺了居住在其中的人，神是不滿足的，一定要有城，又一定要有住在其中的人，神就滿足了，路加福音提出了『配得那世界』

的人』，不單是藉着主自己昭示了『配得那世界的人』的模樣，也指明了『配得那世界的人』是因着肯脫離『這世界』的生活原則而造成的。『這世界』實在能滿足人的『肉體的情慾，眼目的情慾，並今生的驕傲。』（約壹二16）但『這世界』永遠是和『那世界』對立的，我們生活慣了在『這世界』中的人，是不熟練『那世界』的事物的。我們要脫離這世界的生活原則，必須要先認識『那世界』的法則，要認識這法則，只有在作『人子』的主耶穌身上才能尋見。

多年來讀路加福音，不能說是個人的偏愛，但總覺得有那麼一個負擔，願意透過讀這一卷福音書時所領會到的，和眾聖徒有一點交通。其實這樣作實在是不自量力，一般讀經的人都承認，讀福音書比讀書信更難明白其中所記的神的心意，但是這一個負擔不卸下來，裡面總是時刻有個重壓，我就因此知道這是主喜歡我去作的，也就放膽去作了。雖然所能作的只不過是『剩下的零碎』，但主的祝福在其中，我也就喜樂了，不光是因負擔卸下而感到輕省，更是因能與眾聖徒的交通，得以享用在主豐富裡的滋潤。願榮耀與愛戴都歸給祂，直到永遠，阿們。

約翰這個人（5~25節）

人需要得拯救恢復神榮耀的形像，這正是神永遠計劃的工作中心。神從人在伊甸園墮落以後向人所啟示的救贖開始，經過了洪水來指明沒有在救贖裡的人的結局，來到了亞伯蘭的蒙召，把救贖從啟示的階段帶進了初步執行的階段，再藉着傳下律法來預備人的心意，等到時候滿足了，『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之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分。』（加四4~5）使人成為神的兒子，在人身上恢復神榮耀的形像，叫失落了的亞當的族類重新活在神的豐滿中，使神的榮耀得着稱讚。人實在距離神的心意太遠了，從裡面到外面都不像神，因此神讓祂的兒子來成為人，不單是為人準備救贖的方法，更是要藉着祂的兒子使祂在地上得着真正的人，就是祂在創造的時候，在祂的心意中所要得着的那一個人。

約翰的出生，是按着神計劃的次序而出現的。他的出生是神向人顯明死裡復活的恩典，在不能生育的人身上顯出生命的大能。只有從生命的恩典中出來的，才能在成就神的計劃中顯出用處，路加福音一開始，神就先指明了這一點。人所以不能照着神的心意去彰顯神，就是因為不是活在生命的大能裡。人憑着自己可以作成大事，但絕不能作成神的事。約翰不是生在人的盼望中，而是生在人的絕望中，神在人的絕望中顯明祂是恩典，祂是叫人在絕望中得着盼望的主，祂要藉着人的殘缺來顯明祂的能力與恩典，在能力與恩典中把人造就成完全。

預備人的心

『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，歸於主他們的神，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，行在主的面前，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，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。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。』神在人身上所尋找的是那一顆歸向神的心，在新約聖經開始的年代，猶太人已經深深的陷入了儀文的網綁裡，失去了敬虔的實意，大部份的人以有了宗教的傳統與外貌為滿足，像今天的基督教的樣貌差不了多少。這種光景阻擋了神的恢復工作，祂要改變這種光景，要使祂的兒子到地上來造成救贖的大工，在主來以前，祂興起了約翰，為主預備百姓，使百姓的心轉向神，等候主的降臨與呼召。約翰隱藏了他自己，作為一個在曠野呼喊的聲音，叫人的心轉向基督。

分別出來以神為供應的見證cs16

約翰不單是以言語領人歸向神，他更是以整個的人作為神的見證，吸引人向着神。人的心背向神的一個基本原因，就是人看今世界的美物為可喜樂的，又是不能缺的，並且以為只有今世的事物才能使人滿足。事實上這是撒但牢籠人的詭計。神興起約翰，叫他分別為聖，『淡酒濃酒都不喝』，確確實實是一個拿細耳人，生活在以神為榮耀的光景中。『他在主的面前將要為大，……從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。』神抬舉他，他以神作為他一切的供應，他輕視世界上的美物，他的喜樂在於他能見主的面。

作為神的一個見證人，活出的比說出的更重要，活出比說出更困難，說出來的可以使人欣賞神，但是活出來的卻能叫人遇見神，看見那榮美的神。天使宣告約翰是這樣的見證人，日後他所活出來的也真的是這樣的一位見證人。因着祂活出神來的結果，一大批又一大批的猶太人悔改歸向神，他真的是在主的面前作開路的人，他正是那喊叫『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，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。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，大小山崗都要削平，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，崎嶇嶇嶇的必成為平原。耶和華的榮耀必然顯現，凡有血氣的必一同看見。』（賽四十三～五）的那個人。人心中的乾渴，高低與崎嶇，都因着遇見神而停止。約翰脫離了今世的原則而活，叫人在他的身上看見神，他是他以他整個的人作神的見證，去成就神要他作的工。

配合神的計劃的人

約翰是配合神的計劃的人，他的父母也是配合神計劃的人。神要完成祂榮耀的計劃，祂就要在地上尋找許多能配合祂的計劃的人，用着他們去完成祂的旨意。神作工的原則是明顯的，祂可以不必要人的協助，也能完成祂所要作的，創造就是神獨自完成的大工。祂雖然可以單獨的作成祂的計劃，但祂更喜歡得着人與祂配搭來完成祂的旨意，人的被造就是為了這一個目的。所以從神自己的意願來說，祂需要人，祂願意得着人來配合祂的計劃，祂沒有找到能配合祂計劃的人，祂寧願遲延，也不改變祂的心意去遷就人的景況，直到祂找到祂所要的人為止。

歷代以來，神都是這樣藉着那些能配合祂的計劃的人，去作成祂在那世代所要作的工。在洪水的日子有挪亞，在救贖的計劃開始執行的時候有亞伯蘭，在出埃及的時候有摩西，在神的百姓建立的時候有大衛，在以色列衰微的時候有以利亞，祂在每一個世代都興起祂所需要的人，或是勇士，或是君王，或是祭司，或是眾先知。人配合了神，神就大大的作工。

義人

提到了約翰這個人，不能不要提及他的父母，『他們二人在神面前都是義人，遵行主的一切誡命禮儀，沒有可指摘的。只是沒有孩子，因為以利沙伯不生育，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。』夫妻兩人同心遵行主的話，這真是可寶貴的，更重要的是，在神的鑒察中，神也承認他們是義人，他們不單是在人面前活得好，在神面前也活得好。雖然他們沒有孩子，也常為得孩子向神禱告，但神好像是沒有聽見，即便是如此，他們也沒有發出怨言，只是默默的接受神給他們的安排。神是藉着義人來顯明祂的工作，祂不會使用不義的人去作成祂的工。

義人並不等於就是完全人，這些人因為信服神，神就不定他們的罪，因着他們的信，神就稱他們為義。義人是神所悅納的，但是他們仍是出身在亞當裡，因此，屬靈上的殘缺仍是免不了。當天使向撒迦利亞宣告他的妻子要懷孕生一個兒子的時候，因着眼見的難處，他一下子信不過來，但是神復活

的大能，還是叫他經歷了神的作為，接受了神對他的禱告遲來的答應。

義人的殘缺不能影響神的計劃

撒迦利亞的信心不能立刻跟上神，這是殘缺，這是不完全，但是這殘缺並不能使神的計劃停止，神雖是給他一點管教，叫他暫時成為啞巴，使他受一點虧損，但神的恩典仍然使用他在神的計劃中，完成了他所要承擔的那一份。神向人是滿了恩情，不像人常常是釘牢了人的軟弱，叫有缺欠的人長久在人面前翻不了身。人的缺欠是損害了神的榮耀，這一點是肯定的，但神赦免的恩總是為人留下了機會回轉，彼得是這樣的嘗到神的大恩，保羅也是一樣的嘗到祂的厚恩。

神不能使用不義的人，但神卻喜歡使用從軟弱中回轉的人，祂不單使用他們，並且一樣的用着他們去成就祂榮耀的計劃。我們不輕易的饒恕自己的愚昧，但我們卻不要因自己的愚昧而自暴自棄，神不棄絕我們，我們就沒有理由灰心絕望。我們看清楚了，神豐盛的憐憫永遠使我們在祂面前有可走的路，讓祂越過我們的殘缺而繼續使用我們去配合祂的計劃。

順服神的人

神需要得着義人去配合祂的計劃，祂更需要順服的人去作成祂的工。認識神又稱為主名下的人雖不能說是很少，但真正給神得着而甘心順服神的人確實是不多。人的天性實在太喜歡自己作主，不光是喜歡給人出主意，也喜歡替神出主意。出自己的主意已經不是美事，更糟糕的是還要堅持自己的主意。神在這樣的人身上是找不到出路的，神的心意到了這等人身上，定規是給打回票的。這是人的歷史性的大毛病，所以歷世歷代以來，神都在找合祂心意的人，祂不住的在尋找順服祂心意的人。

順服神的人雖然不多，但若給神找到了，那怕是只有一個，神的能力就有了出口，他就能為神成就了大事，亞伯拉罕、摩西、撒母耳、大衛、施浸的約翰、童女馬利亞，教會歷史中數不清楚的眾聖徒，都在他們所在的時代中成就了神的心意，顯明了神的見證，為神的兒女們帶進了豐厚的祝福，因為他們不單沒有阻擋神，反倒給神得着他們作器皿，盛裝神的豐富，也得着他們作導管，輸送神的祝福，使神的心意在天上成全。

神計劃的啟示

神向人啟示祂的計劃，使人知道神在宇宙中要作的是甚麼，透過預先的宣告，在事情成就的時候，人就知道那全是神所作的。基督是神計劃的中心內容，在祂降生以前，神多次的指着祂的兒子說宣告的話，末了祂差遣天使尋到馬利亞，告訴她說，她要從聖靈懷孕，生下耶穌。『天使對她說，馬利亞，不要怕，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，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，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，祂的國沒有窮盡。』（一30~33）神要在地上建立國度，神也要在宇宙中顯明祂的國，彰顯祂的榮耀，執行祂的權柄。這一切的安排，都是藉着祂懷裡的獨生子來實行。而這一切的實行，又要根據祂的兒子道成肉身，來到地上作一個人。為了這一個計劃的執行，馬利亞給神找着了，祂向她宣告了這個偉大而榮耀的計劃。

計劃是為了將來，神計劃的成就是在將來，但現在神就要得着能接受祂的計劃的人，好叫祂的計劃可以開始進入實施的階段。接受神的計劃實在是一件大事，接受的人必須要肯付上代價，一面是抵擋撒但的攻擊，一面是應付從人中間來的難處，更重要的是不能給神任何的打岔。為了這個需要，神找到了馬利亞。

順服是執行神計劃的唯一條件

馬利亞面對着一個又大又難的問題，一面是神的旨意，一面是在人面前的貞潔，這兩樣本來是不會發生矛盾的，但現在因着神救贖計劃的執行，竟然出現了無法調和的矛盾。在嚴格的律法規範下的猶太人的社會中，一個未婚的女子懷了孕，怎麼解釋也沒有用處，整條的約但河水也不能把她洗得乾淨，這叫馬利亞作難了。『馬利亞對天使說，我沒有出嫁，怎麼有這事呢？』（一34）這是她心中的難處，也是很難接受的一件事。『沒有出嫁』在原意中含着『我沒有和男人親近過』的意思，這實在是不能接受的事實，怎麼可以允許自己的貞潔受損害呢！不認識神的人可以不重視貞潔的問題，但馬利亞卻是個敬虔的女子，貞潔是她所寶貴的，現在叫她接受一件在人的眼中使貞潔受傷害的事，她感到為難了。她不敢想像那後果，聲譽和性命都不保，還要使家族蒙上羞辱。

『天使回答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……』（一35~37）天使的回答解開了她心中的疑難，因為是神的兒子在聖靈中進入她的腹中成為胎兒，所以至高者必定負責停止她在人中間的一切難處。神要作的事，神自己一定負責，在人這一面只要順服的接受神的安排就是了。『馬利亞說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』（一38）她看明了她在神面前的地位，她是主的使女，她所要作的，也是她所該作的，就是單純的接受主的安排。感謝讚美主，祂找到了順服的馬利亞，叫道成肉身這一件空前絕後的大事成就在人的中間，使神救贖的計劃有了準確的開始，沒有受到打岔，使救贖的恩典在地上具體的顯明。

人的不順服叫人在神面前失落了，在神把人恢復進神的榮耀的過程中，神並不需要人自己作些甚麼來作補贖，事實上人也作不了甚麼。帶領眾子進榮耀裡去，原是神自己定意要去作的事，祂只要人的順服來配合祂的工作，人順服了，人就進入神的計劃裡，人的順服使神可以執行祂的計劃，這是神作工的法則，因此，我們可以肯定的這樣說，順服是執行神的計劃的唯一條件，神不需要人的幫忙，祂只需要人的順服，祂甚麼時候得着順服的人，祂甚麼時候就顯明祂的工作。

童女懷孕的奧秘

從（創三15）『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』的宣告開始，經過（賽七14）『必有童女懷孕生子，給祂起名叫以馬內利』的預告，直到馬利亞從聖靈懷了主耶穌的胎為止，幾千年來，神照着祂的應許來作成這一件大事。這不單是一件神蹟，而且是神救贖計劃中的關鍵大事。為甚麼一定要藉着童女懷孕生子這個方法來成就神的心意？這問題就吸引了我們的注意，我們要記得聖經是神作事的記錄，不是神話，如果為要突出主耶穌，因而要為祂造一個神奇的出生的故事，那是太沒有意義了，這不單是一個謊言，而且是大大的破壞了神的工作。既是這樣，那為甚麼非要安排童女懷孕生子不可呢？關於這一點，我們有好幾點要留心的。

1. 藉着應許的預言，叫事情成就的時候，人可以明確的知道這是神自己作的事，絕不是偶然發生的事，而是在神的計劃中所擬定要作的事。

2. 救贖的基本法則是『義的代替不義的』，在亞當的後裔中是無法找得到一個可以作為救贖的代價的人，一切出生在亞當裡的人都是罪人，都要承擔自己的罪，而沒有資格去替別人贖罪。所以神要得着一個可以替人贖罪的人，祂必須要在亞當的後裔以外去找，因此使童女懷孕生子而作為脫出在亞當裡的方法就成了必要，也是唯一能行的方法，因為神是要得着一個沒有犯罪的人，這一個人只有神

自己來成為人才能作得到，童女懷孕就斷絕了從血氣生的事實，也不與亞當的系統發生關係。

3. 主耶穌是接受大衛的位，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。但是在承受大衛作王的子孫的系統中，出了一個名叫耶哥尼雅的王，因着他在神眼中的惡行，神宣告了他的子孫不能再坐大衛的寶座。『地阿，地阿，地阿，當聽耶和華的話。耶和華如此說，要寫明這人猶大王約雅敬之子（哥尼雅）算為無子，是平生不得亨通的，因為他後裔中再無一人得亨通，能坐在大衛的寶座上，治理猶大。』（耶廿二24～30）因此，若是出於猶大王的血統的，必不得坐上大衛的寶座，但不是作王的系統的大衛的後裔，也是不能坐上大衛的寶座。主藉童女馬利亞出生，祂是女人的後裔，也流着大衛的血液，因為馬利亞也是大衛家的人，她的丈夫是王的後裔，這一來，坐寶座的人的難處也停止了。

童女懷孕是神救贖方法中的奧秘，必須要這樣作，才能有執行救贖的人。有一些英文聖經把『女人的後裔』譯作「女人所乳養的」，又把『童女懷孕生子』譯作「少婦懷孕生子」，這都是「不信派」的學者所作的事，目的是要抹煞基督的神性，這是我們要絕對的拒絕的，因為那全是出於撒但的詭計。

配合神計劃的人不能代替基督

神需要得着許多能配合祂的計劃的人來完成祂的心意，這些人在神的面前因着他們的義，也因着他們的順服，在當代作成了神給他們的託付。這些人雖是十分的可珍貴，但無論在程度上，或是在時間上，他們都不是最完全的，不夠最美的表達神的心意，也不能完整的彰顯神自己，他們至終也不過是在配合着神的計劃的進行就是了。歷代以來，神實在興起過不少配合神計劃的人，就是在現今的世代，祂還是不住的興起。但是有一件事是必須肯定下來的，不管是過去的或是現在的，所有配合神計劃的人都不能代替基督，撒迦利亞和約翰固然不能，馬利亞也不能，就是保羅、彼得與使徒約翰都不能，教會歷史中任何一個屬靈人依然是不能，他們只能為基督預備道路，或是顯明基督的所是和所作，他們都不能代替基督，不管在地位上或在工作上都不能代替基督，因為只有基督才能完全照着父神的定意去執行救贖的計劃，所以儘管在歷史上出現過不少屬靈的偉人，基督還是要親自到地上來，因為沒有人能代替祂。

人的脆弱常是在不自覺之中，以一些屬靈人來代替了主，這是十分不應該的。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所說的，『你們效法我們，不可過於聖經所記的。』又說，『你們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這樣作就對了。當代的屬靈人最容易在神兒女中代替了主，關於這一點，神的兒女固然要做醒，就是屬靈的人自己也要做醒，不要在有意無意之間給神的兒女留下了陷阱。時刻要記得，只有主耶穌是基督，也只有基督是神計劃的中心內容。

馬利亞的宣告

天使離開馬利亞以後，她就到山地去看以利莎伯，好確實的知道天使所說的是真實的。她們一見面，以利莎伯就給她祝福，馬利亞就說，『我心尊主為大，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因為祂顧念祂使女的卑微。從今以後，萬代要稱我為有福。那有權能的為我成就了大事，祂的名為聖。祂憐憫敬畏祂的人，直到世世代代。祂用膀臂施展大能，那狂傲的人，正心裡妄想，就被祂趕散了。祂叫有權柄的失位，叫卑賤的升高。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，要為記念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，施憐憫，直到永遠，正如從前對我們列祖所說的話。』（46～55節）不錯，馬利亞是有福的，她的順服使神的旨意在地上找到出口，但是她心裡確實的知道，這不是她自己能，也不

是她自己配，而是神要照着祂自己的定意去作成祂的應許，她知道自已不過是神的使女，她不能代替神，更不是神計劃的中心人物。她在神面前站對了地位。

天主教的人把馬利亞抬高到作為神的地步，不管他們如何解釋，她總是成了敬拜的對象。讀了她這一段守住地位而高舉神自己，仰望神的信實的宣告，人們就該知道所謂「敬拜聖母」是何等的無知和愚昧。我們相信馬利亞是得救的，與我們所蒙的恩完全一樣，將來在主再來時，神的兒女們復活被提到雲裡，在榮耀中彼此相會的時候，人們就明白人這樣作是如何的可笑了。

撒迦利亞的宣告

約翰出生了，撒加利亞接着天使所說的給他的兒子取了名字，他的舌頭也就舒展了，他指着自已的兒子宣告說，『主以色列的神，是應當稱頌的。因祂眷顧祂的百姓，為他們施行救贖。在祂僕人大衛的家中，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，（正如主藉着從創世以來，聖先知的口所說的。）拯救我們脫離仇敵，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。向我們列祖施憐憫，記念祂的聖約，就是祂向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，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，就可以終身在祂面前，坦然無懼的用聖潔公義事奉祂。孩子阿，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。因為你要行在主的面前，預備祂的道路，叫祂的百姓因罪得赦，就知道救恩。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』（68~79節）撒迦利亞說得正對，約翰行在主的面前作了大事，為主預備道路，使人知道救恩。但是『拯救的角』不是約翰，而是主自己，約翰不能代替主去作『拯救的角』。神是信實的，祂要照祂的聖約記念人，祂也要得着人終身在聖潔中事奉祂。這些事都是約翰所作不來的，只有主自己才能作。祂是光，要照明我們；祂是生命，要吸引我們的腳走到平安的路上。

路加福音第一章，一開始就說明了，沒有一個出於亞當族類的人能代替主自己，就是有義人，有順服的人，替神的工作作了十分完美的配合，他們仍然是不能代替基督，人能被帶到神面前需要藉着基督，神在人身上得着滿足也是需要基督，只有基督是神與人都需要的那一位，祂使人與神和好，祂又使人得着神，神也得着人，叫人配得着那世界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劄記》

路加福音第二章

第二章

『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。……叫我們得着兒子的名份。』（加四4~5）神兒子的降生絕不是偶然的事，在創世以前，神就全定規好了，就是很細微的事，神都在管理着，叫祂所要作的都按着祂的時間執行出來。主應當降生在大衛的城，好顯明祂在肉身說是大衛的後裔，但是生在伯利恆的人很多，不是每一個伯利恆人都是大衛的後裔，怎麼能證明主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呢？這是一個難處，約瑟和馬利亞住在加利利的拿撒勒，沒有理由會回到伯利恆去生孩子，這是第二個難處。感謝神，祂管理着環境，也管理着歷史，祂要成就人所以為不可能的事，叫事情按着祂的旨意出

現，把所要發生的事的意義顯得更明朗。

主降生的經過

不細心的讀聖經，就看不見神的奇妙與能力。主在降生以前，神興起先知指着祂說了許多的預言。在人看來，預言越說得多，事實的考驗就越大，成功的機會就越低。雖然關於主的預言不少，但是在神的手中沒有難成的事，都要一一的照着祂所說的應驗，這樣才顯出是神自己所作的事。

羅馬帝國的人口登記

『當那些日子，該撒亞古士督有旨意下來，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。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巡撫的時候，頭一次作報名上冊的事。』（1~2節）就在主快要降生的時候，羅馬皇帝下令在全羅馬統治下的地方作人口登記，這事好像是湊巧在這個時候發生，但事實上一點也不是碰巧的。這樣的人口登記過去沒有作過，如今是頭一次作，表面上是羅馬皇帝要作，事實上是神要在這個時候作。為甚麼呢？這次的人口登記很特別，不是要百姓在原居地作登記，而是要他們回原籍去作登記，這樣作實在是勞民傷財，沒有實際的意義，百姓把登記的手續辦完，就又回到原居地去。實在是沒有理由這樣作的。這事確實是有點愚昧。

在人看來是愚昧的事，卻常常是神的手所作的工，人只憑外貌去觀察，是不能體會神的心。原來神管理着君王的心去作這人口大調動的事，乃是為叫基督的預言應驗，同時也向人證明主耶穌是大衛後裔的身份。『王的心在耶和華的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，隨意流轉。』（箴廿一1）地上一切的權柄都是神手中所用的工具，去作成神的心意，顯明祂奇妙的作為。

地對主耶穌的態度——『放在馬槽裡』

約瑟和馬利亞到了伯利恆，『那時，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。他們在那裡的時候，馬利亞的產期到了。就生了頭胎的兒子，用布包起來，放在馬槽裡，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。』（5~7節）回到伯利恆的人實在太多了，客店都住滿了，他們只好住在安放牲口的地方，當主一生下來，餵牲口的槽自然就成了祂的小床。這是多淒酸孤苦的一幕，在人地生疏的地方產下孩子，不只是馬利亞苦，產下的孩子更苦，只有一塊布包着，就躺在那裡。榮耀的主竟是這樣卑微的到了地上，隱藏了祂的榮耀，也隱藏了祂的尊貴，默默的作了在人中間最卑微的一個人。

主雖是這樣的降卑，但是地還是好像沒有給祂留下容身之處，『客店裡沒有地方』是描述當時的實況，但也給我們反映出一個屬靈的事實，主就是卑微的到地上來，地也不歡迎祂，那時的光景是如此，現在的光景也是如此，人的心多是拒絕主，肯接待祂的人並不多。按着約瑟起先想暗暗的把馬利亞休了這事來看，主在還沒有生下來就忍受了人給祂的羞辱。但神卻用『所聘的妻』和『頭胎的兒子』的記述來為祂表白。如今客店裡也沒有祂的安身之處，再過些日子，希律王還要下令把祂追殺，根本就不讓祂留在地上，這些事在當日都沒有攔住主不到地上來，但在最末了，地上的人仍是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從開始到末了，地都不歡迎主，處處給祂為難，但主還是來了，祂知道祂是為甚麼來的，祂要把天帶到地上來，叫天與地再有聯結，使人與神恢復和好，為了向人顯明這個偉大的恩惠，主一開始就默默的忍受地所給祂的冷淡和苦待。但是比起祂自己的隱藏與降卑，這一切的冷酷無情又算得甚麼呢！主仍然是來了。

大喜的訊息

儘管地對主是這樣的冷淡，『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（約一11）但還是有極少的人在盼望祂的來到，他們在儆醒，在黑夜中等候天亮。在這些人中，就有一羣牧羊人，他們首先接到主降生的喜訊。『在伯利恆的野地裡，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接着更次看守羊羣。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，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。牧羊的人就甚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，不要懼怕，我報給你們大喜的訊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』（6~11節）這實在是喜訊，主來不是要建立一個新宗教，地上的宗教已經夠多了，事實上，宗教從來沒有解決過人與神之間的問題，屬靈的問題也不是宗教所能解決得了，人真正的需要不是宗教，而是拯救，只有把人從罪的背逆中救出來，才能解決困擾在人裡面的真正難題，人是需要救主。如今救主來了，要把人救進那世界去，這喜訊從天上傳到了人間，它是個天大的喜訊。

解決了兩個大難題

這喜訊的內容透過天軍們的敬拜和讚美更具體的表達了出來，『在至高之處，榮耀歸與神，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。』（14節）這兩句話都是站在地上的立場上來說出的。表面讀來，好像是一般性讚美神的話，細心的讀進去，我們定會發現一個大秘密。因着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神在地上就得到了祂所要的人，因此就解決了靈界中的兩個大難題。這一個解決，使天上的敬拜讚美也能在地上現出來。

1. 地也承認了神是配得榮耀的

人的墮落叫撒但掌管了地，地上滿了敵對神的聲音。神在至高之處得榮耀是事實，但地上的人不肯承認，地根本是在拒絕天的權柄。但是當主耶穌到了地上，祂不單是把天的光景帶到地上，也成了神在地上的顯出，人可以從祂身上看到了天，也看到了神。祂把地上的人帶回到天上，這一個情勢的變化，使地上的人也開始承認神在至高之處配得榮耀，直到有一天，全地都要承認神是配得榮耀。這個變化的根據，就是因為主到地上而造成的。不單是承認神的榮耀，也承認神有至高的地位。主一來，地所給神的難處就解決了。

2. 人有了與神相和的路

地對天的拒絕，表現在人與神的敵對。人的敵對使人要歸向神也沒有路，都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一生度着缺少平安的日子。如今主來了，那些不甘心與神為敵的人在神面前有路了。神的平安因着主的原故歸給了神所喜悅的人，就是那些尋求神的人。

『在地上平安』又可譯作『在地上有和睦』，那是人和神的關係的正確調整。不是神與人不和睦，是人與神不和睦，人裡面的生命是向神背逆和頂撞的，因着這樣的光景，神要把喜樂和祝福給人，人的無知也擋住了神輸送恩典的路。如今主到地上來了，就是為了除去人在神面前的阻擋，有了主耶穌，這一個在地上顯露的難處也解決了，可以到神那裡去，神的平安和喜悅也到了人的身上來。

地上有了主耶穌，神在地上的難處都解決了，讚美敬拜從天到了地。主隱藏自己的榮耀，結果仍然是引進神的榮耀，叫地和天一樣充滿着神的榮耀。白布包着的嬰孩躺在馬槽裡，這正是主的記號，表明了祂的順服而降卑，完全成就了神的永遠計劃和心意。榮耀都當歸給祂，也歸給父神。因為祂成了全地歸向神的轉機，叫看見祂的人都要讚美神。

談談「聖誕節」的問題

牧羊人照着天使的指點，到伯利恆去找耶穌，『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，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裡。既然看見，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。』（16~17節）主降生的事是傳開了，一年多以後，東方的博士來到尋找這新生的王，又叫這事轟動了。但是希奇得很，關於主降生的事蹟，聖經的記載可以說是很詳細了，可是聖靈卻偏把主降生的日子漏掉，沒有把它記下來，並且在教會初期的文獻中也沒有提起這個日子，更沒有提起教會和這個日子的關係的記錄。這和後世的基督教記念「聖誕節」太不調和了，因此，我們對「聖誕節」的來源需要來一次的注意，因為基督教的傳統和習慣已經把「聖誕節」這日子當作真實的歷史了。神沒有給我們留下主降生的日子，定然是有祂的心意，我們實在不應當替神出主意，定出一個記念主降生的節日。

「聖誕節」的來歷

教會在起初的時期並沒有「聖誕節」這一回事，教會向主的敬拜只有在主桌子前的擘餅。等到教會艱苦的經過了羅馬帝國所發動的十次大逼迫以後，羅馬皇帝君士坦丁接受了基督教，政治上的反對停止了，基督教在這種情勢下，從隱藏到了流行，取代了羅馬原有的祭拜太陽神的宗教而成了國教。羅馬人拜慣了偶像，他們愛好偶像節期的熱鬧和氣氛，如今改奉了基督教，一下子失去了這種習好，便十分的不習慣，也因着拜偶像的心思作怪，要為所接受的「新神」定一個誕辰的日子，好配合他們的生活習慣。君士坦丁皇帝便下令把原來的「太陽神誕」，就是十二月廿五日這一天，定為「聖誕節」，從此，人們就硬說這個日子是主降生的大日。就是這樣，在基督教的歷史中便出現了「聖誕節」。

神不留下主降生的日子，我們實在不便妄作主張。從聖經的記載中，我們也能確定主不是在年底的日子到地上來的，因為在冬天，牧羊人是不在野外牧放羊羣的，不單是寒冷，也缺水草。可是一些聖誕劇硬把這種錯誤的觀念塞進人的心思中，特別是給小孩子留下不確實的觀念。趁着讀到主降生的事蹟，我們好好的要注意這件事也是非常合宜的。

神為甚麼不給我們留下主降生的日子

聖經沒有明顯的記述神不留下主降生的日子的原因，但我們從真理的原則上可以找出一些事實來說明這一個問題。人的出生的日子對那人的歷史和身份證明都很重要，神不把主的生日告訴我們，其中一定有道理，我們實在不可等閒視之。我把個人所領會的寫下來，與眾聖徒一同來交通。

1. **主是從永遠到永遠的神**，祂是創造的主，是萬有的源頭，祂到地上成為人子，也沒有影響祂的神性，祂還是永遠的神，因為祂是『在地仍舊在天的人子』，對祂來說，根本就沒有像人一樣要有一個生日，祂也不需要生日來計算祂的年日，有了生日就破壞了祂是神的事實和神性。

2. **道成肉身是救贖工作的一個過程**，主來地上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死，祂是為了死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而生，所以降生只是救贖計劃執行中的一個點，不是主降生的目的。聖經一再命令式的囑咐教會要常常記念主的死，卻沒有一句吩咐人慶祝祂降生的話。因此我們敢大膽的肯定說，神要神的兒女注意主的死，不是留心主降生的日子，因為只有主的死才是解決人與神中間各樣難處的方法。

3. 神隱藏主降生的日子，叫當日等候彌賽亞的人只有在儆醒中的才能領會，因此提示神的兒女也要學習在儆醒中等候主的再來。

4. **神要信的人注意主自己**，而不是注意與主有關的事物，因為神是把祂的獨生子賜給我們，有子就有父，注意主自己就進入父的豐富，注意了與主有關的事物便成了毫無意義的宗教上的儀文。宗教

儀文使人的生命乾死，只有主自己才能叫人的靈活過來，活在無限的滋潤中。

慶祝聖誕不合真理

不理會神的心意而只注意人肉體的情感的人，他們要維持慶祝「聖誕」的理由就是，「雖然我們不知道主在那一天降生，但是總有一天，所以選一天來慶祝主降生，總是一件好事。」他們這樣說的時候，沒有想到主的話說，『你們的話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，若是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』（太五37）若是我們明白主說這話的意思，就一定會懂得隨便指定一天作為主的生日，那就是出於那惡者，就是謊言。把主的歷史事實變成一個謊言，那實在是罪過。

現今的聖誕節已經變成了人們放縱情慾，全然商業化了的節期，有心的基督徒也不以為然。事實上聖誕已經成了童話性質的活動，聖誕樹相傳是根據馬丁路得的所想造成了慶祝聖誕中不可缺的裝飾，聖誕老人是一個天主教的修士的事蹟所演化出來的，與主的降生毫不相干，但卻騙得許多孩童信以為真。若把這一切都說成是與主的降生歷史連在一起，那麼聖誕就成了謊言的堆砌。我們不主張慶祝聖誕，並不是因為它已經商業化，而是因為它不是真理，並且也不能與真理相調合。對於抵觸真理的事情，我們若是個敬畏神的人，一定會知道該作如何的選擇，聖靈也會明確的叫我們知道。

一千幾百年傳下來的積習，似乎成了基督教所不能缺的內容之一，若不是真實的存着敬畏神，單單的為了討主的喜悅，實在不容易放下這人間的歡樂。我們若活在主的光照裡，一定能發現，神在舊約律法中為以色列人所定下的節期，都是指着基督來作表號的，主自己來了，這些節期的預表應驗了，它們的作用也就停止了。『所以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，月朔，安息日，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，那形體卻是基督。』（西二16~17）神的目的是要把基督給人，基督自己來了，人得了基督，神的心意就滿足了，所以在教會中，神不再在基督以外為人設立甚麼節期。因此，憑着人意來造出節期來，那就不是神的心意，也抵觸真理。

神使用清心等候祂的人作祂的見證

照着律法的定規，主在第八天接受了割禮，也照着天使的宣告，起名叫耶穌。從外表看來，主的表現和一般人的光景並沒有兩樣，祂是安安靜靜的在長大着，人也不覺得祂有甚麼特異之處。等到潔淨的日子滿足了，約瑟和馬利亞『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祂獻與主，正如主的律法所記，「凡頭生的男子，必稱聖歸主。」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的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一對雛鴿獻祭。』（22~24節）他們這樣作，不單說明主的平凡，也說出他們的貧窮，連用一只羊羔來獻祭作潔淨之用也沒有能力，主來到人間陪伴我們卑微貧窮。出生在貧賤卑微中的主，在牧羊人離去以後的這一段日子，寂寂無聞的度過了。一般人看不出祂的不平凡，但是清心等候神的人看見了，也因着祂大大的喜樂。

清心等候主的人都對地無所求

『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，這人又公義又虔誠，素常盼望以色列的安慰者來到，又有聖靈在他身上。他得着聖靈的啟示，知道自己未死以前，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。他受了聖靈的感動進入聖殿，正遇見耶穌父母抱着孩子進來，要照律法的規矩辦理。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，稱頌神說，主啊，如今可以照祢的話，釋放僕人安然去世。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祢的救恩。』（25~30節）

『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，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，年紀已經老邁，從作童女出嫁的時候，同丈夫住了七年，就寡居了。現在已經八十四歲，並不離開聖殿，禁食祈求，晝夜事奉神。正當那時她進

前來稱謝神，將孩子的事，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贖的人講說。』（36~38節）

在聖殿裡的兩個老人家，都看見了一般人所看不見的，他們都為主作了見證，向人宣告了神的心意。為甚麼他們能看見別人所看不見的事物呢？那答案是很明顯的，從他們的生活中可以看見，他們的心停留在天上的事，清心的等候神，時刻的愛慕要見主的面。他們對地無所求，不讓地上的事物來分散他們的心思，只是專一的在仰望神。他們這樣活在神的面前，神也就把祂的心意告訴他們。『耶和華向敬畏祂的人沒有秘密，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』（詩廿五14直譯）不只是這兩位老人家能知道神的秘密，一切敬畏神，清心等候祂的人，都可以知道神的秘密，明白天上的一切事。

十字架的路程和果效的啟示

主雖為我們落到卑微、貧窮和平凡之中，但祂的榮耀、豐富、權能的實質並沒有一絲一毫的改變。西面為祂所說的話啟示了祂的道路，也宣告了祂作工的果效。祂抱着主向神說，祂『就是祂在萬民面前所預備的，是照亮外邦人的光，又是祂民以色列的榮耀。』（31~32節）又對馬利亞說：『這孩子被立，是要叫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，許多人興起。又要作譏諷的話柄，叫許多人心裡的意念顯露出來，你自己的心也被刺透。』（35節）這番話明顯的說出了主的道路，祂把那世界帶到人間來，但在這世界裡祂所走的卻是十字架的路程，因着祂的見證，叫只看見律法的字句而看不見律法的精意的人受不了，以為祂是破壞傳統而攻擊祂。又因着祂的所作把人的本相顯露了出來，人也羣起反對祂，末了被殺害而叫祂肉身的母親心裡傷痛。這分明就是十字架的道路，主不是到地上來享福，祂是到地上來接受十字架。

十字架雖是苦難的記號，但它的果效卻是神的榮耀。因着十字架，外邦人有了光；因着十字架，以色列的榮耀得恢復。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主，叫不得見神的面的人可以有路進到神的榮耀裡，叫失落的人重新歸回神的豐富裡。一切存留在人心中的綑綁，和阻擋人到神面前去的宗教傳統和觀念，都因着這一位走在十字架道路上的主而完全除掉了。是祂使人行走在光中，也是祂使自以為有光的人跌倒在黑暗裡。但願我們真實的在神的光中認識我們的主，像西面在光中看見主一樣。

『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』

『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神的恩在祂身上。』（40節）在敬畏神的心思中默默長成，到了十二歲的那一年，祂隨同父母到耶路撒冷去過逾越節。這一次上聖殿去，嶄然的流露祂那屬天的性情，活出了愛慕天的生活的模式。這一位不是出於亞當的耶穌，祂既是被稱為末後的亞當，是神眼中的第二個人，祂就活出了神心中所要的人的模樣。亞當是憑着神的氣息而活着，因此向神的心意不穩定，他可以揀選神，也可以拒絕神，在他的生命中擁有這種權利，為他自己作上好的選擇，但是他卻在伊甸園中失落了。主耶穌是憑着神的生命來作人，在祂的裡面沒有為自己的打算，更沒有憑自己來作揀選的基礎，在祂的裡面只有父的心意，因此祂在這墮落的世界（地上）活出了屬天的樣式，也為尋求天的人走出一條可行的路，顯明了神和人都喜悅的道路。

不受年紀的限制

主的尋求神不在十二歲的時候開始，而是在這以前。這給我們留下了一個榜樣，追求屬天的事是不受人的年紀限制的。我們承認人是受智力和體力所限制的，但屬天的追求是一個恩典，心向着神的人，神預備夠用的恩典作他的扶持。小小的年紀也能領會屬天的事，年紀大而身體衰殘的人，也是一

樣的接受屬天的事物，沒有妨礙，亞伯拉罕的晚年，雅各臨終前的光景，保羅、彼得和約翰在他們垂暮的日子中，裡面的光景依然清新明亮，這些都說明了在肉身裡的變化不能限制屬天的追求。

有過一段日子，我看到好些年老的弟兄不能把年青時所追求的持守到底，我心中也產生了幽暗，對自己的追求也發生不信任。就是主的話使我甦醒，也因着另外一些年幼的和年長的弟兄們的見證使我得以堅固。難處的焦點不在乎人的年紀，而在乎人向着神的心，心意對了，沒有甚麼事物可以成為屬天追求的阻礙。

越過人的關係和感情

絆住人不能好好的在神面前往前行的，總是人對自己的體貼，特別顯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與感情上。主耶穌在家裡作人子，是非常順從肉身的父母（51節），但是在尋求神的事上，祂把神放在首位，不讓甚麼人、事、物來代替神。『孩童耶穌仍舊在耶路撒冷，祂的父母並不知道，以為祂在同行的人中間，走了一天的路程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中去找，既找不着，就回耶路撒冷去找祂。過了三天，就遇見祂在殿裡，坐在教師中間，一面聽，一面問。……祂母親對祂說，我兒，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啊，祢父親和我傷心來找祢。耶穌說，為甚麼找我呢？』（43~49節）按着人情來說，主像是作得不太合宜，不單是傷父母的感情，使人擔心，而且這三四天裡的生活要怎樣過呢？這些都是在人的感情和心思中很難撇得開的，也不容易給人諒解的，但是真實尋求神的人，必定要脫出人的感情的束縛。

人都是體貼自己的，都喜歡滿足自己的感情。陷在感情裡頭打轉，不會正確處理感情的人，就是在人的事上也使本人受傷害的，更不用說在尋求屬天的事了。在人間，這一類事的發生是多得不可勝數，總可給我們作為鑑戒。因此愛慕尋求神的人要記得，不勝過人的感情是不配作主的門徒，這事是千真萬確的，不是主拒絕我們作門徒，而是我們走不上這一條屬天的路。

『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』

主耶穌不是故意要使父母為難，而是祂心中有一個極高的生活目標。『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（49節）這話的語氣使人覺得以神的事為首先是理所當然的，若不是這樣，那才是希奇的。主到地上來，絕不是為了自己的喜悅，而是為了神榮耀的計劃，因此祂的生活的目標就是要父的旨意成全。生活的目標決定了人生的道路，人的天性是為自己活着的，喊出為別人而活的口號的人，骨子裡還是為自己活着，在主的光照下，我們甚至會發現連我們在屬靈事上的追求，也是為着自己的，說一些屬靈的話，仍是為了維護自己的。人的天性就是這樣的可憎。

主活出了一個模樣，不是祂故意要這樣作，而是祂的生命自然的流露，祂是為着神的心意活着的，沒有自己的摻雜，單單是討神的喜悅，『祢曾給我預備了身體，……那時我說，神啊，我來了為要照祢的旨意行。』（來十5~7）神在人身上的心意，就是要恢復他們成為神的榮耀，主耶穌在地上的一生就是為了這一個目的活着。祂實在作了神在地上所要得着的那一個人。

基督在地上顯明祂就是神所要的人，祂的生命使祂活出了神所要的人的模樣。我們的天然生命絕不會甘心揀選神，我們的本相也絕不是神所要的。但如今神使基督來作我們的生命，使我們也能成為神所要得着的人。感謝主，讚美都歸給祂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三章

第三章

有了神的兒子作人，神就在地上得着了祂所要的人，但是祂還不夠滿意，因為祂不是單要得着一個人，而是要得着許多的人，得了許多祂所要的人，神的心意就滿足了，『因為那為萬物所屬，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。』（來二10）神的心意既是如此，主來地上的目的也是如此。當主快要出來作工，為此目的勞苦以前，約翰就是在主的前頭，為主的工作預備道路。『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兄弟腓力作以士利亞和特位可尼分封的王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，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，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裡。神的話臨到他，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，宣講悔改的浸禮，使罪得赦。』（1~3節）約翰所作的工，不是要建立一個新宗教，也不是為自己求好處，完全是為了主開路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

為主預備道路的約翰

聖經那麼清楚記載約翰出來作工的年份，一面是說明這些都是真實的歷史，一面也指明約翰的見證內容也是真實的。約翰向人指出了轉回歸向神的路，也見證了主就是使這路發生實效的那一位。他自己住在曠野，淡薄的生活着，不求名與利，只是忠心的作完神給他的託付。

約翰的信息——悔改

約翰的訊息是帶着實際的動作，他傳的是悔改的浸禮，人聽了他的話，真實的悔改了，他就給他們施浸來作個印證，因此他所作的是悔改的浸。我們如今所接受的是與主同死又同活的浸，在形式上可能是與悔改的浸是相同的，但實質的意義全然是兩樣，約翰的浸不能代替與主聯合的浸，約翰的浸也不是人得救的方法（參徒十九1~4）它只是叫人在心思上預備好去接受主。

悔改是怎麼一回事呢？簡單的說，就是人的心思起變化，從前以為對的，現在知道實在是錯了；從前不以神為神，如今要敬畏神了；過去是為自己活着，自私自利，現在卻以討神喜悅為心志；從前以犯罪為樂，如今卻以追求聖潔為榮；人的心思上產生這樣的變化就是聖經上所說的悔改。悔改是為接受主作心思上的預備，人肯悔改了，接受主就有了準確的基礎。

進一步的來說明悔改，那就是人的心思脫離對屬地的事物的追求，人對地的佔有慾是大的，所以人的心很容易黏貼在地上的事物，受它的綑綁，是錢財也好，名利也好，前途也好，甚至是衣服或是美容，都能把人綑個結實，叫人的心以得着這些事物來作滿足。約翰告訴到他面前來的人，不要依恃宗教的背景和儀文，『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。』（8節）因為神是看人怎樣活着的，不是看人會怎樣說的。人的心若不再以地上的事物為滿足，而要在神面前蒙悅納為喜樂，這就是悔改了。人的心若不脫離地，人一定不會愛慕到神面前去的。

約翰的見證——主的所是和所作

約翰勸勉人趕快悔改，不然等到神興起祂的工作來，人就失去機會，結果是被神棄絕。因着這些信息，人就以為約翰是基督。『約翰說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浸，但有一位比我能力更大的要來，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。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浸。祂手裡拿着簸箕，要揚淨祂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

裡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』（16~17節）約翰沒有越過主的界限，卻正面的為主作了見證，指出主就是執行神的救贖計劃的那一位。

『用聖靈施浸』是指着主把信主得救的人召聚，用他們去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。（參林前十二13）也就是『把麥子收在倉裡』，這是指着神藉着主得着眾子來說的。『用火施浸』是指着主執行神的審判來說的，如同人把糠粃篩出來，放在火裡燒了一樣，經過審判定了罪，那結局就是火湖的焚燒。救贖也好，審判也好，都是主耶穌來為神執行的。因此，我們可以看明白了，得着神的記念，或是落在神的審判裡，都是和主發生關係的，所不同的就是人用甚麼態度去對主。

人沒有悔改一定不會信主，先是悔改，後是接受主，只有悔改而沒有接受主還是不行，必須是悔改了，又要接受主，人才可以給『收在倉裡』，成為神的產業。因為得着神的記念只能是單靠着主。悔改了卻不接受主，和不經過悔改而信耶穌的結果都是一樣的，就是在神面前沒有路。

主耶穌的家譜——末後的亞當

約翰在約但河施浸，主耶穌也到他那裡去受浸。按着主自己的實際，祂用不着受這個浸，因為祂不是罪人，也沒有背向神，祂雖然為人子活在地上，但祂心中所充滿的仍然是天上的事物。祂之所以要求受浸，乃是因為祂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祂就公開的承認一件事實，這事實就是人已經離棄了神，因此人若要與神恢復正常與和諧的關係，除了悔改歸向神以外，再沒有別一條路可以依循了。這就是主在別的福音書上所說的『盡諸般的義』的實意，也真是『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，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樣式』的生活態度。我們的主就是這樣可愛和可寶貴的主。放眼在稱為主名下的人中，多少人為了維護自己而混亂神的真道，不肯放下自己而絕對的站在神的一邊。遮擋了神兒女們的視線，不叫他們看見主的道路，因而有意無意的拒絕了神的見證。啊！求主憐憫我們，也憐憫這一個世代。

神為祂的愛子作見證

主是這樣的順從父，全然的站在父的一邊，不顧自己的甘於卑微，顯明了神向人的心意。這樣順服父的兒子，雖是完全隱藏了自己原有的尊榮，作了卑微人中的平凡人，但是在天上的父因着祂的不保留的順服，也不能靜默不言，父在天上要為祂說話，因為父的心因着這個順命的兒子滿足了。『耶穌也受了浸，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。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，祢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祢。』（21~22節）聖靈像鴿子降在主身上，乃是一個記號，向人類顯明就是這一位作人子的耶穌，祂正是神的愛子。（參約一33~34）

神公開的為祂的兒子作見證，不單是因為是兒子，而且是『愛子』。父愛子，因為祂不僅是兒子，而且是順命的兒子，祂為神子的時候是順命的，祂作人子的時候更活出祂是順命的，『祂既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』（來五8）說祂是『學了順從』，倒不如說祂是『顯出了順從』。這一位順從的兒子把父的心奪去了，因為祂全然承認父在萬有中是至高的，祂承認父一切的定規是最美的，祂在自己承受苦難的時候，仍然是讚美父，『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這一位愛子在天上是父所喜悅的，祂在地上作人子的時候更是父所喜悅的，因為父在祂身上得着了父所要的人。

主耶穌是神所要得的人

神宣告了主耶穌是祂的愛子，是祂所喜悅的以後，聖靈的啟示就立刻轉入主耶穌的家譜。這家譜是站在人的觀點上開始的。『耶穌開頭傳道』，年紀約有三十歲。依人看來，祂是約瑟的兒子。』（23

節) 這個『依人看來』就是說出人的觀點，但因為是聖靈說的話，這家譜裡面就滿了神的作為。

新約聖經中有兩個關於主的家譜，一個記在馬太福音，另一個就記在路加福音。這兩個家譜是根據兩個不同的目的而記下來的。馬太福音的家譜是從神的應許引出基督，而路加福音的家譜是從作人子的耶穌上溯至人的源頭，是從末後的亞當追尋到頭一個亞當。這樣的追尋叫我們不得不注意林前十五章四十七節的話，『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。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』亞當出於地，所有出於亞當的都屬地，屬地的人與神有距離，不能完全的相通，和神的關係有限制。而主是出於天，祂雖在地卻仍舊在天，透過了主，天與地就相接起來。聖經稱主是末後的亞當，也可以說是最後的一個亞當，就是說祂是那來結束亞當的人。亞當是在神面前的第一個人，是屬地的，不能與神相聯結，主是第二個人，是屬天的，又是與神聯合的，第一個人不能滿足神的心意，第二個人就來結束第一個人，也使神的心意滿足，是真正神所要得到的人。祂代替了頭一個人站在神的面前，使一切在祂裡面的人都聯結於神，滿足神的心意。這該是這一個家譜所顯明的第一個意義。

女人的後裔

『女人的後裔』這一個人在神的計劃中的地位是最重要的，是神對付撒但的主力。這一個家譜就很明確的指出主耶穌就是『女人的後裔』。『依人看來祂是約瑟的兒子』，而實際上祂是『女人的後裔』。比較馬太和路加的家譜，在馬太裡，約瑟的父親是雅各，在路加裡，約瑟卻是希里的兒子。還有在馬太的家譜裡，加上漏掉的幾個王，約瑟該是大衛的第三十一代的子孫，但在路加的家譜中、約瑟卻成了大衛的第四十代的子孫。再看一點，在馬太的記錄中，大衛的兒子是所羅門，而在路加的記錄中，大衛的兒子卻是拿單，也就是說，自大衛以後，這兩個家譜中的人物沒有一個是相同的。由於這些的差異，讀經的人都明白，路加的家譜是依據馬利亞來數算的，人看主耶穌是約瑟的兒子，事實上祂是馬利亞的兒子，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，是約瑟的岳父。因此這一個家譜的再一個意義，就是明確的指出，主耶穌是馬利亞的兒子，是神所要得着的『女人的後裔』。

大衛的子孫

神的國度的應許是成就在大衛的子孫身上的，在第一章裡已經提到這個問題。我們很重視這一點，因為『女人的後裔』也必須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這兩個身份都要具備，缺一都不對，是『女人的後裔』也必須是『大衛的子孫』才對，只是大衛的子孫而不是『女人的後裔』就不行，『大衛的子孫』有許多，但『女人的後裔』只能有一個。這一個家譜也是明確的指出主耶穌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馬太指明主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路加也一樣的指明主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『依人看來』和實際上主都是『大衛的子孫』。

『大衛的子孫』的身份一確定，接上大衛的約就不發生問題了。『耶和華如此說，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，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的約，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。』（耶三十三20~21）從猶大被擄以後，大衛的寶座就沒有人再坐上去，好像大衛的約中斷了。感謝神，祂的信實不能廢掉，主耶穌就是『大衛的子孫』，是繼承大衛的約的那位，祂將要得國，並要坐在寶座上直到永永遠遠。

是神所要造出來的真正的人

家譜的末了，『亞當是神的兒子』，這話的實意是說亞當的來源是出於神，並不是說神與亞當之

間有父與子的關係，像這個家譜中所有的某人與某人的關係一樣。亞當是神所造的，被造以後就成了人的源頭，他是照着神的形像和樣式造成的，是神榮耀的顯出，是代替神在地上執行權柄的。這是神在造人的時候的心意，不單是讓他作為神的榮耀和權柄的表明，也叫他的子孫同作神榮耀和權柄的表明。但是亞當的墮落，把神的榮耀和權柄丟了，也把子孫都帶進這墮落的結局裡。但是這家譜還是記錄了神與亞當的關係，說出了在神的心意中，祂所要造出來的人該要有的樣式，要祂像神，要祂執行神的旨意。

亞當的失落，叫神得不着祂心意中所要造的人。在神的計劃中，神的兒子來作人，叫神在地上得着祂所要造出來的人，又叫人因着主耶穌成為神的兒子，叫神起初造人的心願成就在人的身上。『亞當是神的兒子』不再只是家譜裡的話，而是成了實在的事。『亞當』的意思就是「人」，當日的亞當沒有成為神的兒子，他的後裔也沒有人成為神的兒子，說「普世的人都是神的兒子」，那是騙人的謊言，神並沒有這樣的應許。但是主耶穌成了人，亞當所沒有作到的，祂都作成功了，真實的使人成為神的榮耀，是神的形像的顯出，也使人成為神的兒子。因着主耶穌，人真的成了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實實在在是神心意中所要造出來的人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四章

第四章

神要得着人，撒但不要神得着人，這個屬靈的事實從伊甸園開始，一直到如今也沒有停止過。屬靈的事物就是以各種不同的情形，繞着這個事實為中心去進行着，這實在是在外面看見輕鬆平靜，而實質上卻是非常劇烈的屬靈的爭戰。主耶穌到地上來以後，祂就成了這爭戰的焦點，撒但曾藉着希律的殘暴來置祂於死地，以後也不住用各樣的方法使祂離棄神，目的就是叫神得不着祂。撒但也是對着神的兒女們存着這一種心思，它對揀選神的人並不安着好心，它在主耶穌的身上達不到的目的，它還是要在神的兒女身上去得到。感謝主，祂當日在地上站住了地位，羞辱了仇敵，叫我們也得着了能勝過那惡者的道路，祂走在我們的前面，又不住的作我們的扶持，就叫我們不住的蒙保守在屬天的地位上。

屬靈爭戰的實質——與撒但面對面

撒但對付人的手法是十分陰險和隱蔽的，它是『咆哮的獅子』，但是它更喜歡向人顯露它是『光明的天使』，因為甜言蜜語最容易使人進入它的圈套。屬靈眼睛明亮的人，一定會看見『光明的天使』的背後，還是那『咆哮的獅子』，是那吞吃人的惡者。主從不忽略這一點，我們也該留心這一樣，常保守自己站在神的一邊。

順服神的人是撒但首先攻擊的目標

這是一件非常明顯的事，撒但不多對付心裡向神冷淡的人，因為這些人已經是它的囊中之物，它不需要向他們多費手腳。但是對於那些揀選神，必存敬畏順服神的人，撒但就不能忍受了，它要不住的尋找機會去毀掉這個人。這是它心裡的意念，但只是它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為甚麼順服神的人會成為撒但首先攻擊的目標呢？這個答案是明顯的。人的順服使神的權柄在地上有了出口，也使神的榮耀顯在地上，不用說到神永遠的計劃成全那麼大，單是說撒但霸佔了地這一點，撒但已經因着順服神的人而感受到壓力了。若是看到神永遠的計劃去，甚麼時候神得着了足夠的順服神的人，（就是教會建造完成。）撒但就要被綑綁，也是接近它被扔在火湖裡的結局的時分。它知道這事情的發展是對它極其不利的，因此它不能容許有順服神的人在地上出現，它要盡力把神所要得着的人毀掉。

『耶穌被聖靈充滿，從約但河回來。』（1節）主在約但河受浸所顯出的順服，使祂給聖靈充滿。聖靈充滿是人順服神的結果，是神的成份在人的身上增加，不但是神的性情增加，也是神的權能增加，神在地上有增加，撒但在地上就有失去，它因此就蒙羞，它要保存自己，它必要對付順服神的人，屬靈的爭戰就是這樣在人的身上開展。

神也要對付撒但

把撒但的事說得太多，會使人心中發生恐懼，但這恐懼是不必要的。因此，我們更要知道一件事，就是不是只有撒但要對付神的兒女，神也要對付撒但，並且勝過撒但。因為『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』（約壹三8）神的兒子所以到地上來，其中的一個目的，就是要對付魔鬼，要除滅它的作為，並且要把它踐踏在腳下，因為祂就是神所要用來傷蛇的頭的『女人的後裔』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我們就曉得『聖靈將祂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』的意思。我們常以為只能逃避試探，不能進入試探。但是在這裡神讓我們看見，是聖靈把主耶穌帶進試探的，這就使我們發生了困惑，究竟我們該採取甚麼態度去應付試探呢？是逃避呢？還是進入呢？我不想神的兒女發生誤會而遽下答案。我們從主教導門徒禱告的話去看看，『不要領我們進入試探，要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』（太六13直譯）這樣看來，神若以為有需要，祂會領神的兒女進入試探的，祂所以要這樣作，乃是要叫我們靠着祂去勝過撒但。我們不敢對撒但掉以輕心，但也不必對它心生驚恐，我們不敢信任自己，但我們卻信靠我們的神，祂若以為美，祂就要用着我們去勝過撒但，叫它蒙羞，像主當日羞辱它一樣。當然我們不憑着自己的血氣去面對試探，但我們要記住聖經的應許，『你們所受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，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』（林前十13）因此，我們是要看着主，而不是對試探生發恐懼。

主自己在聖靈的引導下接受試探，也在試探中勝過了撒但，這就向人顯示了，雖然亞當在試探中倒下去了，但主耶穌在試探中全然得勝了。我們不要以為主是以神的兒子的光景去接受試探，所以祂能得勝，不是這樣的，祂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去面對試探的，祂若是站在神的地位上，祂就不會肚子餓，祂肚子餓就說明祂是站在人的地位上，祂是以一個真正的人去接受試探。更進一步的說明這事，亞當怎樣以一個無罪的人在伊甸園接受試探，主也是以同樣的情形去接受試探，所差別的只是一顆絕對揀選神的心。神用着主耶穌絕對揀選神的心去勝過了撒但，祂也用着絕對揀選神的兒女去羞辱撒但，神就是要對付撒但。

撒但三次試探主

主必須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去勝過撒但，所以『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』（來二14）『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』（來四15）神要的是人，若是主

是以神兒子的身份去對付撒但，就是把撒但對付掉，神還是沒有得着人。因此主是站穩在作人子的地位上與撒但周旋，撒但也以引誘亞當夏娃的方法去損害祂。正因為這樣，撒但對主的試探是對準了人的最弱點，分別從幾個方面去進攻主，要把主耶穌從神那邊拉下來，它就可以像在伊甸園那一次一樣的破壞神的計劃。

三個試探的內容

撒但三次試探主，表面上是朝着人的弱點下手，實質上是要澈底的把神的國度勾銷，把神的計劃破壞。頭一件事情，它趁着主耶穌肚子餓的時候，向主耶穌獻計，叫祂用神蹟使石頭變餅。這一來就把主引到離了作人子的地位，而這個提議，在人這方面又是合情合理，為了解決生活的問題，這樣作一下並不為過，總強如餓着肚子。利用生活的需要為餌，引誘人越過地位去滿足自己的慾望，是撒但常用的手法，它叫人看餓死事大，失節事小，為了個人的飽足，甚麼事都可以幹出來。

第二個方法是先給人一個蒙騙，然後就挑動人的權利慾。『魔鬼又領祂上了一座高山，霎時間把天下萬國都指給祂看，對祂說，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祢，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，我願意給誰就給誰。祢若在我面前下拜，這都要歸祢。』（5~7節）撒但霸佔了地，但只是暫時的霸佔，不能長久。神要收回地，神的方法是要藉着十字架，先對付掉魔鬼，再把地收回。撒但看準了人性的軟弱，又貪圖方便，又要滿足自己的權力和利益，它說些似是而非的甜言蜜語，便把人騙過去了。它在主的身上就是這樣作，要把主引誘離開十字架的道路。

第三個誘惑又來了，『魔鬼又領祂到耶路撒冷去，叫祂站在殿頂上，對祂說，祢若是神的兒子，可以從這裡跳下去。因為經上記着說，主要為祢吩咐祂的使者保護祢，他們要用手托着祢，免得祢的腳碰在石頭上。』（9~11節）它叫主作這一件驚人的事，馬上就可以出了名，人都要來跟隨祂了，這樣就可以叫神輕而易舉的得着人了。這是好大的陰謀，改變神的話去引誘人去為了名而把自己交給撒但。話確實是神的話，但卻是斷章取義的運用，使人放心的去滿足自己。

不管是哪一種方法，目的就是要主耶穌順從它，亞當在伊甸園的被騙就是這麼一回事。撒但的應許就算真的能兌現，人若順從了它，人的本身也就完結了。綜合撒但所作的，無論作甚麼都好，都是叫人去滿足自己。因為人要滿足自己，結果一定是離棄神。

得勝撒但的秘訣

撒但的一切試探，無論是用甚麼方式出現，它的目的只有一個，就是要叫人離棄神。試探的結果是叫人落在犯罪裡也好，是不揀選神的最好也好，或是全然不理會神的心意也好，總而言之，就是叫人不要神，不讓神得着人。在主耶穌身上，撒但所存的意念仍然是這一個。感謝我們的主，祂叫撒但全然失敗，使它所作的全然落空。在每一個試探裡，主對付撒但的方法非常準確，叫撒但一點辦法都沒有。

撒但為主出個主意，讓祂用神蹟的力量去解決生活上的困擾，讓祂強調生活的需要而離開作人子的地位。主的回答清楚明確，『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說的一切話。』（4節）主不是說不需要食物，而是說食物並不是那麼重要，最重要的是在人的生活中不能缺少神的話。亞當的失敗和我們的愚昧就正在這裡，太重視日常生活的需要，強調物質生活的滿足，這就給撒但留下了地步，自己受了蒙騙還不知道。主不否認物質生活的需要，但祂更重視神的話在人生活中的充實，離開了神

的話，物質生活上的富足也補償不了欠缺神的話的損失。在主的心裡，活在神的心意裡比活在物質生活的富足中更重要，寧可失去物質生活中的所需，也不肯離開神的心意。這就叫作站住地位，不接受撒但的「好主意」，就是不讓它作主。這是勝過撒但的第一個秘訣，主是這樣作了，我們也要這樣的學習。

專一的揀選神，不貪求屬地的尊榮和豐富，這是主耶穌得勝撒但的第二個秘訣。認定只有神自己是敬拜的對象，守住向神的絕對單純，也許會使人失去一些屬地的好處，但是心裡甦醒的人都明白，得着屬地的好處而失去了神，這一個虧損是無法補償的。主認定了這一個事實，祂乾脆的回答撒但說，『當拜主祢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』（8節）這是絕對的態度。不要說撒但一切的答應都是欺騙，就算它所說的有些真實的成份，也不向它跪拜，就是絕不承認它是可敬拜的，也不接受它的權柄。只有神自己是配得敬拜的，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改變這個唯一的事實。主向着神是絕對的，在祂的身上沒有模稜兩可的事，神說是就是是，神說不就是不，沒有神以外的人、事、物可以代替神。主活出這樣的榜樣，不單是對付了撒但，也對付了我們的弱點，我們若要勝過撒但，也得要向神建立這樣絕對單純的心志。

最容易使人受蒙騙的，就是撒但歪曲神的話，斷章取義的用神的話來欺哄人。它的確是在說神的話，但那些話不是叫神得榮耀，而是在滿足人的自己，毫無屬靈的意義。不錯，神一切的應許都是叫人得着祂，享用祂，使祂的榮耀在屬祂的人身上得着稱讚。所有叫人滿足而神不着榮耀的，都不是出於神。撒但向主提議，叫祂作一個驚人的舉動去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，這個提議的實質是懷疑神。神是真實的，有甚麼可以值得懷疑的呢？但是撒但最喜歡作這一樣，因為這個作法最能抓住人的心，最能得別人的同情。不過主知道，神沒有可懷疑的，祂直截了當的向撒但說，『不可試探主你的神。』堵住了撒但的口，不叫它的詭計得逞。信靠神而活，只為神的榮耀而活，不為滿足自己，這是第三個秘訣。『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着羔羊的血，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。』（啟十二11）這秘訣是主最先為我們顯明出來的。

總的一句話說，要得勝撒但的試探，人要在神面前活得對。不是憑着人的理由去活，而是單憑着神的話去決定自己的道路，去定規自己的腳步。主不跟撒但在理由上作辯論，也不為自己找方便的路，祂只是把自己準確的放在神的話的管理下，神怎麼說，祂就怎麼作。從教會的歷史看到今天，神的兒女常犯的錯誤，使自己受大虧損，也叫神的名被人譏謗，就是人太喜歡依據人的理由去活。不管人的理由多明達，只要是不根據神的話，那就是拒絕神的權柄，為撒但留下試探的破口。按着神的話的正意來活着，神得勝的能力就顯在我們身上。

謹防魔鬼的詭計

『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，就暫時離開耶穌。』（13節）這事十分值得我們警惕，撒但不會因着一再的失敗就停止與神的對抗，它還是不住的尋找機會從神的手中把人奪去，雖然事情一定是這樣的發生，但我們卻不必憂慮，因為撒但早已給主擊傷了它的頭，餘下的凶焰也就起不了甚麼作用了。我們只要一直維持着自己站在神的一邊，認真的持守住真理，站住我們該站的地位，我們也就能因着主的得勝而向撒但誇勝。

有一件事也必須提出來，好幫助我們因認識清楚，而不至中了魔鬼的詭計。受試探和犯罪是兩件

事，受試探可能會引入犯罪，但受試探本身卻不是犯罪，在受試探的時候拒絕接受試探的指導，試探就不會產生犯罪的結果。試探是撒但送一些意見到我們的心思裡，叫我們懷疑神的自己，和神的作為，因而產生離棄神的意念。這就是試探的實質。主耶穌受試探的時候，撒但的意見是閃進主的心思裡，在主的心思裡確實短暫的有過撒但的意見，但是主沒有讓它停留下來，而把它拒絕出去，所以聖經說『祂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』許多時候，神的兒女沒有認清受試探與犯罪的分別，把受試探看成是犯了罪，以致落在自己控告自己的光景裡，這也是撒但的另一種詭計，我們還是要拒絕這樣的控告。我們不能禁止撒但向我們試探，但我們卻有權柄去拒絕它的試探，我們不接受撒但的意見作我們的意見，不根據它的意見去作出行動，我們就是勝過了它的試探。

在無知的人中的服事（16~44節）

『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，祂的名聲就傳遍了四方。祂在各會堂裡教訓人，眾人都稱讚祂。』（14~15節）這是榮耀的一面。但是神所喜悅的人子進到人的中間來，又很自然把人的愚昧無知顯露出來。在拿撒勒的會堂裡，主宣告了神的定意，人一面佩服祂，一面又因着祂是木匠約瑟的兒子而輕視祂。人都喜歡憑外貌去認識人，一落在外表上，人就不能認識主，也得不到主，保羅也吃過這個虧，因此他說，『雖然憑着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』（林後五16）但是人到如今還是喜歡憑外貌去認識屬靈的事物，他們喜歡看人的出身和背景，喜歡人的智慧的話和高言大智，卻不要聽主向他們說話。主用撒勒法的寡婦和乃縵的事蹟向人指出，只有脫離外貌而真心尋求神的人，才能得着神的恩典，這樣的人不看自己所有的，也不看約但河上源清澈的水，只是捉牢了神的話，他們都蒙了大恩。

主把人的無知顯露出來，人就受不了。人都以人所有的為是，從前是這樣，如今還是這樣，從古到今人都厭棄完全活在神面光中的人。當時人要把主從山崖上推下去，要弄死祂，人是這樣的無知，人是這樣的不配得着神的記念，人的愚昧無知在主的光中全然顯露出來。

默默服事人的主

人雖是這樣的無知，是這樣的頂撞，主還是甘心的服事他們，以神的心意去啟導他們，以神的權柄去釋放他們，叫他們脫離困苦，享用安息。在這一段日子裡，祂釋放了在迦百農會堂裡被鬼附的那個人，祂醫治了西門岳母的熱病，這病也是因撒但的攻擊而有的。『凡有病的人，不論害甚麼病，都帶到耶穌那裡，耶穌接手在各人身上，醫好了他們，又有鬼在好些人身上出來。』（40~41節）主不辭勞苦，默默的服事這些只看見人的好處，而沒有真心真意要得着神的人。人的心雖是這樣，主卻沒有怨言。

不接受摻雜的榮耀

在主服事人的過程裡，一再有鬼在那裡呼喊，『我知道祢是誰，乃是神的聖者。』『祢是神的兒子。』這一類的話，從內容來看，這是為主作見證，是給主榮耀和稱讚，但從實質來說，那是混亂主的所是和所作，叫人把神與鬼的界線模糊，結果是連鬼的所作都接受過來。主是不看外表只看內心的主，祂所注意的是實際的情形，而不是外表是如何的美麗。主禁止這些鬼的呼喊，不接受它們的諂媚，因為這些話雖是稱頌的言語，卻是鬼的摻雜的實質。一切摻雜的事物，主都不要接受。神所要的只是那些清心的人的敬拜，祂不要人的摻雜，表面上是美好的事物，而來源不是出於神的，主都一概拒絕。

人的愚昧只看見眼前的好處和利益，有了利益就不管事物的來源對不對。有些傳道人竟公開的說，不信的人在教會中作財物的奉獻也是一個敬拜，這實在是太過份了。真正活在神面前的人，他們只注意神的聖潔和喜悅，不喜歡任何的摻雜，主自己在這事上給我們活出了一個又準確又美好的榜樣。

主服事的界線——根據神的心意，不是根據人的需要

主對人的服事，不是為了滿足人肉身的需要，而是為了把人帶回神的面前。這是不少稱為基督徒的人所沒有注意的，他們只看見主透過治病、趕鬼，為人預備食物，因此就以為這就是基督的見證。從教會歷史上的政教合一的主張，到近代的不信派的人的「社會福音」，和如今的基督教所提倡的「社會參與」，都是有意或無知的歪曲主的所作而形成的。不錯，主對人有很多的服事，但這些服事並不是主的目的。『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，就獨自退到山上去。』（約六15）主並不要纏上屬地的政治事物，主接着告訴人，『要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。』（約六27）『常有窮人與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』（約十二8）主把人的眼睛從人的缺欠帶出來，讓他們注意主自己過於一切。

主甘心服事人，但是主的服事是有界線，有原則的。祂不是根據人肉身的需要而作工，而是根據神的心意來服事人，要把人帶回神的永遠的計劃中，祂讓人注意神的心意過於人肉身的缺欠：注意永存的事過於短暫的好處。人都以眼前的需要為重要，人都以解決人的肉身缺欠為前提。站在人的立場，這是無可厚非的，但硬說這就是基督的見證，那就成了愚妄無知了。『天亮的時候，耶穌出來，走到曠野地方。眾人都去找祂，到了祂那裡，要留住祂，不要祂離開他們。但耶穌對他們說，我也必須在別城傳神國的福音，因我奉差原是為此。』（42~43節）在馬可福音一章35~38節中，也記着同樣的事，人要留住主，要以主的權柄和能力去解決並供應他們肉身的需要。但是主所留意的，不是他們肉身的需要，而是神差遣祂的目的，祂仍然是以神的心意為大前題，看神的國重於人肉身生活中的缺欠，在祂的心中，人歸向神比甚麼事情都重要。主實在是一個全然屬天的人子。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五章

第五章

主耶穌在革尼撒勒湖上了彼得的漁船，向岸上的羣眾講道。講完了，就對彼得說，『把船開到水深之處，下網打魚。西門彼得說，夫子，我們整夜勞力，並沒有打着甚麼，但依從祢的話，我就下網。他們下了網，就圈住許多魚，網險些裂開。……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……耶穌對西門說，不要怕，從今以後，你要得人。他們把兩隻船攏了岸，就撇下了所有的跟從了耶穌。』（4~11節）在人的無知更多顯露的時候，主在加利利湖上讓彼得和他的同伴真正的遇見了祂。彼得早就知道主，也見過主，（參約一40~42）但是他並不真正認識主。要認識隱藏了榮耀的主，必須要從裡面遇見祂，在內心深處裡去經歷祂。不在裡面認識主，就沒有認識主的路，因為主是從那世界來的，要向人顯明那世界的事。

裡面認識主

裡面認識主是一個主觀的經歷，是真正認識主的路。主是真真實實的神的兒子，是神在人中間的顯出，並不是宗教的理想，也不是神學的理論。祂可以被人認識，給人去經歷，但是祂是以人子的樣貌來到人的中間，而人又是喜歡憑外貌去認識事物，對於這一位『無佳形美容』，也『無美貌使我們羨慕祂』的主（參賽五十三2），人就很難認識祂，更難接受祂。神是『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』給人，神的兒子就樂意就近人，把人帶進靈裡面去接觸祂，好使人能認識祂。

脫離經驗與眼見

在裡面認識主，最大的阻礙是人以為有的學識，經驗，和眼見的事物，這些東西充塞在人的心裡，叫人不能把心意向神打開。一開口就是某神學家怎麼主張，不然就是某屬靈偉人怎麼說，人就是容易拘泥在自己所見過的，而不容易接受神所說的，和神所作的。不打破這重重的阻礙，人是找不到真正認識主自己的途徑。

彼得是在加利利海長大的漁人，對於那裡的地理環境，水文狀況，和魚羣的動態，可以說都是胸有成竹的。一個晚上打不着魚，很難使他相信在白天也能打到魚。主耶穌叫他下網的時候，他實在是勉強得很，但又不好意思拒絕主，他無可奈何的撒下網，也不希望能得着甚麼。但這無可奈何的動作，卻是帶着了順服的意味，雖然不是最美的順服，總算是順服了。這一個順服就打開了他的眼睛，照明了他的心坎，他看見了主是誰。多少時候我們看不見主，不是主不向我們顯現，而是我們自己的東西太多了，而且都是屬地的東西，這些東西遮擋了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不見主。這些東西包括了基督教的儀文，若不從我們身上拿去，我們就很難在裡面遇見主。

裡面遇見主的結果——認識自己

彼得在外面看見主的作為，裡面遇見主的自己。主是生命的光，所有遇見主的都進入主的光中。人活在黑暗中沒有光，看不見自己的本相，都以為自己了不起，就算配不上稱為了不起，起碼也不壞。但是一進到主的生命光中，立刻看見自己的醜惡，看見自己及不上神的要求，這是很實際的經歷，用不着別人責備自己，自己就責備自己。主並沒有給彼得講甚麼道理，也不是在責備他，彼得一遇見主，馬上就給照明了，立刻向主說，『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』他認識了自己在神的面前一無是處，甚至不敢見主的面，因為自己實在是太不成樣子。

裡面遇見主的人，一定看見自己的殘缺，看見自己的一無所有，但是並不停留在這個自己責備自己的光景裡。主的光照在消極的作用上是除去人的愚昧，而積極的一面是領人進入恩典，使人不能自誇，只誇神的憐憫。彼得的那樣求主離開是蒙昧無知的，主若真的離開他，他這個人就完結了。主給他的回答卻是『不要怕，從今以後你要得人。』一面是赦免，一面是要使用他，噢！完全是恩典，不配的人因着恩典被看為配。裡面遇見主的人不只是認識自己不配，也認識自己被主抬舉為配，從今以後，不再誇自己，只是單單的誇主。

裡面遇見主進一步的結果——撇下一切跟從主

認識了自己的蒙憐憫，定然更進一步的活在主面前，撇下一切所有的去跟從祂。彼得和他的同伴把他們的職業，把他們的財產，把他們對親人的感情，連同他們屬地的前途，都一古腦兒的撇下了，義無反顧的跟隨了主。從人的角度來觀察，這是何等冒險的事。但是這些人就是這樣的跟從了主，雖然好像是失去了屬地的一切，事實上他們卻是得着了屬天的豐富和尊榮，因為他們認識了主是誰，祂

要把屬天的尊榮放到他們中間，也使他們可以把人帶到這屬天的尊榮裡。

主的服事是恢復人與神的交通

主呼召了一些門徒，讓他們去跟隨祂去得人以後，主行了一件神蹟，這事啟示了主的服事的具體內容，並且主接連行了一些事，是更深的啟示祂的服事的目的。主行的頭一件神蹟是在迦拿的筵席上以水變酒，在約翰福音二章中說這是顯出祂的榮耀，以後在各處所行的神蹟，多是同樣的向人顯出祂的榮耀和權柄。自從門徒跟隨祂以後，祂透過祂所行的，也向門徒啟示為甚麼祂要得人，為甚麼祂要他們去替祂得人。這啟示雖然是開始在主還在地上的時候，但一直存留到今天，神這個啟示的內容沒有一分一毫的改變，主還是照着這心意作工在人的中間。

除去交通中斷的原因

在律法下，長大痲瘋是要受完全的隔離的，連最親近的人也不得接近，染上大痲瘋的人除了自己肉身上的痛苦以外，還要忍受孤單淒涼，在人中間完全沒有地位，聖經以大痲瘋來表明人在神面前的罪，這罪使人與神隔絕了，人就生活在痛苦絕望之中。

『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，有人滿身長了大痲瘋，看見祂，就俯伏在地，求祂說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伸出手來摸他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。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。』（12~13節）這個長大痲瘋的人找對了人，他沒有把握主一定會接受他，但他還是不顧一切的到主面前來。感謝主，祂向這人伸出慈愛又同情的手，祂作了別人所不敢作的事，祂撫摸了大痲瘋，又叫大痲瘋潔淨了。因為祂是為了恢復人所失去的榮耀而來的，也是為恢復人與神的交通而來的。只要人能成為真正的人，不是與神隔絕的人，可以活在與神的交通中，祂就喜樂了，祂真是以我們回到神的面前，活在神的家作為祂的喜樂。

那人的痲瘋得了潔淨，主就吩咐那人『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照摩西所吩咐的，獻上禮物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』（14節）去看祭司就是進入聖殿，那是恢復與神的交通，獻祭是為了支取神的恩典恢復在神的子民中間的交通。主藉這個人所作的事，向人啟示了，祂到地上來所要作的，就是要叫人可以坦然的進到神的面前，祂要為人除掉所有阻擋人不得到神面前去的原因，叫可以在神的面光中恢復交通。

叫人重看靈的恢復過於肉身的舒服

自從亞當墮落了以後，一般人都注意和神的正常關係，而只注重個人的滿足，這成了人天性裡的自然傾向。主在醫治一個癱子的時候，告訴那癱子說，『「你的罪赦了」，文士和法利賽人就議論說，這說僭妄話的是誰？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』（20~21節）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是從各處來的，也有從耶路撒冷來的，他們聽了主教訓人，也看見了主醫治人，等到主一宣告赦罪的恩典的時候，他們就迷糊了，因為他們不認識主。這是多矛盾的事，這些用聖經教導人的人，當着主的面，看見了主的作為，竟然不認識主是誰。人的靈不甦醒，宗教的知識與神學的道理也不能使他們認識主，反倒是那些憑着簡單的信心到主面前來的人蒙了大恩，得着了醫治。

要知道人生病有不同的原因，有些是因着自然的原因就病倒了，這些病找醫生治療也就可以解決了。又有一種人生病是因為撒但的攻擊，像西門的岳母所害的熱病，必須要用屬靈的權柄去對付它。還有一種就是人犯罪所引來的後果。這個癱子的病是因着犯罪，因為他有信心來尋求主，主給他醫治

就先赦免他的罪。文士們不知就裡，他們以為把病治好就是了，為甚麼要宣告赦罪。主自己對他們說，『或說你的罪赦了，或說你起來行走，那一樣容易呢？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』（23～24節）主不單是回答了他們祂是誰，並藉此向人宣告，叫人肉身得舒服是比較容易，但人的肉身舒服了，靈卻還得不着甦醒，不能恢復屬靈的交通，這仍然沒有解決問題。治病趕鬼是叫人肉身舒服，但不如人的罪得赦免重要，靈的恢復比肉身的舒服重要得多了。

明白了這一點，就知道為甚麼『有許多人聚集來聽道，也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耶穌卻退到曠野去禱告。』（15～16節）主一再用不同的方式叫人知道，祂不是為解除人肉身的痛苦來的，祂是為恢復人與神的交通到地上來的。罪是人肉身痛苦的主因，這個不解決，人的痛苦不會停止，改變環境也不能除去人的痛苦，只有靈裡的恢復才能澈底的解決人的難處。當日的人不瞭解主，今天的人也不瞭解神的兒女，就讓他們不諒解下去就是了，我們卻要守住靈裡的恢復是我們服事的內容。文士的學識使他們在外面作教師，但他們的裡面卻是病人，因為他們只看見屬地的事，而沒有看見屬天的事。

實際的活在交通裡強如活在宗教的儀文裡

主呼召了稅吏利未，因而和許多的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，主這樣的接近罪人，乃是為了幫助他們恢復與神的交通。事實上，他們接待主就是已經進入屬靈的交通裡。那些活在宗教儀文裡的文士和法利賽人就向主的門徒發怨言，『你們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喝呢？』（30節）他們以為活在宗教的儀文和遺傳中就是十分的了不起，卻不瞭解律法的積極意義是使人歸向神，只是使用律法的消極意義去定人的罪，去拒絕人。主的服事既是要讓人與神恢復交通，對一切要尋求神的人，祂都接待。主回答那些人的話十分清楚，『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才用得着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，乃是召罪人悔改。』（31～32節）活在儀文和字句裡，結果是把人帶進死的裡面。主是要領人進入交通，而不是叫人進入宗教的儀文。

人喜歡儀文，轉來轉去還是要保留自己在儀文裡。埋怨主和罪人同在一起不發生效力，又轉到禁食禱告的事上去挑剔主。『他們說，約翰的門徒屢次禁食祈禱，法利賽人的門徒也是這樣，惟獨你的門徒又吃又喝。』（33節）把約翰也抬出來陪伴着他們，好增強固守宗教儀文的人的聲勢。他們裡面不認識主，所以停留在儀文和傳統上。主叫他們看見甚麼叫作與神同在，甚麼是進入靈裡的交通。

神藉着祂兒子成為人子，到了人的中間，顯明神與人同在，享用了神作他們的喜樂與滿足。人已經與神同在，禁食就成了不必要。神沒有活在人的中間，人要清心的專一尋求要見神的面，禁食就成了必需作的事，不是為了禁食而禁食，是為了見神的面而禁食。現在神已經在人中間了，享用神的同在已經不再有間隔，禁食便成了宗教儀文了。主耶穌回答那些人說，『新郎和陪伴之人同在的時候，豈能叫陪伴的人禁食呢？但日子將到，新郎要離開他們，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。』（34～35節）活在與主同在裡，就是不住的享用屬靈的交通，盡情的享用主的豐富，不必再憑藉儀文了，因為已經進到與主面對面的交通裡。

要認識神所作的工

儀文可以增加宗教的氣氛，也可以加添人敬虔的外貌，但卻不能使人遇見神。人就是喜歡用外表的東西來代替神，也容易自滿在外表的動作上。有一個出版社為傳道牧師們出版了一本書，為這書發出了許多的廣告信，信上的大意是這樣說，「現在的牧師們很忙，忙到連預備主日講道的時間也沒有，

本社就是為這些忙得不可開交的牧師們作了好的預備，使他們可以用這書上的講章作主日的講道，他們可以全用書上的資料，當然既也可以加添一些他們要用的舉例，主日的講道就輕易的解決了，……」這廣告實在叫人啼笑皆非。主日聚會沒有講道是不行，預備講道又要花時間，不講不行，要講又有難處，怎麼辦呢？這書的作者出的好主意，也反映了多少人的錯誤認識，以為講道就是演講一篇道理，卻不認識講道是一個屬靈的交通，先是在交通中支取從上面來的話，然後在交通中把這些從上面來的話供應給神的兒女。確實是有不少講道的人，要是把他們的參考書拿去，他們就沒道可講了。這是多可憐的光景，把話語職事的服事變作了宗教儀文，有人的道理卻沒有叫人遇見神。

針對着人這種不準確的觀念，主又說話了，『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，補在舊衣服上。若是這樣，就把新的撕破了，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，和舊的也不相稱。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裡，若是這樣，新酒必將皮袋裂開，酒便漏出來，皮袋也就壞了。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裡，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，他總說陳的好。』（36~39節）主說這個比喻，明明的指出人的無知與矛盾。人喜歡墨守成規，就跟不上神的心意。儀文的依據是舊約的律法，也加上一些從人來的表明敬虔的傳統，原意都是好的，但是好的東西也必須是在神的心意裡，不在神心意裡的好，就成了絆住人不能進到神的光中的事物。

神作工是有計劃的，每一個工作階段都有它們各自不同的特點，有各自不同的要求，但都指向一個相同的目標。在律法的時期，神藉着律法使人知道人自己的不行，不能憑藉人所作的去解決屬靈的難處，這樣來把人的心意預備好去接受基督，和祂所作的。基督一來，把神的恩典帶進來，使人因着祂所作的，不單解決了屬靈的難處，也能實際的直接享用神。神的工作計劃既是這樣定規，基督一把恩典帶進來，律法的作用和原則就停止。神不會修改恩典的原則去遷就律法的觀念，因此，人必須要在心意上更新變化來跟上神的心意。

主所說的新不是貪求新奇的新，祂所說的舊也不是指着人們所熟悉的事物，而是神的工作從一個階段轉移到另一個階段的新與舊，是恩典與律法的相比，是人倚靠自己所作與人享用神所作的區別。在恩典中，神讓人無限制的活在與祂的交通裡，所以能帶進屬靈的交通，就是因為在神自己的工作裡。不叫人遇見神的，不管工作的規模有多大，人的情緒有多高，仍然不過是一些儀文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六章

第六章

主耶穌在地上作人子，不住的向人顯明神的心意，祂讓人知道，祂來要使人與神的交通恢復，祂也使人看見祂要在恢復交通的基礎上，把人帶進安息裡。在創造的時候，第六天，人被造了出來，接上去的第七天，神就定它為安息日，固然是說明神歇了一切創造之工，但實際上是讓人進入安息，人一被造成，就進入安息。明白神的安排，就能領會神願意人享用安息，也要把一切被造之物帶進安息，這是神在創世的時候所顯明的心意。安息日就是為了表明這心意。

神要人得享安息

神的心意是這樣的向人顯出，祂要使人脫離勞苦愁煩，祂不要人心靈上背上重擔，更不要人在生活上受到攪擾；祂願意人平靜安穩的享用祂的所有，和祂的所作。在創造時的安排是這樣，在救贖的恩典上所顯明的更是這樣。人得不着安息，神自己也不安息。在祂向人啟示的心意裡，叫我們看見，人都得了安息，神自己才安息。這一個心意在主未到地上作人子以前，沒有幾個人領會；祂來了，祂毫無保留的向人表明了神向人的這一份恩情。

宗教的儀文也破壞安息

罪的進入，破壞了安息，關於這一點，許多基督徒都能說「阿們」。可是提起宗教的儀文也破壞安息，他們也許就有點茫然了；就算說得輕一點，宗教的儀文阻擋了安息，他們的心裡還是會有頂撞的。若是明白儀文沒有帶進交通，對這嚴肅的問題也許就能領會了。

主的門徒跟着主在安息日經過麥地，『門徒掐了麥穗，用手搓着吃。有幾個法利賽人說，你們為甚麼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呢？』（1~2節）為了主在安息日治好一個枯乾了右手的人，他們就極其惱怒，『彼此商議，怎樣處治耶穌。』（11節）這些都是死守儀文所產生的結果，這些人看守住儀文比解決飢餓的問題重要，他們以為把一個人留在痛苦中來保持宗教儀文的完整是應當的。這些事不正是儀文破壞安息的實證麼？儀文破壞了交通，也損害了安息。多少人寧願要留在宗教氣氛濃重的儀文中陶醉感情，而不願意直接到主那裡去享用生命。天主教和東正教固然是如此，就是在基督教中也不乏這類的情形。主明確的說，大衛和跟從的人吃了祭司的食物，也是經上所明載的，也就是說神也同意的。

又對那些人說，『我問你們，在安息日行善行惡，救命害命，那樣是可以的呢？』（9節）在馬太福音十二章11節中主更說明，人在安息日把掉在坑中的羊拉上來，也是律法所允許的。人不懂得律法的精意，把律法變成儀文，結果是把人轄制了。主實在是安息日的主，祂把安息的實意帶到中間，把人從困苦中釋放過來，叫一切清心等候神的人都享用了安息。

敢付代價叫人得安息

文士和法利賽人要在守安息日的問題上找主的把柄。在當日的猶太人的社會中，這一些人的權勢很大，但是主並不注意這個，祂不畏人的權勢，只關心神的心意。祂不要人誤解神的心意，把安息日作為人的束縛，祂敢於面對這些有權勢的人，也敢於付代價去接受這些人的抵擋。為了神的心意的顯明，為了人能按着神的定意去享用安息，祂不顧從人來的反對。主肯付代價去顯明神的心意，連十字架也沒有拒絕，我們才有機會因着祂所作的得享安息。主向人發出呼召，叫勞苦擔重擔的人到祂那裡去享用安息，因為祂樂意為人付上代價，除去阻擋人進入安息的事物。祂就是這樣寶貴的一位主。

從教會的歷史到現今的教會，都可以看見祂的生命在神兒女中間作工。神的見證就是因着這些神的兒女能以一代又一代的在地上維持着，他們不問要付多少代價去持守神的見證，他們只留意神的心意要顯明。有人說，神的教會在天上經過許多艱苦而仍然堅立，因為在教會中有很多「蠢才」，這話也有道理，因為在人的眼中，為了神而交出自己是蠢笨的。就任憑人看我們是「蠢才」吧，我們的主既是這樣活在人面前，我們怎能不跟上主的腳蹤走呢！

從禱告帶出工作

作人子的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中，最突出的一點就是祂的禱告生活。按理來說，祂原是神的兒子，是與神同等的，祂不需要像地上的人一樣去禱告。主既然作了人子，祂就守住了作人子的地位，人需要禱告，祂也需要禱告。雖然禱告的實意是承認人的缺欠，承認人需要以神為依靠，承認神是人的供應，更是承認神是人的主，但作了人子的主耶穌，祂完全的活出這一個事實。祂生活也好，祂作工也好，祂認定自己是個人，祂就不憑着自己，而是全然的尋求神的心意，根據神的心意來定規祂的腳步，和祂所要作的事。

揀選十二個使徒

『那時耶穌出去，上山禱告，整夜禱告神。到了天亮，叫祂的門徒來，就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，稱他們為使徒。』（12~13節）主要開展祂的工作，使神建立國度的心意在眾人中傳開，就特別選了十二個使徒，接受祂的差遣，為神作見證。祂為這事整夜的禱告，一面把前面的工作交托給神，一面從父神的手中接受神的安排。十二使徒的揀選是關乎建立神的國度的基礎，祂雖然是兒子，但一站上人子的地位，祂就不憑自己去作定規。祂是在禱告中等候神的顯明，整夜的禱告，嚴肅的等候。祂不是先擬好了一個計劃去讓神批准，祂守住了地位，不是要神跟祂走，而是祂自己跟神的定規走。

禱告是工作的根據，從禱告中接受負擔，在禱告中接受神的安排。主從來不自己出主意，祂所作的一切都是根據神。祂深深的明白，神的見證不是作一作工就完成，必須先要對付空中的掌權者，因此，若憑着人自己所要作的，一定不能作成功神所要作的，因為人所要作的，神並不在其中，只有在神所要作的事上，神就負起責任來，叫空中的掌權者不能為所欲為。在禱告中進入交通，在交通中接受神的安排，然後才進入實際的事奉，這是屬靈的法則，主自己是這樣作，祭司接受職份中的平安祭也早就表明這事。沒有禱告就沒有事奉神的根據。

猶大所引起的問題——服權柄的表現

常常有人問起，主既然是經過通宵的禱告，為甚麼竟把一個將來要出賣祂的猶大也選進十二使徒當中呢？這問題問得非常好。上面已經提起過，主是在禱告中去接受神的安排，不是主自己去揀選，祂是讓神先作揀選，祂再根據神的揀選作揀選。猶大雖然在以後要出賣主，但他必須要列在十二使徒之中，因為神在舊約聖經中早就預言了有這麼一個人，他要作甚麼事，使基督在人中間顯出來。所以猶大的被選中，不是為在主復活以後作見證，而是在賣主的事上顯出誰是基督，這是神在根據預知所作的安排。

接受一個要出賣自己的人，歸在自己的名下作使徒，這實在是一件極其痛苦的事。若是出於不知，那就沒話可說，但主是明明的知道的，『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，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，誰要賣祂。』（約六64）既然早就知道，為甚麼還要揀選他呢？啊！這全然是主的寶貝的品格，祂不是根據自己的遭遇是順或是逆，是利還是害，祂看見了神的安排，祂就服神的權柄。祂不是只告訴人要順服神的權柄，祂是自己先活出服在神的權柄下的實際生活，祂用事實來承認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對的，都是美的，祂能接受一切從神的手中所安排的一切。

從服權柄到活出神的權柄

作工若是不能帶出神的權柄，叫人遇見神，那工作也就是空的。『耶穌和他們下了山，站在一塊平地上，同站的有許多門徒，又有許多百姓，從猶大全地，和耶路撒冷，並推羅，西頓的海邊來。都

要聽祂講道，又指望醫治他們的病。還有被污鬼纏磨的，也得了醫治。眾人都想要摸祂，因為有能力從祂身上出來，醫好了他們。』（17~19節）讀過了這一段記載，必須要指出事，就是這些能力的表現，是在主接受了神所安排的十二個使徒以後發生的。從地方的範圍來說，從猶大全地，穿越過耶路撒冷，直到外邦的推羅和西頓，這一大片的地方的人都受了吸引。從服事的果效來說，許多的人都得了醫治與釋放。從人的感覺上的反應來說，眾人都碰到從祂身上所發生的能力。神的能力大大的藉着作人子的耶穌流出來。在這裡更要指出的，神的權柄只是顯明在服祂的權柄的人身上，先活在神的權柄下，結果就是流出神的權柄。

要追求得着神的能力，首先要人的心意對，為着神的榮耀顯出去追求，不摻雜滿足個人的心思在內，接上去就是在生活中實際的接受神的權柄。根據神的心意去活，根據神的真理去作，實在的以聖經的真理作我們行事為人的指導，這才是實際的活在神的權柄中。除了這樣活在神的權柄下，人再沒有別的方法可以成為神權柄的出口。從服權柄到成為神的權柄，是主自己為我們顯明的屬靈的道路。

活在神的權柄下的人——作至高者的兒子

主顯明天上的能力和權柄，不是為了叫人的病得醫治，叫人的身體得釋放。主耶穌所行的神蹟奇事只是見證祂是誰，藉着認識了祂，就從祂那兒接受從上頭來的道。神蹟奇事是為傳講神的道打開門路，傳揚神的心意才是主作工的真正目的。神要得着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主就對着神這一個需要向人傳講，要叫人轉回歸向神，接受神的權柄，真正的作『至高者的兒子』。主向眾人指出當走的路，走在其上的人所得的結果，就是『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』。（35節）這道路就是主自己所走上的路，主自己原來怎樣是至高者的兒子，跟着祂的腳蹤走的人也就怎樣的作至高者的兒子。

蒙福與受禍的原因

主在實際的生活與行動中，顯明了神的權柄，祂就向門徒指出實際揀選神的路，也就是人在神面前是蒙福，或是受禍的路。這可以說是人與神的關係是準確，或是不準確所帶出來的結果。祂要眾人明白神是人蒙福的源頭，沒有準確的接上這個源頭，神的心意在那個人身上固然不能成就，並且還要失去神所命定的福，反而落在受禍的光景裡。是蒙福或是受禍，全是看在人用甚麼態度去對待神和祂的心意。因此人就該為自己選擇決定自己永遠前途的路。

從20~24節，是一般人所說的八福中的一部份，（有些人說是九福）在馬太福音中所記載的八福，事實上並不是主在一次的講道中說出來，就是稱為「登山寶訓」的內容，也不是在一次上山的講道中說出來的。在這些帶出祝福的事上，我們可以歸納出幾個原則來，這些原則適用在我們的生活中一切的事上。

頭一點是愛慕神而清心的尋求神，這是最基本的向着神的態度。跟馬太福音所記載的作個比較，就很清楚的明白，『你們貧窮的人』並不是指着在物質的生活中有缺欠的貧窮，而是指着心靈上的貧窮。（馬太福音作『虛心』，原來的意思是『靈裡貧窮』。）當人知道自己靈裡貧乏，他就會去尋求神，為要得着永遠的滿足，去蓋過並填滿裡面的缺乏。人的無知是因着沒有看見自己的貧乏，總是自以為有，因為對神沒有愛慕，就失去了神的祝福，得不着神的國裡一切的豐富。

其次是以神為盼望。人的飢餓，不是因為沒有餅，也不是缺水，而是缺少神的話。沒有神的話，

就看不見永遠的前途，也看不見引向永遠的榮耀去的路，所看見的只是人的絕望，和人的悲哀。因着認識自己的實際處境，便轉過來從神的話中找到盼望，就是神成為人的盼望。有了這一個盼望，人的飢餓就飽足了，人的哀哭也停止，神作盼望就成了人的喜樂。

第三點就是以神為滿足。神成為人的滿足，這是神的定意，不是人的奢求，人領會這一點，就歡喜快樂的揀選神。就算『人為子恨惡你們，拒絕你們，辱罵你們，棄掉你們的名，以為是惡，你們就有福了』。人不以自己肉身的好處為滿足，甘願為神而失去這一些，這些人實在不能不被記念，歷代以來，神都以這些以祂為滿足的人為寶貴。在司提反為主殉道的時候，天也為他開了，主耶穌從寶座上站起來迎接他。

反過來，人若以地上的事物為目的，只尋求屬地的富足，以地上的好處為盼望，為喜樂的緣由，又以眼見的事物作為他的滿足，一心一意生活在屬地的享樂中。對於這些人，主的宣告就是『有禍了』。因為他們所有的都是屬地的，帶不到天上去，也存不到永遠裡。更糟糕的，因為心裡只有地而沒有天，結果把神失去了，連同神的祝福也丟掉了，在永遠的裡面一無所有，也不得見神的面。

活出神的形像

宣告了蒙福與受禍的路以後，主耶穌接着又講了許多話，當中說了兩次的『因為』，把祂所說的話歸結到兩個嚴肅的事實上去。頭一個是叫愛慕活在神面前的人，要活出神的形像，在生活中把神表明出來。

人的性情是以自己為中心的，一切的思念都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，雙手緊緊抱着自己所有的不肯放下，人中間一切的苦惱與混亂，可以說都是這種心思引出來的。主帶領人去學習脫離自己，主是從『只是我告訴你們』這話引出這一個學習，叫我們看見這是能承受祝福的主要關鍵。人若愛自己，就沒有辦法去揀選神，神也沒有機會在這人身上作成祂的工。脫離自己具體的表現是在『你們的仇敵要愛他』；不可愛的人也要愛他，善待那些跟自己過不去的人。這一切都不是人的天性中所能有的，也不是人所能忍受的。但是主明明的說，『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（眾）兒子，因為祂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。』（35節）該注意這裡的『你們』和『他』的區別，至高者的眾子是揀選神的人，而『祂』是至高者的兒子，是主自己，祂作了榜樣，活出了神的性情，活出了神的形像。因此『眾子』也該『要慈悲，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。』（36節）作至高者的眾子不是一種說法，而是一種生活的要求。

憑着神的生命來活

第二個『因為』是在43節，這話把我們帶進活出神的形像的基本問題上去。生活是生命的表現，是甚麼樣的生命就活出甚麼樣的生活來，沒有神的生命，也就不能活出神的形像來。『沒有好樹結壞果子，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，凡樹木看果子就可以認出他來，人不是在荊棘上摘無花果，也不是從蒺藜裡摘葡萄。』（43~44節）裡面有的是甚麼，外面所表現的就是甚麼。

在人的天然生命裡面不可能有正確的觀察，都是站在自己的立場上去看事物。這個自己總是看別人不對，看自己是最對，所以自己眼中有樑木一點也不覺得，但是別人眼中有刺就非要挑出來不可。直到人的生命起了變化，神的兒子因着人的信，進到人的裡面來作生命，人有了神的生命，才會有神的性情，這個時候，人才能把事物看得清楚，肯定自己的罪，肯寬容別人。要活出神的形像，必須先有神的生命，有了神的生命還不夠，還要活在神的生命中，不是再根據自己，乃是單單的根據神，這

樣就活出了至高者的（眾）兒子的見證來。

揀選主的旨意

憑着生命而活的方向，定然是揀選神的心意。生命是出於神，也必歸於神，神的生命必然把人帶到神的權柄底下，人也不感覺有難處。所以主是這樣說，『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，主啊，卻不遵我的話行呢？』（46節）這種情形不是出於生命的，而是出於人的自己。凡是出於自己的，在神面前都沒有好結局。主說得清楚，『凡到我這裡來，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，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。他像一個人蓋房子，深深的挖地，把根基安在磐石上。到發大水的時候，水沖那房子，房子總不能搖動，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。』（47～48節）若不是這樣，就是把房子建在沙土上，經不起試驗，甚麼都完了。

主自己為兒子，祂就是這樣順服神的權柄而活，在從來沒有見過神的人中間，把神顯出來。如今，我們這些稱為至高者的眾子的人，也是這樣的照着主的榜樣，順服神的權柄而生活，揀選神的旨意作我們的定規。這樣一來，我們在地上的路程不單是走得正直準確，永遠蒙記念，承受神所賜的福，也把神的榮耀的形像擺在眾人的眼前。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七章

第七章

認識了神的權柄，也接受了神的權柄，這是最蒙福的事。因為神在人身上的恢復，就是要藉着這事來完成。撒但的墮落是因着不肯承認神的權柄，人的墮落也是因着撒但的引誘，跟着它去拒絕神的權柄。現在主耶穌把神的權柄向人宣告，指出了承認神的權柄是蒙福的道路，誰這樣作，誰就得了神的喜悅，這人不能不蒙記念。承認神的權柄，順服祂的心意，是在神面前唯一蒙受祝福的路。

承認神的權柄是神所欣賞的

主耶穌向門徒講完了在第六章裡所記錄的話，『就到了迦百農。』在那裡發生了一件事，印證了主所說的話是對的，是準確的，是經得起事實的考驗的。我們常常覺得主的話是好聽，但是卻不好行，因為主的話和我們的實際生活調和不利，我們以為主的話很高，很理想，但不切合實際，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是這樣的現實，要照着主的話行，那是行不通的。這種想法確確實實是人的愚昧，脫不了為自己而活的心意，只看重屬地的好處，而不肯去得着屬天的豐富。但是認識主的權柄的人並不作這樣想，他們信靠神是信實的，祂必要將祂的應許兌現，叫信靠祂的人沉浸在祂豐盛的恩典中。迦百農的百夫長所作的，就是神的信實的見證。

神所注意的不是人在宗教上的熱心

『有一個百夫長所寶貴的僕人，害病快要死了。百夫長風聞耶穌的事，就托猶太人的幾個長老，去求耶穌救他的僕人。他們到了耶穌那裡，就切切的求祂說，你給他行這事，是他所配得的。因為他愛我們的百姓，給我們建造會堂。』（2～5節）主就隨着他們去了，因為凡尋求主的人，祂都不會拒絕，但是祂對他們說那人是配得恩典這事，保持了緘默，沒有說甚麼話，比較下文主稱讚百夫長的信心，就知道主不說話的原因。

人都是看人在外面作了些甚麼，來評定那人是好是壞，神卻是更進一步的看到人裡面的光景。外面作得好的，裡面不一定對，愛百姓和建造會堂可以是宗教上的熱心，也可以是一種政治的手段。就算純粹是宗教上的熱心，若只是出自人的情感，出自人的思想，而沒有接上坐在天上寶座上的神，那仍然是人在外面所作的活動，這樣的宗教活動就是作得再好，也不會吸引住神的注意。一切人外面的好，包括宗教上的熱心，都不能叫神覺得有可欣賞之處。

神所寶貴的是人承認祂的權柄

主耶穌和那些人同去那百夫長的家，百夫長托人去見主說，『主啊，不要勞動，因祢到我舍下，我不敢當。我也自以為不配去見祢。只要祢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，也有兵在我以下，對這個說去，他就去。對那個說來，他就來。對我的僕人說，你作這事，他就去作。』（6~8節）主聽了這話，心中十分的欣賞，對同行的人稱讚那百夫長的信心大，超過主在以色列人中所遇到過的人。那百夫長的信心是建立在他認識甚麼是權柄之上，也同時建立在認識誰是有權柄的人之上。

要注意的是，那百夫長是外邦人，他知道在猶太教的律法下，他的地位是甚麼，他不以自己是一個佔領者自居，他知道主是誰，他知道主有權柄，並且主所有的是萬有的權柄，是越過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的，只要主發出命令，事情就要完成。他這樣的承認主的權柄，叫他經歷了主的恩典。沒有一件事比人承認神的權柄叫神更滿意，在背逆的人中間，神看到有人接受祂的權柄，祂的心就滿足。主沒有欣賞他在人的眼前作好人，祂只欣賞他承認神的權柄。承認神的權柄是神所要得着的人向着神的準確態度，主自己在地上是這樣的活，也帶領着到祂面前來的人這樣活。

有了地位，還要有實際才能滿足神

『這麼大的信心，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遇見到。』（9節）主說這話實在是帶着歎息的成份。以色列人是神的百姓，是稱為神名下的人，理當是認識神的權柄，也承認神的權柄才是。但是主在祂的百姓中很少遇見承認神權柄的人，這怎能叫主不歎息！如今稱為神的教會的，恐怕也是這樣使主不住的歎息。求主憐憫我們，甦醒我們，叫我們看見有了蒙恩的地位還不夠，必須要實際的接受主的權柄，在凡事上讓主作主，照着祂的心意去跟隨祂，這樣才是使神滿足的生活。

『就是』的另一個說法是『甚至』，這給我們指出主對我們的等候，因為在主名下的人，應當是活在神的權柄下的，活不出來就是使主失望，叫主歎息。總要認定，宗教的熱心絕不等於承認神的權柄，要實際的根據主的話去活，不加添人的意見去混亂主的心意，這樣才是真正的承認神的權柄，叫主停止歎息。

權柄的運用是使人受安慰^{cs16}

因着地上的人所作的，在人的觀念裡，「權柄」就是代表權力、威嚴，使人望而生畏的一種事物，因為權柄的果效使人感到受管理，受轄制，受監督。人的天性都喜歡作主，不願在自己以上有權力，因此一般來說，人對「權柄」這事並不好感，這種觀念叫人對接受神的權柄有戒心，不能顯得那麼樂意。主在地上的所作，把人對接受神的權柄所產生的錯覺糾正過來。神的權柄不是只有管理的一面，也有供應祂豐富的恩典的一面。事實上神的管理的目的，就是為了叫人去享用祂的榮耀和豐富。

治好了百夫長的僕人的第二天，（注意經文上的小字）主到了拿因城，正遇見一個寡婦的獨生兒

子出殯。寡婦喪子已經夠淒慘了，喪的又是獨生子，那光景更悲痛，誰能給這個寡婦得安慰呢？人又能用甚麼叫她得安慰呢？她在那時所看見的是前途一片灰暗，全然的絕望。主遇見了她，沒有人為她求主，她自己也不知道要求主。雖然主在加利利一帶作過許多的神蹟，但是人來到死亡的面前實在是沒有條件產生希望，主並不因着人陷入絕望而失去了求助的心情而失去憐憫人的反應，祂主動的就近那死人，停止了送殯行列的前進。『耶穌說，少年人，我吩咐你起來。那死人就坐起，並且說話，耶穌便把他交給他母親。』（14~15節）主在那死去的少年人身上使用權柄，顯出了復活的大能。

主是有權柄的，這是不必懷疑的事。但主的權柄不是叫人畏懼，主的權柄一出來，總是叫人得釋放，從綑綁中得自由，從悲傷中得安慰，從困苦中得喜樂。讚美主，祂的權柄是叫人得安慰的。祂帶出神的權柄，是要使人在神的面前活得正直，活得對，好更多的享用祂的安慰。

更深的脫離眼見

人的天然是喜歡憑眼見，也十分的善忘。其實這是活在自己裡的一種表現，看見叫自己舒服的事就開心，看見叫自己愁煩的事就沮喪，憑眼見而活是十分打岔人對神的揀選和跟隨，人若活在眼見裡，屬靈的路不會走得太遠就停止下來，不是他不想再往前走，而是他實在不能再多走。裡面昏暗了，就看不見道路，眼見的事物常常使人裡面昏暗。因此，人要在神面前活得對，更深的脫離眼見就成了必需。施浸約翰在這方面也受過虧損，我們實在不可以忽視這一個操練，叫我們更深的脫離眼見，單單的抓住自己而活在神的面前。

把眼睛放在主的身上

施浸約翰那時是給希律下在監裡，監獄的環境使他好像看不見前途，當日被神使用的那明亮的的靈開始昏暗了。當主所作的事情傳到在監獄中的約翰的耳中，他便開始疑惑了，把在約但河親身經歷神為祂的愛子所作的見證忘記了。他也許在想，若是主真是彌賽亞，為甚麼還允許我長久留在監獄裡？他打發了兩個門徒去見主，『說，施浸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，那將要來的是你麼？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？』（20節）約翰的裡面實在是昏暗了，眼見的事物叫他原來明亮的靈暗淡了。主在那時正作了許多的事，神的權柄與能力大大的彰顯，約翰的門徒也看見了。『耶穌回答說，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事告訴約翰，……凡不因我跌倒的就有福了。』（22~23節）主這個回答正好，用神的權柄的彰顯去答覆約翰的疑惑，重新恢復他對主的認識。

人還不是完全人，在地上只有主自己是唯一的完全人，像約翰這樣的人也免不了掉進眼見的陷阱裡。主給我們這些喜歡看眼見的事的人指明了一條出路。既然我們免不了眼見的影響，一定要有眼見，就把我們的眼見放在主自己的身上，不要放在自己身上。認定了主是誰，就不會因眼見的事物，使我們的眼睛對主迷糊了。要記得，當我們的眼睛迷糊看不見主的時候，主仍然是顯明神的權柄的主。

接受神權柄的人是神所看重的

約翰的門徒回去了以後，主就對門徒稱讚約翰。我們心裡會問，「約翰的靈裡昏暗了，他怎會值得主稱讚他呢？」不錯，約翰是有軟弱，但那是一瞬間的事，從約翰整個人來說，他還是一個接受神的權柄的人。一個接受神的權柄的人，是神所看重的，所以主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他比先知大多了，經上記着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祢前面，準備道路。所說的就是這個人。我告訴你們，凡婦人所生

的，沒有一個大過約翰的。』（26~28節）約翰終究是服在神的權柄下去完成神交託給他的工作的，神沒有因着他一時的愚昧而輕看他，祂還是一樣的重視他。神對一切接受祂的權柄的人，都是一樣的重視的。

『然而神國裡最小的比他還大。』（28節）主重看約翰，但主指明一件比約翰更蒙福的事。在舊造的人中，就是在婦人所生的人中，沒有比約翰更大了，他為主開路，為主預備百姓，他所作的實在大。但是因信服神的話而接受神的生命的人，就是那些在神的國裡的人，他們不單是活在神的權柄裡，而且因着有神的生命作了神的眾子。因此，神國裡最小的也比約翰大，因為是兒子。我們沒有話說，只能因這個作兒子的恩典，追求更好的活在神的權柄裡。

不憑眼見認識屬靈的事

受過約翰的浸的人，聽見主耶穌稱讚約翰，都心中歡喜，以神為義，因為神並沒有忽略那些揀選祂的人。但是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們對約翰和他所作的毫無反應，因為他們只看人的外表，根本就瞧不起約翰，沒有看出約翰是神所用的人。為此，引起主耶穌指出這世代的無知，指出人憑眼見是無法認識屬靈的事物。

靈裡沒有甦醒過來的人，不管祂的宗教學問有多高，他只能看見事物的外表，而看不見屬靈的實意，不管他是願意或不願意，他只能憑外表去認識事物，因為他只會憑外表去看事物。對於這個世代和屬這世代的人，『主又說，這樣，我可用甚麼來比這世代的人呢？他們好像甚麼呢？好像孩童在街市上，彼此呼叫說，我們向你們吹笛，你們不跳舞，我們向你們舉哀，你們不啼哭。施浸的約翰來，不喫餅，不喝酒，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。人子來，也喫也喝，你們說祂是貪喫好酒的人，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。但智慧之子，都以智慧為是。』（31~35節）主說這時代的人是感情麻木，是非不明的，因為他們沒有敬畏神的心，不揣摩神的心意，只是憑外面去觀察事物，自以為是，結果是對屬靈的事一竅不通。

人的靈不甦醒，他不能看到事物裡面的實意，對屬靈的事是門外漢，極其量也不過是有宗教熱誠的人，但和神並沒有相連。靈裡若是甦醒，他必能領會，約翰的不喫不喝是表明世界的美物並沒有真正的屬靈價值，他不以地上的美物為重，卻是以享用神的同在為滿足。主的又喫又喝，表明祂是萬有的主，地上的人以為是美的事物，對祂並沒有特別意義，祂可喫可喝，祂也可以不喫不喝，但人只看到祂喫喝的一面，卻沒有看見祂不喫不喝的那一面。這些人只看見外面，沒有看到裡面，停留在眼見裡，卻沒有在信心中看到屬靈的事物，他們所能作的只是批評和挑剔，但他們並沒有活在神的面光中，因為他們實在是不懂屬靈的事。

裡面的認識才能使人遇見神

在一個法利賽人為主所擺設的筵席上，發生了一件事，更深一層的證實了人憑眼見不能認識屬靈的事物，更不能認識主。這個法利賽人請主耶穌喫飯，也許是因為享用過主的恩典，他以此為回報主，也許是慕主的名，或是因宗教的熱情所產生的對主的敬佩。不管是甚麼原因，這個人並沒有真正的認識主，因此對主生發了許多的誤解。事實上，他對主的接待只是在外面的接待，在他的裡面還沒有接待主，因為他還沒有遇見主的權柄，對主也不是最尊重。憑着外面，誰會尊重一個無佳形美容，並且是面容憔悴，形容枯槁的人呢？他肯接待主好像是已經給了主天大的面子。這是人的愚昧。

『在那城裏有一個女人，是個罪人。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，就拿着盛香膏的玉瓶，站在耶穌背後，挨着祂的腳哭，眼淚濕了耶穌的腳，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，又用嘴連連親祂的腳，把香膏抹上。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，心裡說，這人若是先知，必知道摸祂的是誰，是個怎樣的女人，乃是個罪人。』（37~39節）憑眼見認識主耶穌，充其量只知道耶穌是個先知，事實上他看耶穌連先知也夠不上。他錯了，並且錯得很利害。

認識自己和等候主憐憫的人

法利賽人憑外面不認識主耶穌，但這個被人看為罪人的女人卻看見了主是誰，祂是罪人的朋友，要把赦免的恩典帶給罪人。她知道主的尊貴和自己的不配，她帶着痛悔的心來到主的面前，她在等候主的憐憫。人的裡面不明亮，他在外面接待主，他也可以為主作許多外面的工作，但是祂裡面不認識主，和主同坐在一起，但裡面沒有遇見主，主也不能在他身上作甚麼。這個女人雖然曾經犯過罪，但她有一顆等候主憐憫的心，她裡面就明亮，知道了要尋求主。

她為自己的罪痛悔，站在主的後面痛哭，女人是如何的珍貴自己的頭髮，而她知道自己的不配，她的榮耀的長髮只配擦主的腳，貴重的香膏也只配抹主的腳。別人看不見主是誰，她卻看見主是誰，她卑卑微微的來到主那裡，她需要得到主的憐憫。感謝主，祂是體恤卑微的人的主，祂原有的榮耀和尊貴並沒有遮斷卑微的人，所有等候恩典和憐憫的人到祂那裡去，祂全都恩待。

恩典叫人受吸引

法利賽人心裡有愚蒙，主就開導他，叫他知道恩典的吸引，越認識恩典，就越愛賜恩的主，愛主的表現印證了人認識恩典的程度。主『便對西門說，你看見這女人麼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，你沒有與我親嘴，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，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，你沒有用油抹我的頭，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。因為她的愛多，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』（44~47節）這女人到主那裡去，主沒有拒絕她在祂身上所作的，她裡面就知道了主給她赦免的恩典，她裡面輕省了，罪的網綁釋放了，恩典的吸引叫她把珍貴的頭髮擦在主的腳上，用嘴親主的腳，用香膏抹主的腳。這些動作對一個女人來說是多為難，但是一個享用了恩典的人，對着賜恩典的主，原來自己以為最貴重的，也變成微不足道了。

對主愛的反應大，說明人對恩典的領會也大，對主的愛的反應少，他對恩典的領會也少。人的難處就在不認識自己的本相，會指責別人不對，是個罪人，卻看自己沒有甚麼不對，是個義人。不認識自己也就不可能認識恩典，儘管那人在宗教的敬虔上表現得很多，他若不知道自己在神的面光中是何等的可憐，他不會知道需要恩典，也不會準確的認識賜恩的主。

『你的信救了你』

人的自義把自己關在恩典的門外，人看自己所作的很好，就拒絕神的憐憫。這一種心思在人不自覺的情形下瀰漫在人的裡面，所以人就自然的靠自己和自己的所作，以為我作好了，神也不能忽略我。當時主『對那女人說，你的罪赦免了。同席的人心裡說，這是甚麼人，竟赦免人的罪呢？耶穌對那女人說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！』（48~50節）那些人是活在律法的意念中，以為必要用行為去遮蓋行為，她既沒有獻祭，也沒有更好的行為表現，怎麼能得赦免呢？並且耶穌又是誰，竟宣告赦免？他又憑甚麼權柄赦免人呢？人的自義使人不認識恩典，自義的路走得太遠了，雖是這樣，主還

是要來糾正人的觀念。

沒有人能憑自己所作的換取赦免，因此必需要有恩典，人才能得赦免。恩典就是不憑自己所作，而讓神替人去作。人能作就不必神來作，但人實在是作不來，因此非要讓神來作不可。人能承認這一點，他就知道他無可誇，他需要恩典。信就是不靠自己，也承認自己不行，所以需要神來替我作，所以信就是支取恩典的唯一方法。這女人得了赦免，是因為她信，因着信，就把神赦免的恩典取用了。信就是以神為是，把自己交放在神的手中，讓神去作成祂所要作的。一切要到神面前去的人，都要活在這個『信』的裡面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八章

第八章

主耶穌在西門的家喫飯以後，『過了不多日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宣講神國的福音。和祂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。還有被惡鬼所附，被疾病所累，已經治好了的幾個婦女，內中有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，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，又有……好些別的婦女，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。』（1~4節）這時，主的工作從主一個人擴大到一個隊伍，組成這個隊伍的，一部份是被揀選的十二個門徒，另一部份是一羣蒙恩的見證人。他們陪伴着耶穌，從一個城到一個城，從一個鄉到一個鄉，他們工作的中心就是宣講神國的福音，叫人認識並歸回到神的權柄去。

跟隨主的人的見證，就是彰顯神的榮耀和權柄，這固是神在創造時所顯明的心意，也是在救贖中神所要恢復的重點內容。不能顯出這個要求的稱為基督教的工作，都不能說是神的見證，因為沒有作出神所要作的工。神用着心中嚮往祂的人，甘心樂意用財物去供應神工作的需要，這也是個很美的見證，顯明神負責供應神所要作的工，不需要人的辦法去籌款，只要人用信心去享用。人走在主的見證的路上，主就向他們顯出神的豐富，要緊的必須是站在主的見證裡。近世基督教的工作的籌款辦法多得很，籌募成功了，只不過是顯出人的工作能力，卻沒有顯出神的榮耀，這並不是神所要見證的。

活出完全的見證

工作擴大了，聽見神的道的人也多起來了，人的複雜的情形也就顯露了。主所作的工不是只要人知道神，而是要人完全的活出神的心意，從前是這樣，現在還是這樣，主的心意並沒有改變。要活出神完全的心意不是一件小事，而是天大的事，是一場劇烈的屬靈爭戰，一面要對付魔鬼的打岔，一面要對付人自己的愚昧。爭戰的情形雖然是激烈，但神的定意卻沒有修改，祂的標準也沒有降低，祂的要求仍然是人要進入神的完全裡。

所以當眾人都聚集的時候，主就講了一個撒種的比喻，『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，撒的時候，有落在路旁的，被人踐踏，天上的飛鳥又來吃盡了。有落在磐石上的，一出來就枯乾了，因為得不着滋潤。有落在荊棘裡的，荊棘一同生長，把他擠住了。又有落在好土裡的，生長起來，結實百倍。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大聲說，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（5~8節）主說比喻，是要吸引嚮往神的人，到祂面前來作更深的追求。

生命能否完全是根據人對神的話的態度

主用比喻跟眾人講，目的要叫真正追求認識神的人受吸引，向主問個明白。門徒在事後果然問主，主就給他們解說，指出生命的成長完全是看人怎樣對待神的話。人不覺得神的話可珍貴，他就任憑撒但在他的心中把神的話奪去。人佩服神的道，但並不是真正的接受神的道，因此在環境的壓力下就放棄神的話。有些人倒是實在接受了神的道，也顯出了生命的長大，但是因為沒有放棄個人的慾望，貪愛世界，生命雖能長成，但卻不能成熟結實。唯有那些以神的話為寶貴的，他不單是接受，並且是實際的活在神的話中，也肯付代價去持守神的道，這樣的人，生命就成熟，而且豐滿。

人的心如何的向着神，表現在人用甚麼態度來對待神的話。生命的長大成熟，能結出百倍的果實來，必須先是人珍貴神的話，甘心付代價去保守自己活在神的話中，不管遭遇甚麼艱難，也不願失去神的話。這樣才能勝過撒但的搶奪，和自己的退後。對神的話不在乎，生命一定長大不來的。

生命的要求是完全的豐滿

和馬太福音所記的撒種的比喻作一個比較，我們發現馬太所記的那些能結實的人，有三十倍的，有六十倍的，有一百倍的。但在路加的記載中，只有結實一百倍的，其餘的兩類就沒有記下來。為甚麼路加只記載結實一百倍的這一種呢？我們若能明白路加福音的訊息中心，我們就能瞭解這樣的記載。

路加福音所注重的，是人在神面前的完全。能結實是生命成熟的表現，但神的心意不單是要人的生命僅是成熟，而是要人豐滿的成熟。一般的成熟只是局部的顯出神榮耀的豐富，這不是神起初的心意。我們總要記得，人是照着神的形像和樣式而造成的，人必須要完全的顯出神的榮耀的豐富來，這才是神原來的心意。人很容易滿足於自己已有的成就，有三十倍的結實就沾沾自喜了，有六十倍的收成更覺得足夠了，但是路加福音給我們指明，神所要得着的是一百倍，三十倍或是六十倍都不能叫神的心滿意，神所要的是完全豐滿的生命。

外面的生活是裡面的生命的表顯

人是注意外面，主卻是注意人的裡面。『沒有人點燈用器皿蓋上，或放在床底下，乃是放在燈台上，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。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被人知道的。』（16~17節）裡面沒有的不能裝作有，裝出來了還是沒有。但是裡面有的呢，也不能隱藏。必須是先有了生命，才能進到生命的豐滿裡。因此有了裡面的生命，就得把這生命活出來。這樣才是人活在神面前的正途。『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。』（腓二15~16）有了裡面的生命，也要有外面的生活，這在神的面前才算是完全。生命的豐滿是人按着裡面的所有活出來的結果。

『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（8節）『所以你們應當小心怎樣聽。』（18節）主是十分嚴肅的指明，人對神的話是不能馬虎的。從上文看下來，就明白主在提醒人，不單是要留心的聽神的話，還要進一步的活出神的話，不把神的話活出來，聽了也等於沒有聽過一樣。不要自欺，新約是不看重儀文，但我們不能將把裡面所有的活出來的表顯看作儀文。在神面前活得準確的情形，應當是有了裡面的實際，也要有外面的表顯。這是人順服神的結果。

順服神的話的人就是主眼中的親人

『耶穌的母親和他弟兄來了，因為人多，不得到祂跟前。有人告訴祂說，你母親，和你弟兄，站在外邊，要見你。耶穌回答說，聽了神之道而遵行的人，就是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了。』（19~21節）

人注意外面肉身的關係，主卻注意裡面屬靈的關係。主所留心的是人在神面前恢復作兒子的事，人恢復了兒子的地位，這是神的喜樂；人活出了作兒子的實際，這是神極大的滿足。所以主說，聽了神的話，又活出神的話的人，就是祂至親的人，是在生命上與祂聯合的人。

遵神的道而行，實際就是接受神的權柄，順服神的定規。人喜歡把神的話加添或減少，不管是那一樣，都不能算是順服神，遵行神的道。只有不折不扣的接受神的話，完完整整的活出神的話，這樣的人才是神所鍾愛的人，因為他們成了神的親人。人的學說、道理，和主張，常使我們在不知不覺之間失落了神的話，但真正接受神權柄，順服神之道的人，是不必理會人怎麼說，只要注意神怎麼說，不然的話，他永不會成為主眼中的親人。

人活着就是神的見證

照着神的話去活，活出來就是神的見證，是神的榮耀和權柄的顯出。主不單是告訴眾人，活在神的話中就有豐盛的生命，也帶領人去領會，人活着的目的就是作神的見證，生活的內容就是顯明神的作為。在講完了撒種的比喻勸勉人好好的活出神的話以後，主接連作了幾件事，不光是顯出神的權柄，更是很實際的帶領人在生活中顯出神的見證。人的被造是為了作神的見證，人在救恩中得恢復仍然是為了作神的見證。『凡稱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，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。……所以耶和華說，你們是我的見證。』（賽四十三7~12）『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』（約十五27）神的定規是這樣，祂要得着人來作祂的見證。

歷代以來，神都在等候有人在地上體會祂的心意，祂向人說話，祂向人施恩，祂不住的向人顯明祂自己，叫人因認識祂而愛慕祂，因經歷祂而高舉祂。愛慕神或高舉神都是在人的生活中顯明神。活在神面前的人不是只會享用神，也該在生活中顯明神。

學習享用主的同在

有一天，主和門徒一同坐船渡過加利利海，主在船上睡着了，突然海上起了狂風大浪，情形很危急，船差不多要翻沉了。『門徒來叫醒了祂，說，夫子，夫子，我們喪命啦。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。風浪就止住平靜。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的信心在那裡呢？他們又懼怕，又希奇，彼此說，這到底是誰？祂吩咐風和水，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』（22~25節）這風浪來得古怪，不是出於自然的現象，而是撒但在背後興風作浪，所以主是用斥責來止住風浪，風浪是不受斥責的，受斥責的是風浪背後的撒但，撒但常作這樣的事來阻擋神所要作的，叫跟隨主的人因膽怯而退後。

這風浪的來勢實在洶，連天天在湖上討生活的漁人也受不了。但是感謝主，祂在風浪中仍然是平靜的安歇，給門徒看見一個完全信託神的人的品格，祂活在神裡面，就沒有甚麼可以奪去祂的安息。主也平靜了風浪，叫門徒更深一層的經歷神的權柄。主作完了這些事，問門徒說，『你們的信心在那裡呢？』這話給門徒一個很深的啟發。主的同在是明確的，主是醒着或是睡着，主的同在並沒有改變。不會享用主的同在，就經歷不到主的信實，會享用主的同在的人，眼睛會越過環境而看見主，看見了主，裡面的風浪就止住了，外面的風浪也就顯不出威脅的作用來。

主如今在天上，但又藉着聖靈住在我們的裡面，從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所引出的那些話來看，人若活在主的話中，就是常在主裡面，也就是享用主的同在。主當日用一些實際的生活讓門徒學習享用主的同在，現今祂提醒我們要活在祂的話中去享用祂的同在。不管外面的風浪，只看我們裡面向我

們說話的主。會享用主的同在，才有基礎去活出神的見證。

不是單單享用神，而是為了見證神

主耶穌來到格拉森這個地方，在那裡釋放了一個被羣鬼所附的人。那地方的人知道這一件事，他們都害怕，因為這一個人的得釋放，使三千頭豬淹死在海裡。他們擔心主耶穌停留在那裡會使他們受更多財物的損失，他們重視地上所有的過於一個人得釋放，他們看保有財物比享用主的同在更寶貴，他們實在是作了愚昧的事。但是那個被主釋放的人，他親身經歷了主大能的權柄，深深的體會主的可珍貴，他盼望能與主同在，與主同行。不管他是懼怕羣鬼再來，或是因認識了主的恩典，而提出這樣的請求，都說出這人明白了一件事，他不能沒有主耶穌。

人能愛慕主的同在，那是非常可喜的事。神要得着人，人要來跟隨神，那也實在是美事。神喜歡人享用祂，人願意活在與主同在中，這正是神的心意。但是在這一件事上，主又帶領人學習深一步的功課。『鬼所離開的那人，懇求和耶穌同在。耶穌卻打發他回去，說，你回家去，傳說神為你作了何等大的事。他就去滿城裡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大的事。』（38~39節）享用主的同在是好，但不是單單的享用主的同在，主需要蒙恩的人，為祂在這不認識祂的人當中作見證。我們屬神的人應當領會，我們的生活內容和目標，都是為了見證神。

主不喜悅人埋藏恩典

主去管會堂的睚魯的家中，要醫治他的病得快要死的獨生女兒。在路上『有一個女人，患了十二年的血漏。在醫生手裡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，並沒有一個人能醫好她。』（43節）這人實在是可憐，財物花盡了，生命也枯乾了，她活在地上是個絕望的人。如今耶穌來到這裡，她存着盼望去摸了耶穌的衣裳襖子，她的血漏立刻就止住了。這信心的一摸，使她多年的痼疾得了痊癒。主的恩典是這樣的豐厚，祂的權柄和能力又是這樣的浩大，不管是明明的信心，或是暗暗的信心，只要一摸到主，恩典就出來，能力也出來。

這女人也許是怕主責備她這樣作，不敢把她得了醫治的事宣告出來，但是主的追尋，使她『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腳前，把摸祂的緣故，和怎樣立刻得好了，當着眾人都說出來。耶穌對她說，女兒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去吧！』（47~48節）主一點也沒有要責備她的意思，人要尋求恩典，神是何等的喜悅，但是神不喜悅人埋藏祂的恩典，祂喜歡人活在恩典中作祂的見證。主把她追尋出來，就是給她機會為主作見證。

神需要活的見證

主耶穌還沒有走到睚魯的家，有人就來報信說，『你的女兒死了，不要勞動夫子。耶穌聽見就對他說，不要怕，只要信，你的女兒就必得救。耶穌到了他的家，除了彼得，約翰，雅各，和女兒的父母，不許別人同祂進去。眾人都為這女兒哀哭捶胸。耶穌說，不要哭，她不是死了，是睡着了。他們曉得女兒已經死了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拉着她的手，呼叫說，女兒，起來吧。她的靈魂便回來，她就立刻起來了。』（49~55節）人的信就給神的權柄有出路，人的難處就是不肯信，或是不敢信，因為許多的事情在人的腦子上實在信不過來。人雖是信不過來，但絕不等於神作不來。人不肯信，神就不作，人一信了，神馬上就作。神一作工，人就遇見了復活的能力，接受了生命的恩典。

『耶穌囑咐他們，不要把所作的事告訴人。』（56節）這和以上的兩件事不一樣了。在前兩件事

中，主要蒙恩的人公開的宣告主的作為，在這一件事中，主卻不要他們把事情告訴人，主所要人作的似乎是前後矛盾了。不是主所作的有矛盾，而是主又再深一步的帶領人去進入神的見證。我們一般的想法是這樣，作見證就是用口去傳講。不錯，口傳是作見證的一種方法，但不是唯一的方法。神不單是要人用口傳來作見證，祂更需要人活出祂的見證，就是整個人是神的見證。從死裡復活的女孩子，她不必多說話，她擺在人面前就是神的見證，她活着就已經是神的見證。

活出來的見證比說出來的見證更強有力，活的見證比說的見證更是主所要的。我們都是從死裡復活過來的人，不單是在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也在活的形狀上與主聯合，主是怎樣活着，我們也該是怎樣活着。主不一定要我們多說話，但祂卻要我們有活的見證，有活的見證來彰顯神的榮耀就夠了。

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九章

第九章

主耶穌在地上所作的，不單是自己顯出神的權柄，也造就門徒能使用神的權柄，因為人原該是顯明神權柄的器皿。主先在門徒身上作工，讓他們先經歷這個權柄的恢復，以後也在救恩裡，把這個權柄的恢復作成在眾人的身上。主當日在地上所作的，叫地上的權柄受了震動，『分封的王希律聽見耶穌所作的一切事，就遊移不定。』（7節）神的權柄一顯出，地的權勢就受到震動。但是甚麼樣的人才能帶出神的權柄來呢？這是個關鍵性的問題。主為了使門徒們能成為顯出神的權柄的器皿，祂給他們造就，祂要讓他們去經歷神的權柄。經歷過神的權柄，順服了，也享用了，這樣的人才能成為器皿，先接受了神的權柄，然後才流出神的權柄。

學習信任神，取用神。

神的全有，全足，全豐，是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的，真正活在神的面光中的人，隨時隨地都可以享用神，神也實在及時的滿足他們的需要，聖經的記載和歷代以來聖徒們的經歷，都見證了這個事實。只是這樣的信心的生活不是一天就可以學習得到，但是必須要實際的學，天天的學，就在信靠神的生活中漸漸的老練過來。神的全有，全足，全豐，並不是局限在物質生活的需要上，而是顯出在每一樣事上。因此主要門徒學習獨立的生活與工作，叫他們經歷不在主的眼前時，也能取用神，認識神的信實和負責。

神先作人的供應

『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制伏一切的鬼，醫治各樣的病。又差遣他們去宣傳神國的道，醫治病人。』（1~2節）主要使用他們，就先讓他們享用主的賞賜。神用人在地上作工，不是用人所有的去作，而是給他們恩賜，叫他們憑着神的恩賜去作工。神的工作是屬靈的，工作的內容是釋放靈裡受綑綁的人，又綑綁糟踐人的魔鬼。人所有的不能應付這樣的工作，所以主差遣門徒以前，先給他們能力權柄，可以制伏一切的鬼，這是神的恩賜。神總是先供應人，然後才差遣人，神先用屬靈的恩賜把人裝備好，就使用他們去顯出神的能力權柄。

恩賜不是知識，也不是技能，而是一種屬靈的效用。這種效用一經使用，就帶出神的權柄能力。恩賜不是可以學得來的，是神給人的，也不是可以求得來的，神按着祂的安排，把合宜的恩賜給人。祂一定先把恩賜給人，然後才使用人，這是祂的工作法則。

信靠神而生活

主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，『對他們說，行路不要帶柺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』（3節）他們到甚麼地方，就住在甚麼地方。照人的眼光看來，主作這樣的安排太冒險，門徒的生活沒有保證，這樣的出遠門，不餓死在路上才怪呢！不錯，人是根據眼見而生活的，人生活的保證就是自己的手上所有的，手上沒有就是危險。但是神要人享用的是祂的豐富，不是人手所有的，所以主就讓他們這樣的去經歷神的豐富，去取用神的信實。

從舊約到新約，神的定規都是這樣，活在神面前的人，都該是以神為產業的，以神的豐富作他們的享用，在人看來，這些人在地上是一無所有，事實上他們卻是樣樣都不缺，只要有真實的需要，神都為他預備。門徒要學習這樣的生活，才活出神的見證。這原則到今天也沒有廢掉。只是肯不倚靠人所有，單單仰望神的信實的人並不多。但是真正活在神面前的人，必須要學習支取神，才能給神用上作祂的見證人。

學習作供應人的人

單是個人享用神，就不夠顯出神無限的豐富，所以主更進一步的讓門徒去經歷神無限的豐富。當門徒在各城作工回來以後，主與他們到了伯賽大這個城，許多人也跟着主到了那裡，主就在野地接待他們，對他們講論神國的道，直到太陽下山。那時門徒告訴主，該打發眾人散開，好解決食宿的問題。很奇怪的，主沒有接受這勸告，反倒告訴門徒說，『你們給他們吃吧。』（13節）這好像是強人所難了。但是主從來不作沒有意義的事，主這樣說是要帶領門徒更多的支取神的豐富，不僅是用神的豐富來供應自己，也讓神的豐富從自己身上流出來供應人。

人的度量總是不夠大，人對神的體會也不夠深，因為是受了自己來限制，但人看自己是夠大的。能解決個人的問題已經是不容易了，現在光是男人就有五千個，這個難處是不敢想像的。主也知道這個難處並不小，但是祂還是說，你們去供應他們的所需吧，好像主在對他們說，前些時你們都經歷了神作供應，現在你們要取用神的無限豐富去供應人，這實在是個新功課，但作為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，是要活出神無限的豐富來的。

看人所有就是缺欠，看神就是豐富。

面對這一個難題，門徒的回答就是，『我們不過有五個餅，兩條魚，若不去為這些人買食物就不夠。』（13節）門徒的意思說，我們願意作人的供應，只是我們所有的實在有限。對的，我們所有的實在是有限，連解決自己的需要也不足夠，人若看自己所有，一定是缺欠，這是沒有例外的。需要是這樣大，自己所有是這樣小，這不是虛構出來的難處，而是實實在在缺欠。問題不在我們有多少，而在我們是在看自己，還是在看神。

門徒跟不上主的心意，主就帶他們去看神，五餅二魚從主的手中出來，五千人的需要全解決了，還有十二個籃子的食物剩下來，神無限的豐富透過主流了出來。看神與看人的區別就在這裡，看人就是缺欠，看神就是豐富。歷代的聖徒是這樣取用神的豐富去供應人，現在清心等候神的人也是一樣從

神的無限中取用祂來叫人得供應。神是要藉着各樣的難處催促我們去取用神，顯出神的榮耀去供應人。人的辦法不叫神得榮耀，也解決不了人的缺欠，若是看人，永遠是缺欠，只有看神，就叫神的豐富有了出路。

忘掉自己就顯出豐富

要供應人就不能只顧自己，顧念自己的人就不能供應人，地上的人總是先顧自己，自己有餘才會考慮是否要去幫助人。活在神面光中的人都明白，人的自己是限制神的，人若不脫離自己，神的豐富到了人的身上就停止。要叫神的豐富無限的顯出，人的自己就要受對付。我們能否被神用來作供應人的器皿，就看我們的自己肯不肯受對付，人若脫離自己，神的豐富就無限的顯出。

眾人肚子餓，門徒也一樣的肚子餓，餓着肚子去服事那五千人，實在很不簡單。門徒不是先叫自己吃飽，然後才給眾人吃，若是這樣，食物一到門徒的手上就停止，神的豐富也同時停止。感謝神，食物沒有留在門徒手上，而是馬上遞出去，這樣，神的豐富就不停止的從門徒的手中經過，直到眾人全都得了供應。學習作供應人的人，一定要忘掉自己，才不會扣留神的豐富，而是讓神的豐富無限的顯出。

十字架道路的啟示

人的自己綑綁人比罪綑綁人還要來得牢固，因此要脫離自己，使神的榮耀和豐富不受人的限制，就成了清心活在神面前的人的急迫的需要。主讓門徒實際的享用了神，又叫他們看見要作一個供應人的人，但是卻作不來。有了這樣的經歷，門徒就認識了，他們是有豐富的源頭，但是他們不能取用這些豐富。問題不是發生在他們沒有，他們實在是有，因為神就是他們的有，但是他們活在屬地的人的光景中，跳不出要看自己的圈子，神的豐富就給堵住了。

人沒有辦法可以脫離自己，雖然有要脫離的意願，但憑着人所能作的還是作不到。主自己走過了十字架的路程，藉着十字架把人帶進死，又藉着復活把人帶進神的生命裡，叫人不再憑自己活，而是憑着主的生命活，這樣就脫離了自己。主走通了這條十字架的道路，不單救人脫離罪與死，也救人脫離自己，從而帶人進入榮耀裡。主是這樣作了，也向門徒說，讓門徒從認識十字架，進到經歷十字架，好使神的無限在人的身上不再受限制。

正確的認識主

主的話叫人碰到屬天的權柄，主的工作叫人看見神的能力。人看見這一切，都會覺得主不是尋常人，但祂究竟是誰呢？連門徒也弄不清楚，只是心裡在希奇，『這到底是誰？……連風和水也聽從祂了。』要明白主的道路，必要先認識主是誰。認識了主，才能領會主的道路。

『耶穌問他們說，眾人說我是誰？他們說，有人說是施浸的約翰。有人說是以利亞，還有人說，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。耶穌說，你們說我是誰？彼得回答說，是神所立的基督。』（18~20節）不錯，主有先知的職事，但主不是先知。特別是猶太人，聽了主所說，看了主所作，就認定主是先知，這個認識太含糊。神在啟示中向彼得指明，主耶穌就是神所立的基督，是神所應許給人的拯救者，是神所立來執行神的計劃的那一位，要把人帶進榮耀裡去。主讓門徒正確的認識祂是誰，只有正確的認識了主，才會跟隨主進入神的計劃，顯明神的榮耀與豐富。

主的道路——十字架

彼得在啟示中宣告了主是基督，但主卻吩咐他們不要把這事告訴人。這也使人覺得奇怪，主一面要門徒認識祂是誰，一面又不許門徒告訴人祂就是基督。主這樣作，原因就是必須用復活來證明祂是基督。『又說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祭司長文士所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』（22節）先是十字架上的被殺，然後才是復活，復活是基督的記號，因為復活是生命的大能的彰顯，是超脫了死亡的權勢的表現。猶太人所盼望的基督是拯救猶大脫離羅馬人的手，復興猶大政權的一位領袖，但神所立的基督是要敗壞死的權勢，恢復人到神的榮耀去的救主。所以主一定要進入死，又從死裡復活，向人顯明祂就是神所立的基督。十字架的道路印證了基督，也成就了神永遠的旨意。十字架的道路雖是許多的苦，但卻是必須要走的路，這是主自己的道路，沒有十字架，就沒有通到神寶座去的路。

十字架的道路不單是主的道路，也是跟隨主的人所要走的路，主自己先在這路上走過，跟隨主的人就依循主的腳蹤繼續的在這路上走。十字架的路是引出神的榮耀和豐富，所以主啟示了十字架的道路以後，馬上就對眾人說，『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……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，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』（23～26節）很明顯的，主把祂和祂的話和祂降臨的榮耀聯在一起，人按着主的話走上主的路，就是天天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，這人也要和主的榮耀聯結在一起。

十字架道路的終點是榮耀的顯出

主和門徒講論完了十字架道路的事，接着就對他們說，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站在這裡的，有人在沒嘗死味以前，必看見神的國。』（27節）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和榮耀的顯出，是十字架所帶進的結果。主說的這話就發生在主說了以後的第八天，祂領着彼得，約翰，雅各上了黑門山，就在那裡變化了形像，將祂原來的榮耀顯出來。那時『有摩西和以利亞兩個人和耶穌說話。他們在榮光裡顯現，談論耶穌去世的事，就是祂在耶路撒冷將要成的事。』（30～31節）摩西和以利亞的出現，正是指出舊約的律法和先知，都是引進基督和祂釘十字架。十字架是神在創世以前已經定規下來的，律法是預表着它，先知也是預言着它。十字架在人看來是受苦，但十字架的實質卻是神的榮耀。在這一天的日子裡，主是先給人認識十字架，然後主再給人看見神的榮耀。十字架似是把主帶到至低之地，成了至卑至微的人，但也是十字架叫主升高，得着『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』，叫一切被造的都向祂屈膝，口稱祂為王，也把榮耀歸與父神。（參腓二6～11）

十字架把基督顯出來，十字架的一面是死，它的另一面是復活，十字架把神所立的基督和神所用的人分別了出來，十字架是主的經歷，十字架的原則是神所用的人生活的依據。門徒對主的認識，雖然在幾天前曾在啟示中明白了一些，但他們對基督和神所用的人大概還不十分的瞭解，所以才有彼得在迷糊中把主和摩西並以利亞同列。在這一瞬間，神親自印證主耶穌是基督，叫門徒只看見主，也叫門徒明白，『這是我的兒子，我所揀選的，你們要聽祂。』（35節）只有釘十字架的才是基督，神所用的人只是接受十字架的果效，因為他們並沒有釘上十字架。十字架不只是帶出榮耀，十字架也帶出權柄，叫一切被造的都要聽祂。

十字架不是只有羞辱的一面，它也有榮耀的一面，羞辱是因着人的罪所帶來的，榮耀是基督所顯出來的。主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祂也接受十字架的羞辱，因着祂向神的順服，十字架就起了變化成了

神的榮耀，叫死亡和黑暗的權勢都傾倒。『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』（來十二2）完全的十字架的啟示，是向人指出，在神的心意中受苦是進入榮耀的路。

在十字架的原則裡受造就

親自在經歷中認識十字架的榮耀和權柄的只有彼得、約翰和雅各，但十字架的經歷是所有跟從主的人所要接受的，不經過十字架的對付，人就顯不出神的權柄。當主在山上變化形像的時候，門徒在山下趕鬼，但沒有果效。雖然前一陣子，他們在受差遣出去傳道的時候曾使用過神的權柄，那是因為主給的恩賜，但使用恩賜的人不經過十字架的作工，他就不能成為神權柄的出口，恩賜是不能長久代替權柄的。沒有帶着權柄，恩賜也顯不出正常效用。

所以主在把鬼趕出去以後，就很嚴肅對門徒再提說十字架，『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。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的手裡。』（44節）叫不信的世代認識神而轉向神，必須取用十字架的果效來破碎人，使神的權柄顯在地上。可是門徒當時仍然是不太明白，主就透過實際的生活，在十字架的原則裡帶領他們去學習，去經歷十字架是唯一進入威榮的正確道路。

甘作卑微的人和事

認識十字架比較容易，接受十字架就不是那麼簡單，所以會說十字架的人不算太少，但活在十字架的原則裡的人實在是不多。門徒聽完了十字架的道理不久，他們就爭論誰將為大，他們大概是誤解了主改變形像顯出榮耀的真意，就把十字架的道拋在背後。人都喜歡為大，喜歡升高，這是人的天然生命的傾向。爭大的結果就發生傾軋，彼此踐踏，這不是神的見證，也不是跟從主的人的品格。

主用接待小孩子的事來啟導門徒。在人的中間，誰有權勢和地位，誰就為大，但在神的國裡，卻是以那些為主的緣故自甘卑微的人為大。小孩子在人的眼中並沒有多大份量，但人為主的名接待一個小孩，主說那就是接待祂，也就是接待父神。『你們中間最小的，他便為大。』（48節）不計較事情的大小，也不計較在人眼中的尊貴或是卑微，只留心是否是主的心意。在人眼中作卑微的人，和作卑微的事，並不是羞辱，只要有主在其中，卑微就變作榮耀和偉大。人不甘心卑微，主卻要藉着十字架來折毀人的雄心大志，叫人樂意為主卑微，甘願在人中間為小，主就要把他升高。

擴大人的度量

人的胸襟是窄的，度量是小的，因為人的天然總是看自己為最重要，自己就是標準，是衡量事物的準則，因此容不得與自己不相同的人、事、物。人與人之間的意見，傾軋，互相敵視，都可以說是從這一個根源發生的。這樣窄小的器皿，是不能盛裝得下神的豐富。神要使用人，就得擴大人的度量，這個果效又得要藉着十字架來完成，把配不上神的心思的事物都打碎，好讓出位置來給神充滿。

沒有經過十字架對付的門徒容不下不與他們在一起的人，這是根源於自己的宗派心思，主對他們說，『因為不敵擋你們的，就是幫助你們的。』（50節）人就是這樣，雖有相同的目標，若不是聯在一起的，就要排斥，要建立屬於自己的地盤。主不答應這個，祂要除掉這一些，從實際的生活去接受十字架來除掉這一些。

要擴大人的度量不是一蹴即成的，人的自己的變化花樣實在太多，一下子就改換一個面目出來。主堅定的往耶路撒冷去，祂不逃避十字架，可是祂的門徒卻常常逃避十字架的對付，保留狹窄的胸襟，

不肯擴大度量。撒瑪利亞的人不接待主，約翰、雅各就說，『主啊，祢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麼？』（54節）他們以為自己能作大事，又能夠體會主的心意，他們就自作大主張，要把拒絕接待主的人除掉。他們想，上一回禁止人奉主的名作事不對，這一次出的主意總該對了，因為那些人是拒絕主的名。『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，你們的心（靈）如何，你們並不知道，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，是要救人的性命。』（55～56節）度量小是因為靈不對，要把人裡面的光景改變，那又是十字架的工作。在實際的生活中，處處顯露出人的生命的不對，需要十字架來破碎它，好使神的生命在人的身上豐富起來。

主自己是走在十字架的路上，祂活出十字架的實意，要捨己去成全人，留下機會給人去揀選神，不是使用權柄去糟踐人。十字架使人胸襟擴大，使人的度量增加，在實際生活中接受十字架，人才能成為充滿神豐富的器皿。不實際的接受十字架的對付，人還是活在自己裡。

脫離屬地感情的網綁

神是感情豐富的神，祂愛世人，連自己的獨生子也交了出來，祂絕不是寡情寡義的神，祂也喜悅人活在聖潔的感情裡，但是祂卻不願意人活在屬地的感情裡。人的感情黏連在屬地的事物上，總是妨阻屬天的追求。神並不是要人的感情麻木，但祂知道人在感情的事上處理錯了，屬天的路就走不上來，所以祂也要藉着十字架來調節人的感情，不讓屬地的感情網綁人。

跟從主是不該帶着條件的，那怕是只有一點點，也是不準確的。主對要跟從祂的人說，『狐狸有洞，飛鳥有窩，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。』（58節）若是為求地上的舒服來跟從主，叫人屬地的感情滿足，那就是找錯了對象，要跟從主就不能着眼在屬地的舒服。對於一些要先處理親人的感情的人，主對他說，『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，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』（60節），又對另一人說，『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』（62節）主說得這樣嚴肅，並不是叫人無緣無故的拋開親情，事實上，主的道是要人孝敬父母的，並不是叫人作悖逆的事。主這樣說是要跟從祂的人，不要受屬地的人、事、物，來限制。當傳揚神的道和進入神的國與屬地的感情不能調和的時候，人該把神的事擺在首先的地位，不是只顧滿足屬地的感情。人不能脫出屬地的感情，定規不能建立屬天的感情，他只能給屬地的感情來左右，而沒法讓神的榮耀和權柄來充滿，神也不能充滿在這樣的器皿中。我們中國的傳統八德，是把「忠」放在「孝」之前，人的事尚且是這樣，對神的事就更當如此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章

第十章

經過了教導門徒認識了十字架的道路，主更進一步的帶領他們去經歷十字架的原則，使他們能準確的作一個事奉神的人。人在亞當裡的性情，不是一次屬靈的交通就能轉變的，也不是一次經歷就能使人脫離自己。主從各方面讓跟從祂的人認識神，也認識自己。認識神而不認識自己，不可能生發愛慕神和神的事的心意，認識了自己而不認識神，徒然使人陷在徬徨無告的控告裡。主要讓門徒完整

的認識屬靈的事，祂一面自己活出榜樣來叫人受吸引，祂也一面作了具體的安排，使跟從祂的人進入實際的操練，在操練中真正的體會屬天的事。

屬靈的經歷要更新

人的天然性情是充滿惰性的，很容易落在得過且過的因循裡，對眼見的屬地的事物已經是這樣，對眼所不見的屬天的事物更容易落在陳舊和沉悶裡。因此，一個跟從主的人，靈裡要常常更新，使屬靈的學習也常在更新裡。屬靈的事物並不是多到一個地步，是我們所承受不了，但是屬靈的豐富實在是我們所理解不完的。同是一個順服的功課，學習的內容沒有變，但是在學習上更新了，不單是叫人靈裡甦醒，也叫人享用到神的豐富，領會到祂無限的恩情。

留心主的心意

神給我們可以自由的決定自己的生活和工作，但是一個清心跟從主的人，他會甘心放棄這一份自由，而去留心主的心意，以主的心意為根據，來決定個人的道路，像主自己以父的心意來決定祂的道路一樣。人的靈甦醒，就容易揣摩得到主的心意，因此，保持靈裡的甦醒，就是跟從主的人所要注意的，常活在主的心意裡，就能維持靈裡的甦醒，不活在主的心意裡，靈裡就沉睡。

『主又設立七十個人，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，在祂前面往祂自己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。』我們注意，門徒不是隨便的受差遣的，他們受差遣所去的地方，正是主自己要去的各城各地方，他們所去作的事，正是主自己要作的事。這就給我們領會到一個屬靈生活的原則。我們生活和工作中的一切事物，必須要有主在其中，主若不在其中，那些事物在人眼中看來是最美最好的，也成為不美不好的。因着聖靈的內住，我們不單是有這樣的可能，而且是有把握的知道，主在不在我們的所作的裡面。留心主的心意，是真正跟從主的人所不能忽略的。

體貼天上的心意

更實際的去看主的心意，那就把我們帶到天上的父的寶座那裡，因為主的心意，都是體貼在天上的父的心意。主對受差遣的人說，『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，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去收祂的莊稼。』（2節）父在天上有祂的需要，祂要把人帶回祂的榮耀裡，這就是祂所要收的莊稼。主帶領門徒去學習體貼父的心意，叫他們放眼一看，就明白人的流離，和神的等候。他們體貼了神的心意，就覺得自己受了差遣還是不夠，因為還需要更多的工人，但是又不能憑人意去安排作工的人，必須讓神自己去定規。學習與神同心，但又不代替神，這個才是真正的體貼天上的心意。

我們得承認，在體貼天上的心意這個學習上，我們還差得很遠，我們察看我們向神所祈求的是甚麼，就知道我們實在的光景。我們所求的，多半是為自己的好處，為滿足自己，少有為父的需要而仰望等候，我們是不夠體貼神。我們若要活在靈裡的甦醒中，就該求主加添我們體貼父神的心，叫天上的心意可以從我們身上流進人的中間。

不體貼自己

要體貼神，就不能體貼自己，這是不能兩全的，『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，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。』（羅八7）神的性情和人的自己是不協調的，人的自己一出來，就是顯出背逆神的性情。所以真正揀選神的人，是不允許體貼自己的，人一體貼自己，體貼神的心就完結了。

在主的差遣中，主明明的說，『我差你們出去，如同羊羔進入狼羣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

不要帶鞋。』在跟從主的路上走，是有危險的，而且危險性也很高，有外面的反對，有裡面的短缺，每一樣都叫人灰心喪膽，但這是主的道路。我們若看重了這一些，一定是體貼自己而退後，若是我們不體貼自己，而是看重主的心意而往前行，那就是享用了神的負責。主在這次的差遣裡，更新了他們所經歷過的事，也深一步讓他們學習脫離自己，更豐富的去經歷神的供應與保護。眼見的事使人體貼自己，只有在信心裡向前行，就成全神的定意。

在神的國中享平安

主差他們出去所傳的訊息只有一個，就是：『神的國臨近了』。從施浸約翰到主自己，都是傳這個訊息，訊息雖然是老舊的，但訊息所帶出的恩典是新的，甚麼時候人到神面前去，所遇見的恩典都是新的。人都貪愛新的事物，神卻不是為此而作工，祂是不住的供應新的恩典，叫人在恩典中更新。

主告訴門徒，『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，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若有當得平安的人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必臨到那一家，不然就歸與你們了。』（4~6節）訊息是神的國近了，果效是人享用平安，只有在神的國中才能享到平安，但是關鍵還是在傳訊息的人身上。這些人必須是先享用了平安，才可以把平安帶到人中間，而他們在接受差遣時，所受到的吩咐又是這樣的使人不安，問題不在所受的吩咐內容，而在他們是否因看見神的權能而享用平安。不先在神的權能中進入恩典，就不會有平安，活在神的權能的恩典中，就享用着平安。傳訊息的人因活在神的國的實際中，平安也因着他們到了人中間。

確認了自己是神的代表

背逆的人間所給與跟從主的人的反應是冰冷、抗拒、和反對。主也知道這些情形會叫人灰心，祂宣告了人拒絕神的結局，也轉過來堅立祂所差遣的人的心志。作工的人不能期望世界張燈結綵的來歡迎主，但是他們必須認清自己和神的關係，這樣，他們在逆流中還是充滿喜樂和盼望，因為他們不是在作自己的工，而是為神向人傳送神的國降臨的訊息。

『又對門徒說，聽從你們的，就是聽從我的，棄絕你們的，就是棄絕我，棄絕我的，就是棄絕那差我來的。』（16節）主早就對他們說過這樣的話，如今又帶領他們在這認識上更新，要他們確實的知道，他們是在作着神的代表，他們有這樣高貴的位份，全是神的恩典作成的。神的兒女都該知道這個關係，也寶貴自己所得的位份。

神的美意本是如此

在人的想像中，神所作的事好像不容易為人所理解，比方說，神的能力本來可以保證祂所要作的順利完成，可是神卻容讓祂所用的人（包括作人子的主）經過許多的艱難，這究竟是為了甚麼呢？這是一個大內容，在這裡只用簡單的話來說，那就是為了顯明神的性情，和祂完全的智慧與能力，使認識祂的人真正的經歷祂的真實、公義和慈愛，在人所不能調和的，有矛盾與衝突的事物中，藉着祂完美的解決而顯出祂的榮耀。

享用主的得勝

『那七十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，主啊，因祢的名，就是鬼也服了我們。』（17節）軟弱的人能顯出神的權柄，這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，但主在恩典中是這樣作了，祂把祂得勝的權柄給了門徒，門徒就有了得勝的能力。主的得勝不能改變，跟從主的人就能享用主的得勝。這是神的定規，叫作人子

的主，替人作了人作不來的事，然後給人去享用主所作好的。得救是這樣，得勝也是這樣。神的兒女不單是神在地上的代表，也可以享用神的所有，神也喜歡看見他們去享用祂的所有。

該注意的是，享用神所有的人能顯出神的所作，並不是他真的能作，而是取用神的所有去作，離開了神的所有，他甚麼也作不來。我們注意，不是鬼服了門徒本人，而是服了他們所使用的主的名。主的名一和人聯結，軟弱的人就顯出權能，叫神的兒女經歷到神能，也就承認神能，承認祂是宇宙中的唯一大能者。

享用神所有的人的資格

門徒在外面作工，十分欣賞自己作工的果效。這也是人天然的性情，作不好就沮喪，作得好就歡欣，感情的變化全是根據眼見的事，很少會注意到事情的實意。當門徒這樣雀躍不已的時候，主告訴他們一件嚴肅的事，也許是因為賣主的猶大在其中，但也是實情。因着主的名而帶出權柄，並不是等於能使用權柄的人沒有問題，而是主的定意和祂的作工法則是如此，在不完全的人身上顯明祂的恩慈與大能。主說，『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，要因你們的名記錄在天上歡喜。』（20節）主注意人與神的正常關係，過於人為神作了甚麼。

享用主的得勝，引出了享用主的資格來，人注意享用的結果，主注意享用的人的資格，也就是人與神的正常關係。能使用恩賜的人，在神的面前不一定是合神的心意，不要因外面的現象發生迷惑。神所要的人，至少他的名字必須記錄在天上，更美的是他的名字在天上，也在神的面前活在祂的心意中。主注意人和神的正常關係，我們也當留心自己在神面前的實際，就是要活在與神聯合的恩典中。

向神單純的人才能認識主

『正當那時，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，因為祢將這些事，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（21節）主說話的當時，正是祂讓門徒明白名字記在天上是寶貴的時候，就是真正的與神有聯合比甚麼都好的時候。比較馬太福音十一章的記載，主在各城行了許多神蹟，門徒也叫鬼服了他們，但是各城的人都不肯悔改。主給門徒指明，看見神的作為而不歸向神是最愚昧不過的，同時也指出一個真正與神聯合的人的模樣，就是生活的喜樂不是根據眼見的好，而是根據神的定意，能在凡事上都說，父的美意本是如此的人是有福的。

人的自以為是叫人看不見神和祂的作為，只有向神單純的人才能認識主，因為屬靈的事只向單純的人顯出來，單純得越像嬰孩，越能領會屬靈的事，因為他們只用心去接受，而不用人複雜的心思去分析。神自己定規了向單純的人顯明屬靈的事，這正是門徒在看見主所作的，因而認識了神的權柄，和神的兒子。而那些住在各城的人看不見這有福的事，原因也是在此。

在恩典中的服事

名字記在天上，享用神的所有，和得着主的顯明，這全是神在恩典中所作的工。人若認識恩典，他在神面前就活得好，也活得準。人的愚昧總以為恩典破損人的自尊，非要憑藉人所作的來換取到神的祝福，就不算是成功，也以為人所作的才是神喜悅人的根據，一般的宗教思想都脫不了這種想法。但主明確的要叫人知道，在亞當裡面是沒有神喜悅的東西，憑人所作的要去解決屬靈的事物，這些動作在神的面前全是虛無。

神若承認人所作的是承受生命祝福的根據，人永遠不會知道自己的殘缺和愚昧，因為人可以指着自己所作的來證明人的完備，這是伊甸園的墮落的原則，這原則的重行使用，只有使人在神面前沒有路。所以不管人怎樣去看恩典，主還是要人認識恩典。

得着生命是根據認識賜恩的主

『有一個律法師起來試探耶穌說，夫子，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耶穌對他說，律法上寫的是甚麼？你念的是怎樣呢？他回答說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，愛主你的神，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耶穌說，你回答的是。你這樣行，就必得永生。』（25~28節）律法是要求人去作，律法師的問題是根據律法來發出的，主就以律法的原則來回答他，主這樣的回答，好像給人覺得，主也是贊成守律法能使人得永生的。其實不是這樣，主的意思是說，你若要憑自己所作的，你就照着律法的要求去作就是了。但是有誰能滿足律法的要求呢？『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』（羅三20）要憑着律法行，只有露出人的本相，接受律法的定罪，永遠得不着永生。

人活在自己裡，也許也能隨便的愛愛神，但若要像這四個『盡』的要求去愛神，那就定規愛不來。愛人也許還可以，但要愛人愛到像愛自己的地步，那就十分的為難。人既不能滿足律法的要求，那就只有接受定罪，得不着永生。生命是根據恩典來的，沒有恩典，人就不可能得着生命。『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，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』（弗二8~9）只有恩典才能使人得生命，也只有生命裡，人才能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去愛神，也能愛人如同自己，因為這生命是出於主自己，這生命就是祂的生命。

因着律法師的不服氣，提出了誰是鄰人的問題，引起主又講了一個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，指明了顯明恩典的人就是鄰人。祭司和利未人都代表着宗教界的人士，宗教並不能帶給人恩典，只有虛假的善良。撒瑪利亞人是猶太人所輕視的人，但他卻顯明了恩典的實際。恩典不是從宗教來的，而是從人所厭惡的主那裡來。人只有認識了賜恩的主，才能活出承受永生的生活見證來。不要因外表而拒絕作人子的主，只有主才能給人帶進恩典，值得我們去愛祂。

事奉主，不是事奉工作。

認識恩典的人，就知道在恩典中服事主。人的錯覺以為工作就是事奉，這是不準確的。不錯，事奉可能會有工作，但工作不一定是事奉，問題是在於事奉的根據是甚麼。工作是出於人的心意，不管怎麼好，依舊是工作，不可能是事奉，作工的人只是事奉工作，不是事奉主。

主到了馬大和馬利亞的家，馬大在張羅着各種事情，雖然她的心意是讓主舒舒服服的接受她的接待，但這究竟是她自己的定規。她在要完成自己的定規裡，就顯得『心裏忙亂』（40節）不得安息，主也指出她是『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』，事奉工作是在作自己的事，主並不欣賞，因為事奉工作的人不認識恩典，以為主缺了甚麼屬地的事物，他就要為主去補滿。主既是賜恩的主，祂並不缺屬地的事物，祂只缺認識恩典和愛慕賜恩的主的人。馬利亞體會主的心意，她留在主的跟前，一面陪伴主，一面活在交通裡，這樣作就滿足了主。在恩典中事奉主，在服事以前，必定要先明白清楚主的心意，然後照着主的心意，去作主所要作的事，這才是事奉主。事奉主和事奉工作的分界線就在這裡，事奉主是以主為內容，事奉工作是以工作為內容，主的工作不能代替主自己，主自己才是事奉的中心。

主自己是這樣在父面前服事，祂把父的心意顯明在人的心裡，讓人懂得在恩典中去服事神，滿足神的心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一章

第十一章

認識恩典不但要有實際的經歷，還要常常活在和賜恩的神的交通中，藉着交通使人的靈更甦醒，能以更敏銳的心去領會主所作的，也增添對賜恩的主的瞭解。主自己是常常這樣的活在父的面前，祂雖然為兒子，但還是時刻的藉着禱告，維持着與父不住的交通。主的禱告生活，實在是吸引着門徒的心。他們愛慕能像主一樣的活在與神的交通中，他們要求主教導他們禱告。一個活在神面前的人，定然是一個禱告的人。缺少禱告，缺少與神有交通，人的靈一定沉悶，屬靈的感覺就遲鈍。門徒愛慕禱告的要求，正合了主的心意，主也具體的把他們帶進禱告的學習裡。

在禱告中接受在神面前的正確關係

禱告不單是屬靈的交通，也是神兒女的一種生活內容，它和我們整個人的生活是不能分開的，禱告扶持着我們的生活，生活也充實了我們的禱告。在生活中，我們經歷了神恩典的工作，也確切的知道我們的缺欠，叫我們在禱告上緊緊的與神結連在一起，使我們懂得我們必須要活在神的心意中，才能顯出神的榮耀。

主教導門徒禱告，不是給他們一些禱告的話去背誦，像一些基督徒以背「主禱文」來代替禱告。稱為「主禱文」的實在不是主禱告的話，而是主教導門徒在禱告中該有的內容，並且不是要門徒去背這些話，而是透過這些話，讓門徒知道該如何活在神面前，如何去接受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。在馬太福音中提到這一段的話，給我們看到有三組的內容，一是神的需要，二是人的需要，三是神所該得着的，重點是放在神的身上，叫人學習跟上神的心意。但在路加福音的記載中，雖然字句和馬太所記的意思差不多一樣，但缺了末後的一小段話，就給我們有這樣的領會，是要人實際的學習以神為目的去生活，活出與神之間的正確關係。

認識神的計劃

禱告一開始，就把人帶入作兒子的地位上，站在兒子的立場上去向父禱告，把神的計劃禱告出來。『願人都尊祢的名為聖，願祢的國降臨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。』（2節）這是神在地上所要作成的事，就是神榮耀的恢復的計劃。我們禱告出神的計劃，神的計劃就成了我們心中的意念，也就成了我們生活的目標與方向。神何等願意在地上尋找到這樣的人，一生是為着神的計劃活着，這樣的禱告，幫助我們去作一個體貼神心意的人。

認識神是供應

『我們日用的飲食，天天賜給我們。』（3節）這也許和我們的生活不大相符，我們也許並不要為飲食而背上重擔，我們多有隔宿之糧，但是主這樣教導我們，是有祂的定意。人在地上的生活，不能保證一定很安定，不會遇到動亂的局勢。若是我們認定了神是我們的供應，是祂天天把我們的所需賜

給我們，不單是在缺乏的日子，祂是我的供應，就是在豐富的日子，我還是看到是祂的手在供應着我。我們是這樣禱告，也是這樣的生活，神就成了我的滿足，屬地的事物就不能給我一丁點的影響，不能使我偏離神的計劃。

認識神的權柄

不饒恕人是會遮斷我們與神的交通的，我們在神面前得赦免，是『以為我們也赦免凡虧欠我們的人』。我們得救是因着恩典，我們維持與神的交通一定不能帶着虧欠。神拯救我們是恩典，我們若不赦免人，就是對賜恩的神的虧欠。人的天性不喜歡赦免虧欠自己的人，但神定規了，我們不赦免人，神也不赦免我們，我們與神之間的交通就中斷，等到我們赦免了人，交通才會恢復。因此，我們沒有權柄不赦免人。透過赦免人，使禱告的人更深刻的認識神的權柄，我們不是根據自己而活，乃是根據神而活，因為我們是神用重價買回來的，祂是我們的權柄。

接受神的管理（保護）

『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』，在原意中是『不要帶領我們進入試探』。這話和我們的想法何等不一樣！神不試探人，但祂會領人到試探裡，像主受試探就是聖靈引導的結果。我們不能想像神為甚麼要引領人進入試探，但神看進入試探能使我們在屬靈的經歷上進深，祂就會這樣作。我們不敢信任我們自己，所以主教導我們向父求，『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』但神看我們進入試探有好處，我們就求神『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』我們知道自己的愚昧與軟弱，但我們不能因此而干預神對我們的安排，我們把自己的缺欠帶到神那裡，並不隱瞞，但是我們接受祂的管理，讓祂自由去作祂所看為好的，我們也相信，在一切的事上，祂是我們的保護。

禱告的實際

禱告不是一種宗教的儀文，只有外表的形式與活動，而是有裡面的實意的。禱告是人與神的交通，是屬靈的生活，因為神是又真又活的神，一切與祂發生關係的事物都是真實的，所以向神禱告，不是向空氣說話，而是實際的屬靈的生活經歷。神是如何的真實，禱告也是如何的真實。所以主教導門徒禱告的時候，不是只告訴他們該怎麼說話，並且也帶領他們去學習禱告的實際，讓他們知道禱告是從裡面開始，禱告的人存甚麼態度，並且怎樣去禱告。

裡面有需要

禱告是從人裡面發出來的，人的裡面有了需要，就把這需要帶到神的面前，藉着禱告把它發表出來。因此，禱告不是無中生有，也不是裝模作樣來表示虔誠，而是實實在在的把裡面的感覺說出來，更確切的說，禱告是把裡面的負擔在神面前卸下來。裡面有了需要，就產生了負擔，這負擔如同有重量的東西一樣，壓在人裡面，非要把它卸下來不可，不卸下來就很難受，卸了下來就很輕鬆舒暢。禱告就是這樣從人的裡面開始的，是渴慕神的感覺也好，是仰望神的幫助也好，是為解脫別人的難處也好，這些事情在人裡面形成了負擔，根據這負擔來禱告，禱告就開始得準確了，這樣才是真正的禱告。

主用一個人在半夜裡去向朋友借餅，來接待客人的比喻，說明了裡面的需要。看見了需要，就引出了禱告。人的難處是看不見需要，看不見需要不等於沒有需要。為甚麼會看不見需要呢？首先就是人閉上了眼睛，甚麼都不要看，這自然就看不見需要了。沉迷在主以外的事物，一心追求屬地的好處，這樣也會看不見需要的。神的兒女看不見需要，那是一種屬靈的病態，並不是一件好事。

認識自己的無有

『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。』（6節）這是催促禱告的動力。不單是裡面有需要，也認識自己是一無所有，不能解決所需要的，自然就會到神的面前來禱告。不管我們平常怎樣的自以為有，神會藉着環境把我們帶到一種境地，顯出我們的缺欠，顯出我們的毫無能力，不尋求主的幫助，我們一步也不能再走。也許我們自以為很愛主，很認識主，透過一些試驗，神就顯明我們是落在自欺裡了，我們並沒有真的愛主，只是陶醉在自己的感覺裡，對於偉大榮耀的神，就我們所知道的一點，在祂的豐滿裡面簡直是微不足道。

看見了需要，也知道自己一無所有，真正的禱告就來了。禱告的實意就是承認我們需要神，承認我們一無所有，無可恃，也無可靠，就是站到神的一邊來，支取祂的豐富，就是支取祂一切的所有。這就是禱告。

要具體的迫切求

禱告是人在神面前說出自己裡面的需要，也承認自己的無有，仰望神來作他的滿足。在這一種的心情裡禱告，十分自然的就會『情詞迫切的直求』（8節），這樣的禱告，一定得着神的答應，因為都是真摯的話，沒有任何的做作與虛浮，是甚麼就說甚麼，沒有加添甚麼誇飾。

人的愚昧常在禱告中顯出來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就蒙垂聽，話多了也可以表明自己的屬靈，所以不少人的禱告是大篇的道理，但都是虛浮的話，是說給人聽的話。聖經中所記錄下來的禱告，都是短而切實的，是迫切而不虛泛的，是言中有物把裡面的負擔卸下來。神應允這樣的禱告，因為神所要的是真摯。那人向朋友所說的若不是情詞迫切，他所說的一切定然是落空。人的禱告若不是切實真摯，自己都不受感動，怎能叫神受感動呢？主透過禱告的學習，叫我們活在真實裡，脫離人的浮誇，這才是真正的禱告。

享用禱告的權利

禱告不是儀文，禱告是一個屬靈的權利，透過禱告可以享用神的所有，支取神的豐富。神不喜歡人把屬靈的事變作外表的虛儀，主在地上時，嚴厲的責備法利賽人假冒為善，其中的一個原因，就是他們把屬靈的事當作敬虔的外表，作給人看。當時人都在這種風氣中活着，但是主不要門徒跟隨這風氣，祂要把他們帶回禱告的實際裡，去享受禱告，去享用神，讓他們真知道，禱告是神賜給人的屬靈權利，叫他們寶貴這權利。

蒙應允的應許

禱告既是一個屬靈的權利，它就一定有享用的效果。事實上，每一個真正禱告的人，都享用了禱告的果效。禱告所以有果效，因為神對禱告有應許，照着這應許去禱告的，就得着神的答應。禱告蒙應允不是人的一廂情願，而是神的應許。神應許了，人禱告了，禱告就蒙了應允，這是人與神合作的結果。禱告所以不是宗教儀文，而是實際的屬靈經歷，原因就在神對禱告有應許。

神的應許是甚麼呢？簡單的一句話說，就是人必須要禱告，照着禱告的實意去禱告，這樣去禱告了，就蒙神的應允。主的話說得太清楚不過了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，你們祈求就給你們，尋找就尋見，叩門就給你們開門。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，尋找的就尋見，叩門的就給他開門。』（9~10節）蒙應允的關鍵，全在人去禱告，禱告了，就得着應允。人的難處就在不願意禱告，不肯去禱告，他們不認識

禱告是取用神的權利。不肯禱告的人就得不到應允，因為他們不愛慕去享用神，所以就不樂意去禱告。神不勉強人一定要去享用祂，人不禱告，就得不到應允，經歷不到神的寶貴，這是人的損失。主的話很清楚明白，祂要人作一個禱告的人，切實的活在與神的交通中，也實在的享用到神的豐富。人只要禱告，就得到神的答應，這是神的應許。

神在等候賞賜尋求祂的人

人因為拜慣了偶像，因此對神就有了誤解，以為神是高高在上，威嚴十足，是人不可親近的，只可以向祂叩拜，苦苦的向祂哀求，祂才肯高抬貴手來施恩。這種想法全錯了，神不是這樣的神。在神造人的時候，神的心意是把祂的所有都給人。人墮落了，神就來恢復，神把人恢復的心意，仍然是為了要把祂的所有給人。人在祂的面前，雖然有許多的變遷，但神對人的心意沒有改變，還是要把祂的所有給人。在禱告得答應的應許上，神就是向人啟示祂這樣的心意，神十分願意看到，人能得着祂。

神願意人得着祂的心意，在主的話中顯露無遺。『你們中間作父親的，誰有兒子求餅，反給他石頭呢？求魚，反拿蛇當魚給他呢？求雞蛋，反給他蠍子呢？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！』（11~13節）墮落了的人，向兒女所表現的都是善意，都會把好的給兒女，這一點心情，每一個人都能領會。我們必須記得，我們是站在作兒子的地位，向天上的父禱告。兒子本來就是承受產業的人，父承認我們是兒子，祂不會留下好處不給我們，祂是在等候賞賜給那些尋找祂的人。藉着聖靈，把生命給他們，把豐富給他們，把祂的所有也給尋求祂的人，就是把祂的自己整個的給人。神存着這樣的心意等候人，禱告就把神的心意作成在人的身上。

在甦醒的靈中認識主

禱告使人的靈甦醒，不禱告的人的靈就昏暗，靈裡昏暗的人看不見主，也不領會神手所作的工。靈裡的昏暗使人產生不信的惡心。主趕出了一個叫人啞吧的鬼，在人的中間就引起一些議論，有人因此而希奇神的作為，但也有人因此生發更厲害的頂撞，說主是『靠着鬼王別西卜趕鬼』。這些不同的反應，是基於靈裡不同的光景而發生的，甦醒的人看見主，昏暗的人拒絕主。維持靈裡的甦醒，是跟從主的人所該特別留心的。

主的所作引出了主的所是

主在地上的所作顯在眾人眼前的時候，自然的就引出了主是誰的問題。這個問題在門徒中間早已成為過去，但在眾人的心中還是不夠明朗，因為這些人沒有常常親近主。人的靈若是甦醒，看見了主所作，就會認識主所是。人的裡面存着不信，他還是可以看見神蹟，但卻看不見神。有人要求更多的神蹟來印證主的所是，這是出於人的好奇，再多看見神蹟，還是不會認識主的權柄。

主用自相殘殺的比喻來開導這些愚頑的人，讓他們透過看見主所作的去認識神的權柄，認識神是至高的主。人的靈不甦醒，實在沒有辦法認識主。

人不甦醒只有帶來更深的墮落

主說完了這相殘的比喻和強者得勝的比喻以後，很嚴肅的向眾人發出了一個警告，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，不與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（23節）主讓人看見，必須要站在主的一邊，承認祂，接受祂，也跟從祂，不然就是站在對付主的那一邊。在神以外沒有別的神，只有魔鬼，不站在神的一邊，就是站在鬼的一邊。主來就是要除滅鬼，主的所作就顯明主的所是，看見主的所作，就該選

擇站在主的一邊，因為主的所作是把人從鬼的轄制中釋放出來，叫人享用靈裡的自由。

宗教的意識是魔鬼綑綁人的一種方法，叫人在自定的敬虔的標準下，自己欺哄自己，人也恃着宗教的外貌去拒絕賜人生命的主。主再用着污鬼去而復返的比方，提醒人別落在自欺的圈套裡，宗教意識所作成的敬虔，在人的裡面仍是一片屬靈的空白，因為沒有主，這敬虔還是出於人的自己。人因這個空白的敬虔而沾沾自喜，結果只是落在更深的愁苦裡。人若不接受主，始終是活在鬼的權柄下，所分別的只是一個鬼的轄制，還是七個更惡的鬼的轄制。鬼所作的是轄制，主所作的是釋放，從主所作的去認識主所是，要接受主的所是來救自己脫離更深往下落。

真正得着主的路

『耶穌正說這話的時候，眾人中間，有一個女人大聲說，懷祢胎的和乳養祢的有福了。耶穌說，是，卻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。』（27~28節）主所作的和主所說的，使這個女人心裡發生了羨慕，可是這羨慕的原因不完全對，她只看見主耶穌是個不平常的人，她所看見的只是人的榮耀與稱讚，她看重的是人與人之間的外面的關係。這不光是這一個女人的缺欠，也是所有的人的缺欠。人喜歡看外面的關係，但主卻是注意人裡面對神的順服。主給人指出，真正叫人在神面前蒙福的路，是切實的遵守神的道。

遵守神的道就是人的所作和所說的一切，都是根據神的所說。這是順服，是無條件的接受神的權柄，是人在神面前恢復失去的榮耀的路，是切實的脫離人的自己的學習和操練。人的難處是不肯真實的承認神的話的至高的地位，忽略了神的話就是表明神自己的事實，總喜歡以人的理或多或少的代替神的話。事實上，人的理的出發點是在維護人的自己，也許是自己的經濟利益，也許是自己的習慣與舒適，也許是人的自尊。不管人的理是如何的美麗，不遵行神的道就是關閉了蒙福的門。不在神的話中行走就不能蒙受神更大的祝福。

人裡面的閉塞需要救贖

人為着好奇而求看神蹟，神不滿足人的好奇，因為神蹟若不引進神自己，神蹟便變得毫無意義。人的裡面閉塞了，看了神蹟也沒有解決人裡面的問題，必須是看見了主，人的裡面才會明亮。所以主說，『這個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，他們求看神蹟，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，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。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成為神蹟，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為神蹟。』（29~30節）人的裡面充滿了邪惡，看不見主，主要把他們帶回神的光中，脫離死蔭的黑暗。主隱約的指出，祂要被釘死十字架上，像約拿三天三夜在魚腹裡一樣，埋葬在地裡頭，然後復活，為這世代作成救恩，成為這世代的神蹟。人裡面的閉塞需要救贖來解開，也只有救贖才能解決人裡面的黑暗。救贖是這世代所真正需要的神蹟，是人轉回歸向神的唯一方法。

人不知道自己真正的需要，所以不肯付代價去尋求救恩，他們在各方面去尋求自己的滿足，卻不肯到主面前去接受救恩中的喜樂。主把祂自己顯明在人面前，人裡面的黑暗叫他們拒絕。主很嚴肅的宣告，『當審判的時候，南方的女王要來定這世代的罪，因為她從地極而來，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。』（31節）南方女王風聞神給所羅門有智慧，她走過千山萬水來見所羅門，她不辭勞苦的去追尋神給人的話，因為她也需要得聽神的話。人看見了主的所作，而不去追尋主的所是，拒絕來到他們中間的主，只好等候審判裡的定罪。

人不接受神的權柄，所以不肯悔改接受主。神的權柄在主的所作中顯出來，人裡面的黑暗，叫人只覺得新奇，而看不見神的權柄。『當審判的時候，尼尼微人，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。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，就悔改了。看哪，在這裡有一人比約拿更大。』（32節）人心的剛硬叫人不願接受神的權柄，也不肯接受神的權柄，在審判的時候只好等候定罪。

要活在光裡

南方女王和尼尼微人，在猶太人眼中都是不蒙神憐憫的外邦人，但是神的話一給他們光照，他們都接受了神的權柄。神讓主耶穌作人的光，在世界中顯出光照，正如人點燈是要照明進來的人，使他們得見亮光。神既不是把光放在遮蔽的地方，而是明明的放在人的眼前，能不能接受光照，問題全發生在人的身上，人若是摀住眼睛，他雖在極強烈的光中，他仍是把自己留在黑暗中，看不到事物。

人要活在光裡，裡面的光才不會黑暗。『你眼睛就是身上的燈，你的眼睛若瞭亮，全身就光明，眼睛若昏花，全身就黑暗。所以你要省察，恐怕你裡頭的光，或者黑暗了。若是你全身光明，毫無黑暗，就必全然光明，如同燈的明光照亮你。』（34~36節）主自己是人的光，裡面要有光，必須眼睛不偏離主，看見主和主的權柄，裡面就有了光。神給人的光照是肯定的，人若心裡剛硬，因着自己的生活習慣，宗教的知識，和屬地的智慧，拒絕神的光照，裡面的光定規是黑暗的。我們所看見的是人，是自己，而看不見主，沒有因主所作的而認識主，裡面的光就黑暗了。主提醒人要省察，叫人的眼睛看見主，保持自己活在光的照明中。

必須先注意裡面的實際

人的毛病就在只注重外表，只留心作給人看的，卻不注意裡面的實際，古今中外都是一樣，這該是出自討人喜悅的心思，而缺少討神喜悅的策勵。正在主講說裡面的光的時候，有法利賽人請主同他喫飯，他看見主沒有按照猶太教的傳統習慣，在飯前洗手，他心裡就過不去。『主對他說，如今你們法利賽人洗淨杯盤的外面，你們裡面卻滿了勒索和邪惡。無知的人哪，造外面的，不也造裡面麼？只要把裡面的施捨給人，凡事於你們就都潔淨了。』（39~41節）主說這話，把人的觀點扭轉過來。祂要人先注意裡面的實際，因為神是鑒察人心的主，只有外面的造作是不算數的，先是裡面的要對。若外面的對了，裡面的不對，仍然是不對。

人就是喜歡以外面的東西去代替裡面所該有的，多少稱為基督徒的人，注意人的穿戴過於人的敬虔，學着世人先敬羅衣後敬人的歪風氣。人也以基督教外面組織上的聯合去代替裡面生命上的合一，儘管彼此間有勾心鬭角的事，表面上還裝作一團和氣。注意了聚會敬拜求美求好的安排，卻不留心照着主的心意去事奉，到處都顯露出以外面的代替裡面的，甚至是只有外面的，而沒有裡面所該有的。讓主的光照到我們裡面去，叫我們學習先留心裡面的實際。

先有裡面的，再要有外面的。

先要有裡面的實際，裡面的對了，外面的就對，裡面的不對，外面的再好，仍然是不對。主說這些話，並不是叫人忽略外面的，而是叫人先要有裡面的，然後再要有外面的。『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將薄荷，茴香，並各樣菜蔬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公義和愛神的事，反倒不行了。這原是你們當行的，那也是不可不行的。』（42節）先要有裡面的，再要有外面的，有裡也要有外，這才是完整的。事實上，真正有裡面的，自然就流露在外面，不能流露在外面的，裡面該有的恐怕是並不真實的。

先是裡面，後是外面，這個次序不能亂，有裡也要有外，表裡是一致的。在神兒女們中間，為着蒙頭真理的實行，長久以來都有着爭論，有的主張只要裡面蒙頭，守着屬靈的次序就夠了，不必在外面也蒙頭。有的主張說，真正的蒙頭是裡面有蒙頭的實意，外面也該有蒙頭的記號。裡面蒙頭是最重要的，裡面不蒙頭，外面蒙了，那一點意思都沒有，落得個在假冒為善裡。裡面真正的蒙了頭，外面的蒙頭就真正的美極了。在基督教裡，越來越多人教導信徒去作外表的敬拜，注重事奉活動的外貌，此風實在不可長。在同一個原則上，主責備法利賽人很嚴厲。『因為你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，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你們的安。……你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，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。』（43~44節）同一件事，在馬太福音的記載中更嚴厲，主說這些如同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是死人的骨頭。沒有裡面的實際，外面的再好也是死亡的事物。

不要走在對付神的路上

當主在指出法利賽人的愚昧的時候，有律法師不服主的講論，說主糟蹋了他們。但是主也指出他們比法利賽人更差勁，他們不止更注意外表，修造他們祖宗所殺的先知的墳墓，更嚴重的是他們『把難擔的擔子，放在人身上，自己一個指頭都不肯動。』（46節）他們也『把知識的鑰匙奪了去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阻擋他們。』（52節）這些教法師只會向人說，自己卻不作。會說卻不照着所說的話去活，主清楚的指明，這一種情形，實際上就是對付主，阻擋人去認識神的話，不叫人去享用主。歷世以來，抵擋神最嚴重的就是這一類的人，他們的所作所為，全都產生出對付神的效果。（參53節）

真正跟隨主的人，是不能停留在只有屬靈的知識上的。有知識而不實際活出來，或者根本就改變神的話，使尋找神的人迷途，都是被主稱作有禍的，因為他們是在敵擋神的路上，雖然他們掛上基督教的領袖的名稱，但事實上這些人所行的事，正是與神的心意相反。不要走在對付神的路上，無條件的述說神的話，也無條件的活出神的話，與神的兒女們一同去活，實際地去活，付代價的去活，這樣才是走在蒙福的路上。主自己就是這樣的走過，清心愛主的人也該是這樣的走上去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二章

第十二章

知道和會講神的事沒有用處，必須要活出實際來才是真的。當眾人聚集的時候，主就勸他們不要學效法利賽人的生活態度，『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假冒為善，掩蓋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，隱藏的事，沒有不被人知道的。』（1~2節）沒有的不能因吹噓而變成有，假冒也是不能長久騙人的，早晚要在試驗中顯露出來。因此，人一定要看見，每一個人總有一天要見主，所以必須要實際的活在神的面光中，因為在那一天，人的所作都要在審判台前交出來。

堅定的活在神的面光中

要確實的知道，『你們在暗中所說的，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，在內市附耳所說的，將要在房上被

人宣揚。』(3節)這明明是審判台前的光景，看到了審判台前的亮光，我們就當立定心意討主的喜悅，切切實實的照着神的心意活，照着神的啟示去追求。當人確實的追求在神面前活，而不作只會在人面前說的人，很自然的，他一定會遇到反對，因為在他的生活中，把神活了出來，一面是叫人看見了神，另一面卻定了世人的罪。遇到有反對的時候，甚至那些反對是來自很親近你的人，或者是稱為作弟兄的，在這種光景下，我們還要不要繼續的活在神的面光中呢？那答案是清楚的，「一定要。」不管遭遇甚麼樣的反對，清心愛神的人，都要堅定的活在神的面光中，不是在難處面前退卻，而是要勝過難處，把神的心意活出來。這是主自己走過的路。

認定該敬畏的對象

要勝過難處，跨越過人的反對，是不能單憑人的血氣之勇，必須在靈裡有看見，才能叫人超越過一切的難處和反對，保守自己在神的心意裡。人的脆弱是顯在怕看得見的人，而忽視該敬畏的神。怕人給他毀謗，怕人給他難堪，更怕人給他傷害，因為這些都是眼見的事物，好像給人有真實感，而神在人的感覺上，卻像是在遙遠的地方。這些感覺造成了人怕人的心思，而不以為神是該敬畏的對象。但是主在這裡明確的提醒人，『那殺身體以後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，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裡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』(4~5節)神的兒女們該認定這個事實，該敬畏的對象只有神自己。因此，該立定心志要討神的喜悅，輕看難處和反對。

認識神的體恤和記念

主進一步的讓眾人認識，人雖願意為了神的喜悅接受難處和反對，但神卻不甘心讓神的兒女為此而受到傷害，若不是祂看難處會把我們帶到更美之地，祂不會讓難處成為神兒女的傷害，祂不一定叫難處停止，但祂一定在難處中作神兒女的陪伴，使神兒女們勝過難處。這是神的體恤和記念。主把人的眼睛從人世間的事物，帶到神在自然界中所作的事上去。叫神的兒女們在難處中受安慰，得力量去勝過難處所加上來的重壓。

『五個麻雀，不是賣二分銀子麼？但在神面前，一個也不忘記。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。不要懼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。』(6~7節)這不是很清楚麼？神既看顧比人的價值低得不能以道里計的麻雀，祂不是更要體恤揀選祂的人麼！誰能數過自己的頭髮呢？沒有人能，但神卻給我們數過了，若是祂不許，一根也不能掉到地上。神是這樣的體恤和記念祂名下的人，就沒有甚麼難處，能在神的旨意以外成為神兒女的傷害。因此，難處不能叫我們在人的面前不認主，以致落在將來在神的面前，祂也不認我們的結果裡。

在難處中，神負責作供應。

人的天性怕人，神卻藉着聖靈在人裡面作工，叫人敬畏神，不棄絕主的名。主先是說得很嚴肅，『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。惟獨褻瀆聖靈的，總不得赦免。』(10節)甚麼叫作褻瀆聖靈呢？從這話的上下文看，意思就是說，聖靈明明的給人知道，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但人削減了聖靈的感動，在人的面前不承認主，這就構成了褻瀆聖靈的行動了。

從另一方面，我們也看見在難處中，神的體恤和記念是有實效的，因為神要負責作供應，使祂名下的人在反對中能站住。『人帶你們到會堂，並官府，和有權柄的人面前，不要思慮怎麼分訴，說甚麼話。因為正在那時候，聖靈要指教你們當說的話。』(11~12節)神的應許是兌現的，從教會的歷史

起到今天，神的兒女在地上所遭遇的，都見證了這一點，聖靈及時的賞賜與扶持，叫較軟弱的變為剛強，叫拙口笨舌的變為說話明確有力。心裡默默仰望神的人，祂都叫他們平安的走過死蔭的幽谷，平靜的渡過火煉試煉的威脅。只有顧惜自己而不看神的人，才會在難處中倒下去。聖靈是這樣的顯出扶持，而人不肯去接受，結果落到不認主的地步，因此主說，祂在父和在天上的使者的面前也不認這個人，使他蒙羞，這話實在是可以理解的。

積極追求神的國

雖然在追求得着神的路上，滿了各樣各式的阻擋，但是外面的難處與阻擋，不是最重要，人向着神的心意夠準的話，難處與阻擋實在算不得甚麼。愛慕神是人心裡向着神的態度，追求神的國是人在實際生活中的方向。這一個方向不獨是要確立，並且還要有積極的行動。神的兒女積極的追求神的國，就能維持自己常在對的光景中，對於進入神的豐富也有了良好的基礎。主在地上向人顯明神的國，從神的國近了，到進入神的國，享用神的豐富。主也給人指出，要在生活中，時刻注意在神面前的富足。抓緊追求神的國這個方向，實際的去活，結果一定是帶來在神面前的富足。

人的破口——追求屬地的滿足

人的眼睛最容易黏貼在屬地的事物上，這是人這方面的一個大破口，也是人偏離神的主要原因之一。正當主教導人重看神面前的實際時，竟然有一個人來求主，為他和他的兄弟分家產來主持公道。這事真的和主當時的教導完全不調和，人的無知就是這樣的為自己製造破口，他們重看屬地的滿足，以屬地的事物來代替屬天的事物，只追求魂與體的滿足，而輕看屬天事物的追求。

追求屬地的滿足，使魂與體舒服，是追求活在屬靈的實際中的大阻力。主『於是對眾人說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。因為人的生命，不在乎家道的豐富。』（15節）神的眼睛看在生命的豐富，人的眼睛卻看在屬地的富足，但屬地的富足是虛浮而短暫，並且也沒有保證。人的心既貼在屬地的事物上，人也就迷失在屬地的追求裡。

為了甦醒人的心，主說了一個財主為自己積蓄屬地的富足的比喻，眼睛看在自己所有的屬地事物上，卻忘記他的生命並不是在他自己的手中。世上的人大多數都陷在同一樣的迷失裡。『神卻對他說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。你所預備的，要歸誰呢？為自己積財，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，也是這樣。』（20~21節）主把人的心帶回正路上，讓人留心在神面前的富足，叫人的眼睛從屬地的事物，轉到屬天的事物上去，堵住人在追求屬靈實際的破口。

要看見生命的榮美

人活在物質的世界裡，挺自然的就看重物質的榮美，活在物質中的人有這種反應也不為過，但若只看見物質的榮美，而再看不見別的，這就是大錯特錯了。主提醒門徒，就是已經跟從了主的人，不該再像一般人所存的心思而活着，要摸着神的心去活。『不要為生命慮憂吃甚麼，為身體憂慮穿甚麼，因為生命勝於飲食，身體勝於衣裳。』（22~23節）神要人重視的是生命，生命沒有了，身體不存在了，甚麼生活的豐富都成了毫無意義。

神養活也不種，也不收的烏鴉，神加添野地裡的花的美麗，是神所造之物，祂都記念。主明明的指出，我們沒有辦法延長我們在地上的壽命，因此，為屬地的事去掛慮是不智的，祂指出，『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，他所穿戴的，還不如這花一朵呢。』（27節）所羅門所有的是物質的榮華，野地的花

所有的是生命的榮美。雖然花草是在野地，但神還是給它們美麗的裝飾。主說這一個相比的事例，叫門徒看見神重視生命的彰顯與榮美，也叫跟從祂的人看見，物質的榮美比不上生命的榮美。神兒女們所該追求的，是不要讓生命枯萎，並且要長遠的彰顯生命的榮美。

追求神的國

生命是在神的手中，生活的供應也是在神的手中，而神又樂意讓那些活在祂面前的人，在生命中彰顯祂的榮美，在生活中彰顯祂的豐富。主把父神的心意放在人的心思中，叫人看見，神要在祂的國中成就祂的心意，也只有在神的國中，才能顯出生命的榮美，和生活的豐富。主也叫人看見，人的價值在神的眼中，遠比其他的受造之物貴重，神既善待別的受造之物，祂更要記念照着祂的形像所造的人。因此神的兒女不該像那些不認識神的外邦人，他們只會求生活的所需，和屬地的滿足，但神的兒女該追求神的國。主應許說，『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，你們的父是知道的，你們只要求祂的國，這些東西就要加給你們了。』（30~31節）

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，是神對人的管理，追求神的國就是把自己交在神的管理中，不再根據自己去活，也不再為自己的滿足去活，只為着神的旨意成全去活。人能這樣活着，生命的榮美和生活的豐富就在人的身上顯明出來。

把心放在正確的地方

神『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』（32節），神既是樂意，人也有了追求神的國的心志，但在實際的生活中該從甚麼事上開始呢？人追求屬靈的實際的破口，是在把心放在不準確的地方，心放錯了，人也就錯了，所以追求神的國，首先該把心放在對的地方。人的心在地上，他就追求屬地的事物，人的心在天上，他就看重屬天的事物，他的一切所作也就是為了積存在天上的富足。

『你們要變賣所有的，賙濟人。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，用不盡的財寶在天上，就是賊不能近，蟲不能蛀的地方。因為你們的財寶在那裡，你們的心也在那裡。』（33~34節）主的意思是要我們輕看地上的所有，不要為地上的所有來分心，人能脫離「據為己有」的心思，而為着主的名和神的心，使用自己所有的，神就把這些記錄在我們在天上的賬上。我們會把財寶存在天上，我們的心也就在天上，我們的心在神面前對了，人也就對了，這樣，在追求神的國就有了良好而正確的開始。

一切都是為了預備見主

有了正確的認識，也有了良好的開始，還要建立準確的生活態度和目標，因為追求神的國是一條漫長的路，並且在其中還要經歷許多的艱苦。雖然這路上有這許多的險阻，跟從主的人還是要往前行，在他們的心思中，要建立好對的態度，才好在這漫長的征途上不至退去，也不至灰心喪膽。主到此時，一再的提醒門徒一件事，就是一切活動都是為了預備見主。保羅交通給教會的話，『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』也正是主在這時說的話的心意，為要使神的兒女在見主時，不至羞愧。

『儆醒』和『忠心』

僕人怎樣預備好自己，等候主人回來，和人怎樣的儆醒守候，不容賊人挖透房子，把東西偷去，這兩個比喻是主用來勸勉門徒，在生活上預備好一切，等待見主的面，好在祂面前交賬，可以得着主的稱讚，不至蒙羞。主十分重視人的儆醒，祂說，『主人來了，看見僕人儆醒，那僕人就有福了。我

實在告訴你們，主人必叫他們坐席，自己束上腰，進前伺候他們。」（37節）像這樣的，主人倒過來伺候僕人，不正是主要我們在神的國中坐席的寫照嗎？是僕人的儆醒得了主人的心，主人明白僕人的心中有他的地位，主人就心滿意足了。僕人會儆醒說明了他對主人的忠心，不管主人甚麼時候來到，他都預備好了，隨時隨刻都可以坦然的見主的面。

不忠心就會使人失去儆醒，許多的事物會使人產生錯覺，以為主來的時間會遲延，『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喫喝醉酒。』（45節）在他以為主不會來的時刻，主就來了，他就不能得主的稱許，還要被主定罪。別讓環境來迷糊了我們的心，主在眼前，或是不在眼前，這並不是問題，問題是我們要守住作僕人的地位，忠心的作好主所交托給我們的，用實際的行動去承認祂是我們的主。

單單的注意主的要求

知道主的心意，就照着主的心意去作，或是不照着主的意思去作，就是主稱許，或是主定罪那些稱為祂名下的人的根據。所以我們不是拿自己來和別人作比較，也不是拿自己所作的來和別人所作的來作比較，只是單單留心主對我的要求。『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，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這是神要求人的法則，神說是先給人，然後再向人要，多給的就多要，少給的就少要。神給別人多少，我們不知道，神給我這個人多少，我心裡是明白的。因此，我不是根據別人的光景來作標準，而是根據主對我的要求作出行動。

人的心思多是趨向平均主義，看見別人少作，心中就不平，看見自己比別人多作，心中也不甘。別人作得又多又好，自己卻作不來，心裡就難受，因為跟別人一比較，人的自己就出來。主不要我們看在數字上的比較，主只要我們注意作完祂的託付。比方說，主托給我一百份的工作量，我完成了九十九份，這就是沒有完成主所托給我的，雖然我所作的九十九份，比一個只作了五十份的弟兄多了差不多一倍的工作量，但主給他的託付就正好是五十份，他在神面前所作的就比我強了，他完成了主所托的，而我卻沒有完成。人注意外面的數字所表達的意義，神卻是注意我們裡面向祂的忠心。不要與別人多作比較，單單的注意主的要求，只有主的要求完成了，主的心才是滿意，冠冕不是賞給作大工作的人，而是賞給完成主託付的人。這一個亮光，我們千萬不可輕忽，我們不是追求作大的事，我們所追求的，是完成主所交託的事。

持守着揀選神的地位

主把神國的訊息和實際帶到人中間來，但人並不一定都愛慕神的國，因為人的心很難脫離屬地事物的網綁。人的心既對神的國有抗拒，揀選神的人就不容易被拒絕神的人所諒解，人與人之間就因着揀選神的問題而失去和諧。神的兒女在面對這種情景的時候，有時心裡實在作難，因為發生問題的對象，常是在至親的人當中，甚或是長輩，這該怎麼辦呢？

我們常在不自覺之中，對主發生一個誤解，以為主既稱為和平的君王，而神的話又常教導我們要與人和睦，因此，為了和睦，我們只好在揀選神的事上遷就人了。主不錯是把和平帶進人間，但不是叫人停留在犯罪拒絕神當中的和平，而是叫人先與神和好，然後才與眾人因神而和睦同處。主說祂要把審判的火丟在地上，但是祂要藉着死亡的浸來使人與神和好，人若是拒絕揀選神，祂也不能叫人活在和諧之中。祂說，『你們以為我來，是要叫地上太平麼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紛爭。』（51節）但不是為人的意氣相爭，而是為着揀選神與不揀選神來相爭。在這種情形下，神的兒女該選擇持

守揀選神的地位，任憑別人不諒解好了，我們不能改變地位，以至失去了向神的忠心，也失去了神的喜悅。這樣的持守是需要的，值得我們付代價去站住。

不要帶着虧欠去見主

神的國顯出，不管是現今在人的靈裡先出現，或是將來在地上具體的顯現，都是從審判開始的。因為神是聖的，在祂的國裡的一切都該是聖的，不是聖的都不能帶進神的國，與神的性情無關的事物，都與神的國無份，與神的本性不相配的，也不能擺進神的國裡。

主跟門徒說過了追求神的國的事，又轉過來向眾人說到見神的面。主照着人憑多年觀察所累積的經驗，去分辨天氣的好壞的原則，提醒眾人去認識這一個世代，叫他們知道這時代是罪惡深重的日子，神的審判就快要來到。『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』（56節）人的假冒為善不能掩蓋人的敗壞，也不能遲延要來的審判。既知道神的審判一定要來，在審判還沒有來到以前，趕快抓住機會，去解決在神面前的虧欠，免得在見神的時，被定罪而下到永刑裡。主嚴肅的說，『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裡出來。』（59節）人不能帶着虧欠去見神，假冒為善的虛假在神面前也站不住。

人對神的虧欠，最大的就是失去了祂的榮耀，『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』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就是一點點的罪沒有除掉，使神的榮耀恢復，人就不能見神的面。怎麼能脫去這樣的虧欠，還清了對神的負債呢？人實在不能還清這個債。感謝主，祂作了我們的償還，解決了我們在神面前所有的虧欠。不管是甚麼人，都要認清這一個世代，知道現今是『黑夜已深，白晝將近』的日子，趁着現今還存留的一點點時候，去追求得着主，好脫去一切的虧欠，等候在喜樂的榮耀中去見神的面，不是帶着半文錢的虧欠而落在神的定罪中。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三章

第十三章

『正當那時』就是當主在第十二章末了，給眾人談論到與神和好的問題的時候，『有人將彼拉多使加利利人的血摻雜在他們祭物中的事告訴主耶穌。』（1節）在眾人的心思裡，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所犯的罪一定是很大，才會讓人把他們的血摻雜在祭物中，因為這樣作是直接得罪神，生前犯了大罪，死了也繼續在得罪神。人總是很自然的有這樣的想法，他們若不是罪大惡極，就不會有這種下場，既然有這種下場，就一定是罪大惡極了。告訴主這事的人也許覺得自己沒有這種結局，總該是已經向神還清了最後的半文錢。沒想到屬靈的事是不能憑人外面的遭遇來作判斷的。

神注意人的歸向

主聽完那人說過了摻血到祭物裡去的事以後，祂很冷靜的說，『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麼？』（2節）又說，『從前西羅亞樓倒塌了，壓死十八個人，你們以為那些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麼？』（4節）主對這兩件事的回答是，『我告訴你們，不是的。』因為罪的存在，不是根據人的遭遇來作反證的，而是根據人用甚麼態度來對待神。因果報應的道理只有

少數的事例可以適用，但不能普遍的為所有人的遭遇作解釋，但一般人都受這種道理的影響。主讓人看清楚，人背棄神，拒絕神，不信神，這些才是罪的根源。神所注意的是人歸向祂，揀選祂，或是繼續的留在拒絕神的光景中。神定人的罪在於人不信祂，人就是在人眼前有好結局，若是他帶着不信的心思到神的面前去，他還是落在神的定罪裡。人外面的遭遇就是再好，若是不信神，他仍然是給神定罪的。所以不能自欺，因為神只看人是否歸向祂。事實上，心裡沒有神的人，定然是罪中放縱自己的。不信叫他被定罪，生活的實況只是叫他被定罪的旁證。

要切實的悔改

『你們若不悔改，都要如此滅亡。』這是主很嚴肅的警告。在人的本相裡，沒有一個是義人，全都是罪人，所差別的只是在神面前犯罪的程度，有些人的罪嚴重些，有些人的罪輕微些，不管是嚴重或是輕微，都是生活在罪裡，也都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。主給人指出，要免去滅亡的結局，人必須要悔改，從背逆神轉回歸向神。

眼前的遭遇並不能代替神的審判，不是說，今生遭遇了人所以為的惡報，就可以免去神的審判，也不是說，今生有了好結局，就等於可以在神的審判中不給定罪，全然不是這麼一回事。人若是不悔改，都要在神的定罪中滅亡，因為到了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顯出來的時候，『所有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，……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……若有人的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』（啟二十11~15）這些死了的人，生前的結局也許很好，但還是要接受審判，而定罪的根據是看他們有沒有接受主，接受主的人，名字在生命冊上，不信的人，名字就不在生命冊上。生命冊上沒有名字的人都被定罪，落到永遠的滅亡裡。我們每一個人，生來都是不信的人，因此，要讓我們的名字寫在生命冊上，只有悔改接受主，不悔改接受主，只好留在滅亡裡。

神在恩典中的等待

人沒有不好的結局和遭遇，並不等於他在神的面前對。神責打的遲延，只是說出了神對人的忍耐等待，留下機會給人悔改。神並不喜歡看見人滅亡，究竟人原是照着祂的形像被造的，祂總是顯出恩典來要把人挽回。主要叫人脫離憑外面的遭遇而定罪的心思，而看見神在恩典中對人的等待，祂說了這樣的一個比喻，『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，栽在葡萄園裡，他來到樹前找果子，卻找不着。就對管園的說，看啊，我這三年，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，竟找不着，把它砍了吧，何必白佔地土呢？管園的說，主啊，今年且留着，等我周圍掘開土，加上糞，以後若結果子便罷，不然再把它砍了。』（6~9節）

這比喻中的果子，從上文來看，就是主所說的悔改。神在人中間等待人悔改，如同人去找果子一樣。三年的等待，甚麼也沒有得着，按實情就得把樹砍掉，免得白佔地土。人在神面前也是這樣，長久不悔改，那實在是白佔地土，浪費恩典，虛耗神的等待，理該讓人接受滅亡的結局。但表明主的那個管園的，向主人求情，多寬限一年，再多加勞苦，讓樹能結出果子來。求情就是求恩典，寬限的一年就是格外的恩典，主人的答應就表明了神在恩典中的等待。

恩典不是無限期的，恩典有停止的時候，到了恩典停止的時候，人要得拯救，脫離神震怒的審判，就不再有門路了。主提醒眾人要悔改，也勸勉人要及時悔改，因為神在恩典中的等待不會長久存留的，人若是不認識恩典，繼續在浪費恩典而不肯悔改，他就只能接受既定的滅亡的結局了。

除掉悔改的阻擋

悔改是進入神的國的第一步，這一步走不好，進入神國的路就走不上，所以這一步非要走對不可。但是人天然的墮性，包括自大和過份的自信，都給要悔改的人產生極大的阻力，叫人拒絕悔改，繼續留在謬誤中。在一個安息日裡，主在會堂裡教訓人，也醫治了一個女人，她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，主把她的病治好了。主作了這事，管會堂的就反對，說，『有六日應當作工，那六日之內，可以來求醫，在安息日卻不可。』（14節）這又是老問題，在猶太人的地方，到處都給提出來，目的就是抵擋神的工作。這種心思就得要悔改，但人並不這樣作，反倒堅持自己的錯誤。

注意傳統與儀文，不注意實際

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在安息日教訓人是可以的，但在安息日醫病趕鬼便不行。他們忽略了神定規安息日的實意，也沒有注意到講道和治病趕鬼，同樣是把人從網綁中釋放出來。心靈的釋放，和肉身的釋放，結果都是把人帶進安息裡，享用安息。他們不注意安息的實意，卻死死捉牢了安息日的條規的字句。這就是隨性的表現，如今在基督教中，還是有同樣的情形，只注意條文的字句，不留心神實在的目的。把神要釋放人的心意，變成網綁人的根據。這實在是人的大愚昧。

主在安息日治病是不是和律法的條文抵觸呢？『主說，假冒為善的人啊，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，牽去飲麼？況且這女人本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被撒但網綁了這十八年，不當在安息日解開她的綁麼？』（15~16節）主根據律法的原則來作事，主沒有抵觸律法，祂把律法的實意活了出來。但是人注意傳統，注意條文，不注意神的心意，也不注意實際的果效。結果就是抵擋了主，也阻擋了他們自己到神面前去悔改，他們是被傳統和條文網綁了。

變質與摻雜

律法本來是好的，是屬靈的，是把人引向神那兒去的。但是人的不對，把人的意見和習慣摻進律法裡去，使律法在執行上產生了變質的效果。本來該是叫人享用安息的安息日，卻因此成了網綁人的安息日，成了人的重擔。所以主用了芥菜種的比喻，和麵酵的比喻，來向眾人解明神的國在人中間的光景。

人的摻雜使神名下的工作發生變質。雖然不少弟兄看這兩個比喻，是說到基督教在好的一面的發展，但從上文的意思接下來，我以為這兩個比喻是提說到，神的工作在人的手中給弄壞。我也知道在以色列地有像樹一樣的芥菜，但是菜成了樹總是一種變質的現象。接下去的麵酵的比喻是更清楚的闡明這一點，外面的發大並沒有加增三斗麵的質量，也改變不了因酵所發生的腐敗作用。人注意了外面的擴大，卻不重視裡面的變質，因此蒙蔽了人該在神面前悔改的心思，人給外觀欺騙了。今天的基督教也跟當日的猶太人一樣，忽視了人的摻雜使神的工作變質，基督教成了社會服務機構，作了地上政治的傳聲筒，也許會有人欣賞這一些，但神的心意並不是如此。願主光照祂的兒女，像開導當日的猶太人一樣。也給我們悔改的心，使我們能脫離人的摻雜，不使神名下的工作變質，好讓神賜恩的心意完整的成就在人的中間。

進窄門——不跟隨潮流和時代

主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走，有人問主得救的人是不是很少，主沒有正面回答這個問題，但卻把這個問題的焦點說了出來，人不肯悔改，是不能得救的，因為不先踏出第一步，人就永遠走不到終點

的。悔改是得救的第一步，不先走這一步，怎麼可以得救呢！

究竟是甚麼原因叫人不肯走出第一步呢？人的天性都是喜歡舒服，喜歡人的稱許，喜歡在人中間出頭，這些天性使人很難放棄屬地的好處。主給人指出，『你們要努力進窄門。我告訴你們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。』（24節）得救是要從窄門走過，還要努力去走，並且現今就要走。得救的機會是現在，不把握現在，將來是沒有機會的。窄門要努力的走過，這門顯然不是給人有今世肉身上的舒服，若不肯付上代價，人不會選上窄門的。多少人就是捨不得放下罪中之樂的生活，捨不得人間的名、利，和地位，因此不肯進入窄門，把自己留在救恩的門外。主為人的得救，連自己都為人捨了，而人卻不肯為自己的得救，而捨去罪中之樂，和虛浮的榮耀，那實在是愚昧！

人的難處怕跟不上潮流，怕在時代中落伍，怕不討人的喜悅，怕人對自己不諒解，不同情。我們不是說一定要停留在老祖母時代的生活方式裡，但是在犯罪的浪潮高漲的時代，我們寧願作一個落伍者。別人的譏諷算不得甚麼，要緊的是與神有和諧的關係，進窄門並不是一個損失，而是一個得着。

外面接觸主不解決問題

除了悔改以外，沒有別一條路可以帶進救恩，這路雖是窄，但結局卻是寬大。人常發生一種錯覺，以為不一定要經過悔改，只要接觸一下主，就可以得救了。沒有這樣的一回事，不經過悔改，是不可能真的接觸到主的。主在地上的時間，許多人都接近過主，但卻沒有接觸到主，若是他們真的接觸到了，事情就好了，但事實並不是這樣。

到那一天，有許多人到主那裡去，但卻給關在門外，不得進去。他們站在門外叩門說，『主啊，給我們開門。祂就回答說，我不認識你們，不曉得你們是從那裡來的。那時，你們要說，我們在祢面前吃過，喝過，祢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。祂要說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曉得你們是從那裡來的。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（26~27節）這一些人能說出他們在何處接近過主，聽過主講道，吃過主用神蹟為他們預備的飲食，甚至是請主到他的家坐席，但是他們的心沒有接待過主，沒有悔改轉向主，和主沒有生命的關係。『主認識誰是祂的人。』（提後二18）主也按着名字叫祂的羊，主說不認識就是不認識了。人是從社交應酬上去認識人，主卻是從生命上去認識人，不要自欺，只有悔改接受主的人才有生命，在外面接近過主的人還是與主無份無關的，神所要的是裡面的生命關係。

神要的是裡面的關係

在猶太人的意識中，他們以為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那就當然是被神承認的，沒有甚麼事物可以改變他們和神的關係，雖然神在歷史上多次給他們經歷到，並不是這種外面的關係，可以維持他們在神面前蒙悅納，但是他們仍是執迷不悟。事實上，亞伯拉罕是因信神而蒙福，他的子孫也該是像他一樣因信而蒙福，可是人的愚昧叫他們以宗教來代替相信，也因着有了宗教而拒絕悔改。這一種意識使猶太人過份的自信，以為自己一定為神所收納的，但在另一方面，又輕視外邦人，以為他們一定是與神無份無關，因為外邦人在諸約上是局外人，既沒有割禮作神承認他們的記號，也沒有律法表明他們是神的百姓。這一種自信叫猶太人忽略了悔改的必需。

主耶穌很嚴肅的說，『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和眾先知，都在神的國裡，你們卻被趕到外面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從東，從西，從南，從北，將有人來，在神的國裡坐席。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，有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』（28~30節）以色列人被召成為神的子民是在前，但是他們不能

憑祖宗的被召，來維持他們與神的關係，他們必須每一個人直接憑信心維持與神的關係。因為神並不是根據被召的時間長短，來決定人與神的正常關係，而是根據人裡面的實際。外邦人雖是被召在後，但因着他們肯接受相信主，他們也就進入神的國坐席。祖傳的關係不解決問題，只有直接的信心才能把人連上神。過去是這樣，現在也是這樣，沒有世襲的神的兒女，只有悔改信主的，才是真正的基督徒，可以在神的國中一同坐席。

心意轉向主

『人心比萬物都詭詐』，人的心思若不轉向主，人的詭詐就會更深重的把人絆住。正當主在講論『進窄門』而得着神的國時，『有幾個法利賽人來對耶穌說，離開這裏去吧，因為希律想要殺你。』（31節）比較路加廿三章8節來看，希律是否真要殺耶穌，那仍然是一個謎。但是這些法利賽人對主並不是安着好心，表面上好像很關心主的安全，實際上是轉灣抹角的拒絕主，他們的心思實在不是向着主。甚麼事情叫人的心思不向着主呢？對法利賽人來說，是他們重視宗教性的遺傳，過於要得着神的自己。一般說來，重視了主以外的人、事、物，都使人的心不向着主。

人的詭詐是要阻擋主，不叫祂上耶路撒冷去接受十字架，但是主的心沒有受影響，祂所注意的是神的心意的成全，今天我活着，明天我也活着，只要我活着一天，我就是神的心意成全，這就是主的心思。所以祂說，『我必須前行，因為先知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是不能的。』（33節）這就是主的寶貴，祂不顧念自身的安危，只留心神的旨意成全。

主正面發出的警告，不是向着希律，而是向着耶路撒冷，就是居住在那裡的稱為神子民的人，祂為他們嘆息，祂為他們愁苦，因為他們的心不向着主。『耶路撒冷阿，耶路撒冷阿，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鷄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』（34節）在嘆息中，主還是在等待，主對他們沒有失望，雖然主宣告了他們拒絕主的下場，但是主仍舊等待着他們的心意回轉，不因他們的剛硬而完全把他們放棄。祂在等待，一直等到那一天，神的百姓的心思回轉歸向主，一同承認說，『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。』（35節）

心思不轉向主，叫人留在向主剛硬裡。只有心思轉向主，才可以見到主的面途徑，才是人可以得着神的國的第一步。主在忍耐的等待着，不單是猶太人要回轉，我們作神兒女的也要回轉。求主幫助我們，叫我們的心思一直停留在祂身上，而不是流蕩在祂以外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四章

第十四章

主耶穌在地上一再的在安息日釋放受綑綁的人，縱然多人給祂反對，祂還是教導人享用安息，用實際的行動使人得着安息。又在一個安息日，主到一個法利賽人的家中吃飯，在那裡醫治了一個患水腫的人。在筵席上的人心中都不佩服，但口裡不作聲。主耶穌就問他們，『你們中間誰有驢或有牛，在安息日掉在井裡，不立時拉它上來呢？他們不能對答這話。』（5~6節）猶太人墨守律法的字句，

卻不領會律法的精意，叫許多該可以享用安息的人得不着安息。人得不着安息，定然是人在神面前活得不對，人活得對就享用安息，人活得不對就享用不到安息。主來既然是要叫人享用安息，祂就不理會人的反對，也不怕人的反對，祂明確的給人指出長久享用安息的學習，叫人在神面前活得對。

學習隱藏自己

人的天性都愛顯露自己，常是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也因此常為自己製造麻煩，製造難處，叫人不得享用安息，正如俗語所說的，「煩惱皆因強出頭。」人雖然都知道這樣的道理，但還是要鑽進煩惱裡。因為輕看別人是可以，輕看自己就不行，難得有人不喜歡被高舉的，也難得有人不高舉自己，重看自己的。主告訴人要學習隱藏自己，不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不去爭奪人間的榮耀，這樣就不會使自己蒙羞苦惱，反要得着光彩和喜樂。因為人不體貼自己，神就要體貼他。

看別人比自己強

『耶穌見所請的客揀選首位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，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，不要坐在首位上，恐怕有尊貴的客，被他請來。那請你們的人前來對你說，讓座給這一位吧！你就羞羞慚慚的退到末位上去了。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。』（7~10節）主告訴人，要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承認自己的不配。這不是容易作得到的，人沒有也要裝作有，人有一點點就好像有了全世界，要他說自己是有限的，他就覺得為難，人都看自己很重要，是別人所不能及的，也是在人中間所不可少的，只有我這個人才能作成功大事，沒有了我，甚麼事都作不成功。

神若光照我們，我們必看見自己的無知，自己是不可一世的想法是十分幼稚和愚昧的。主這樣教導別人，祂自己也就是這樣的活出一個榜樣在人面前。祂原是尊榮無比的主，是父懷裡的獨生子，但祂降卑祂自己，作了人中間的一個卑微人，祂隱藏了祂的榮耀與華美，作了一個無佳形美容的人。我們本來就沒有甚麼可誇的，也沒有甚麼可恃的，因此我們更沒有理由去顯露自己。也許有人覺得他在人中間是有可誇的，若是神的光臨到他，他一定會看見，他所以為有的，在神面前仍是算不得甚麼。不看重自己，也不是故作謙卑，而是在神的光中，看見自己的不配，看別人比自己強，這是一個要在神面前活得對的人，所要學的基本的功課。

讓主來給我們顯明

人心裡所該重視的，應當是他自己給神看中。但是不少人覺得，給神看中不夠現實，不如自己抓緊自己的好處來得有把握。這一種心思累住了許多人，叫他們失去了享用神的安息。不錯，主自己是隱藏和降卑，也告訴人要隱藏和降卑，可是人只看見降卑的事實，卻沒有看見隱藏自己的結果。主若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必能看見，主的降卑給神看中了，把祂從至低之處升到至高，把超乎萬名以上的名賜給祂，叫一切被造的都稱耶穌為主，向祂屈膝。這是主的道路，祂是依據這道路的原則來教導人隱藏和降卑，神願意看見人先降卑，然後祂要把他們升高。

『你被請的時候，就去坐在末位上，好叫那請你的人來，對你說，朋友，請上坐！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，就有光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，凡自卑的必升為高。』（10~11節）讓主來顯明我們，這才是正途。在救恩裡面，人真的不能看自己配，人一看自己配，他是不可能接受神的恩典，因為恩典是把人先放在不配的地位上，人認識了自己是不配，才會接受恩典，在恩典裡，神要把我們升高。接受救恩是這樣，生命的長大也是這樣。凡以為自己有的，在神面前必一無所得，只有認識自己是不

配的，主顯明恩典的時候，祂就看中這樣的人，要在這人身上顯明祂的榮耀與豐富。所以不要自己去炫耀，只讓主來給我們顯明祂所要作的，我們才能享受神的榮耀。主自己也就是這樣的在這路上走過。

在生活中接受生命的對付

人的愚昧無知只有在生活中才會顯露，生活把一個人的本相全然的揭開。會講屬靈道理的人，他的生活不一定屬靈，甚至是全然的屬肉體也不為奇。道理是人的腦子裡所出來的東西，和屬靈的生命是迥然不同的兩回事，而生活才是生命的表現。所以不要自欺，法利賽人是最會講道理的人，但他們的生活在神眼中卻是一無是處，我們也很容易落在法利賽人的光景裡。

生活把我們擺在神的面光中，我們靈裡若是甦醒，必能看見自己的殘缺不全，不敢再誇耀自己。生命的實際在生活中一顯露，我們就該知道該怎樣去作，不是要維持個人的自尊，堅持活在愚昧中，而是在神的光中俯伏下來，仰望主的憐憫，接受主的手來破碎自己，也藉着神的恩來脫離自己。生活就是一面鏡子，不單是顯露人的原來面目，也是把人催到十字架去的動力。在生活中接受生命的對付，使我們預備好來享用神的豐富，這是主在我們身上要作的工，叫我們完全的經歷祂所作的。

實際的享用神的記念

主耶穌所說的和所作的，一直叫墨守宗教條文的法利賽人受不了，但是希奇得很，有一些法利賽人不住的請主耶穌去吃飯。為甚麼他們會請主耶穌呢？從本章下文的記載，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主耶穌的名聲在當時實在是太大了，不少人以能接待主耶穌為榮。法利賽人雖是不同情主耶穌，但他們是喜歡得着人恭維的人，主在當時既是給一般人看作大先知，他們也很樂意得一個接待先知的人的稱呼。這算是世俗的應酬，沒有甚麼實際意義的，所以主向請他的法利賽人，指出正確的生活的方向，好使他們能在神的面前活得對。主明明知道這些人是反對祂的，祂還是接近他們，為要得着他們轉回，好好的活在神的記念中。

要作實際叫人得供應的事

主很不客氣的『對請祂的人說，你擺設午飯，或晚飯，不要請你的朋友，弟兄，親屬，和富足的鄰舍。恐怕他們也請你，你就得了報答。』（12節）他們得了甚麼報答呢？就是人的回報。這些被請的人，都不是有缺乏的貧窮人，今天他們領了你的情，改天他們就要回請你，這樣一來一往的，完全是世俗的應酬，你給了我面子，我也要給你面子，你給了我光彩，我也要給你光彩。這樣的應酬，實質上都是滿足了人的自己，並沒有叫人得着實際的供應，因為他們並不需要別人為他們預備甚麼，人就是為他預備了，也沒有給他們實際的供應。人所作的若只是得着人的記念，這記念終久要落在虛空裡的，因為人自己全都要過去。

主繼續的對他們說，『你擺設筵席，倒要請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癱腿的、瞎眼的，你就有福了。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。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你要得着報答。』（13節）主的話的意思是明顯的，人要把他一切所作的，作在神的面前，讓神去記念，不是為要得着人的回報，或是得着人的稱讚。人要看見『施比受更為有福』，因此他所作的一切，都是為了實際能供應人，卸下人的困苦和難處，解決了人的缺欠。主的話叫我們領會，神在天上不住的察看人所作的，人若不為自己而活着，而是肯叫自己成為人的供應，神是不能不記念他的。因為只有活在神的生命中的人，才會不為自己的滿足來活。這樣的人，神定規要把祂的榮耀豐富加給他。

不以活在殘缺的人中間為恥

人的天性多是趨炎附勢的，正如俗語所說的，錦上添花的人多，雪中送炭的人稀少。主到人的中間來，祂是俯就卑賤的人。在神的眼中，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，也沒有一個人是潔淨的，都是不義與不潔的人，主沒有輕看他們，也沒有拒絕他們，反倒與他們親近，就是像法利賽人這些自以為比別人屬靈，事實上在神眼中比別人更無知的人，主還是一樣的與他們親近。

人趨炎附勢的天性，總以能接近尊貴人為榮，而以活在殘缺的人當中為恥，以為這樣是有失身份。一個在生命中受過對付的人，主的生命在祂裡面是強的，叫他不要依據自己的天性去生活，而是讓主的生命在他裡面指導，活出像主的樣式來。人在人間有殘缺並不是羞恥，若是人在神面前有殘缺才是羞恥。因此，我們深深的體會，神在恩典中不記念我們的殘缺，我們在地上也就不該藐視有殘缺的人，我們既是在恩典中接受神的體恤，也該在恩典中使自己成為人真正的供應。這是恩典的原則的認識與運用，是在神面前蒙記念的學習，因為真正使人得供應的，是幫助人去得着神自己。

人的所有破壞了神國的享用

當主一提說到義人復活的時候，真正供應人的人，要在神面前蒙記念，就引起人心裡面的羨慕。『同席的有一人聽見這話，就對耶穌說，在神國裡吃飯的有福了。』（15節）這些人想到的不是享用神的豐富，而是想到在神的國中吃喝的熱鬧，和以在神國中吃喝過而炫耀。他們沒有想到誰才有資格去享用神的豐富，他們也沒有想過神的豐富是怎麼一回事。主就對他們說了一個比喻，『有一人擺設大筵席，請了許多客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打發僕人去對所請的人說，請來吧！樣樣都齊備了。眾人一口同音的推辭。頭一個說，我買了一塊地，必須去看看，請你准我辭了。又有一個說，我買了五對牛，要去試一試，請你准我辭了。又有一個說，我才娶了妻，所以不能去。』（16~20節）我們很容易從這個比喻中，領會到主的意思，人都是看重屬地的滿足，過於享用神的豐富，因為人實在沒有幾個認識神的豐富。

神的國是在恩典中向人打開的，神向所有的人發出邀請，一同進到神的國中享用神的豐富。人注意了自己所有的，就給世界霸佔了人的心，叫他們的眼睛只看見屬地的事物，而看不見屬天的安息、喜樂、滿足，和榮耀的豐富，並那永不衰殘的基業。屬地的事物充塞在人的心思中，人就輕看神國的享用。注意了人在地上的所有，定規使人忽略屬天的祝福，就是有了關乎屬天事物的知識，像那個能說出在神的國吃喝的人是有福的人一樣，若不將屬天事物的知識在生活中去實踐，那也沒有解決問題，他所知道的也是虛空無益。在神國中有份坐席的人實在是有福的，但要享用神國的豐富，人必須看重屬天的事物，過於屬地的事物，人若追求屬地的滿足，必定要失去屬天的祝福。

神願人享用祂的心是夠大的

人雖輕看屬天的享用，但神還是願意人來享用祂，祂沒有灰心，祂繼續差遣祂的僕人，去邀請那些肯來的人。甚麼人會接受神的邀請呢？『家主……對僕人說，快出去到城裡大街小巷，領那貧窮的、殘廢的、瞎眼的、瘸腿的來。僕人說，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，還有空座。主人對僕人說，你出去到路上和籬笆那裡，勉強人進來，坐滿我的屋子。』（21~23節）那些在大街小巷上流離的是些甚麼人呢？他們是在屬地的事物上得不着安息的，是真正認識自己是有缺欠的，他們對地不再產生盼望，所以神的邀請一來，他們就歡然的接受了，因為他們並沒有給屬地的事物奪去他們的心。

該注意的還是神對人的心意，祂何等願意人能享用祂的豐富。不用再提神創造人的心意，就是從神要恢復失落了的人開始來看看，整個的救贖的計劃都是神設計，也都是神執行的，祂明顯的說，『樣樣都齊備了』，人所要作的就是來享用。祂不是只讓一部份人享用，而是要許許多多的人一同享用，坐滿了祂的屋子來享用。神願意人享用祂的心是這麼的大，祂是供應豐富恩典的主，人來享用了恩典，祂就歡喜了。

先前被請而不肯來的人，照主的意思，是指着當時猶太人的光景來說的，他們恃着他們所有的好處，包括宗教上的優先，而輕看天上的福樂，因此神把祂的工作轉向外邦，叫外邦人接受了祂的恩惠。這是從歷史的角度去領會，但更重的還是屬靈的原則，就是一切重視屬地所有的人，都不得享用神和祂的所有，只有認識自己是殘缺的人到神面前來，他們一定是活在神作他們的滿足裡。神施恩的心是夠大的，要包括所有的人，但願神幫助我們不受屬地事物的限制，歡然的來接受神所擺設的筵席。

全心跟隨主

有了對自己的真正認識，因而產生了對屬天的事物的愛慕，還要積極的進一步放下一切來跟隨主。主是我們唯一的導航者，把我們直引進神的國裡，只有全心的跟從祂，我們才能到達神榮耀的心意裡。三心兩意的跟隨主，定規不能走到路終。主不願意看到我們中途而廢，祂提醒跟隨主的人，要立定心志來走屬天的路程，從認識主到撇下一切來跟從主，這一個歷程一定要走過。當時，『有極多的人與耶穌同行。』但是全心跟隨主的有幾個呢？

屬地的感情要受對付

『祂轉過來對他們說，人到我這裏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凡不背着自己十字架來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（25~27節）在路加福音的記載中，主這一個意思說得非常嚴肅和肯定，不僅僅是配不配作門徒的問題，而是能不能作門徒的問題。就是說，人要作主的門徒，必須先要滿足這裡所提出的要求，不能達到這要求，就不能作主的門徒。

我們不要誤會主不允許人去愛他們的親人，主的話絕對沒有這個意思，相反地，聖經明確的教導我們要孝順父母，要愛妻子，要弟兄相愛，不要惹兒女的氣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不要讓地上親屬的感情來妨礙人去跟隨主。人不是都揀選主的，不揀選主的人不會同情揀選主的事，在遇上親屬阻止我們揀選主的事上，我們必須把主放在第一位，看重滿足主過於滿足親人的感情，因為只有主才能領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失去了神的國是甚麼也不能補償的，因此，寧願撇下親人的感情，也要跟隨主。因着愛主，不單是親情可以放下，連自己的性命也可以為主交出來。

人間也有「大義滅親」和「慷慨赴義」的美談，為了國家民族的好處，人也肯放下個人的利益，我們為了神永遠的國，放下屬地的感情去愛主，那是完全合宜的。只是美談是美談，能活出這些美談的人實在不能說是很多，因為人屬地的感情是非常牢固的網綁人。所以主明確的提醒人要背上自己的十字架來跟從祂。十字架是叫人死的地方，人在那裡死，人屬地的感情也在那裡死，屬地的感情死了，它網綁人的力量才會消失。十字架在外面看來似乎是殘酷，但它是唯一使人得着屬天的自由的方法。能不能作主的門徒，就看人肯不肯背上十字架。

不是糊塗的跟隨

全心跟隨主要付上很大的代價，主不要我們糊裡糊塗去跟隨祂，祂用造房子，和與外國打仗的兩個比方，來說明這一件事。首先要知道自己在作甚麼，也要知道自己能作得來不能，計算過了，該作，也能作，那就下定決心去作好。許多人跟着主走路，他們的目的不清楚，別人走，他也跟着走，那裡熱鬧，他也上那兒去，那裡有好處，他也不會掉後。人若抱着這種心情去跟隨主，一定跟不上的，因為主的道路是十字架的道路，若不是看見人的結局和神的恩典，不是看見基督就是宇宙中的一切，沒有人能忍受十字架的。

『這樣，你們無論甚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』（33節）只有計算清楚了，像保羅一樣，『看萬事如糞土』，『為要得着基督』，『我為祂丟棄萬事』，這樣才能全心的跟隨主。事實上，道路雖是十字架，但走路的力量卻是主所供應的恩典，走路的經歷卻是詩篇二十三篇所說的。感謝主，站在遠處看十字架，它是沉重難當，但是把十字架接了過來，它就成為了輸送恩典的導管，叫我們在感覺上既輕省，又喜樂。

不作失味的鹽

全心跟隨主的心志有了，就要把這心志變成行動，沒有行動的心志，只不過是像看來美麗的肥皂泡，一碰就破了，甚麼也沒有留下。主很嚴肅的提醒眾人，『鹽本是好的，鹽若失了味，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？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』（34～35節）鹽要顯出效用才是好的，顯不出效用就是廢料，也成為累贅。神的兒女也是這樣，必須要顯出神兒女的效用，叫人從他們身上看見神，也因他們而愛慕與神和好，他們因神的原故又使眾人和睦。神的兒女一定要在人中間顯出屬天的果效，不要成為失了味的鹽，叫人因他給絆跌。

要顯出效用，唯一的方法就是照着主的話去生活，只有實踐主的話，把主的心思變成行動，效用就出來了。人有太多的顧慮，顧慮這，也顧慮那，甚麼都成了顧慮，就是忘了神的話因我們太多的顧慮而受了限制，我們同時也失去了該有的效用。總要記得，我們去實踐主的話，是主自己去負一切的責任，不是我們去負任何的責任，我們不能負的，也是負不來的，全是主自己去負。主負起責任來，就甚麼都好了，我們沒有必要再給各種的顧慮纏着，只要一心一意的活在神的心思中，好顯出效用來。主單要我們順從祂，有耳可聽的，就得聽祂的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五章

第十五章

『眾稅吏和罪人，都挨近耶穌要聽祂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，私下議論說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喫飯。』（1～2節）主到地上來，目的就是要領人歸向神。在人眼中是罪人也好，不是罪人也好，都是與神隔絕的人。人不認識自己，也就不明白主，就批評主。但是主明白父，所以祂不看環境，也是不顧惜自己的，向人顯明神恩典的作為，來闡明神的心意。人的想法和神的意念相差了一大截，神所看重的和人所看重的是全不相同的兩回事，人的自義與無知，沒有辦法體會神的心意。所以主在被人拒絕，和受人批評中，祂所神的心意啟示出來，開導人的心思，叫他們脫離無知和自義。

人要明白神的心意，好進到神所要的完全裡，就要從人裡面的心思對付起，不把人裡面的不準確對付掉，人長遠活在自己的無知裡。對付人裡面不準確的心思，目的就是要用神的心思來代替人的意念，這個對付成功了，人在神面前也就對了。主耶穌在這時，向人說了三個比喻，把神的心思向人解開，叫人的裡面給照明，看得見自己的愚昧，就甘心放下自己的愚昧，把神的心思接過來，成為自己的心意。我們承認自己實在不瞭解神，祂存在永遠裡，我們卻是短暫的在地上出現，就歸於無有，因此我們的價值觀念是庸俗而自私的，跟不上神的超脫和博大。我們實在需要從裡面作一個澈底的改換，叫我們能如神的心意所要求的，活出神的心意來。

神所注意的是生命的喪失\cs16

在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心中，罪人和稅吏是可憎的，在宗教的意識上是沒有價值的，他們以為只有像他們一樣的「義人」，在神面前才有價值，因為他們有敬虔的外貌，也謹守律法的教條，更重視宗教上的傳統儀節。他們認定神所重視的，就是這樣生活的人。罪人是頂撞神的，觸犯神聖潔公義的性情，稅吏太貪心，也狠毒，人固然不喜歡他們，神也不能容忍他們，所以對罪人和稅吏是不需要給予同情，也不該給他們體恤，因為這些人在神面前沒有地位，在神的眼中也沒有價值。法利賽人和文士既然存着這樣的心思，他們就無法同情主耶穌接近罪人了。

『耶穌就用比喻，說，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着呢？找着了，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裡。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，歡喜更大。』（3~7節）人看的是物質的價值和意義，主用這個失羊的比喻，把天上的心意向人打開了。

生命比物質貴重

一隻迷失的羊和九十九隻羊在數字上的比較是很有意思的，撇下九十九隻去尋找失去的一隻，似乎是很不值得。但是一般人都會這樣作，主更是這樣作，但在意義上有極大的不同，人所注意的是財物的損失，主所注意的是生命的喪失。所以人的尋找是盼望找到，主的尋找是一定要找着。在神的心思中，生命的喪失比甚麼的損失都重，迷失的羊若是找不回來，那定然是會給野地的走獸撕裂，這就是生命的喪失，為了找回這一隻要喪失的生命，祂就撇下九十九隻在曠野。『迷失』與『在曠野』擺在一起，就顯出真正的意義來，『迷失』是有危險的，可能喪失生命的，但在曠野仍舊可以說是安全的。

在神的眼中，再沒有甚麼比生命的喪失更嚴重了。祂要付出代價去把失喪的生命尋找回來，祂也實在的付出了祂的獨生子作代價，去尋找迷羊。這個代價不可以說不重，但神還是付了，因為神要找回喪失的生命。義人雖是寶貴，但義人並不能補償生命的喪失，神看見義人，心裡會受安慰，但一個罪人給尋回，神因此而得的安慰更深。我們要記得，生命是從神來的，生命是神的性質，神是生命的源頭，生命的喪失就是神榮耀的虧損，神不能讓祂的榮耀受損害，所以祂不願意看到生命的喪失，祂把挽回生命的喪失看為最重要的事。

人重看物質的價值和意義，神卻看重生命，罪人和義人在人眼中的價值不一樣，但神看他們兩者的生命都是一樣的貴重。在屬天的領域裡，物質是沒有多大意義的，只有生命才有真正的價值。生命

要比物質貴重，在人的直覺裡是這樣，在挽救危急的病人的努力中就可以看出來。在屬靈的實際裡，生命是肯定的比物質貴重。

意義重大的那一隻

迷失的羊雖然只不過是一隻，但這一隻所表達的意義卻是很重大，這就是主所指明的，一個罪人悔改所帶來的歡喜，比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所帶出的歡樂更大的原因。在數字上，九十九隻比一隻是大九十九倍，但這九十九隻加在一起的意義，卻比不上那一隻所表達的意義來得大。因為在這一隻的身上表達出來的意義，是那九十九隻所沒有的，而這些意義又是非常重大，不可或缺的。同時這一隻把這些重大的意義表達出來以後，也得着與那九十九隻同等的地位，並沒有分別。因此，它雖然只是一隻，但表明的意義卻是很大。

1 承認神的地位

這一隻迷失的羊，是代表悔改的罪人。罪人原來是不服神的權柄，流蕩在神的豐富以外的人，這些人不在乎神，不要神，拒絕神，甚至不肯承認有神，處處表明與神為仇，事事表明與神為敵。這些敵對神的心思，比他們在實際生活中所犯的罪更可憎，更惹動神的怒氣。神的話稱他們為『可怒之子』。但是有一天，他們悔改了，結束了與神敵對的心意，收拾了與神為仇的態度，轉回過來承認神的地位，接受神的權柄。這一個轉變實在是天大的事，震動了天上神的寶座，也震撼了撒但的權勢，神得着這一個人，來顯明祂在宇宙中的地位。

在屬靈的事上，人給神的難處不在他犯的罪行有多少，也不在他所作的罪惡有多深重，而在他不承認神的地位。伊甸園的墮落，和以後所發生的影響，都離不開這一個，就是人不承認神的地位，結果就是人失喪了，失喪是不肯承認神的後果。人不單是不停的給神這個難處，也是不停的為自己製造承當這惡果的難處。等到有一天，人悔改了，一面承認過去作錯了，一面也承認神的地位，這一個承認把他恢復到神原來為他所定規好的榮耀裡。這不能不說它是宇宙中的一件大事，因為有人掙脫了撒但所執掌的死亡和黑暗的權勢。

2 顯明神是完全的心意

一百隻羊就是原來的完整，缺了一隻就不是完整。神是完全的神，一切的不完整在祂的眼前，都不是祂所願意見的，祂要把不完整改轉成為完全，這就合祂的心意了。因為神要把一切都作到最好，只要留下一點點的次好，祂心中都感覺不夠滿意。所以缺了一隻羊，祂就要去尋找，並且是付代價的去找。在救恩的顯明上，神就是以尋找這一隻迷失的羊來表達祂的心意，來說明祂要得着完全的要求。人悔改，承認了神的地位，神就要把這一個人恢復到完全的地步，這樣的恢復才能叫神心滿意足。

神沒有得着人悔改歸向祂，那總是不完滿的事。在以弗所書一章的末了，神明明的說，『教會是祂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』這裡所說的『所充滿的』，其中有『完全』和『完滿』的意思的。那就是說，教會要成為神的完滿，也表明神的完全，若是神沒有得到教會，神就看祂的工作沒有達到完全的地步，祂的心也不能有完滿的感覺。教會就是那些悔改歸向神的人的組合，神是一個又一個的把他們尋找回來的，雖然他們是一個一個的給神找着，但每一個都對神有重大的意義，因為他們使神的完全顯出來。

生命的價值——父懷裡的獨生子

記得有一首詩歌上有這麼一些話，『教我，如果無別人犯罪需祢救贖，只是為着我之魂，祢血仍需流出。』這個意思就是根據迷羊的比喻得來的，說出若是全世界都是義人，只有我一個人是罪人，主就是為了我這一個人，祂也甘願來為我流血受死，使我得着拯救。主肯這樣作，固然是因為祂愛我們的大愛，同時也是祂看我們的價值。祂看我們十分珍貴，值得祂付上重價去得回，不是我們這個軀體有價值，我們的軀體只是增加負累，我們的價值乃在我們有生命，這生命使神為我們出了重價。

神看我們的生命價值有多高呢？說來真叫我們受感動。神只有一位獨生子，但祂甘願用這一位獨生子來與我們作交換，就是說我們的生命的價值，抵得上祂的獨生子。這是多麼希奇的事！神不是只說說就算，祂確實是這樣的作了，祂用行動來告訴我們，生命的價值是非常的高。但是不管多高的價值，祂都為要得着我們而付出了，因為祂實在是愛我們，也重看我們。撇下九十九隻是一種代價，捨棄獨生子是更高的代價。

神不能忍受有殘缺

主說完了迷羊的比喻，接着又說出失錢的比喻，『或是一個婦人，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，直到找着麼。找着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，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着了，你們與我一同歡喜吧。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』（8~10節）這兩個比喻，有它們相同的地方，也有它們不同之處，相同的是都在說出神在尋找人的心意，不相同的是在前者突出了生命的價值，後者卻是指明神在尋找人的時候的忍耐。神所以忍耐的尋找，因為神不能忍受有殘缺的事物，祂要把殘缺變為完美。一百隻羊失了一隻是不完全，十塊錢少了一塊就是殘缺，是殘缺，神就要使它恢復完美，不完美就不是神的性情，因為神是完美的神。

有失落就沒有喜樂

在這個婦人來說，這十塊錢對她是很珍貴的，是她的心中所寶貝的。我們不能確知這些錢是她的全部財產，或是特殊的記念物，但是我們在她發覺失掉其中一塊時的反應，我們很有把握的知道，這一塊錢對她很重要。至少她的喜樂全聯結在這一塊錢上，雖然別人看來，這一塊錢也許算不得甚麼，但對她來說，她有這一塊錢，她就能喜樂，她失落了這一塊錢，她就不能喜樂。這一塊錢不單是叫她一個人喜樂，也叫她與許多人一同歡喜，這一塊錢雖少，但失落了就沒有喜樂。

人在神的眼中也是這樣，人是神的形像，人失落了，神心裡就過不去。神要把人挽回，使神的形像重新顯在人的身上。人失落了，神就難過，因為神並不喜歡人永遠死亡，死亡是神所憎惡的，神把人從死亡的喪失中救回來，不叫人再陷在失落中，神的心才能喜樂。十塊錢失去一塊是殘缺，心裡失去喜樂也是一種殘缺，人也許只注意外表的價值，但神是留心殘缺所帶來的結果，神不要殘缺，祂要把殘缺改變為完全，這樣，神就喜樂了。

『細細的找』——神的忍耐

要把殘缺變為完全，一定不能粗心大意，只能小心的去進行。那婦人是在晚上發覺丢失了一塊錢，她為這事着急，她不能等到天亮才去找，她馬上就去找，點上燈來找。她打掃了全屋子，細細的找，一直到找着。她心裡是急着要把失去的那塊錢找回來，但她並不是粗枝大葉的找，也不是亂七八糟地去找，而是很有耐心的去找，小心的找，要把那失落的錢找回來。

一塊錢，不管是甚麼錢，它的價值總是有限的，按常情來說，實在不必花那麼多的工夫，找不到

就算了。但是我們若從完美的角度去看，那一塊錢的意義就全然不同了。神尋找人就是這樣，祂忍耐着去找，從亞當失落時開始找，一直找到今天，神還沒有放棄尋找。就是像那麼一塊錢的人失落，神就找個不停。神要叫失落的事結束，叫殘缺的事停止，重新把神的完美彰顯，一個世代過一個世代，一個人又一個人，神默然在尋找人，從亞當開始找，祂找到塞特，找到以挪士，找到以諾，瑪土撒拉，挪亞，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摩西，約書亞，大衛，……彼得，雅各，約翰，保羅，巴拿巴，西拉，……你，和我，祂還在繼續找，要把這一塊錢找回來，恢復神的完美。這一塊錢本身也許並不值錢，但缺了它就不能有完美，神要恢復完美，祂就一定要找到它。

說出人在神心中的價值

明白了神的心意，也就可以體會人在神心中的價值，並人與神的正確關係。每一個人在神心中都有相等的價值，這價值不是隨人的表現而改變。所以不要輕看別人，以為他們沒有甚麼了不起，要看見神若沒有他們，神就看見殘缺，有了他們，神所要的完美就出現。也不要看重自己，以為自己高人一等，可以不需要經過悔改就已經是義人，結果是拒絕神的尋找，把自己繼續留在失落裡，為神製造了殘缺。人看見自己是不完全，也為神製造了殘缺，自己裡面過不去，而真正的悔改轉向神，就叫神和天上的使者一同喜樂，因為神恢復了宇宙中的完整和完美。這實在是大事，誰都不能輕忽這事，也沒有資格去批評，因為神尋找人的目的乃是在此。

神要悅納人

前面的兩個比喻是說到神尋找失喪的人，主說完以後，緊接着再說出第三個比喻，就是為多人所熟悉的浪子的事，這故事的主題是說明神是悅納罪人的神。人的自義，以道德的界線把人劃分為義人和罪人，但在神的眼中，地上並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，都是落在罪中的，在人中間只有犯罪的程度深淺的分別，而沒有罪人和義人的分別。在人眼中的義人只不過是為人比較正派一點就是了，雖然不叫大罪人，但是總脫不了作個小罪人。

神的心意若是像人的一樣，罪人就糟糕了，也沒有前途了。感謝祂，天上的心不同於地上的心。人的自義要分別人，神的義卻是要悅納人，祂若不悅納人，就不去尋找人，祂既去尋找人，祂就一定是悅納人。在浪子的比喻中，明顯的指示，人的喪失是失去了作兒子的身份和地位，神顯明祂與人的關係是父與子的關係，這種關係是無法改變的。人的失落不是失掉這種關係，而是失去了作兒子的地位，丟掉了作兒子的身份。神給人的拯救，乃是恢復人實實際際的在祂面前作兒子。

悔改恢復兒子的身份

浪子的所作所為，和他在外面墮落的結局，都是不值得同情的。他不珍惜作兒子的生活，他不甘心活在父的面前，他要完全的滿足自己的情慾而生活，結果就落在極愁苦的境遇中。我們對犯罪的事不能寄予同情，但我們不得不承認，落在罪裡的人是在吃着罪的苦果，也同時會在接受罪的折磨中，給帶到人的盡頭，從心裡產生悔意，因而決心脫離罪中的生活。雖然不是每一個人都會這樣作，但確實是有不少人會這樣作，浪子就是會這樣作的人當中的一個。他在愁苦中甦醒過來，他要回轉。

浪子的靈一甦醒過來，他知道他錯得非常的嚴重，他的所作所為沒有一件是可原諒的，但是他領會一件更重大的事，就是在他的愚昧中，他失去了在父的家中作兒子的實際生活，他知道了自己是失去了作兒子的名份。這一個甦醒，使他有有了準確而澈實的悔改的心。『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

向他說，父親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僱工吧！』（18~19節）他不敢再想望在家中作兒子，但他卻有一個強烈的心要回家，要結束他的流浪的生活，作一個僱工也是甘心。他沒有想到，回家就是恢復作兒子，雖然他知道自己是不再配了，但不配也不能改變他是兒子的事實，他回到家裡就是兒子。

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正如浪子一樣，固然是不像在天上的父，事實上也不配作天父的兒子。但是當我們帶着悔改的心回到神面前，神仍是以待兒子的心情待我們，我們不明白回到父的家是怎樣大的一件事，神卻使我們在實際的經歷中得到證明，回家就是恢復作兒子的地位，我們雖不敢想這一件事，但神仍是我們在天上的父，問題全在我們是不是已經回到家裡去。回到家裡，就恢復作兒子，這是父的心意。

神等待着恢復我們的榮耀

當浪子走在回家的路上時，他的心中難免還有一層顧慮，父親究竟肯不肯接納我還是一個大問題，他自己知道得很清楚，他墮落到極深重的地步，他也傷透父親的心，他作過傷天害理的事。正在他這樣盤算着的時候，他意外地發現了一件事。『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着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……父親卻吩咐僕人說，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可以吃喝快樂，因為我這個兒子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』（20~24節）父親在等待着，天天的等待着他回來，父親不單收納他，還像過去一樣的給他加上榮耀。這是憐愛，又是恩典，是天上的父對浪子的心。

這個老父親所作的，正是向人啟示了神向人的心。祂在等候，等候人悔改回轉，好恢復兒子的名份，又加上作兒子的榮耀。祂不計較人過去的迷失，祂只注意人因悔改而活出的現在。現在對了，神就悅納這一個人。神也因這個人的回轉，大大的喜樂，祂不是根據人的道德表現來悅納人，祂是以恩典來悅納人，是超越過律法的意識悅納人，人肯悔改，祂就收納，祂時刻在等待收納到祂面前悔改的人。人最大的失落是丟掉了兒子的名份，人能恢復進入作兒子的榮耀，這就是神最大的喜樂。誰能體會天上的父的心呢？

體會父的心

當父親為浪子的回轉而快慰的時候，他的大兒子就發出怨言來了。按着人的義來說，大兒子的話實在是有理，但是人的義一出頭，就把神恩典的出路堵塞了。我們總要記得，人的義是人與人相比的結果，但人一到神的面光中，人的義就全然消失無蹤。只看見自己的義的人，就只會去定別人的罪，卻沒有想到自己也是落在神的定罪裡，因此也就不會體貼天上的神的心。

大兒子所看的是弟弟罪有應得，沒有必要歡迎他，而父親所看的是，『只是你這個兄弟，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（32節）在神的心中，沒有甚麼比人恢復作兒子的地位更重要了，人在神面前恢復了原來的地位，是叫神最喜樂的事。人的自義叫人不能體貼神的心，因為他們不能進入神的喜樂裡，不能陪伴神一同喜樂。他們寧願人繼續的死在罪中，而叫他們的義受人欣賞，在這樣的心情下，他們沒有辦法可以進入神的喜樂中，也就沒有辦法使他們體貼神的心。

不會體貼神的心，定然對神的工作發生阻力，抵擋了神心意的執行。是大兒子也好，是法利賽人和文士也好，其實大兒子就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化身，他們一點也沒有給主一丁點的幫助，反倒處處

與主為難。要站在主的一邊，為神的國出點力，必要在心思上先受對付，學會了體貼父神，然後才能滿足神的心，與神一同活在喜樂中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六章

第十六章

在第十五章裡，主藉着浪子的比喻，一面說出了神悅納罪人的心意，一面也指責了法利賽人的自以為義，卻不明白神的心意。一轉入了十六章，主的話似乎是轉了一個方向，但實際上還是在揭露法利賽人的愚昧，叫他們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真實光景。

十六章的訊息，集中在向神忠心的這一點上。向神忠心是建基在敬畏神的認識上，人不敬畏神就會體貼自己，一個體貼自己的人是不可能向神忠心的，因為不管是甚麼事，大的也好，小的也好，他總是先想到自己，全是為自己作打算，只要自己得到好處，甚麼事情都可以幹得出來。這樣的人不知道甚麼叫作忠心，在他們的思想裡只有個人的利益，而沒有一丁點的忠心，若要勉強說有的話，那就是對自己忠心，這樣的忠心，沒有也就算了，這樣的忠心只能傷害人，結果也傷害了自己。

主對門徒說了一個不義的管家的比喻，正面是向門徒指出準確的跟從神的態度，側面是要法利賽人接受光照，因為法利賽人也在一起聽。主要聽見祂的話的人，都建立起一個準確的生活態度，人的天性叫人一切的動作全是為了滿足自己，這樣的生活是有眼前的舒適，但不會有永存的價值，但多半是只喜歡眼前的好，而不理會真實的結局，許多人都給捲進眼前的好這圈套裡。主明明的叫人看見，當人在地上的路程走完以後，他要怎麼樣的去見神呢？

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

在屬靈的宇宙中，只有一位主，那就是神自己，不認識神的人不必去說他們，在認識神的人中，守住祂是獨一的真神的見證，是不容許忽略的。在人的事上，同時接受兩個不同的主人，尚且不能說是美事，在獨一的真神面前更不用說了。在舊約的誡命裡，神讓人首先接觸的就是要尊神為大，在神以外再沒有別神，因此人要專心的事奉祂。我們要明白這一件嚴肅的事情，神既是只有一位，而神的對頭是撒但，它用盡各種的方法從神的手中搶奪人，我們若不是專心的事奉神，那結果就是事奉了魔鬼。

神是顯然的向人啟示祂的寶座，而撒但卻透過許多的花樣來達成它的目的，它是不擇手段的，能利用的人，事，物，它都加以利用，藉着名、利、慾、情，……等等來轄制人，叫人聽它的話，跟從它的意見，讓它實際的成為人的主。神的兒女靈裡要甦醒，不要接受撒但的圈套，要維持向着主的忠心。忠心不是抽象的觀念，而是具體的生活表現，是全人為了滿足主的心意的行動。

不忠心的表現

主在比喻裡說，『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。』（1節）主人要停止他的職務，他就為了自己以後的生活來源，作了一些詭詐的安排，欺騙了主人，更改了債戶的債項記錄。就在這一個比喻裡，主叫我們看見甚麼是不忠心的表現，而在原則上去認識甚麼叫作不忠心。

浪費就是一種不忠心的表現，甚麼叫作浪費呢？不該使用的資財和物料，我們若是隨便的使用，或是丟棄，都屬於浪費。東西是主人的，浪費了也不是我自己的損失，那有甚麼了不起呢？主不是跟我們說誰對誰不對，祂是明確的向我們指出，這就是浪費，這就叫作不忠心。浪費別人的東西是不對，若浪費自己所有的總可對了吧？主只是給我們注意浪費這一件事，不是叫我們注意浪費誰的東西，浪費別人的東西固然是不對，浪費自己的也一樣是不對。神的兒女們該知道，我們手上的一切，都是神交託給我們的，既是這樣，我們就得謹慎的去使用，忠心的去使用，不使用到主的心意以外去。

不準確的處理主人的事也是不忠心，忠心就是要求準確的辦好主人所交付的事情。這個管家在主人還信任他的時候，浪費主人的財產，當主人解除他的職務時，他更改了主人的賬目，事情固然作得不對，膽子也確實夠大，全然沒有把主人放在眼裡，以為主人看不到就可以為所欲為。不照着主人的心思處理事情，不管是增加，或者是減少，都是不忠心的行為。真正的忠心是絕對的照着主人的心意，去作好主人所想要作的事。

不忠心的本質——體貼自己

是甚麼事情使人產生不忠心呢？我們看那個管家心裡所想的，就可以知道一個梗概了。『那管家心裡說，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。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，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裡去。』（3~4節）他心裡所想的是如此舒適地解決他的生活，他好逸惡勞，他又耍面子，他更要逸樂的生活。總的一句話說，他只會體貼自己，他看自己很重要，非要給自己滿足不可。他從前的浪費，是為了滿足自己，他現在出的鬼主意，也是為了叫自己舒舒服服的過日子。說來說去，都是為了滿足自己。

為了滿足自己，人的天性非常自然的把人推到不忠心裡去。人若看不見神的豐富，和祂與人的正常關係，他必定是要為自己作打算的，因為人在地上的年日有限制，為自己和為屬他的人，他都要作各種的積蓄和安排，來使他們的生活有保障，這一個有保障的要求，把人的自私心全勾引了出來，就帶出了不忠心的實現。人離棄了神，活在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中，沒有辦法避免不忠心的出現，因為不忠心的本質就是體貼自己，不懂得正常的活在神的富足裡的人，一定是活在體貼自己的裡面。

通過不了神的審判

那個管家的打算，在世人的眼中看來，實在是聰明。但是在世上的事聰明的，在神面前卻是個大愚昧，同樣的，在屬靈的事上聰明的，在世人眼中也會是個大笨蛋，但我們必須要注意的，不管是那一個，有一天都要向神交賬，在神面前過不去，那麼一切在地上所作的聰明事，都要歸於虛空，都要變作無有。

能看見人都要在神面前交賬的人並不多，甚至一些稱為基督徒的也不一定有這個看見，他們也跟着地上的人一樣，生活在屬地的原則裡。主也明明的說，『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』（8節）我們注意，今世之子的聰明只是在世事上，因為世上的事可以直接滿足人的自己，而光明之子的眼睛是停留在屬靈的事上，屬地的事對他們並不顯得那麼重要。雖然今世之子會多得今世的好處，但是主的話並不在讚賞今世之子的聰明，而是指出他們聰明的結局。『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着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，到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（麼？）』（9節）錢財無用的時候就是神的國顯現的時候，神的審判在地上執行，錢財真的不能為人再作甚麼。

一般說來，弟兄們都以為主在勸勉人不要給錢財綑綁着，錢財本身是不義的，及時把不義的錢財用作義的用途上，這樣，這原來是不義的錢財，會成為人在天上蒙記念的原因。這樣體會是不錯，但從上下文接上來，就覺得有點勉強和生硬。我個人以為主的意思是這樣，錢財只能結交屬地的朋友，但屬地的朋友絕不能為人解決屬天的事，不能把人帶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因為上文是神看人為寶貴，下文是人討神的喜悅而等候神的賞賜。所以我以為九節末了的一句話，當是作為問句，（希臘文聖經原沒有完整標點的）那意思就明朗，人的誤解也減少了，和上下文也銜接得上來。當然這只是個人以為有這種可能，可以作為參考。

忠心的功課的操練

求神使我們的眼睛明亮，不要只看見應付人，還要看見必須要在神的國中，通過神的鑒察，通過神的鑒察，不管應付的手法和程度是如何的高明，也要落在神的審判中。因此，忠心成為我們向主活的態度，也是我們在實際生活中要好好操練的一課。

人的錯覺以為大事就要求準確一點，小事是可以馬虎一點，所以「不拘小節」還能成為人的「好德性」。但主給我們看見的並不是這樣，忠心就是忠心，並沒有大事就要求大忠心，小事要求小忠心，而是大事小事一樣的要忠心。主明明的說，『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，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』（10節）小事上不會忠心的，在大事上更不會忠心，在小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不可能為義。人以為在小事上可以馬虎一點，在大事上才需要嚴肅一點，但事實上卻不是這樣，在大事上所產生的利害後果也大，人就更會顧全個人的私利，因此更不容易忠心。

忠心該從小事上學習起

在小事上會注意忠心，在大事上才會有嚴肅的態度去作得更忠心。因此忠心的功課是從小事上開始操練。我們的主在這事上給我們留下佳美的榜樣，祂吩咐門徒收拾在神蹟中顯出供應的那些零碎，祂一點也不浪費。祂的所說，和祂的所作都完全的根據天上的父，父給祂看見了，祂就作，父給祂聽見了，祂就說，沒有一絲一毫祂會越過父的界線，祂只是忠心的執行父的定規，祂守住祂的地位，祂不私下出主意，祂單求父的旨意的完成，祂是這樣一位忠心向着父神的人子。

學習忠心就從我們日常的生活中作起，不管是屬靈的生活，或是日常一般的生活，都是一樣。比方說，我們的讀經，或是禱告，我們不以敷衍塞責的態度去作，而是嚴肅的去作，在財物的奉獻上，我們也不掉以輕心，而是非常敬虔的去作，聚會的依時到達，服事的甘心，甚至是拾起地上的一張紙塊，都不是以一種輕率的心思去作，在人眼前是怎樣作，不在人的眼前也是一樣的作，我們存心是作給在天上的神看，不是作給人看。我不取用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公眾的財產，我不拿作己用，那怕是一張紙那樣的小事。我們不是在斤斤計較，而是在學習忠心的原則。就讓別人不諒解我們好了，接受忠心的原則作我們生活的指導，那是神所喜悅的。

忠心是承受豐富的依據

在小事上要學習忠心。人的裡面感到過不去，就算是最小的事，也不要違背裡面的感覺去碰觸它。在生活中要留心作外面的合宜的事，也要留心主在我們裡面的管理。忠心的功課學得好，我們蒙神的記念就深厚，不然就要失去神命定的祝福。『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』（11~12節）主這

話不是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神看我們忠心，祂就把豐富的產業交託給我們，我們若不忠心，就會失去承受豐富的資格，忠心就是我們承受神豐富的依據，有承受產業資格的，不一定能承受產業的豐富，只有忠心的人不單承受產業，也承受豐富，忠心帶給人豐富的賞賜。

『不義的錢財』是指地上虛浮的事物，『真實的錢財』是指屬天的豐富。『別人的東西』是指神交託我們的事物，『自己的東西』是指神定規要賞賜給我們的豐富。神是這樣作了定規，但實際能否承受，全看我們在地上的生活是否忠心。神不喜悅不忠心的人，祂的兒子給我們一個忠心的榜樣，也要求我們活出忠心的樣式，好使我們與祂的兒子一同得份。

要忠心就得學習不體貼自己

忠心的學習就是凡事不是根據自己，而是根據主的心意，這就是叫我們不體貼自己，只體貼我們的主。我們一直的說，人的天性是喜歡體貼自己的，我喜歡的我才去作，我不喜歡的我就不要去作，我高興時我就作得很起勁，我不高興時就全部拉倒。忠心就全不給我們留下這些地步，歡喜的要作，不歡喜的也要作；高興的固然要作的好，不高興的，也一樣要作好。問題全不在我是不是喜歡，而是看我是不是討祂的喜悅。我們是向主忠心，是體貼神，不是體貼自己。

我們常常失敗就是因為太體貼自己，讓自己作了主，而沒有看見是主在作主，該要讓主作主才對。首先我們該看見是誰該作主，『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，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』（13節）主是獨一的真神，祂以外的都不是神，但撒但常投我們的所好，利用神以外的事物來轄制我們，奪去神的地位。我們若是要在神面前活得忠心，就得去掉代替神的事物，不管這些事物是怎樣的滿足我們自己，都該從我們身上拿掉，不要因體貼自己而捨不得拿掉，結果失去了向神的忠心，那就大大的不值了。

神鑒察人的內心

主為了教導人忠心，說了許多的話，要藉此使法利賽人認識他們的自以為義，但是他們聽不進去。『法利賽人是貪愛錢財的，他們聽了這一切話，就嗤笑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，因為人所尊貴的是神所看為可憎惡的。』（14~15節）人的心重財利，而不重看公義，從古到今都是這樣，才有中外都是「笑貧不笑娼」的風氣。人都以那些可以滿足自己的事物去代替神的地位，使許多原來並不是壞的事物，在神面前成了可憎惡的事。但人自己卻不知道本身已經陷落在仇敵的網羅裡，然而神卻清清楚楚的看到這一切。

所以主繼續的說，『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，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天地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滴落空還容易。』（16~17節）不錯，律法和先知所顯出的功用，是到約翰的時候就結束了，因為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主親自來到了這世間，主自己親自對人說話，不必再借用律法和先知來說話，但是神的真理和屬靈的原則，並不因主來了而改變，相反的，祂更具體的要求人活在神的話裡面，人更要努力的活出神的話，也就是說，進入神的國就要忠心的活在神的話中。因為神是鑒察人的內心的，人的生活不是用來應付人，也不是要討人的喜悅，而是忠心的活進神的話裡去，好脫離自己，不落在自以為義的網羅裡。

神的話不會過去的

神向人說過許多話，雖然年日過去了，神作工的方式也有了改變，但神說過的話並沒有過去，祂

所說的話，就是真理的原則到現在還是一樣的真確，永不會過去，而且神將來審判人還是根據祂所說過的話。淫亂就是淫亂，不會因時代改變了，淫亂就會變成可受頌揚的事。不體恤人就該被定罪，不會因時代變了，不體恤人就變成了人的美德，絕不能有這樣的事，就算在人間發生這樣的黑白顛倒的事，在神的審判中也仍舊是維持原來的標準。主講到財主和拉撒路的故事，明明的指出，只貪圖個人肉體的舒服，而不理會神的話，不去體恤有缺乏的弟兄，這樣的人一定落在神的審判中而被定罪。因為神的話不會過去，並且是神審判人的根據。

主說的這一個比喻，並不是用來描述將來世界的實況，而是向人說明，人在地上存甚麼態度生活，將來在神面前就怎樣的接受審判，神的審判又是無法改變的。人在永遠裡的景況，都是依據他本人在地上的生活而定規的。人自己決定自己的前途，這話用在屬地的生活上不一定準確，但用在說明永遠的事物上，卻是非常準確無誤的。人在現今拒絕接受主耶穌作救主，在永遠裡落在滅亡中是無可置疑的，人現今不照着神的話去活，在永遠裡定規失去榮耀的獎賞。

神的話不會過去，自稱為義只能欺騙自己，在神的面光中發生不出一點好的作用。儘管在人面前如何的自誇，如何的自信，如何的批評主竟然去作罪人和稅吏的朋友，這些並不表明這些人就是義人，只有真正行義的才是義人，實實在在的照着神的話去活的，才是被主稱為義的人。

不尊重神的話就是不尊重神cs16

人的想法總是以為看見神奇的事，可以幫助人去揀選神。錯了，全然錯了，人的心若不尊重神，神奇的事也不會使他愛慕神。在陰間裡受苦的財主，要求憐憫而得不到憐憫的時候，他就說，『我祖啊，既是這樣，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還有五個弟兄。他可以對他們作見證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亞伯拉罕說，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可以聽從。他說，我祖亞伯拉罕哪，不是的。若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到他們那裡去的，他們必要悔改。』（27~30節）神所重視的是人對祂的信心，人對神沒有信心，就不會順服神的話。人常說，「我看見了我就相信。」主糾正人說，人若不先信服神，他就是看見了神的作為，他還是不能信服神。主曾經親自來到地上，活在人的眼前，祂也從死裡復活，叫許多的人看見，但人還是不肯接受，也不肯相信。神奇的事並沒有太多的改變人的心。

『亞伯拉罕說，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（31節）這話說得對極了，不尊重神的話，就一定不會尊重神的。從前是這樣，現今還是這樣，多少人口口聲聲的說以神為大，但他們就是喜歡用人的道理，去把神的話解釋得化為烏有，或是把神的話加添到一個地步，變成另外的一種事物。神的話就是表明神的心意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人的增加或減少都不能改變神的話。真正尊重神的人，一定是不打折扣的接受神的話，也不會給神的話多作裝飾。人對神的話的態度，就表明那人對神的尊重到那一種程度，只有絕對的尊重神的話的人，才能真正的尊重神。現今人多尊重宗教的遺傳，和在人的思想中所產生出來的神學道理，而忽略了直接的去尊重神的話。願主今天再一次向我們說話，『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，就是有一個從死裡復活的，他們也是不聽勸。』我們該好好的學習直接去聽神的話，不是沒有原則的去聽人所說的好聽的話。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七章

第十七章

財主在陰間受苦，才想到要及早提醒他的兄弟，免得他們也像他一樣，來到陰間受苦。但是主對門徒說，挽回人的時間該在人還在地上活着的時候，不在活着的時候挽回人，就不會有機會挽回人的。因為人的天性很少會想到要挽回人，相反地，常是不自覺的絆倒人，也不肯饒恕人，因為我們太容易的在心思裡把人帶進絕地，認定別人是無可救藥了，卻不知道自己正是絆倒人，叫人起不來的原因。主又是很嚴肅的對門徒說，『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，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。就是把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丟在海裡，還強如他把這小子裡的一個絆倒了。』主把門徒帶到神的面光中，先認識了自己的缺欠，再糾正自己的無知。

不要絆倒人

我們有理由相信，主勸勉門徒不要絆倒人，還是因法利賽人的所行和所作引起的。法利賽人的言與行不一致，叫人對敬虔的事都要打一個問號，正如在現今的基督教中，多少人儘在講屬靈的話，但生活卻是在地獄裡，這一種情形叫人一提到屬靈的事就惡心，對屬天的事表現出不耐煩和不屑。這就是絆倒人，因為他們把屬靈的事活錯了，留給別人的是一種錯誤的印象，以為屬靈的事就是這麼一個模樣。正如中世紀時，天主教的變質，把許許多多人的東西代替了神的真理，造成了歐洲的黑暗時代，直到文藝復興才扭轉那種可憎的光景。直到現在，幾個世紀已經過去了，人一提及黑暗時代，不是責備天主教的變質，而是說神權的錯誤，雖說這些年代裡，人權的吹噓在人間也不見得有怎樣的光彩，但人已經給絆倒了，他們甘願留在不準確的認識中去拒絕神。

神看絆倒人是嚴重的事，因為是阻擋了人尋找神，堵塞了人到神面前來的路。所以主說出，這樣的人不生在上倒好，免得害了別人以後，還是害了他自己。我們也真該有這樣嚴肅的態度去看絆倒人的事，好使我們不作絆倒人的事，也保護了自己不受害。

絆倒人的本質問題

『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。』這是神提醒我們要經常學習的功課，在這個功課上學得好，眾人都要蒙福，在這個功課上學得不好，絆倒人的事就會出現了。人的天性是只顧自己的，當人只會顧念自己的時候，一定不會顧念別人的，不管是顧念自己的利益也好，顧念自己的理想也好，總的說來，就是只知道自己，不知道有別人。人存着這樣的心思，不管是在言語，行動或是態度上，處處都會叫人過不去，事事都叫人心裡發生厭煩。

人活在真理裡，那是好得無比的，神也要為他負責，使人受吸引。但是人若是憑着自己來活在真理裡，事情的大前提是對的，而生活的方法不對，仍然是叫人看不見神。人的自己是這樣的遮擋了神，人在對的事上有了摻雜，那叫人看見的仍然是人，而不是神，人看人就只能絆倒人。所以主勸勉門徒，不單是認識要對，人本身更要對，因為別人不是要聽你說些甚麼，而是要看你怎樣活。人若能在我們身上看到主，我們就有福了。

神注意人能守住地位

人能守住地位，堅強的站立在主的一邊，不給任何的人、事、物，來影響，以至偏離了主，這在神的眼中是極其可貴的。神十分注意的察看，人是否能守住地位，不管為主站立的人是小子，還是少年人，或者是長老，因為人能站住地位，就是替神對付了仇敵。『絆倒人的有禍了。』主說得那麼清楚，我們沒有理由去忽略，只該確實的留心去生活，不叫自己成為絆倒人的原由。

就是所絆倒的是小子中的一個，主也沒有寬容，主說這絆倒人的，倒不如讓他沉在海裡還好，若是這樣，他只有一個人受害，總強如他累着別人一同受害。主看這些事是那麼嚴肅，除掉絆倒的人也不是可惜。多少時候，我們在愛心上迷糊，保護傷害了人的人，而更深的傷害受傷害了的人。現今地上的人正是這樣作，我們稱為神名下的人也該照樣的作，好顯明我們有愛心嗎？這不是愛心的問題，必須記住經上的話是這樣說，『你們應當把那惡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。』（林前五13）愛心實在不是包容犯罪。

也必須饒恕人

絆倒人的事是不能寬容的，但是對於曾經使人絆倒的人，他若悔改了，我們也沒有理由不饒恕他的。不肯饒恕人是根據自己，也許是恩怨的問題，也許是只會從壞處去看人。不管我們是怎樣想，主卻是這樣的對我們說話，『你們要謹慎。若是你們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，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的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說，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。』（3~4節）我們不能說，「你把我絆倒了，你該死，我不饒恕你。」主沒有給我們不饒恕人的權柄，弟兄甚麼時候懊悔，我們甚麼時候就要饒恕，而且是必須要饒恕，沒有任何的理由不饒恕。

叫我們不容易饒恕人的，多是那些一再與我們過不去的人，我們可以說是對他們全然失望了。我們可以對人失望，但神對人總是存着希望，我們很容易的對人下個定論，說某某人是無可救藥了，即使我們的心思到了這樣的地步，神還是有能力改變人。我們若看見神能改變人，我們對人也可以存着希望，正如別人對我們存着希望一樣。我們實在不會有不能饒恕的人。

信心的兩要素

門徒聽過了主的訓誨，深深的體會要不絆倒人，也能饒恕人，需要有很大的信心才能作得到。我們也許會有同樣的想法。所以使徒向主說，『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。』我們也能與他們說『阿們』。因為我們與他們一樣，不知道信心是要活出來的，而不是讓主加下來的。我們常以為我們的信心小，是因為主沒有把信心賞賜給我們。主當日回答使徒們的話，說明了這樣的想法是不對的，信心必須是活出來的，稱為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，他的信心也是實際的活出來的。

活出信心的人，並不是一活就活對了，他們也會活錯的，雖然是錯了，還是要活，錯了就改正過來。起初活出來的是錯的多，對的少，繼續的活下去，這情形就會反過來，是對的多，錯的少，再繼續的活下去，就更有把握活得對了，因為在實際的活裡，我們漸漸多明白神的心意，更清楚祂作工的法則，對神的性情更瞭解。能活在這些認識裡，信心就顯出來了。

從聖經真理中看見，和我們在經歷中的領會，信心是有兩個要素，領會這兩個要素，也依據着它們去生活，信心就從我們的身上出現，也漸漸的擴充。這兩個要素是甚麼呢？我們從主說的話中可以歸納出來。

先滿足主，不是計算自己的所得

對於信心的問題，主明確的回答門徒，不是「大」或「小」的問題，而是「有」或是「沒有」的問題。因為『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，就是對這棵桑樹說，你要拔起根來，栽在海裡，他也必聽從你們。』（6節）這明明是「有」或是「沒有」的問題，中文聖經多處把『不信』翻作『小信』，使我們產生了信心有「大」或「小」的區別，事實上在神的眼中，要就是「有信心」，要就是「沒有信心」，不會只有一點點，沒有就全然是沒有。我們必須要記得神的能力與豐富，只要一沾上，就引出大的榮耀，不是因為我們的信心大，而是因為神自己是大。

阻擋我們活在信心裡，是我們太會計算自己，人一計算自己，就自然的會忘記先要滿足主。主為此說了一個比喻，『你們誰有僕人耕地，或是放羊，從田裡回來，就對他說，你快來坐下喫飯呢？豈不對他說，你給我預備晚飯，束上帶子伺候我，等我喫喝完了，你才可以吃喝麼？』（7~8節）信心不是要主來替我作，也不是計算我替主作了多少，人若有這樣的計算，信心就出不來了，因為他把信心當作買賣，我既作了這許多，你就該還報我多少。信心不是這樣的，信心是只知道去滿足主的要求，先讓主有享用，不管我是多作還是少作，我只是為了一個目的，要主得着滿足。甚麼時候人一計算自己所作過的，他一定會感到我已經作得夠多了，現在該是我來享用的時候，這個想法一來，信心就溜掉了。主是知道我們作了甚麼的，祂也樂意我們盡情的享用祂，但學習信心的人，眼睛只該看着主，而不該看着自己，一看自己，就失去信心。

作主所吩咐的

接下去要留心學習和操練的，是注意去作我們的主所吩咐的。信心的顯出乃是因為我們是在作主所吩咐的，因此主就負責任去完成。人的難處是以一廂情願的希望當作信心，人有了一個想法，就盼望把這想法作成功，這個想法的傾向就給人誤認作信心，用自己的想法去代替信心。但真正的信心是人去作主所吩咐的。『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，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作的本是我們應份作的。』這裡給我們注意的有兩件事，頭一件是『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。』就是所作的都是主吩咐的。第二件是『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』所作的是我們該作的，就是說，我們作這些事就是對的，因為是主所要作的。這全是帶我們去注意作工的根據的問題，作主所要作的？還是作人所要作的？作主所要作的，主負責去作，是主在作，我們不過是『無用的僕人』。若是作我們所要作的，是我們負責去作，主不在一塊兒作，結果就作不成神所要作的，因為我們還是『無用的僕人』。

不要以為事情作成功了，那就是信心的表現，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，在地上有千千萬萬事業上成功的人物，他們的成功是在自己的努力勤奮裡，但並沒有叫人在他們所作的事上遇見神。要記得，人憑自己所作的也可以使事業成功，所以信心不是看作工的果效，而是看作工的內容，只有作出神所要作的，那才是信心的工作。人憑自己作的也可以作成功不容易作的事，只有在信心裡去讓神作，就作成功一切根本是人看為不可能的事，這樣就叫人可以在其中遇見神。所以信心是作主所吩咐的事，讓主有機會去作祂所要作的工。

不求眼見的好處

在信心的學習上，最大的難處是人的意思代替神的定規，人多是要得着今生的舒服，和眼見的好處。人心裡注意了這些事物，就不理會神心裡所想的。一切滿足於身體所得着的，而忽略了心靈所該要得着的，都不是信心裡的東西。能在信心中接受神的心意的人實在不多，但這些人在神面前不能不

蒙福。

主上耶路撒冷的時候，在路上醫治了十個長大痲瘋的病人，這十個人到殿裡給祭司察看過，證實大痲瘋已經痊癒了以後，再回到主那裡去歸榮耀給神的，只有一個猶太人所看不起的撒瑪利亞人。這一段事跡，引起了主很大的嘆息，人的心多半只黏貼在自己的身上，很少人的心思是停留在主的身上。

『那九個在那裡呢？』

十個人都得了醫治，回來感謝的只有一個，『耶穌說，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麼？那九個在那裡呢？』（17節）這些人尋求主的醫治時，他們不辭勞苦的去尋找主，因為長了大痲瘋的人的生活實在是孤單、淒涼，也困苦，既叫人害怕，又缺了人的同情，若是能得到醫治，那該多好的呢！有一天他們在路上果然遇見了主，也因主得了醫治。但是痊癒了以後，其中的九個都忘記了主。人就是這樣，得了眼前的好處就滿足了，再多的豐富是引不起他們的注意了，眼前的，屬身體的好處，太容易限制了人。

身體的得醫治是好事，但沒有得着主的救恩，身體的得醫治便算是小事了。十個人嘗到了恩典的滋味，但得着賜恩的主的只有一個人，這不是太可憐了麼？如今不是也有許多知道主的名字和救恩的知識的人，但他們也沒有得着主的拯救，這不是同一樣的可憐麼？總得要信主，只有信心才叫人得拯救。神樂意向人施恩，並且是恩上加恩，但人總得要拿出信心來，不然就只能嘗嘗天恩的滋味，而人還是留在救恩以外，像那九個人一樣。因為這十個人當中，只有一個聽到主的恩言說，『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（19節）不單是身體得了醫治，靈魂也得了拯救。人都只求眼見的好處，結果就失掉了豐盛的救恩。

主心裡所看重的

主雖因着人的愚昧，和信心中的短視，心中有極大的嘆息，但在祂的嘆息中卻表露了祂的心意。『除了這外族人，再沒有別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？』（18節）主的心所看重的，就是神的榮耀，祂在地上的生活，全是表明了這一個心意，神自己是為此而活，也教導人該為此而活。人虧缺了神的榮耀，主就來恢復神的榮耀，當人承認神的榮耀時，主的心就喜樂了，那怕只有一個人歸榮耀給神，主的心也感覺到舒暢。

雖然只有一個人歸榮耀給神，但這一個人所表明的卻是一件大事，因為這人不單是在恩典的認識中敬拜神，也在行動中表明神是配。這一個承認神是配真是難能可貴，在天上的敬拜，就是承認神和羔羊是配，（參啟四～五章）天上被造之物承認神是配沒有難處，地上的人承認神是配就大有難處，現今有一個人承認神是配，這就叫主的心很舒暢，也很滿意，在嘆息中流出滿意。

上耶路撒冷去，到聖殿去找祭司，又再回到估計主可能在的地方去尋找主，這真是太不簡單。痲瘋叫人受痛苦，使人與家人隔離，一旦痊癒得了潔淨，不趕快回家與家人團聚才怪呢！別人都這樣作，只有這個撒瑪利亞人不這樣作，他心中所重的只是主，他所要作的就是用歸榮耀給神來表明神是配，他把主心裡所重的活了出來，主就是要得着這樣的人來歸向神，因為祂自己就是這樣的向着神。但願這一個人所作的，使我們裡面發生響應，都來承認神是配，被殺的羔羊是配。

預備承受神的國

信心領人進入神的國，承受並享用神的國。當神的國沒有在地上顯現以前，神的國雖然並不在眼見裡，但仍然是一件真確的事，顯在人的經歷裡。法利賽人因着自己的愚昧，既愛神的國顯現，但又

怕神的國來臨。他們存着這種不調和的心情，來問主耶穌說，『神的國幾時來到？耶穌回答說，神的國來到，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，看啊，在這裡，看啊，在那裡。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。』（20～21節）對神的國降臨，必須先要從實質上去認識，也在實質上去接受，神的國就成了實際的經歷。

神的國就是神的權柄顯出

我們曾經提起過，國就是表明主權，神的國就是神的主權執行的範圍，不單是在地上，也是在全宇宙中。一般人很容易這樣想，連法利賽人也沒有例外，他們以為神的國來到，就是神的榮耀、豐富、華美、能力，充滿在全地，這當然沒有錯，但神所顯出的充滿不只限於這些，還有神的聖潔、公義、體恤、同情、憐憫，和神本性裡所有的一切。籠統的說，神是用祂的權柄充滿全地，讓祂的性情自由的運行，不受阻擋，正如主曾教導人禱告說，『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』一樣，這才是神的國在地上顯出的實意。

人喜歡看到神的榮耀、華美，和祂的豐富，因為這些都可以成為人的享用，也成為人的滿足，叫人生活在喜樂中。但是沒有太多的人願意看到神的聖潔、公義，和體恤，……因為這些都是要叫人把自己交出來。不潔與不義的事是我們天性所捨不得的，體恤和同情是我們天性所不甘心的，就是看見別人接受憐恤我們也不樂意的。但神的國來到，就是叫我們這些對這不情願，對那也不甘心的人，看見了神的權柄，毫無怨言的把自己交出來。

神的國不是重在眼睛所看到的是甚麼，而是重在人接受神的權柄，這就是主說『神的國在你們心裡』的意思。人不接受神的權柄，他繼續拒絕神的管理，不叫神的性情充滿全地，讓一切的定規都根據祂的性情，神的國是不會在天上顯出來的，因為神要把神的國先顯在人的心裡，為祂的國在地上的顯現作預備。

神的國是一個分別

提到了神的國，主就轉過來對門徒作積極的勸勉，要他們好好的預備自己，等候承受神的國。因為神的國的實質是神的權柄的顯出，所以神的國一顯出，一切不服神的權柄的事物都要分別出來，從神的國中拿掉。所以主一再提醒門徒，不要太在眼見的範圍中去看神的國，而是在預備好自己，等候神的國的顯現，免得迷失在世界裡。

『因為人子在祂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，從天這邊一閃，直照到天那邊。……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……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……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』（24～33節）主再來以前，人的心若迷失在世界中，他只會看見社會的生活一切如常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嫁又娶，又建造房屋，又換新車子，又添置新發明的用具，世界並沒有出現甚麼異樣的事，外面的情形雖是如此，與實際的情形全不一樣，正像洪水來以前，也像所多瑪被焚燒前一樣，可是主突然就來了，災難立刻就發生，不信的人和他們的所有，在轉眼間就完了，因為主降臨的時刻既快，又普及全地，像閃電一樣。

人迷失在世界中，心中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，主就來到了。主提及挪亞與羅得這兩個人的歷史，說明神國的降臨不是偶然的，人心裡若是甦醒，一定能看見又領會主降臨前的跡象。從挪亞來說，那是在救恩上的預備自己，趁着那日子來到以前，要解決自己得救的問題。從羅得來說，那就是生命成長的問題，生活上不追求得勝，見主面的時候，就只好像羅得一樣，從似乎是豐富而變成一無所有，

淒淒涼涼的僅僅得救。主定意是要我們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，我們趕不上主的心意就不對了，『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保存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，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』（32~33節）不要被屬地的事物綑綁了我們的心，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人是脫離所多瑪的毀滅，但仍舊是枯萎在神救恩的豐富以外。所以我們的心要多受天上事物的吸引，好好的預備自己，等到主降臨來作分別的事的時候，我們仍是站在主的那一邊，這就是喪失生命的得以救活生命，失去了屬地的，卻得回了屬天的。

『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』

當主降臨要建立國度的時候，主要分別屬祂的人和不屬祂的人，叫屬祂的人，就是教會，都要被接到祂的面前，與祂面對面的進入榮耀裡，這是神兒女的盼望成為事實的一刻，也是極大歡樂的時光。

『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一個在床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』（34節）主還沒有降臨到地上以前，祂先停留在空中，把屬祂的人都接去，誰是屬主的，誰就被取去，主認得誰是真正屬祂的人，沒有人可以假冒的。每一個人只負個人的責任，不能帶同別的人一起被取去，父母不能帶兒女，丈夫也不能帶妻子。誰是屬主的，誰就會被取去，主不會漏掉一個屬祂的人，也不會錯取了與祂的生命無份的人。這就是在救恩的把握上預備等候迎見主的原因。

提及教會的被提，在這裡岔出去說一說。有一些很好的弟兄，他們以為主來提接聖徒到空中去的時候，頭一批是提接得勝的基督徒，那些生活上不夠得勝的信徒必須要留在地上經過災難的補課，使生命成熟，然後在以後的被提的時候才能被取去。這就是稱作「得勝者在災前被提」的道理。我個人很嚮往追求作一個得勝者，也鼓勵神的兒女們一同追求作個得勝者，但我不以為作個得勝者是在災前被提的資格。在這裡不是專一談論與被提的真理有關的事，但要在這裡提出一個意思讓神兒女們去參詳，因為在這一章裡主正好說到『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』的事。

一些弟兄們以為『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』是指着得勝者被提說的，因為上文是提到羅得的妻子的事。但我想指出，上文所主要指出的是洪水中得救和脫離所多瑪的毀滅，這兩件事實都有同一的原則，給毀滅的是不信的人，脫離毀滅的是信的人，挪亞和羅得是信的人，但羅得和他的一家卻不能說是得勝的人，不過他們都脫離了所多瑪的毀滅。因此我們要這樣說，被主取去的都是信的人，不信的人都被撇下。但是我們也要嚴肅的指出，信主得救的人雖然有份在災前被提，若是他們沒有追求過得勝的生活，他們也一定像羅得的妻子一樣，雖然脫離災難，但在基督台前的審判中，還是要受極重的虧損。

關於被提這一點，主在那裡，屬祂的人也在那裡，這該是主用一般讀經的人以為是當時的流行語的那句話的意思，『屍首在那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。』（37節）不管怎樣，預備好自己去承受神的國是必須的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八章

第十八章

心思的複雜叫人不能單純的等候神，這樣的人很難不看環境，很難不把自己與別人作比較。人一

落在眼見裡，甚麼屬地的事都變得很重要，只有神在他們心裡不重要。人一失去了清心，對於預備好自己去承受神的國，們不會放在心上，結果是使他們自己在主降臨時受虧損。主拿羅得的妻子的事來勸勉門徒以後，主在門徒面前所說的和所作的，都是要把門徒帶進學習單純的功課上。

隨着年紀和人生閱歷的增加，人越來越變得複雜，越過越失去單純。一個信主不久的年幼的姊妹，很坦白的承認說，自己年紀越大，心思就越複雜。複雜和豐富不一樣，複雜使人心意迷亂，豐富叫人裡面充實，我們是需要在神面前充實自己，而不要在屬地的事物中迷亂。複雜是一切為了滿足自己肉體的情慾，單純卻是一切都是為了得着神的喜悅，我只留心事情是否出於神，而不求我必須全然明白神的定意，然後我才跟隨。人只能在程度上認識神，因此單純就是只求知道是神所要作的就夠了，至於神為甚麼要這樣作，或是神為甚麼要那樣安排，我就不需要去追問，祂若給我知道，我低頭敬拜，祂不要我曉得，我就在信心裡跟隨。維持在神面前的單純，並不等於是作個無知的人，而是因為真正的認識祂是神，祂有完全的權柄管理一切，包括我這個人在內，所以我不是要參與神的決策，而是順服祂的安排。

在禱告上單純

單純是活出神的心意的基礎，追求滿足神的人必須要單純的在神面前活。主自己也就給我們留下這樣的榜樣，祂說祂一定是看見父所要作的，祂才作，祂也是聽見父先說了，祂才說，祂的所作與所說都是根據父。祂在地上的一生年日中，只有在釘上十字架時才向父問過一次『為甚麼』，但祂心裡不因這個『為甚麼』而逃避父的定意。所以祂能在受眾人的棄絕時，仍舊可以歡然的向神禱告說，『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祢，……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。』（太十一25~26）認定了祂是父，又是天地的主，在祂為父的慈愛，和天地的主的權能下，我們對祂可以完全的信託，主就是這樣的向父單純，我們也該同樣的向父單純。

主用着窮寡婦求伸冤的比喻，勸勉人常常禱告，要單純的仰望神，不要灰心，因為人的不義尚且限制不了人的單純，何況是公義的父呢，祂更不會漠視單純的人向祂的等候，祂一定向地上的兒女顯出祂的信實。

不看環境只看神

神答應禱告不是根據我們的時間表，而是根據祂看為最美的時間。初信的人很快就經歷主的應允，這是主的憐憫，讓他們確實的嘗到恩典的滋味，和神的真實並可依靠，但神並不長久這樣作，祂要作神兒女的人進入信心中生活，在信心中長成，所以祂不會長久的照我們的時間表答應禱告，祂要在祂的時間中作工，使我們成長。因着初信的那一段日子的經歷，常使我們發生錯覺，叫我們不能忍受神的遲延，加上我們的天性就是要根據自己的時間表來行事，因此，我們在禱告等候神的事上容易落在灰心裡。

神不是故意遲延，來叫祂的兒女在感覺上產生受折磨的情緒。『神的選民晝夜呼籲祂，祂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為他們伸冤麼？我告訴你們，要快快的給他們伸冤了。』（7~8節）不要忘記，在我們以為受折磨的時候，神也在陪伴着我們，祂的『忍』也不是好受的，為了兒女們的好處，祂在忍，一直忍到最美的時刻。另一方面，我們也不要忽略，『要快快的給他們』是為父的心意，作過父母的人都能領會這一點，神就是用這一樣的心情來看顧我們。

不要因着眼見的環境而停止禱告，也不要因應允的遲延而不肯禱告，要看見神與我們的關係，也要看見神對我們的心意，我們就是要在禱告上，學習單純的仰望神，求祂為我們作祂看為美的事，也幫助我們去揀選祂看為美的事。人的單純就帶出神的權能。

以神為是的等候神

眼見只能使我們的眼睛迷糊，卻不能改變神的能力與信實。『然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』這又是在主心中的一個嘆息，也是祂在屬祂的人中所要尋找的。在禱告上會單純的等候神，在主再來的盼望上也會單純的等候祂。人的心思不單純，在生活上不能享受神的豐富，在神的計劃中也不能同享基督的榮耀。要單純的活在神的面前，只有一條路可以走上，那就是以神為是的等候神。

環境可以改變，人事可以改變，一切屬地的都不住的在變幻，唯有神是不改變，祂怎麼說，祂就怎麼作，祂怎麼應許，祂就怎麼成全。亞伯蘭在神面前蒙了大恩，不是因為他已經享用了神的應許，乃是因為他信神，就是他以神為是，以神為是就不根據現在所看見的和所得着的，而是根據神的自己。要有風浪就讓它有風浪吧！要有缺欠就讓它有缺欠吧，要似乎是絕望就讓它似乎是吧，這一切的事物的出現，都不能改變神的自己，神不許，這一切都不能成了我們的傷害，神若許，這一切終竟都要成為我們的祝福。因為我們所等候的，不是要得着屬地的事物，而是要得着神的自己。因此，我們是學習憑着神的所是，來度過我們在地上的日子，也是憑着神的所是來進入禱告的生活，叫我們單純的在地上等候仰望神。

在認識自己上單純

使我們最不容易生活在單純中的原因，莫過於我們不夠準確的認識自己，這是我們進入單純的大難處。人的眼睛一停留在自己身上，就重看自己的好處，就愛和別人作比較，就誇張自己的強點，又千方百計的掩藏自己的弱點，替自己解釋，安慰自己，難得有幾個人是在認識自己上單純，肯承認自己是個殘缺不全的人。

主用法利賽人的自義，與稅吏的自卑，又說了一個比喻，指明人在神面前被記念的原因，神數算人不是因為人以為怎樣，就依着人的以為去數算，絕對的不是這樣。神記念人和數算人，是根據人怎樣在神的光中去認識自己，不是根據人在人面前如何看自己，因為神是察看人裡面的實際，和人對神的確實關係，人以為有可誇耀的，在神眼中也許是很貧乏可憐的，相反的，人真的看見自己一無所有，一無所恃，在神的眼中才是真實的寶貴。

不是憑自己作的

人有一個錯覺，以為要得神的看中，是要憑人自己所作的，人作得越多，神的悅納也越多，人若是作得不夠多，神的悅納就有限度。這個錯覺是非常的不準確，但也轄制人的心思很深，在那個法利賽人的身上就表露無遺，他『站着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，神啊，我感謝祢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上十分之一。』（11~12節）在人看來，這人實在是不錯，他自己更是這樣的覺得，再沒有別人比他更好的了。但是神並不太欣賞，問題出在甚麼地方呢？我們仔細留意他在禱告甚麼，就會發現問題的所在。在他的禱告中，沒有叫人看見神，只叫人看見他自己，他的自己蓋過了神。他所以會這樣禱告，就是因為只憑自己所作來換取神的喜悅的這一種心思所轄制的結果。

說真的，在人看，這些是可誇耀的，但是在神眼前，這些都是該作的，作得好是應當的，作得不好還是虧損，因此，作得好，只不過是盡了本份，沒有甚麼是可誇的。多少基督徒都存着同樣的心思，也作着同樣的禱告。但願主的話光照了我們，叫我們真正的看見，蒙神的稱許，不是憑自己所作的，好使我們能實在的單純一點。

承認人在神面前都是殘缺的

『仗着自己是義人，藐視別人』的，實際在神面前並不是真的有義，也不是真的被神看中，因為『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』（賽六十四6）。沒有活在神的面光中，人都覺得自己很了不起，甚麼時候人進到神的光中，人就看見自己是殘缺不全，一無所有。那稅吏來到神面前禱告，『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着胸說，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。』（13節）不錯，人人都認定稅吏是個罪人，是人所不屑和不齒的，但若是稅吏沒有在神的光中，他仍然是覺得他自己是頂好的，都是別人誤會他了。反過來說，在神的光中，稅吏固然是罪人，其他的人也一樣的是罪人。難得的是人肯承認自己是需要神開恩來憐憫的人。

人以為若是承認自己是殘缺的，那就是自貶自己，不會有甚麼好處。這些人並不認識人在神面前真正的需要，也不知道人與神和好是建立在恩典的基礎上。恩典是神白白的賞賜，不認識自己是殘缺的人，一定不會接受恩典，並且以恩典為對他的侮辱，所以堅決的拒絕恩典。離開了恩典，人在神面前實在是無地可站的。唯有認識自己是殘缺的，對恩典的需要就一定迫切，這正正是摸着了神賜福的路，那人就不能不蒙記念。

『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，比那人倒算為義了。因為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，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』（14節）這是主對那兩個人所下的結論。在認識自己上能單純，才是維持我們活在神的光中蒙記念的神秘訣，開始進入恩典時需要這樣的單純，繼續的活在神的記念中，還是需要這樣的單純。

在心意上的單純

趨炎附勢是人天然裡的劣性，是從人的自己為出發點的，也是人的複雜的一種表現，因為在人的心意上並不單純，只能接受對自己有利的人、事、物，而拒絕一切對自己發生妨礙的人、事、物，全然是顯露以人自己為中心的事實。我們一再的提起過，人以自己為中心，裡面就不會有神的地位，只會追求屬地的滿足，而不會愛慕屬天的豐富。人心意上的複雜就阻擋人去承受神的國，這種複雜必須要從人裡面拿掉，然後屬天的豐富才能進到人的裡面，在那裡扎根結實。

『有人抱着自己的嬰孩，來見耶穌，要祂摸他們。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耶穌卻叫他們來，說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（15~16節）門徒也許因為擁擠主耶穌的人很多，心裡已經煩死了，現在竟然有人帶着嬰孩再來麻煩主，這真叫他們受不了，只覺得人在那裡給他們製造難題，為他們加增麻煩，而忽視了人要尋求得着神的心。心思的不單純，仍然是叫人只看見人所作的，卻看不見神所要作的。主要端正他們的心思，叫他們的心思從人的身上，轉到神的身上去。

小孩子的樣式

小孩在人的眼中只是有趣，卻不是榜樣，尤其是嬰孩，更沒有人想到有甚麼是可以給人效法的。可是主卻對人說，『你們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能進天國。』（太十八3）因主一說，小

孩子的樣式就成了進天國的條件了。這實在是一件大事，我們不該掉以輕心。

究竟主所指的小孩子的樣式是甚麼呢？顯然不是指着體態，也不是指着他們的撒賴，而是指着他們心思上的單純，因為從上下文一貫下來的訊息，叫我們更知道主說這話的心意，上文是主欣賞稅吏的禱告，下文是主責備脫不出錢財纏綁的人，這都是人裡面的光景單純不單純的問題。小孩子的單純表現在他們不能裝假，不是說他們不會裝假，而是裝不出來，要裝也裝得不像，因為他們裡面還不熟練工於心計，裡面有的是甚麼，外面表現的就是甚麼。神叫他們受光照，認識自己是罪人，他們就老老實實的承認是罪人，不會找理由來辯護，要洗脫罪人的事實。主怎麼說，他們就怎麼接受，這就是單純。等到有一天，不再是小孩了，自己以為是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了，在人看來是成長，實際上是複雜，在家裡先是不能忍受父母的看護，進一步要脫離神的管治。小孩子一般說來就不是這樣，不能全說是他們無知，而是他們實際上的單純，在單純裡信靠那愛護他們的人。

從信靠這一面再看小孩子的樣式，小孩有需要的時候，他自己不會為自己解決，必須是靠年長的人給他解決，不管他用甚麼方式去表達他的需要，他尋求解決的方向就是那愛護他的人。我們幼小的時候親身有這種經歷，作父母的時候也親眼看着這種經歷，就是這樣的實際。小孩的信靠就是那樣的純真，一靠近父母就有安慰，一投進父母的懷裡就有了安全感，他們的信靠是這樣的沒有保留。等到年紀大了，就自我逞強了，要自闖天下了。在屬地的事上還可以有逞強的機會，在屬靈的事上，人除了信靠主以外，沒有任何的機會可以越雷池一步。所以主明明的告訴人，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要承受神國的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。』（17節）

小孩子的樣式就是心思上的單純，是怎樣，就怎樣，甚麼都向神敞開，甚麼都帶到神的面前，因為神就是悅納這樣的人。

心思單純才會要主

明白了小孩子的樣式我們就會懂為甚麼說，『因為在神的國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』人的性情就是喜歡出頭，喜歡出主意，不單是為人出主意，也要為神出主意，在神面前表現出，神的主意還比不上他的主意高明。現在的基督教中所流行的就是這種想法，從沒想到我們只是單要神的主意，不像小孩的心思，只有爸媽所說的是最好，又最對。我們若不承認神所說的是最好最對，我們一定信不了祂。不肯信靠神的人，怎麼能進入神的國，也承受神的國呢！只有心思向神單純的人才會信靠神，我再說，單純不是無知，單純是因着先認識了真理，然後完全把自己投進真理裡。我們既認定了神是神，就不再用人和人所有的去代替祂，而是完全的根據祂，信靠祂，這才是真正的單純。

脫離屬地的心思

人的複雜就是因為不能脫離自己的好處，只看見自己的好處，卻看不見神比自己的好處更好，也看不見屬天的比屬地的更寶貴。人實在是看重屬地的過於屬天的，人看見主許多的好，但不領會主的好是屬天的，不是屬地的，所以把主看成一個地上的良善人。有一個作官的，就是存着這樣的心思來問主承受永生的問題，因為這人在律法和道德上實在是很嚴謹的生活，他也以為憑着這嚴謹的生活，承受永生的資格就不會成問題。人的心思都是看自己作得好，就有資格承受永生，把承受永生變作一種交換的行為。屬地的心思就是這樣，若不脫離這種心思，屬天的路還是閉塞着的。

以神為至寶

人看人在地上有沒有地位，就是根據他的財富、學識、家族出身，或是其他人以為可寶貴的事物，因此人就在這些為寶貴。主很欣賞那來問他有關永生的事的年青的官，但是主告訴他，『你還缺少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（22節）這話帶出兩方面的意義，一個是人必須脫離地的綑綁，另一個是必須要得着主自己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守律法（誠命）是得生的唯一途徑，卻不領會律法的精意是指着主自己，所以他們不明白只有主是最寶貴的，是人得生命的唯一根據，得着了主才得着生命，因為主自己就是生命。

人有了宗教上的敬虔，卻沒有看見基督才是生命，他就很難脫離屬地的吸引，因為屬地的事物使他在人中間有了地位。那個青年的官也沒有例外，『他聽見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很富足。』（23節）屬地的事物就是這樣的轄制人，若不能脫離屬地的心思，人不會看生命比一切更寶貴，也不會接受基督作生命。只有心裡以神為至寶的，他才能輕看屬地的事物，假如神與屬地的事物不可兼得，他就寧願放下屬地的事物，而要得着神。

要抓住神的應許作我們的能

地對人的綑綁實在厲害，一般人的選擇是寧願失去神，而不願失去屬地的事物，落在這種光景中是十分的可憐。那青年人既不甘心失去財富來得着神，『耶穌看見他就說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的難哪！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！聽見的人說，這樣，誰能得救呢？耶穌說，在人所不能的事，在神卻能。』（24~27節）主的意思並不是說得着主的人，都不能擁有地上的財寶。舊約裡的約伯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大衛，和所羅門，新約裡的西門、亞利馬太的約瑟、尼哥底母，和腓利門，都是跟隨主而又是在地上富足的人。主是在這裡說出若不是從心裡脫出地的綑綁，從重視財寶到為得着主而輕看財寶，富足的人是沒有可能進神國的，因為屬地的財寶已經作了他們的神。

脫離屬地的心思是不容易的，是像駱駝穿過鍼眼也好，是大繩穿過鍼眼也好，這都是人所作不來的事。但人所不能的，神能。神作起工來，沒有作不成的事，問題是在人肯不肯讓神來作工。人一讓神作工，不可能也成為能。多少人的經歷都見證了這一點，聖經記載的人，教會歷史中不少的弟兄，就是今天與我們同一時代活着的神的兒女，他們都在見證着同一的事，就是神能改變人，叫人的心思從屬地的戀慕，轉向屬天的渴慕。人不能，神能，所以要抓住神的應許，仰望神的憐憫，讓祂救我們脫離地的綑綁。因為主已經應許說，神能，因此，我們要抓住主的應許作我們的能。

人在心思上脫離屬地的轄制，所帶來的結果是十分豐富的，為主撇下，沒有一件是落空的，也沒有一件不是大大的增加了屬靈的價值的，『耶穌說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』（29~30節）心思上的撇下屬地的事物，人就可以得着神，即使退一步說，就是實際的撇下而得着神，那也是非常值得的。求主使我們能作這樣的事，我們承認這實在是又大又難的事，神既是叫人從死裡復活，祂也能使我們從屬地轉變到屬天，祂不但是能作這樣的事，並且祂喜歡這樣作。

單單的要神自己

撇下地上所有的去得着主，實在是不簡單的路程，但卻是充滿了神的恩典和豐富，這就是十字架的路程。十字架不是叫我們只看見屬地的捨棄，而是叫我們得着神的自己，是首先看見要得着的是神的自己，然後人就有甘心的撇下。神定意要把祂自己給我們，這是非常榮耀的事實，祂拯救我們的時

候，不是只把救恩的方法給我們，而是把祂的獨生子給我們，祂叫我們得着主的時候，連同祂自己本性裡的一切豐盛都賞賜了給我們。神的心意既是這樣的向我們顯明了，我們追求的目標就不是為了享用恩典，而該是單單的要得着神的自己。主耶穌在地上的年日，祂不光是給人述說揀選神的道理，祂也實在是活出揀選神的榜樣的生活來，祂走開了得着神的路，叫跟隨祂的人也走上得着神的路。

『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』

主和門徒上耶路撒冷去，祂與門徒一再的談論十字架的道路，當時的門徒一點也不明白，主還是給他們一再的講。等到有一天，聖靈來了，他們明白過來了，他們就看見了主給他們留下的榜樣，叫他們領會主一切所作的，都是為了單單的得着神，為了完成神的心意。

『看啊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先知所寫的一切事，都要成就在人子身上。』（31節）這些事的成就就是透過十字架的凌辱，但是卻帶進復活的榮耀。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說出，祂看見了復活的榮耀，就輕看了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祂看見十字架的路程是為了完成神的心意，十字架的終點是得着榮耀的神。在這一個看見裡，一切屬地的榮與辱，豐富或貧乏，對主都失去了重量，在祂的心思裡，只有神自己。主是這樣走過地上的這一段路，我們也該是這樣的隨着祂的腳蹤，走上得着神自己的路。

不理會人的反對去得着主

人的心思單純了，就會看見自己的殘缺，看到了殘缺，才肯付代價的去得着主。心思不單純，就看不到殘缺，主的寶貴在他的心中就沒有地位。在快要到達耶利哥的路上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聽說主耶穌從那裡經過，『他就呼叫說，大衛的子孫耶穌阿，可憐我吧。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叫說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吧。』（38~39節）這一個瞎子，他知道自己的殘缺，知道需要，也就對自己不存在任何的幻想，他赤裸裸的把可憐的自己帶到主的面前去求憐憫，人責備他，反對他，他也不理會，因為他知道只有主耶穌能解決他的難處，醫治他的殘缺，因此別人的反對也不能阻擋他去尋找主，去得着主的醫治。

太考慮別人的反應，會絆住我們的心，叫我們不敢去揀選主的心意，去得着主的自己。迫切在主面前追求得着主的人，很不容易得到人的同情和諒解，人用對宗教的認識去衡量神兒女向着主的心，他們永不能理解神兒女的所作，他們知道宗教，但他們卻不知道又真又活的神，我們生活在這個世界裡，要得着別人同情我們對主的愛慕，那不是容易的事。我們要看準，不可能在世人的同情中得着主，我們要得着主，就不能考慮世人的反應，只是單純的考慮一件事，就是我要付代價的去得着主。

不單是恩典，並且是主自己

主實在是憐憫人的主，到祂面前來的人，祂都不拒絕，祂體恤同情人遠超過地上任何的一個人，人在攔阻瞎子，主卻站住，叫人把他領過來，『就問他說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他說，主啊，我要能看見。』（40節）他把他的殘缺帶到主面前，主就因着他的信叫他得了醫治。主實在是樂意賜恩的主，在祂裡面滿了豐盛的恩典，任何人只要一接上祂，那人就不能不得着恩典。

恩典可以叫人心滿意足，但不是最大的滿足。神不吝嗇恩典，祂樂意向人施恩，神讓恩典在人心裡生發反應，叫人在恩典的吸引中，要愛慕並追求得着賜恩的主，這是正常的反應。在那得醫治的瞎子身上也發生這個反應。『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。』（42節）他歸榮耀給神，叫眾人也讚美神。但『跟隨耶穌』才是那個寶貴的反應，他得了醫治的恩典，但他覺得單是享用這恩典還是不夠，

他還要全然的得着主，他選了跟隨主的道路，一生陪伴主，也一生享用主。這一個心思單純的揀選，帶出了神的榮耀，因為是人得着了主，主也得着了人，人與主的相互得着，正是神榮耀的心意。切願神的兒女心思單純到這個地步，不以享用恩典為滿足，要進一步得着最大的滿足，就是切實的跟隨主，好完全的得着賜恩的主，叫祂的榮耀得着稱讚。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十九章

第十九章

主已經在上耶路撒冷的路上走，祂在地上的路途的終點越來越快到達了，這一段路程實在不好走，不是因為外面路途的崎嶇，而是因為靈裡的負擔越過越沉重，十字架的陰影已經投射在祂身上，而人的心向着神卻沒有更多的轉回。主在地上的日子實在不多了，但祂仍舊沒有灰心喪膽，反而更有勁的叫人遇見神，多方的使人的靈甦醒，預備去承受神的國，尋找到正確的路去認識神，事奉神，並敬拜神。我們很不容易體會主的心腸，但從主的所作裡，我們卻十分容易的享用祂的憐憫與體恤，嘗嘗屬天的榮耀和豐富。

樂意給人遇見的主耶穌

早些年日，主多次的避開那些為屬地的目的而來找祂的人，不管那些目的是為個人的，如醫病趕鬼，或為食物，或為看神蹟，也不管那些目的是為公眾的，就如人要強迫祂作王，祂都不給他們找着。但是從十八章所記載的事開始，主就讓尋找祂的人尋見。我們留心的察看，很容易就發現那原因是甚麼。神對人的尋找的心，從亞當的失落到現在，一直沒有停止過，神尋找人的目的也沒有修改過，神起初怎樣要把人恢復到祂的榮耀裡，祂如今也是同樣的要把人恢復到祂的榮耀裡，為着這一個目的去尋找神的人，神都讓他們尋見。主只是避開為個人的滿足來找祂的人，但對那些要進入神的目的的人，主都是主動的去靠近他們，對耶利哥城外的瞎子是這樣，對現在開始要看的撒該也是這樣，主樂意讓尋找祂的人尋見，因為祂也是在尋找人。

裡面有需要的人

耶利哥的瞎子因為看不見，裡面沒有光，他靈裡就有了需要，因為他要看見。如今撒該也要看看耶穌，因為他裡面也有迫切的需要。這個作稅吏長的撒該，他有錢財，有豪華的生活，但是他缺了快樂，他缺了安息。他作稅吏長，人人都討厭他，他孤單，他沒有朋友，就是各種的娛樂，也填不滿他心裡的空虛、寂寞，和沉悶。罪人的光景就是這樣，就算是個財主，也不能解決他心裡的問題，財富沒有使他今生快樂，也沒有使他對永遠的前途有把握。

撒該反映着一般人裡面的光景，沒有明白裡面的需要，以為有了地上的財富就甚麼都有了，既快樂，又滿足。事實上卻不然，因為人的問題不是出於外面的缺欠，而是在裡面沒有神，任何事物都不能代替神在人裡面的地位，正如詩篇十六篇上的話說，『以別神代替耶和華的，他們的愁苦必定加增。』不單是「別神」不能代替耶和華，只要是神以外的事物作神的代替，結果就是愁苦加增。撒該是這樣，許多人也是這樣，但撒該看見了自己裡面的需要，他經歷了屬地的不能代替屬天的，沒有主就沒有屬

天的事物，因此他要去看看耶穌，要讓主耶穌解決他生命上的困苦。

迫切的要尋見，主就給他尋見。

湊熱鬧去看耶穌的人很多，撒該個子矮小，擠不到前邊去，留在後面更看不見，他作稅吏長的身份也叫他不好意思和別人擠，免得吃別人的白眼。但是他裡面的需要使他要見主的心思十分迫切。環境上既有難處，他就想法子使他可以見到主，結果他就爬到桑樹上去，這樣他就可以看見主了。只是單看見主還不解決裡面的問題，必須要主進到人裡面去，重擔才能從心裡卸下，但是主肯進到他這個作稅吏的人裡面去嗎？人都以為他是罪人，不屑與他有往來，主耶穌會不會也是一樣的看他呢？這實在是他心裡的憂慮。

讚美主，祂不是以外貌去判斷人，像普通人一樣，祂是看到人的裡面去。祂知道誰是迫切要尋求祂的人，愛慕遇見祂的人，祂就給他遇見。『耶穌到了那裡，抬頭一看，對他說，撒該，快下來，今天我必住在你家裡。』（5節）何等寶貴的事，主住到他的家裡去。雖然眾人心裡都在批評和反對，但主就是不叫裡面要尋找祂的人失望，也不讓他對祂的等候落空，祂進到撒該的家裡，也進到撒該的裡面。

『人子來，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』

主一進到人的裡面，人的生命就起了變化，因為主是生命，這生命又是人的光，光進到人的裡面，人也進到主的光中，生命就起變化了，這是一定的結果。從前愛財如命的撒該，如今親自主動的說出，『主啊，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詭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』（8節）這樣一來，撒該就破產了。破產就破產吧！這是他甘願的，他經歷了主比一切都寶貴，他一遇見主，他就成了『歡歡喜喜』的，這大喜樂是他一生中所不曾有過的，有了主就夠了，屬地的事物算得甚麼呢！他的生命轉變了，他輕看了財寶，為要得着主。

『今天救恩到了這家』，這是主自己的印證，心裡要主的人，主重看他們，也必給他們遇見，也必進到他們裡面。因為主到地上來不是為人加增熱鬧，而是來為神尋找人，要把喪失的人找回來，使他們得着神的拯救，歸回神的權下。主不向尋找祂的人隱藏，祂要親自就近他們，進到他們的裡面，使他們的心意歸向天。

更深的對付人的自己

人的自己是變化萬千的，壞的一面要粉飾為好的，好的一面就使人陶醉在其中，不留心去尋求歸向神。神既定意要把人帶回榮耀裡，祂不光是救人脫離永刑，祂更用生命去吞滅死亡，澈底的粉碎人的自己。在神的光中，人都要承認自己是阻擋神的，需要不留餘地的拆毀它。人的自己的偽裝是很美麗的，但不管是怎樣的美麗，它仍舊是人的自己，仍舊是神所不能接受的東西。

眾人正在聽主耶穌宣告祂要『尋找拯救喪失的人』，他們心裡的反應不是「我自己也需要得救」，而是想到要分享主的榮耀。這是人的自己急功近利的表現，不是一兩個人是這樣，而是眾人都是如此。表面看來，他們是熱切的盼望神的榮耀，事實上他們所掛念的卻是自己的榮耀，這樣的心思要受對付，人的天性一天不受對付下來，人就無法進入神的心意。人天性的詭詐不能躲過主的鑒察，所以主不能不向他們說話，端正他們的心思，更深的對付他們的自己。

屬靈的事沒有一廂情願的

十一節裡有一個『因為』和一個『因』，合起來可以說是兩個『因為』，這兩個『因為』的意義是相反的，才引起主耶穌深重的向人說了一番極其嚴肅的話，勸勉人要脫離自己，用忠心的服事來等候神的國，因為沒有人可以在神的國坐享其成，也不允許人不勞而獲得神的賞賜。

『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，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。』主到耶路撒冷是接受十字架，是神為人付出重大的代價，來打開神國在地上顯現的路，這僅僅是一個開始，距離國度的顯現還是很遠。但是人以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，是神立名的地方，主耶穌既到那裡去，祂當然要坐上寶座，復興以色列，因為祂是基督，祂只要一到耶路撒冷，甚麼事都會好了，神的子民全都得要得釋放，都要享用神的所有。這是他們一廂情願的想法，他們以為屬靈的爭戰只是輕描淡寫一下，撒但就會乖乖的把霸佔的地交還給神，罪與死的權勢也毫無反抗的就退出地。這是人的一廂情願，也是人的無知，但在屬靈的事上，這些都是不可能發生的。

這兩個相反的『因為』，叫主必須把人的心思糾正過來，脫離急功近利的想法，也脫離貪圖安逸的意念，正確的顯明神的國顯現的路程。主的道路是十字架，跟隨主的路也是十字架，離開了十字架，就再沒有別的可以通往天上的路。十字架是死，是對付人的自己，十字架不是別的，是要人脫下自己，包括自己的好，和自己的想法，轉過來去揀選神和神所要。十字架是叫人跟上神的安排和定規，而不是活在自己的「想當然」裡。

恆久的忠心

主的比喻是說，『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便叫了祂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，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祂本國的人卻恨祂，打發使者隨後去說，我們不願意這人作我們的王。祂既得國回來，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，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。』（12~15節）貴胄是指着主自己從死裡復活以後，升到天上去，等候神的日子滿足，就再到地上來建立國度。在這一段等候國度顯現的日子，主把屬靈的恩賜分給祂名下的人，讓他們去為國度的顯現作工。而主升天以後，地上的環境一直在反對主，在主名下的人就在這種反對主的景況下作主的見證，彰顯神生命的豐富，吸引人來歸入主的名下。

有三件事要留心的，第一是主不在眼前，沒有人在檢察人所作的，其次是作工的環境惡劣，滿了艱困與反對，第三是主分給人的恩賜，只是主的豐富中極微小的一點點，人有理由以為主並不重視作這些生意。但是我們要注意，主所留心的不是人作了多少，和人怎樣去作，而是人對主的忠心，透過作工的果效來顯出忠心，在時間的遲延和人的反對中，顯出恆久的忠心。這是主所注意的事。

要活出主所要的忠心，人的自己就要更進一步的受對付，國度的遲延是事實，但國度的顯現也是一定要來的，在國度要來而又遲延來的時候，人的天性是很有理由放鬆自己的，輕忽主的託付，落在閒懶的裡頭。人若是不看環境，不體貼自己，只知道討主的喜悅，活出恆久的忠心就有了基礎，到國度顯現的時候，他不能被主記念，因為他們不是為自己活着，而是為主活着，他們作工的果效，印證了他們向主的忠心。

要留意主心裡所想的

當主得國回來的時候，祂要召聚祂的僕人們前來，考查他們作工的成績，按着他們所作的給他們賞賜，讓他們代替主去執行權柄，或是給他們受虧損，叫他們一無所得。我們很容易的就注意到，每

一個所接受的都是一錠銀子，每一個人都有，每人所得的都是一樣，沒有人比別人多得，也沒有一個人比別人少得，都是一樣，但是每人的結果都不一樣，所分別的就是人用甚麼心思對待主所交託的。

因着各人所作的決定了各人所得的賞賜量，但是必須要在這裡指出的，就是主的心裡所重看的，就是人在祂面前的忠心，不變而持久的忠心。雖然忠心也有程度上的差別，但主所注意的是人裡面有沒有忠心，有就是活得對了，沒有就是活得不對。在主的眼中，人的良善就是人向祂忠心，『好，良善的僕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。』（17節）忠心就引進豐富，忠心也得着權柄。

忠心的焦點不在於作工量有多少，那惡僕也作工把銀子埋藏起來，也掘開土把銀子拿出來，他也作了工，但不是照主的心意去作，所作的就缺了忠心的成份。作是作了，但沒有忠心，作了等於沒有作。忠心是根據主的心意作，不是根據人以為美的去作，一切出於人的好道理去作的，永遠不會在主眼中有忠心的成份。那惡僕自以為很認識主的心思，但事實上全然沒有作過主的工。如今在基督教中也多有類似的工作，我們可不能為工作而工作，更不要為己意而作工，總要跟上主的心思，去作主所要得着的。

神的定意是要人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，這一點是明確的。主人把那惡僕所有的一錠也奪過來，交給那賺了十錠的，正是說明神的定規，『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』（26節）忠心是得賞賜的依據，是進入完全豐富的依據，因此，那怕是我們所能作的只是一點點，那一點點也要作在主的喜悅裡。

國度是人享用神的榮耀、權柄，與豐富，若是人失去這一切，甚至連見神的面的資格也沒有。國度的遲延是神為人留下時候，給人為自己的前途作選擇，但願我們都揀選神的喜悅，作個忠心的人，等候國度的顯現。

國度榮耀的一瞥

國度雖然是不會很快就來，但主必須先上耶路撒冷，因為不先接受十字架，國度的榮耀顯出就沒有根據。所以『耶穌說完了這話，就在前面走，上耶路撒冷去。』（28節）是主要接受十字架來迎進國度，所以祂走在最前頭。在人的感覺上，十字架總是苦難，是可怕的歷程，主也從不否認這一點，但若只有這一點的認識，就不是真正的認識十字架，因為十字架不是只有苦難的一面，也有榮耀的一面，並且榮耀又是苦難的結果。因此，主要端正人對十字架的認識，使十字架的意義在人的心中完全，祂在進入耶路撒冷的路上，讓眾人在一瞥中碰到國度的榮耀。

外面卑微，裡面是王

王的進出都是極其榮耀、華美，與威嚴的，但國度的時候還沒有到，主把所有的榮耀都隱藏，祂只是騎着一隻小驢駒進城，沒有一點王的派勢，雖然眾人把衣服鋪在路上，好顯示一點王的尊貴，但比起大紅氈來，那就是十分卑微的，雖有觀眾，卻沒有儀仗隊。這一切並不重要，有與沒有也不影響甚麼，但重要的是應驗了先知的話，『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着驢，就是騎着驢駒子。』（亞九9）祂雖是卑微，只是騎着驢駒子，但神的話卻指着祂說，祂是王，是公義的王，是溫柔的王，也是和平的王。祂進入耶路撒冷，不單是把神的權柄顯明在地上，也調整了人與神的正確關係。

歡樂的讚美

主的外貌雖是卑微，但實質卻是尊貴無比，沒有任何的事物可以掩蓋祂的尊貴。『將近耶路撒冷，正下橄欖山的時候，眾門徒因所見過的一切異能，都歡樂起來，大聲讚美神，說，奉主名來的王，是應當稱頌的。在天上和平，在至高之處有榮光。』（37~38節）主在地上所顯出過的權柄，都是帶着極其豐富的恩典的，這些恩典的感覺在人裡面使人受到催促，叫人不能禁止自己不讚美主，熱烈的歡迎他們的王。主自己隱藏了榮耀，但祂的所作人在人的裡面產生了催促，藉着人的讚美，把祂所隱藏的榮耀顯明了出來。這些讚美和第二章的天使天軍的讚美一比較，便把主藉着完成救贖而坐上寶座的路程點明了出來，祂是拯救，祂又是君王，叫神與人都因着祂心滿意足。

法利賽人忍受不了這種場面，因為他們到如今，還不認識主耶穌是誰，他們批評，他們責備，他們反對。門徒卻不顧人的反對，繼續的讚美主，高舉主，主很欣賞眾門徒所作的。主對反對的人說，『我告訴你們，若是他們閉口不說，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。』（40節）祂是王，是榮耀的主，祂配得榮耀，沒有誰能禁止祂得榮耀，我們也該越過地上一切的反對來榮耀祂。

國度顯現的實際

國度的顯現，不是一個統治王朝的轉換，叫羅馬人離開猶大，讓主耶穌坐上寶座就完事。絕不是這樣，國度的顯現不只是神的選民的問題，而是全地的人的問題，也不只是人與人的問題，而是人與神之間的關係完美的問題。主要人正確的認識國度的真正內容，而不是只知道國度就是以色列的復興。

人對國度的認識多從外表來着眼，只看到國度的榮華和豐富，卻不知道國度的實質，沒有國度的實質，就不會有國度的榮華和豐富的表現，這些表現是國度的實質所產生的結果。人多是近視的，看到了一些表現就滿意了，卻不肯往深處想，實質不存在，表現會一下子就煙消雲散的。因此，國度的實質不容忽視，人既以為神的國就快要來到，主就把國度的實質向人說明，使人不是羨慕生活在國度的表現中，而是愛慕停留在國度的實質裡，這樣才會把國度的實際活出來，才把屬天的心意表達出來，這才是神在地上建立國度的目的。

主一切的教導，和祂自己所作的，都是明顯的把神所要的人擺列出來，祂如何教導人，祂自己就是如何的活，從主的身上就看到神所要的人的模樣。現在主快走到祂在地上最後的一程，祂更清楚的把神心裡所要的指示人。

恢復敬畏神的態度

『耶穌快到耶路撒冷，看見城，就為他哀哭，說，巴不得你在這日子，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。』（41~42節）人所看見的以為是神的國快要來到，主所看見的卻是耶路撒冷城快要被毀，這是何等不相調和的事。主的心裡充滿憂傷，叫祂不能禁止自己不為耶路撒冷哀哭，不為神的百姓被分散而流淚。祂沒有顧念那擺在祂前面的十字架的苦處，也忘記了人對祂的拒絕和傷害，祂只是記念在神的名下的城，也就是神的名受損害。主在那時何等的樂意看見，神的百姓對神的態度的回轉，來免去要來的毀滅，但是人的心黑暗了，看不見那擺在前頭的幽暗，依舊迷醉在他們自以為敬虔的宗教生活裡，而實際上卻是遠離神，並且是越走越遠。

在那段日子裡，猶太人還是為律法大發熱心，為宗教的遺傳多有活動。但是這一切在主的眼中都是空的，主只能對他們說，『因為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日子』（44節）他們熱誠的宗教活動，只落得個

『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』的地步，所以心裡昏暗，看不見神的手，也領會不到神要照着申命記（律法）所說的懲治他們。熱心律法的人卻落在律法的懲治裡，原因就是以敬虔的外貌來代替了敬畏神的心。

猶太人盼望國度，而主為他們哀哭，要藉着哀哭使他們的心回轉，因為國度不是建立在宗教儀文上，而是建立在人敬畏神的態度上，也就是讓神恢復祂的權柄在地上。人拒絕神的權柄直到今天還沒有停止，在現今的基督教中，神的權柄也不見得很受歡迎。但儘管是如此，國度的顯現定然把人帶回神的權柄下，恢復敬畏神的態度，這樣的光景才稱為國度，因為那段日子，基督必要掌權，管治全地，凡有血氣的，都要向祂屈膝，承認祂為主。

恢復敬拜神的生活

人對神的敬畏的另一面，就是人向神的敬拜。敬畏多少會給人感覺神是威嚴可怕的，雖是敬，但總是畏，若是加上了敬拜，神就在感覺上成了非常可愛可慕的，因為敬拜是人心仰慕神，樂意與祂親近，把心裡的讚美的感覺向祂傾訴，承認祂是配。人心裡沒有這一些，就不可能有敬拜，他們儘可以作許多敬拜的儀式，但是不可能有敬拜的成份。人在神面前失去了敬拜，也就是人與神缺少了關係上的正常。國度是向神滿了敬拜的，沒有敬拜就顯不出國度，因為神的寶座是以神的子民的讚美來建成的。

沒有敬畏和愛慕就沒有敬拜，一切好的和對的都會墮落成了宗教儀文，成了買賣的活動。『耶穌進了殿，趕出裡面作買賣的人，對他們說，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。你們倒使它變成賊窩了。』（45~46節）神的殿只是為敬拜和禱告仰望神的，除此以外，聖殿不能作其他的用途，就是為了宗教儀文的方便而有的安排，都不合宜，都要在主的眼中成為賊窩，這是十分嚴肅的事，不允許我們胡來的。今天的教會是現今的殿，我們可不能讓教會有敬拜、禱告和交通以外的東西摻雜進來，不管人的理由如何充份，任何屬地的摻雜都要把教會變成賊窩。

主向人顯明國度的實際，祂就恢復了殿的功用，叫殿裡有禱告，有敬拜，『耶穌天天在殿裡教訓人，但祭司長、文士，和百姓的尊長，都想要殺祂。』（47節）想殺主的空氣也不能叫主在殿中不說話，因為神的殿也必須要有神的教訓出來。這樣，神的殿的正常功用才能說是恢復過來。國度不單要有真正敬畏神的人，國度也要有真正的敬拜，使神的殿成為萬民朝見神的地方。有了敬畏神的人，有了敬拜神的生活，國度就要在地上顯現了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二十章

第二十章

國度也是一個權柄的問題，是人服在神的權柄下，接受神的管理，根據神的指導，跟上神的定規，這就是國度的總意。人的大難處就在只要神的恩典，而不要神的權柄。『有一天耶穌在殿裡教訓百姓，講福音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上前來，問祂說，祢告訴我們，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，給祢這權柄的是誰？』（1~2節）這實在是笑話，主常常在提說到屬天的事，就是神要作的事，祂所作的

都顯出屬靈的權柄，他們這些人提這些問題，實在是胡鬧並無聊。雖然如此，但也反映出人對主的反對明顯化了，因為主所說的，和主所作的，並主所要作的，都不是他們所想的，他們就要起來反對主。

主把人帶進權柄裡去

不管反對主的人是怎樣質問主，他們的話裡卻沒有辦法抹殺神的權柄，他們雖然是聽不進去主的話，但他們實在是碰到了神的權柄，因為他們所要追問的就是神的權柄，是權柄的來源。他們實在是愚昧，碰到了權柄，卻不肯接受權柄，他們雖然拒絕了神的權柄，但卻不能否認神的權柄。像一些頑梗的基督徒，或是一些聽過福音而心中還是剛硬的人，他們雖是不肯向神服下來，但心裡實在是遇到主的權柄。主的權柄不能因人的拒絕而廢去，相反的，主是耐心的把人帶進神的權柄裡。

主何等願意人因着認識神的權柄，就放下人的剛硬與頑梗，誠誠實實的接受主的權柄，好使他們給帶進神的國度。人反對祂，祂不懷怒氣，人拒絕祂，祂也不失望，祂知道祂自己的道路，祂也知道祂所要作的，就是把迷失的人尋找回來。人接受祂是祂作工的機會，人反對祂也是祂作工的機會，祂只要作成一件事，就是要把人帶回神的權柄裡，恢復屬天的地位，也得着承受國度的資格，享用國度的榮耀。

天上來的權柄

人質問主的權柄從何處來，主沒有正面的回答那些人，免得激怒他們，以致更強烈的反對神的權柄。主只是反問他們一個問題，『耶穌回答說，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。你們且告訴我，約翰的浸是從天上來的，是從人間來的呢？』（3~4節）這話可把他們難倒了，雖然他們不肯信服約翰所宣告的，但是他們卻是清楚的知道，約翰的身上帶着權柄的。不管他們服與不服，主就是要他們正面的面對神的權柄的問題，不叫他們在神的權柄上含糊。

不服神的權柄只是帶來給自己的難處，往前也不是，退後也不是，只是感覺一種無形的網綁，叫他們自己感到煩惱。面對人的質問，主不去辯解，祂只要人碰到權柄就夠了，讓人的心裡所想的去回答人口裡所問的。人遇見權柄就甩不掉權柄，這權柄在他心中有反應，使他不能脫掉這屬天來的能力與管理。他們不敢正面回答主，只是推說不知道，主也不叫他們難為情，所以說，『我也不告訴你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（8節）主似乎沒有回答他們，但事實上已經回答了，主使他們知道，那是屬天的權柄，今天他們雖是嘴巴上硬，不肯承認主的權柄，但是他們心裡知道，到了有一天，他們也不能不接受這權柄。

『房角的頭塊石頭』

主不為祂所顯出的權柄作辯護，人要誤會祂的權柄不是出於神，祂也就隨他們誤會下去，但是總要他們碰到權柄的實際。為此，祂向百姓說了一個兇惡的園戶的比喻，叫眾人看見故意拒絕權柄的愚昧。人不是不知道權柄從何而來，正如園戶一定知道誰是園主一樣，拒絕只不過是故意的行為。在神的百姓中，神差遣先知們到他們中間作工，他們拒絕先知，也就是故意的拒絕神，如今神讓祂的兒子親自到百姓中間作工，人也是以同樣的態度對待祂。從先知們到神的兒子，人都能從神所差遣的人所作的知道神，他們不是不知道神，而是在根本上不願意接受神，有了這種對抗神的心意，就發生故意拒絕神的權柄的行動。

當主說完了這一個比喻，就有人說，『這是萬不可的』。人都知道這樣作是不對，但知道是一件

事，肯接受神的權柄又是另一件事。主也是藉着這個比喻來說明，神的百姓若是仍舊這樣的硬着心腸，神的工作就要轉移到外邦人中間去了。這個轉移一顯出來，神的百姓就失去成就神的計劃的福份，而讓外邦人代替了他們去完成神榮耀的心意，而作為神榮耀計劃的中心的基督，也就分別的在眾人的中間顯出祂的作用，對外邦人是恩典，對神的百姓是審判。

『耶穌看見他們說，經上記着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凡掉在那石頭上的，必然跌碎，那石頭掉在誰的身上，就要把誰砸得稀爛。』（17~18節）人可以拒絕主，但神卻是定規了用主作祂榮耀計劃的內容，以祂作神一切工作的根據，神一切的所作都是以祂為依歸。祂正如從前人蓋房子的時候，那一塊房角石所起的作用一樣，祂就是那一個神的標準，依據這個標準的，就給神悅納，不依據這個標準的，就是與神作對頭，結果就是只為自己招來虧損。

這世界與那世界

主用兇惡的園戶的比喻向眾人述說，要勸勉眾人不要心裡剛硬，拒絕神的權柄。『文士和祭司長，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，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，只是懼怕百姓。於是窺探耶穌，打發奸細裝作好人，要在祂的話上得把柄，好將祂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。』（19~20節）猶太人的首領拘泥在律法的字句上，固執他們的成見，一心認定主耶穌是敵對神的，因此他們也就頑固的對抗主耶穌，他們拒絕主的話的光照，也不肯到神面前去察看自己所作的，就是一心一意的要對付主耶穌。人的性情裡就有着對付神的天性，不是出於神的，他們都喜愛，正如一切偶像宗教的活動，人都不反對，還以看熱鬧的心情去娛樂一番。出於神的事物，人用盡力氣去反對。這就是這世界的性質。我們必須要記得，一切反對神的事物的背後，都是在撒但的操管之下，為要堅立這世界的事物，定意來與神作對抗。

猶太人的所作，已經越過了他們的宗教立場與範圍，他們把對抗主耶穌的事，與政治的權力牽纏在一起，他們就是要利用政治的力量去抵擋神。這一來，就要把主的所作和神的計劃捲進這世界的事裡去，這是撒但的詭計，目的就是鼓勵屬地的權柄去抵擋屬天的權柄。主所要作的不是這世界的事，神的計劃也不是要成全這世界的事，神的工作雖然暫時還是在這將要廢去的地，但是把那世界的事，就是把那屬天的世界的事，帶進屬地的人中間來，使這世界到了一天要給那世界所取代。

一些不明白神心意的基督徒，人云亦云的跟隨着人呼叫，說要在這世界中成全神的心意，從歷史上的天主教開始，當中又透過基督教的新神學派，和演進到現代的所謂自由派，再輾轉傳到為數不少的自命為信仰純正的基督徒，都有意的或無意的落在這個漩渦裡。我們不敢自鳴得意，我們只是求主給我們眼睛明亮，看得見主所要作的是那世界的事，人所注意的只是這世界的事，這兩個世界是不相調和的。那世界是屬天的，是神掌權的；這世界是屬地的，表面上是人掌權，事實上是撒但在背後掌權的。求主給我們看得準，一切纏上這世界的事，都是為了一個共同的目標，那就是拒絕神的權柄，阻擋神的國度。

屬天的與屬地的要分離

撒但阻擋神的國度最常用的方法，就是在人心裡混淆了屬天的和屬地的界線，把屬地的事物帶進屬天的範圍裡，這樣就使神的工作出現了破口。當年人要找主的把柄來對付主，就用上了這手法，他們的奸細先恭維了主一番，然後就拿不可給該撒納稅的問題來算計主。『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，就對他們說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他們說，是該撒的。耶穌說，這樣，該撒的物

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(23~25節)主的回答不單是堵住了仇敵的攻擊，也清楚的給跟隨祂的人劃下了清楚的界線，叫神的兒女持守住。

屬天的和屬地的要絕對的分離，這是原則，也是真理。從歷代到今天，這一個混亂不住的困擾着神的兒女，不認識神的人不會有這一條界線，他們只會用一般的宗教觀念去看神兒女們的所作，他們不會明白神的兒女，更不會同情與諒解神的兒女。最糟糕的卻是一些稱為神的兒女的人也失去了自己該有的立場，他們偏離了主的道，而站到世界人的那一邊去。叫神兒女困擾的，是我們是真實的生活在這世界裡，我們不能脫離這世界的範圍，我們必須是眼睛看着這世界的變化，也身受着這世界的影響，我們無法置身於事外，這是我們在心思上的困擾。但是我們必須要記得，主指出這一個分別的原則的時候正是祂在地上作人子的時間，祂是活在地上，祂是在作一個人，祂那時不是坐在天上的寶座上作神子。祂說這話時正是祂在地上作人子，因此這正是跟隨祂的人所該有的態度，和該持守的界線。

難處是我們具有雙重的身份，既是屬天的子民，又是活在地上的人。雖是這樣，主已經先給我們活出原則與榜樣來了。不管是甚麼理由，屬天的事物和屬地的事物是沒有根據調合的，一調合就產生真理上的偏離，也產生見證上的喪失。人參加屬地的各種活動，是以公民的身份去參加，不是以神兒女的身份去參加，公民是作屬地的事，神兒女是作屬天的事，這世界和那世界分別不清楚，屬靈的混亂就免不了。主的真理和歷史的教訓已經夠清楚了，我們不能讓教會參與政治性的，或是社會性的活動，一切屬地的事物，教會都不該在其中。同樣的，教會也不能讓這世界的事物進來，政治性的也好，社會性的也好，一概不能放進來。神既給神兒女指明了這真理原則的界線，神的兒女就該守着，主自己也守着，我們怎能不守哩！在教會的歷史中，不少神的兒女為守這真理擺上了自己，我們也不能例外，這世界的人不明白就讓他們不明白好了，我們也不要求他們的諒解，我們的立場只是持守着真理，不叫屬地的事物進入屬天事物的範圍。

這世界和那世界的觀念

政治的人物不能在政治的內容上找到主耶穌的把柄，宗教性的人物又出現了，他們就是要用難題來對付主耶穌，使眾人對主發生離心，把主孤立了，好把主耶穌打擊下去。撒都該人是不信有復活這一回事的，也就像今天的自由派的人一樣，只是接受人的理智能領會的事物，理智領會不來，甚麼也不相信，對於這些人來說，神蹟是不能信的，神也不過是一個虛空的思想概念。撒都該人照着律法上的定規，就是弟弟該娶沒有生養孩子的寡嫂為妻，好為哥哥立後留名。他們以這條例為根據，假設了七個兄弟先後娶過同一的婦人，他們要主說明，到復活的時候，她究竟算是那一個人的妻子。照着這世界的倫理觀念，這實在是難以回答的問題，但這問題的基礎錯了，錯在把今世界和那世界混淆了。

復活是那世界的事，死亡是今世界的事。那世界是永遠的，是屬靈的，屬天的，永不會朽壞的。今世界是短暫的，是屬物質的，屬地的，會朽壞的，是受時空限制的。這是兩個不同的世界，性質不相同，觀念也就不相同，把兩種不相同的事物擺在一起作相比，那是沒有根據的。在今世界的人是要死亡的，在那世界的人都是經過復活而進入的，再沒有死亡的事，那些在復活中進入那世界的人，都要稱為神的兒子，也只有作神兒子的才能活在那世界裡。

婚娶是為了生命的延續，好使生命繼續存留在這世界中，因為這世界是死亡掌權的。那世界是沒有死亡的，生命的延續已經完成了，因此婚娶就成了不必要，婚姻的關係就失去了作用和意義，因為

都是神的兒子。主的話說得很清楚，『這世界有娶有嫁，惟有算為配得那世界，與從死裡復活的人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，既是復活的人，就為神的兒子。』（34~36節）不認識那世界，就只有這世界的觀念，他們不可能認識那世界的事。只有認識那世界的，才能有那世界的觀念。用這世界的觀念去瞭解那世界的事，那就是極其愚昧的事，這正如用化學的觀念去解釋物理的現象一樣無聊。

『配得那世界的人』

神不是死人的神，在人的觀念中，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已經死去多年，但神向摩西，向以色列人提到他們的時候，神是說，『我是（現在式）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神。』就是說，當神說這話的時候，這些人還是活着的，因為在神那裡並沒有死人。也就是說，這些事實上是死去了的人，他們是在復活的大能中活在神的面前的。着眼在這世界，人對神就迷糊，因此必須要有關於那世界的看見。

說是『配得那世界的人』的『配』，那全是恩典的果效。憑着人的自己，沒有一個人配得那世界，連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都不配，因為都是亞當的後裔。他們配是因着神的憐憫，是神的恩典。神憑甚麼使他們從不配成為配呢？亞伯拉罕的經歷告訴我們，那是因着人的信，信神使亞伯拉罕從不配成為配，信神的兒子使我們從不配成為配。

對着這些反對的人，主耶穌很強烈的指出『配得那世界的人』，為要叫這些人心裡蒙光照，不再油蒙了心，死死的抱定這世界的觀念和原則，對那世界的事物全然的拒絕。拒絕那世界就不可能認識神的兒子，不認識神的兒子也就不可能接受神的權柄，這樣，神的國度便與他無份無關了，他只能永遠的留在「不配」裡。要接受主的話，也活在主的話中，他就看見那世界，也配得着那世界。

在靈裡認識主的所是

主耶穌是從那世界來的，要把那世界的事顯明給這世界的人看。人若是不脫出這世界的觀念，他就不能真正的認識主，許多有名望的稱為神學家的人，也落在這一個框框裡，只能講解一些神學的道理，卻不認識主耶穌的所是，也沒有經歷過主耶穌的所作，所以這些有名望的人只是在談說空洞而好聽的道理，卻不能叫人遇見主，也沒有把自己聯接上祂的國度，正如當日猶大的那些宗教家一樣。

必須在靈中去認識主，在思想中去探尋關於主的事是需要的，但只在思想中去探尋還是不夠的，一定要加上靈裡對主的開啟，不然的話，這世界的理就遮蔽了主，叫人看不見真實的主。沒有一個開啟的靈，神蹟會給解釋成例外或偶然，甚或只是寓意的生活教訓，主的道並不是叫人親近神的路，而是人生的最高和最美的理想。這世界是屬於要過去的物質，那世界是屬於永遠不過去的靈，不同的範圍，不同的性質，不同的原則，也是不同的內容。要認識那世界就要有那世界的生命，和那世界的立場。

那世界的主

主向那心靈稍稍開啟的文士們（就是現在稱為神學界的人士）繼續的發了一個問題，目的不是要使他們為難，而是帶他們脫離這世界的法則，而進入那世界的認識。我們實在覺得我們的主可珍貴，就是在十字架的陰影已經臨近的時候，祂還是不顧自己的安危，孜孜不倦的要領那些有心的人去領會那世界。

『耶穌對他們說，人怎麼說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詩篇上，大衛自己說，主對我主說，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祢的仇敵作祢的腳凳。大衛既稱祢為主，祢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』（41~44節）站在這世界的原則裡，永遠不能瞭解這一件事，時空的觀念限制了人的思想，認定這是不可能的事，是不合理的事，也是不會發生的事。但是這事實卻是發生了，是那麼真實的發生，照着神預先所宣告的發生，因為這是那世界的事，主是那世界的主，所以祢也是大衛的主，祢就是到這世界來暫時的作人子，成了大衛的子孫，但祢的實質還是那世界的主，祢仍然是大衛的主，時空的限制在祢身上並不適用。因為祢是那世界的主，祢到地上來作人，也沒有改變祢是那世界的主。

不能憑這世界的理解去領會那世界的事，要接受主去得着那世界的生命，好使我們有對那世界的看見。這樣，我們才會甘心脫離這世界的原則，而進入愛慕追求那世界的生活裡，因為神藉着主耶穌，已經把『配得那世界』的資格賞賜了給相信祢的人。

生活在那世界的實際裡

接觸了那世界的內涵，生活上定然要起極大的變化，因為不管是那一方面，這世界和那世界的差距實在是太大了，主要是顯在生活的目的上。那世界的生活的目的是為着彰顯神的榮耀，享用神的豐富，這世界的生活目標是為了追求個人的榮耀，滿足個人的肉體情慾。心裡愛慕那世界的人，很自然的就會有脫離這世界的風尚，愛慕得着那世界的清新、純樸，和永存的榮耀，因為只有配合那世界的性質的事物，才能在那世界裡存留。

『眾百姓聽的時候，耶穌對門徒說，你們要防備文士，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的安，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，筵席上的首座，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故意作很長的禱告，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。』（45~47節）眾百姓是聽道的人，文士是神學界中人，只有門徒才是愛慕那世界的人，所以主就單單的向着他們說這一番話，勸勉他們活在與那世界相稱的生活裡。

追求名、利，和外面一切的虛榮，都是那世界所容不了的，而且是很重的被定罪的。人若以這世界的事物作他今生的滿足，他在人中間是個聰明人，但在神面前，他是可廢棄的。但願那世界的光照亮我們，使我們甘心失去這世界的好，而追求那世界的善與美，和那些清心的人，一同追求聖潔、公義，和純真，使我們在生命中豐豐富富的活在那世界中，直到永遠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廿一章

第廿一章

主耶穌一經提起了關於『那世界』的事，就在祢所餘下不多的幾天中，一再向人指示出，正確追求得着『那世界』的豐盛的路徑。祢不單是要人有『配得那世界』的資格，也要人配承受那世界的豐富，因為神的定意是這樣，祢作為一個體貼神心意的人，就毫無保留的把神的心意向人啟示，祢實實在在是啟示錄第五章所記下的，那一位能揭開七印封嚴的書卷的羔羊。

『那世界』是說出神得着人

整個屬靈的歷史，都是在述說神如何得着人，因此，神要得着人就是神的工作目標之一。神造人到神完全得着人的過程是十分曲折，但這些曲折並沒有改變神的目的。伊甸園的事情發生以後，人變得很複雜，神要把這複雜的人恢復到單純，恢復到神起初的心意，讓被造的人彰顯祂的形像，那是非常不容易的事，但神默默的在作工，神的兒子更是隱藏了自己的榮美默默的作工，一直作到人給神得回來。

『這世界』是人拒絕神，『那世界』是神得着人，神忍耐着在這世界中吸引人到祂面前來，祂慢慢的在這世界中得着一些人，祂總要得着人，等到有一天，祂得着了祂所要的眾人了，『那世界』就要顯出來，在地上來代替『這世界』。

窮寡婦的見證

主在聖殿中看人在財物上的奉獻，對於許多有錢人的大量奉獻，主保持着默默的態度，唯獨對一個只獻上兩個小錢的窮寡婦大加稱讚。這使人的心大大納悶，兩個小錢算得甚麼呢，比起別人所獻的，簡直是微不足道。人是看外面的表現，主卻是看到人裡面的實際，從財物的奉獻引出了人裡面的實際，人看的是現象，主看的是神在人心裡的地位，祂不是看人拿出了多少，而是看人為自己留下了多少，這就是屬天的和屬地的觀察的區別。我們該注意主稱讚的話是這樣說的，『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足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。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（4節）

在人眼前，這寡婦所作的是很少，但在主的觀察中，她所作的比例是最大，就是說她給神得着最多，她這個人是給神得着了。從這一個觀點去看，我們就能領會主是根據甚麼去稱讚這個窮寡婦了。許多有錢的人在人眼前作得很多，但在他們裡面給神的地位不一定是多。神要得着的是人，不是人所有的。人就是把所有的都給神，單單保留下人自己，神對這個人還是一無所得。窮寡婦所作的，就是見證神得着了祂，這是一件極大的事。

不理會自己身世的可憐

窮已經使人難受，寡婦也叫人格外淒涼，窮是生活上的壓迫，寡婦是感情上的創傷，任何一樣都是叫人難堪萬分。這一個被主稱讚的婦女卻是兼而有之，既是窮困，又是寡婦。窮加上寡，那實在是可憐極了，孤單淒涼，兩個小錢就是她一切賴以養生的，起碼也是她當天買口糧用的，但是她沒有想到這一點，她也不理會自己身世的可憐，她只知道一件事，她要作神所喜悅的事，神既吩咐人不可空手去朝見祂（參出廿三15）祂就要給神帶一點甚麼去，她甚麼也沒有，只有兩個小錢，她就將所有的投上了。雖然兩個小錢對神是算不得甚麼，對她卻是大有用處，但神所看重不是數量的多少，而是看中了這個女人裡面的心意，神不是得着她那兩個小錢，而是得着透過這兩個小錢所表達的她這個人。

從伊甸園失落開始，人都多是只有自己，沒有別人，更是沒有神。神多次多方的在人中間作工，要叫人的心回轉，脫離以自己為中心的生活態度。神忍耐，神也等待，祂賜下恩典與憐憫，祂合宜的作出鞭打與管教，目的是叫人的靈甦醒，脫離自己，重新承認神是他們的一切。人心意的剛硬，叫神遲遲的還得不着全體的人，因為人都是專顧自己，偶而有少數的人被神得着，尊祂為大，討祂的喜悅，以祂為目的，神的心就十分的滿足。因為既有少數的人會不顧自己，而以神的事為念，那就說明人就有可能終竟會轉向神的心意，神從得着局部的人開始，至終要得着所有的人。切願我們會體貼神，讓祂先得着我們歸入這局部的人的數目裡，就是叫我們在這世界裡作個得勝者。

準確的屬靈次序

兩個小錢在神的豐富裡是微不足道，但對這寡婦卻有天大的功用，從情從理來說，她留下為自己使用並沒有一點的過錯，神也不會給她責備，只會給她同情，因為神是顧念卑微與貧窮人的神。在這種情形下，她有十足的理由留下兩個小錢去解決生活，但是她沒有這樣作，她還是把它們獻上給了神，因為在她裡面有一個屬靈的次序，她清楚的知道照着這次序去作，是神所最喜悅的，她就照着她裡面的次序去作了。

她裡面的次序是甚麼呢？就是先是神，然後是人。這個次序在她裡面是太美了，又是十分的準確，先是神，然後才是人。給神得着的人，裡面都有這個次序，都樂意照着這個次序去作。林前十一章前半段所提到的婦女蒙頭的真理，也就是這個屬靈次序的問題，不是風俗問題，那時的男人是常常戴帽子的，這是那時的風俗，但弟兄在聚會中不能戴個帽子蒙着頭，顯然姊妹蒙頭是真理的學習問題，不是個風俗問題。能把心中的首位讓給主，這是何等的美事，先是給了神，然後才是享用恩典，『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』也是同一的次序問題。給神得着的人，裡面的首位一定是神。

時下很流行研讀聖經原文，造成一些「不懂原文就不能事奉神」的謬論，我從前讀希臘文的時候，也受過這種想法的毒害。感謝主，祂救我脫離了這種自大狂。我曾對一位迷信原文向我振振有詞的年青弟兄說，「領你得救的人並不懂得原文，你的得救很成問題。」他聽了就不再說話了。請不要誤會，我不是反對研讀原文，我只是反對迷信原文，把原文擺在主的前頭，而要主退到後面，這一個次序就不對了，而且是大大的錯了。原文的知識只起一點點豐富主的信息的作用，卻不能成為主的訊息，我要指出一個事實，不少有原文知識的人，並不熟識神的話，懂原文固然是一件好事，但還不如熟讀神的話好。這仍然是屬靈的次序的問題，不把任何事物佔去主在我們裡面的首位。

仰望神的信實

一個很現實的事立刻就要發生，窮寡婦既把她一切養生都投上去了，那麼她怎麼生活下去呢？至少是她當天怎麼生活呢？這是現實的生活問題，也是一個信心生活的問題。沒有給神得着的人，只看見現實的生活需要，給神得着的人卻是看見神是他的父，是他的供給的源頭。這窮寡婦照着裡面的次序作，看重神過於她自己，也照着裡面的生命活，相信神的信實作她的供應。

『少壯的獅子還缺食忍餓，但敬畏耶和華的，甚麼好處都不缺。』這不是屬靈的口號，只能喊喊而已，而是實實在在的經歷，口號是不能解決問題的，只有實在的經歷才能卸下人裡面的一切重擔。飢餓不是可以用口號來填飽的，但神的供應把人各樣的缺欠都填滿。給神得着的人所看見的，不是自己的缺乏有多大，而是神要作他一切的供應。教會歷史中所有的信心巨人們，都是給神得着的人，他們都是以神的信實為糧，顯出了神的豐富，成就了神的大事。

主自己是神所得着的人，祂也看出誰是神所得着的人，祂要領着他們在這世界生活，卻活出那世界的原則，使榮耀都歸給神。

神注意裡面的美和裡面的所是

人注意工作的果效，因為人注意外表，神是注意得着人，因為祂注意裡面。主自己在地上並沒有在工作上得着多大的成功，但祂卻得着了一些人，在全地上，被主得着的人，在人口的比例中也不是很大，但他們卻是神作工的出口，叫神不住的在地上得着人。在觀看事物上，人的觀點與神的觀點的

差距是很大的，這是因着兩個不同的世界的立場所引發的。給主得着的人就要有主的立場和觀點，因此主也在最後的階段中，加深的引導門徒進入神的立場和觀點中，使他們能準確的體會神的心意。

『有人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。』（5節）猶太人長久以來是以聖殿為誇耀，事實上，聖殿的外觀也真的是很美，但是人看為美的殿，神卻看不見美，反而是看見醜惡，因為神在人以為美不勝收的殿中看不見敬虔和敬拜，所以在人眼中美得很的殿，在神的眼中卻是很荒涼，荒涼到一個地步，要被拆毀。『耶穌就說，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（6節）有外面的美而沒有裡面的美，逃不掉神的拆毀，因為神的榮美不是建築在人的宗教工作上，而是建築在人裡面向神的敬畏上。

眼見的預兆

人的天性是趨向眼見的，因為眼見可以給人自信有把握。當主提及聖殿要被毀時，門徒首先的反應就是，『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有甚麼預兆呢？』（7節）從本章廿七節和卅一節的話，我們可以確實知道，門徒的這一發問是關乎主再來建立國度的時刻的，他們不知道主要怎樣建立國度，他們只是憑一般的常識，以為國度的建立是憑着戰爭方法，聖殿就在國度的戰役中被毀掉。但是主卻把他們的眼睛帶向神計劃的安排裡去。

不錯，國度降臨前是有預兆的，主也給他們說起這些預兆，但是主不是叫他們注意預兆，主是要他們預備好自己來迎接『那世界』的來臨。預兆就是眼見的原則，在沒有面對面見主的時候，我們是憑着信心跟隨主，而不是憑着眼見來定規道路。因此有了預兆的知識，甚至是看見一些預兆的應驗，我們也不該落在眼見裡。主一談及預兆的問題時，就向門徒提出警告，不要落在眼見裡。祂說『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我是基督。又說，時候近了，你們不要聽從他們。』（8節）憑眼見看外面的事，似乎是真的，但還是假的，有人帶着屬靈的外貌來到，但他並不是主。人若是只看見眼見的預兆出現，而不注意主的話的真意，那結果就是受迷惑。

預兆要帶進安息與仰望

預兆的字面意義是容易明白的，但要享用預兆的功用卻不那麼容易，這並不是神使它成為困難，而又是人自己的複雜，使它變成困難。我們要記得，當神賜下預兆的時候，撒但也作出一些假冒的預兆，它冒充基督，它也行神蹟奇事，它叫人多遇見眼見的事，但是這些不是出於主的眼見，結果是叫人驚恐徬徨，叫人迷亂。

主說到的預兆有戰爭，有普遍的自然災害，有對神兒女的逼迫。主提說到這些事都是叫人害怕的，但是主是帶着安慰來述說的。『不要驚惶』（9節），『當立定心意，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，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，駁不到的。』（14~15節）『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。』（18節）所以知道預兆是一件事，相信主的負責和管理又是一件事。

眼見的預兆若不帶進安息與仰望就是不對，神要藉着預兆的應驗作為我們的見證（參13節），顯明我們是屬神的人。神藉着預兆的話，叫我們學習讓主負責，不要注意外面的事態發展而忽略了自己的站立，也不要給外面的事嚇唬而倒下，反倒因看見這些事而更相信主，仰望主，在祂裡面享用安息，因為祂明明的應許說，『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生命。』（19節）主的話是一定兌現的，要相信主的管理過於外面的眼見，因為主是要人注意裡面的安息，預兆的宣告就是要屬神的人享用安息。

從預兆轉移到主自己

猶太人很重視聖殿，也很重視耶路撒冷，他們一直以為有了主名下的殿，和主名下的城，他們的安全是不必擔心的，這種心思特別顯著的在猶大被擄到巴比倫去以前出現，但歷史的教訓打破了他們這種心思，只是這種心思還是有意無意的影響着他們，主告訴門徒不單聖殿要被毀，連耶路撒冷也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主來的日子。主要把人在外面所仰望和倚靠的拿掉，叫人的仰望從屬地的事物轉到主的身上，也從叫人心裡害怕的預兆的應驗，轉到主在榮耀中降臨的事上去，領會那世界的臨近，就更靠近主，順服主，接受主作生活的目的，照着主的話來度過在這世界的年日。

照猶太史的記載，耶路撒冷被毀是在約主後七十年的時候，先是羅馬的軍隊圍困了耶路撒冷，後來因事暫時的解了圍，那時在城裡的基督徒記起主的話說，『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他成為荒場的日子近了。那時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，在城裡的應當出來，在鄉下的不要進城。』（20~21節）他們就趁着解圍的時間離開城了，當眾人在慶祝「勝利」的時候，羅馬軍隊重新圍城，城就攻破了，城破之日，除了基督徒已經離城外，所有留在城裡的人都死亡了。這一段歷史上的事實，向我們指明了，不是依靠宗教的儀文和事物活在主面前，真正蒙記念的，只有那些聽從主的話而行的人。

神拆毀聖殿和聖城，是對徒有宗教的外貌，而欠缺實際敬畏的神的百姓的懲治，和國度的降臨並不發生直接的關係，但要給人看見，注意主自己過於一切宗教的事物是對的。與主自己相比，預兆也可能因人的愚昧而變成宗教的事物，因此主嚴嚴的說，『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』（27節）預兆的目的是指着主的自己，從留意預兆轉而注意主自己，那是十分必須的。這樣，預兆才能成為我們的安慰，才能扶持我們專心的等候主的再來。

從預兆中抓住神的應許

預兆不單是神對將來要發生的事的宣告，並且祂在這些宣告中，對神的兒女提出了警告，也提出了勸勉，要叫他們在這世界將要結束的一瞬間所發生的迷亂中，不至迷失了方向，也不在這世界要過去的那一刻，失去了他們該有的獎賞。因此，我們在看預兆的時候，我們該抓住神的應許，就是神在一切外面的迷亂中作我們扶持的應許，叫我們裡面有把握，在一切的迷亂中得享安息，也歡然的預備迎見主。

『一有這些事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』（28節）主的勸勉是叫神的兒女注意守住自己所該站的地位，注意見主的面過於一切。外面的迷亂就隨它們迷亂下去好了，不必去管它，只要一心一意的預備去見主的面，與祂一同進入榮耀裡去，這事比甚麼事都重要。

『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』（32節）主既確實的告訴我們，在這世代中要發生的事，一定要發生，而這些事又直接摸着人的心思，叫人靈裡昏黑，看不見主的面。因此，我們必須穿越外面的現象，在信心裡仍舊專一的注視着主，和主所應許的話，堅強的站住地位，等候主在榮耀中的降臨。不要管四週的環境發生甚麼事，只要留心自己的站立。

挺身昂首的站立

這世代過去以前所要發生的事，無論是自然界的現象，或是人世間的局勢，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變化，冷酷無情，都會叫『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的魂不附體。』（26節）但主勸勉祂名

下的人，在這個時刻裡，要挺身昂首的站立，不讓世界的變化嚇倒，別人戰慄的時候，我們更顯出堅定，別人驚恐的時候，我們仍舊是安詳的生活，景況越顯得惡劣，我們越顯得安然，這就叫作挺身昂首。神既叫這些事終必為我們的見證，這時刻就更是我們作主的見證的時候，也是我們長久被這世界踐踏下，終於得着舒一口氣的時候。情勢印證了我們跟隨主是對的，我們更當挺身昂首來迎接這一個時候。

挺身昂首不是一下子就顯得出來的，平日不敢承認主名的人活不出這見證，平常不更深的追求認識主的人也不能活出這樣的見證，因為在他們裡面缺少了主的地位，也就缺少了榮耀盼望的份量。這世界要過去，以這世界的所有為指望的都要落空。唯有以主為指望的，這世界的過去，正是那世界在地上的開始，我們平日在信心中的等候，在那時都要成為眼見的事實。看見這一個榮耀的日子，我們現今就得為那一天的挺身昂首作好了預備，好好的追求更深的認識主，愛祂，以祂為我們的一切。

抓住神的話站立

這世代的事既是都要應驗，然後這世代才會過去，主給屬祂的人指示一條能站立得穩的路，那就是，『天地都要廢去，我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』（33節）主的話是安定在天，地上洪水泛濫的時候，也不能絲毫的搖動祂的寶座，抓牢神的話而活的人，一定不會失腳。那怕是這時代的虛華，那怕是這時代凶焰狂濤，以神的話作站立的根基的人，他們要牢固如建造在磐石上的房子，沒有甚麼力量可以使他們傾倒，因為神的話是他們的根基，神要負責作他們的保護，叫他們能站立得住。

有了神的話作保護，人又投入神的話中生活，『今生的思慮』也不能使我們偏離神要我們站立的地位。『今生的思慮』最軟化人，實在不得不謹慎。有一位弟兄說，「我個人可以為主把自己交出去，但是一想到自己的妻兒，我就覺得對他們不公平，要他們為我受苦是否值得呢？」這就是今生的思慮軟化人，叫人在似是而非的道理上退下去，不再與主同行。『我從前年幼，現在年老，卻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。』（詩卅七25）這是一生多經歷艱困的大衛的見證，他在靈裡看見神的信實。人把自己和他的一切交托給神，神也把祂自己償還給他。從神的話中看見神的信實，今生的思慮在人的心裡就沒有地位。

『配站立在人子面前』

主要求我們在這世代中站立在祂那一邊，為要使我們在那世界在地上顯現時，也與祂一同站立在父的榮耀裡。『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……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』（34~36節）這實在是主苦口婆心的話，在最後的一點點時間裡，也輕視死亡陰影的重壓，而留心的預備屬祂的人進入榮耀的心志。

『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』這話的真諦，應當是『配站立在人子面前』。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，我們在祂的榮耀中都是不配的，但是主有一個心思，祂要我們因着祂所作的，在榮耀顯現的時候，就是那世界顯出的時候，使我們配得上祂，配站在祂面前，配與祂一同在榮耀裡。這一個『配』實在是太榮耀的恩典！被提使教會逃避了這一切要來的事，但得以被提的人並不一定是『配』得主的榮耀，『配』站在主的面前，有人是被提到主的面前，也站在主的面前，但他仍是不配，他還在等候基督台前的審判所帶給他的虧損。主迫切的等候我們脫離不配，祂要叫我們配，這是祂榮耀的心意，我們可不要叫

愛我們的主在那一天失望。

怎樣能叫我們『配』呢？追求『配』的路是怎樣走呢？主自己有說明，消極的要脫離這世界的原則的生活，不以滿足肉體的情慾作生活的目標，不讓今生的事物綑綁我們的心思。積極的要常常儆醒，記得自己是神的兒女，是屬天的國民，時時祈求，等候神的國度，追求時刻活在祂的面光中。這樣在地上活着的人，主給他們的應許是，『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叫你們配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』

一點的嘆息

『耶穌每日在殿裡教訓人，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。眾百姓清早上聖殿，到耶穌那裡，要聽祂講道。』（37~38節）我們要記得，這段日子是主在地上最末後的一程，用人的話來說，祂向父神是鞠躬盡瘁，祂對人是竭盡心力。可是在稱為神名下的城，竟沒有主可歇宿的地方，固然主每晚到橄欖山去是維持與父緊密的交通，也可以說是在那山上俯瞰全耶路撒冷，為它祈求。但耶路撒冷的罪惡終竟使它被毀，這是叫主心中不好過的，也不願意在城中度過黑夜的時分。

這也許是我個人主觀的感喟，但我不能不想起以西結書十章和十一章裡，所記載的神的榮耀離開聖殿，離開聖城，最後也是停留在橄欖山，然後才全然的離去。這樣的離去，充份的表達了那依依不捨之情，但有甚麼辦法呢？人的敗落與對神的拒絕，叫神不得不離開祂名下的城。主每晚到橄欖山去，是否也是抱着這樣的心情呢？若真是如此，我實在在這裡聽見主的嘆息，我也願意陪伴主一同嘆息，但願我們這些稱為主名下的人，不再叫主因我們而嘆息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廿二章

第廿二章

『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，近了。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樣才能殺害耶穌。』（1節）沒有主的地位的宗教組織，是撒但對付神的工具。但他們的籌算全在神的掌管之中，是神的對頭所作的也成全了神的榮美，他們不由自主的選定了逾越節的這一段日子來對付主，更顯明了主就是神在創世以來所選定的羔羊，來背負世人的罪孽。

他們背後的權勢撒但也不由自主的在這一段日子裡發動攻勢，它利用地上的財利去誘惑那似乎是跟隨主的猶大。事實上，地上的財利是很容易奪去人跟隨主的心，不只是猶大一個人，歷史上許許多多的人，也為財利而離棄了主，到今天也是一樣。撒但和它所操管的組織所要作的，就是要對付主，在地上除掉主，好中止神救贖的計劃。正當主把眾人的眼睛從屬地的事物引向祂自己的身上時，這些人所作的就是從破壞主的形像着手，透過猶大的賣主，透過捏造事實的控告，來把主塑造成一個不值得跟隨的對象，要在人的心中留下主耶穌不過是一個罪犯的印象。

但是這一些都是徒然，因為這些全在主的預知當中，祂早就宣告了十字架的道路，祂也宣告了國度降臨的過程。在祂留在地上最後的兩天中，祂更深入的造就祂的門徒，在安排和交通中，透過祂的所作，更確切的顯明祂的所是，使跟隨祂的人真實的走上信心跟隨的路，不再在眼見中瞎跑亂闖。因

為祂就是神所命定的基督，是神給人的道路，在這幾天中所發生的事上，在跟隨祂的人身上顯得更明確，也是更有把握了。

滴下脂油的路徑

照着主預先所說的，門徒找到那大樓，就在那地方與主一同度過那一次的逾越節，這次真是一個可紀念的逾越節，因為這是把這節日所預表的應驗出來的一個逾越節。就在這一天，歷史上的逾越節結束了，這節日所預表的成為事實，神的羔羊要被殺，罪人在羔羊的血裡找到通往神寶座去的路，因着羔羊的死，脫離了罪和世界，脫離了審判和永刑。在這一天，主在地上的路程要走到終點，但是也明顯的開始叫人看見，祂走過的路徑都是滿了脂油，使祂的腳蹤成為可走的路，一直通到神的施恩寶座前。

主預先知道那大樓（參13節），正如祂也預先知道祂的道路，祂所要走的路上滿了崎嶇和曲折，滿了痛苦與傷楚，也是滿了委屈與孤單。這一切都在祂預知之中，但這一切也沒有使祂有一點的退縮，祂毫無保留自己的走上去，走出父的心意，走完神的旨意，叫這一條十字架的道路，經祂走過以後，從羞辱變成榮耀，從卑微變成豐富，從前十字架的盡頭是孤寂的死亡，如今十字架的盡頭是無限豐盛的生命。這一位完美的人子，就是給神完全得着的人，神就是要得着這樣的人，但要記得，神是在十字架的路上得着祂的，是在十字架上完全的得着祂的，這是神得着人的路，也是人被神得着的唯一的路，是主自己先走開來的。

揀選神的路

主耶穌與門徒坐席的時候，祂對門徒說，『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』（15~16節）一般人都稱這一次的筵席為最後的晚餐，也許是因為達芬奇的那一幅名畫而來的。事實上，這也真是主在被殺害以前最末的一次進食，主完全知道這一件事。我特別要提醒大家的，這時候的主仍然是個自由人，不是關在死牢裡的待決囚犯。死囚沒有權利不接受他的長休飯和永別酒，但主對前面要來的事，絕對的有權利去接受或是拒絕，祂不樂意，祂就可以去拒絕，誰也不能阻止祂，誰也不能說祂作得不對。

但是祂甘願放下自己的權利，祂把祂的絕對的態度放在揀選神的心意上。祂明明的知道這一個揀選的結果是死亡，是祂最不能忍受的痛苦，也是祂眼中最嚴重的羞辱，因為祂是生命的主，是與死亡無份的神的兒子，是一切有生命之物的創造者。雖然是如此，但祂看神的旨意是至高和至尊榮的選擇，沒有甚麼能比活在神的定意中更尊貴了。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提到祂時是這樣說，『祂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就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。』祂所看見的前面的喜樂，就是神的命定的完成，祂就擺上了自己去揀選神的路。

在祂身上所顯出的，是那不逃避難處的生命，祂知道受害的時刻，祂可以逃避受苦的事，但祂不作這樣的打算。在祂降生前，祂就知道祂的道路，打從末後一次上耶路撒冷起，祂已決定心志來接受這苦害，祂若要逃避，早就可以逃避，但祂放棄了可以逃避的機會，一心一意的進入神所命定的結局，祂那不逃避難處的生命發出了光輝，流出了尊貴的屬天的生命的氣質，以遠超過從容就義的態度，與門徒共度最末後的一次晚餐。何等美麗的生命！何等尊貴的屬天品質！在主的身上顯露無遺。

越過外面的遭遇去注視神的計劃

在最後的晚餐中，主的心裡沒有憂傷，只有一份無盡的喜樂。雖然外面的壓力是這麼重，死亡的陰影又是那樣黑，在作人的路上已經看不見前途了。但主並沒有給這些遭遇壓倒，祂超越了這些遭遇，也不管外面的重壓，卻從裡面注視着神的計劃。祂外面所看見的是十字架的死亡，但祂裡面所看見的，卻是『神的國來到』，和『成就在神的國裡』。這一個榮耀的看見，在主裡面成了大光，不叫外面所要發生的黑影，能在祂裡面留下一點痕跡。

人何等容易給外面的事壓得在神面前抬不起頭來，那怕是一丁點的事，只要摸着人裡面的一點好處，人就坐立不安，因為在他裡面只有個人屬地的前途，而沒有屬天的榮耀的指望。在主這樣榮耀尊貴的揀選神的道路的光輝中，我們的心何等的受吸引，盼望也能像主一樣流出這榮耀的生命。這樣的盼望不會流於空想，而是大有根據的，因為那走完了這路程的主耶穌，已經在我們裡面作了生命，這生命也能使我們發出這生命的光輝，叫我們在這地上，不給各樣的難處遮斷了神計劃中的榮耀的盼望，叫我們也像主一樣，從裡面注視神的計劃，使我們的腳步在神的道路上不住的向前。

主是恩典的中心

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，主為當日的門徒，也是為了日後的教會，設立了祂的桌子。這事的意義十分重大，『又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說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』（17~20節）當地上的人心中對主起了疑惑，慢慢的偏離，到要向祂發出呼喊『除掉祂』的這短促的過程中，主設立了這個桌子，把跟隨祂的人的心思再度集中在祂的身上，認定祂是賜恩的主，是恩典的中心，是神計劃的內容。

人的心太容易被眼見的事物迷亂，主將要接受的死更容易叫人的心思走迷。在這些事發生以前，主藉着桌子的設立，預先宣告祂的所作，和祂的所是，使神兒女的心思不致鬆散。正因着祂的預先宣告，吻合了以後祂的所作，更顯明祂的所是，叫看見（相信）而認定祂的人，永遠以祂為目的，忠心跟隨祂，直到在榮耀中與祂面對面。

『為的是記念我』

主的桌子的設立，目的是叫神的兒女去記念祂，不是偶而興到的時候記念祂，而是常常的記念祂，照着林前十一章裡所說的，神的兒女該常常在祂的桌子前，藉着吃餅和飲杯，來記念祂的死，以祂的死為中心來敬拜祂。桌子上分開陳列的餅和杯，向我們說出主的身體和血分開了，這一個分開就是死亡的記號。主桌子上的餅和杯告訴我們主已經死了，祂替我們的罪死了，祂替我們向罪死了，我們向神就活了，並且等候神的國來到，與祂一同進到榮耀裡，也與祂一同享用新的筵席。

在主的桌子面前，我們不作別的事，只是單單的記念主，除了記念祂，讚美祂，敬拜祂，我們作甚麼都不合宜，面對這一位賜恩的主，除了敬拜讚美祂以外，我們還能作甚麼呢？我們記念祂，不只是因為這是祂的吩咐（命令），也是因為祂愛我們，把祂自己都給了我們，我們也必須敬愛祂，這才算是合宜。

記念主一定會思念祂的所作，我們無法忽略祂的捨己，祂的身體為我們受傷，祂的血為我們流出，祂的生命為我們擺上，祂的死結束了我們的永刑，祂的復活給了我們生命，祂的再來叫我們活在榮耀的指望中。祂的所作，無論那一點，都向我們噴吐恩典，都向我們顯出榮耀，因為祂的所作，就是成

全父神『要領許多兒子進榮耀裡去』的心，而我們就是這些白白享用祂所作的人。

因着祂的所作，我們也沒法撇開祂的所是，祂能作好祂的所作，完全是因為祂的所是，沒有祂的所是，就不會有祂的所作。首先吸引我們注意的，祂是注重父的心意過於自己的兒子，有了這一個順命的實意，祂是聖潔無有瑕疵的羔羊就產生了功用，祂是榮耀尊貴的主也有了效用，祂是生命的源頭就使人向神起了對的變化，祂是公義的神就沒有叫人自己承擔部份的過犯，祂是憐愛又體恤人的主就使人長遠享用祂的扶持，祂的智慧、權柄，與能力保證了祂的所作必定照着父的定規成全，祂是復活的主，叫死亡和黑暗的權勢再不能轄制人，死亡和陰間的鑰匙也到了祂的手上。思念到祂的所是，我們不能禁止自己不敬拜祂，愛慕祂，不甘心偏離祂，只是要單單的戀慕祂。

甚麼時候記念主，甚麼時候就認識並享用祂，越多的紀念主，就越多的認識並享用祂。人的無知把記念主變作了儀文，只有形式而沒有實意，但願主的話提醒我們，也光照我們，叫我們記得主所說的『你們應當常常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……直等到祂來。』

這杯就是恩典的約

一般人記念主，多是留意了表明主的身體的餅，和表明主流血的葡萄酒，卻忽略了一件很重要的事，這事在路加福音中是很突出的，但因為我們平常習慣注意了餅和酒，結果還是忽略了路加福音所突出的那事。就是那一個擺在桌子上盛着酒的杯。酒和杯是聯在一起，但酒有酒的意義，杯有杯的意義，兩個意義各自不同，酒所表明的血是立約的根據，是人的罪得赦免和洗淨的方法，而杯是用血所立的約的本身，這杯就是指着約，血不是約，血是立約用的方法，而杯才是所立的約。

『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來的血所立的新約。』廿節的話若是直譯就是這樣，意思也更清楚。這一個杯就是主用血所立的新約，這約的內容是恩典，是立在人的心裡的。這約約束了神必須向接受這約的人施恩，不只是施恩，而是傾倒恩典。我們喝這杯的人，就是接受這新約的人，這約約束了神一定要向我們傾倒恩典。這就是我們不管處在任何的景況中，我們都不會缺少神的恩典的秘密，因為神把祂自己放在這一個新約的約束下，這新約的內容就是恩典。

在紀念主的當兒，我們不可能不接受杯，我們一接過這一個杯，我們就是接過了新約。這杯把恩典的約帶給我們，這約使我們不住的享用神的恩典。這是何等榮耀的事！切盼我們不要再忽略這一個杯。

兩種形式的賣主

人肉體的活動都是不體貼主，而只是體貼自己的。正當主藉着設立桌子來教導門徒，在一切的事上都學習以主為中心以後，主宣告說，在祂的門徒中有人要出賣祂。這一個駭人的消息，只在門徒中引起極其輕微的騷動，很快就歸於平靜了，而代以門徒彼此爭為大。他們沒有想到主的遭遇，也沒有體貼主的心，他們把主設立桌子的動機全不放在心上，他們還以為主快要作王了，就爭論誰的功勞最大，誰最配陪伴主去接受榮耀。

我們以為只有猶大一個人作出賣主的勾當，這是傳統觀念給我們的影響，叫我們只注意行為上的出賣，卻不去注意良心上的出賣，也不以為在良心上出賣主是嚴重的。事實上這是兩種不同形式的出賣主，結果都是傷了主，行為上的出賣傷了主的身，良心上的出賣傷了主的心。不管是那一種出賣，實際都是出賣，沒有那一種強過那一種，所不同的是行為的出賣沒有方法可以挽回虧損，良心的出賣

還能有悔改的機會。體貼主心意的人，兩種的出賣都不該有，也不能讓出賣主的心思在我們裡面出現，更不能讓它們在我們裡面生根。

另一種出賣主的行為

良心上出賣主的原因，總是人的自己要出頭。人天性的愚昧使人在主需要同情體貼的時候，還是只顧自己而不理會主。這樣的動作雖沒有在行為上像猶大一樣，真個的出賣主，但良心上的不理會主的行徑，也是發生形同出賣主的果效。主要去接受十字架了，人在這裡仍在爭論誰為大，這就是人的出頭，人一要出頭，就把主貶落到最後，歷史上的事實是這樣，生活上的表現也是這樣，從那時到現在還是一樣。

最強烈的對照，莫過於這一次的爭大是發生在主的桌子前，是正在主教導他們要記念祂的時候。人的天性都想要出頭，不能在這事上出頭，也要在那一件事上出頭，總是要找到機會出頭了，人才感到舒服，總要別人都服了我，才會感到高興。彼得在以後的三次不認主，也是伏線在這一次人要爭大，也許彼得自以為清高，不在職權上與雅各和約翰爭大，（參看可十35~38）但在他心裡還是以為他比別人都強。當主說到撒但要篩彼得像篩麥子的時候，他不服氣了，他當着眾人面前誇口說，『主啊，我就是同你下監，同你受死，也是甘心。』（33節）說話是夠豪邁了，但性質總是人的出頭。人的出頭的背後是信任自己，倚靠自己，結果還是導致不認主，在良心上出賣了主。

良心上出賣主是另一種形式的出賣，表現在爭大也好，不承認主也好，結果都是一樣的在感情上傷害主。爭大是只顧念自己，不顧念主，不體貼主。不認主是以主為恥，是以主的名為羞辱。不要在任何形式上起出賣主的念頭，出賣主的下場就是出賣自己。

主對門徒的挽回

門徒雖是這樣的不長進，主還是沒有放棄在最末的一程上教導他們，不只是話語的教導，而是以自己為榜樣的給他們勸勉，也以神的計劃作他們的激勵。『耶穌說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……但你們不可這樣。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，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是誰為大？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麼？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』（26~27節）

人的觀念是有權位管人的為大，但在屬天的國度裡的心思卻不是這樣，職位高的卻不是為了管治人，而是為了服事人，不是為了自己得光彩，而是為了叫別人得好處。主在跟隨祂的人中，誰都知道祂是主，誰都稱祂為夫子，祂實在是在人中間為大，也是在一切受造之物之上為大，在父所造的宇宙中為至高，啊！但是祂所顯出的模樣，卻是像個服事人的，像個奴僕。祂沒有以此為恥，反倒以此為榮，因為屬天的國度的光景正是如此，祂甘心降低自己，叫國度的情景顯在地上。祂的降低並沒有改變祂的身份與地位，祂還是宇宙的主，並且因此更顯出祂是榮美的主，既是尊貴，又是可愛，更是可親。

主很嚴肅的給他們指明，得着權柄是因為先服神的權柄的結果，權柄不可能是透過爭奪的方式而得着的，屬天的權柄是神賜給那些服神權柄的人的。『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（28~30節）主是記念那些與祂表同情的人，祂因他們在磨煉中作祂的陪伴得了安慰，這些同情和陪伴，遠超過工作的表現，因為那是服神的權柄的結果，沒有跟隨人，而緊緊的跟隨

主。這樣的人，主不能不把國賜給他們。

主說，祂怎樣從父的手中得國，也怎樣把國賜給跟隨祂的人。主是怎樣得國的呢？從腓立比書二章五至十一節裡，我們清楚的看見，主是因順服父的權柄而從父的手中接受至高的尊榮。祂是因順服而接受國度，而不是在搶奪中去得着國度。地上的國是要搶奪的，因為地上的國是在人手裡，誰要得國，誰就要去搶。但屬天的國是神的產業，是神給人的賞賜，是人在恩典中接受神的高舉，好像坐在主的席上吃喝，並坐在主的寶座上一樣。筵席和寶座都是主的，但祂喜歡把它們當作恩典賞給跟隨祂和陪伴祂的人，誰能得着這些賞賜呢？只有順服神的權柄，降低自己去作個服事人的人，因為主自己也是從這一條路走進榮耀尊貴裡去的。跟隨祂的人也只有藉這一條路走進屬天的榮耀裡，此外再沒有別一條路，因為榮耀和權柄只能顯在服神權柄的人身上，屬地的成功絕不能代替屬天的榮耀，也不能因此而得着屬天的權柄。

被賣的主的體恤

在主的鑒察裡，門徒都要一個一個的跌倒，祂心裡對他們滿了體恤和同情。祂不因門徒的愚昧而輕看他們，反倒祂已經背負得夠重的擔子上，再負上他們軟弱的重擔。祂實在是天上的大祭司，天天背負我們的重擔，誰最軟弱，祂就最顧念誰，誰失敗得最深，祂就最同情誰，為的是使他們不至失望灰心，為的是使他們有把握的知道祂永遠是他們的指望。

人信任自己和倚靠自己是人不能享用神的大原因，主要讓人的自己粉碎，好使他們知道自己的不可靠，而單單以主為指望。這就是主指出彼得要落在撒但的篩子裡，而不及早伸手救他脫離篩子的原因。主看見篩子對彼得有好處，祂就讓他給篩一篩，好篩掉他的自大、自誇，和自信，但主知道人被篩的危險和痛苦，祂對人還是滿了體恤和同情，在人被篩的時候加以扶持，不叫他被篩掉，又在人被篩過以後，給人滿了膏油的挽回。『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』（31~32節）不管彼得當時能不能領會，這總是主的體恤。感謝主，彼得到末了還是能領會過來，叫我們如今也同樣的能領會，祂實在是體恤又扶持人的主。

人活在自己的裡面，就有了被篩的資格，撒但也是要藉着篩人來羞辱主。但主允許人失敗，卻不允許人失落，祂要叫人在失敗中認識了自己，才會甘心的脫離自己，這樣才能給人得着他作神的器皿。這是主的苦心，也是祂的體恤，使人能從失敗中出來，在恩恤中成為更堅強的得勝者，主永遠是軟弱人的激勵，是失敗過的人的鼓舞。因為祂全知道人所要經過的事，也使用那些事去把人造就成為祂手中合用的器皿。

『不要成就我的意思』

主快要離開門徒去接受苦待了，主不能繼續與他們同在，主給他們一些吩咐，是要他們在以後短短的幾天中，各人要自己照顧自己。主說，『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』（36節）這和主過去差遣他們到各處去的安排全不一樣。主這樣的吩咐，是讓他們在實際的生活體驗中，明白倚靠自己是不能解決問題的，也不能保護自己，因為他們今後所遇見的事，已經不是僅僅是他們自己的事，而是已經捲進了屬靈的爭戰中，是面對撒但的篩子的問題了。

『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着說，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」。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

必然成就。』（37節）既然主所要經過的事一定要完成，就算是成為罪犯也不會例外，因為神的定規是如此，事情一定要照祂的定規作成，祂要負一切的責任。神不單是負主的責任，祂也負一切跟隨主的人的責任。主讓門徒去學習這門功課，就是主不在他們眼前的時候，神還是負他們的責任，他們也不必為他們的前途去背負重擔，也不必為眼前的難處而失去信心。

絕對信任神的祈求

在主的安排中，都是要門徒進入屬天的法則去生活，從實際的體會中，漸漸的丟棄那屬地的觀念，和人以為可恃的把握，好持定神是他們的一切，是他們的信靠和供應。主不單是作這樣的安排，也身體力行的作他們完美的榜樣，叫跟隨主的人都明白，主是怎麼說，祂自己就怎麼作，主是說與作調在一起的主，祂能說的，祂就能作，祂不要作的，祂就不說，讓跟隨祂的人都明白，主怎樣向他們說，他們就該怎樣作，因為主所作的，信祂的人都要作，並且不可能有主要作而人作不來的事，因為主要求人作以前，祂自己先作了，並且繼續在人的裡面作。

在客西馬尼園內的禱告，主留下了完美的，絕對揀選神的榜樣。主在那時心靈所受的重壓比任何一個時期都重，因為全人類的罪和十字架的死的陰影全都臨壓在祂身上，而在這一個十分需要門徒來與祂表同情的時候，一再提醒門徒『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』（40節）讓他們進到神的面前，使心靈甦醒，可以分擔一下主的心情，給主一分的體貼。但是門徒在這緊張的時刻中，沒有一個門徒能體貼主，連一點點的體貼也拿不出來，他們都在困乏中睡着了。

在人的眼中看來，主是到了一個孤立無援的境地，只剩下祂一個人似乎是很淒苦的在仰望祂的神。贖罪日的大祭司只能是一個人在至聖所中為人贖罪，誰都不能助祂一把，這是預表了主就是這樣孤單忍受着走上十字架的路程。在全然失去陪伴的境況下，主還是獨力的俯伏在父的面前，禱告到『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』，在希伯來書五章七節裡這樣寫着，『基督在肉身的時候，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。』這就看出主當時心裡的傷痛到了何等深的地步。雖是這樣，主仍是懇切的堅持着要揀選神。

就在這樣的心境下，主的禱告不是為了逃避難處，而是為了揀選神的旨意。『父啊，祢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』（42節）多美又多感人的禱告，主完全沒有活在自己裡，祂只活在神的權柄下，祂全然的順服神的定意。是苦是樂，是福是禍，都不是主心裡所計較的，祂所計較的只有一件事，就是父的定意，在父的定意中，苦也成了甘甜，接受死亡也成了喜樂。主是這樣走上父所命定的路，祂絕對的揀選神。我們不要忘記，今天在我們裡面作生命的，就是這一位主，是接受十字架而進到榮耀裡去的主。

無條件的順服神的命定

賣主的猶大領着許多人來到客西馬尼，用親嘴作暗號把主顯給眾人去捉拿。正在這時候，彼得拿刀砍掉了大祭司僕人馬勒古的耳朵。『耶穌說，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吧！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』（51節）比較先前主吩咐門徒賣衣服買刀，明顯的看見主的意思不是要他們用刀保護自己，而是要讓他們因此認定人的方法不能插進神的工作中。主既能在那時還治好那人被砍下的耳朵，祂當然有能力救祂自己脫離那危險。再比較太廿六53~54『你想我不能求我父，現在為我差遣十二營多天使來麼？若是這樣，經上所說，事情必須如此的話，怎麼應驗呢？』主能救自己，但祂不救自己，祂要

讓門徒實際的從祂身上看見，脫離難處不是目的，接受神的安排才是目的。

『我父給我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？』（約十八11）不是主自己不能作，而是父不要這樣作，父既不要作，祂就不作。祂叫門徒從祂所活出的樣式上，明明的領會屬天的事不能憑着人的手法去作好的，要作好父的心意，只有一條路可以選擇，那就是完全的順服神的命定，此外再沒有成全神心意的路。人的愚昧是相信自己的聰明和辦法，主的模樣卻是叫人停止人自己的掙扎，而完全的接受神的命定。

神的兒子被列在罪犯之中，在黑暗掌權之中，神的兒子不作反抗，如同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這是何等不可思議的事！人盡可以不瞭解，但主的心卻是明亮的，認識主心意的人的心裡也是明亮的。順服神的命定，執行神的安排，在對屬天的事無知的人眼中，也許是懦弱的行為，是不可理解的心態，這些人不明白就讓他們不明白好了，沒有活在屬天的生命中的人，雖然他們可能會有屬靈的知識，他們還是沒有足夠的條件去明白屬天的事物。反正順服神的命定，就是神在屬天事物中的得勝，這就是主要向人所作的見證。

在艱困中的體恤

主被網綁着給帶進大祭司的住宅，彼得逞着血氣之勇也跟了進去。結果就如主所預先宣告了的，在人面前三次不認主。『正說話之間，鷄就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今日鷄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』（60~62節）這一下，彼得認識了自己，他痛悔了，從此他柔軟下去了，再也不敢憑自己誇耀了。此後他就是默默的忠心跟隨主，也不敢再自作主張了。

彼得的痛悔，是由於主轉過身來的一瞥，主絕不是因為預言中的了，就幸災樂禍的看彼得。祂這回過頭來的一瞥是充滿了體恤和同情。祂的目光沒有帶着責備的成份，只是一個提醒，叫彼得記住，『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致失去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』啊！多深的體恤！多大的憐惜的鼓舞，叫一個受創了的靈活轉過來。我們總要記得，在這時的境況裡，要受安慰的是主，要得鼓舞的是主。但事實並不如此，安慰人的是主，同情體恤人的是主！使人得鼓舞的也是主。祂真是又可愛，又寶貴的主，祂沒有自憐，只有對人的憐恤。

在四面受敵中站住

主經過人一夜的戲弄和凌辱，祂默默的忍受過來。『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。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。』（66節）審問主，目的是要迫着祂否認祂是基督，否認祂是神的兒子。在這聲勢洶洶的情勢中，主沒有向黑暗的權勢退讓，也沒有向惡勢力低頭。祂朗朗的告訴眾人，『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』（69節）雖然這些不信的人滿懷着敵意，主還是宣告祂的所是，也宣告人從此有路到神的寶座那裡去，因為祂先走過去了，也走通了。主耶穌說的，不是神的兒子要回到榮耀裡，只是人子要到神權能的右邊。這是何等有福的宣告！

比較客西馬尼的禱告，主沒有在黑暗權勢汹涌時從神的旨意中撤退。如今在四面受敵的光景中，祂也沒有改變地位。祂不因難處而退縮，祂也不因反對而張惶，祂沒有離開祂所該站的地位，也不為了減輕人的威脅而否認神兒子的身位。祂看似柔弱，但卻是剛強，祂是堅定揀選神的人，是得勝的主。

—— 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路加福音第廿三章

第廿三章

『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』（1節）捏造了許多事實去控告主耶穌，目的是要藉着政治的力量來治死主耶穌。歷世歷代以來，撒但對付神的工作，總是利用宗教與政治的結合來執行，或是宗教控制政治，或是政治利用宗教，從過去的歷史直到今天都是一樣。屬地的宗教組織不能接受主，人的政治也不能容忍主，因為主的聖潔與公義都是他們所受不了的。

主被交在人的手裡，受盡了不平的對待，但在宗教組織和政治互為利用的結果下，主是一步比一步更深的接受人加給祂的無理摧殘。經過了彼拉多巡撫的調查，結果是『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，我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。』（4節）既是這樣，他就該釋放主耶穌了，但他沒有這樣作。當他知道主是從加利利來的，就又把主耶穌當作政治禮物解送到希律那裡，藉着這一件事，了結了他們中間的政治上的恩怨。主默默的接受這樣的無理苦待，尤其是在解送到希律那邊以後，希律和他的兵丁都戲弄祂，凌辱祂。

我們的主仍然是默默的忍受一切的羞辱，祂不要苟且得釋放，祂知道祂到地上來的目的，祂沒有伸出祂有能力的手去改變環境。在人看來，祂實在很不聰明，不會逃避要吃的眼前虧，但在祂來說，祂只知道要守住地位，要完成神的安排。祂深深的知道，祂是站在人子的地位上，人一要出頭，就會上撒但的當，破壞神的計劃。頭一個亞當是這樣的落入撒但的網羅裡，末後的亞當怎樣也不會接受撒但的圈套。

順服的考驗

主的默然，不抗議，不答辯，也不爭取公平的對待，這樣的結果只是加深人對祂的踐踏。但是這些踐踏正是祂向神的順服的考驗，正如希伯來書五章八節所說，『祂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祂既得以完全，就為凡順從祂的人，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。』主這次所接受的順服考驗很重要，祂成功就成了人永遠得救的根源，祂不能失敗，祂若失敗，神救贖的計劃就不能完成，撒但的氣焰就更要囂張。

感謝祂，祂接受順服的考驗雖是致祂自己於死地，但祂在順服的考驗上成功了，是百分之一百的成功。雖然不順遂的境遇，人心的變幻，殘酷的現實，在在都要迫使祂向環境低頭，從十字架的路上退去，但是祂所揀選的，仍然是祂從起初就認定了要接受的十字架。

不看環境

幾天以前，祂進耶路撒冷的時候，萬人空巷的來歡迎祂，擁擠祂。那種空前的盛況，在人的記憶中還不可能褪色的時候，差不多又是那批人，現在起來用敵視的眼光看着祂，製造成環境和氣氛來壓迫祂，凌辱祂，要殺害祂。這一切本來都是在主的意料中，沒有甚麼希奇和出人意外。但是作為一個人，這個環境激烈的變動，也不是一下子就能接受得下來，不看環境還可以，一看環境就要叫人灰心喪膽。但是眼睛一睜開就看見環境，就是眼睛閉上也不能改變環境，還是一樣的感覺到那環境的壓力。

面對着四面圍繞着的敵意，聆聽着從四面八方傳來的凶狠的吼叫，主是坦然的接受着環境。因為

祂實在不是活在自己的裡面，所以沒有因自己在地上的前途而給絆住，祂對人的反對無動於衷，甚至完全放棄為自己答辯的權利，希律『問祂許多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』（9節）。祂裡面坦然，只有不活在自己裡面的人，才能在任何的境遇中坦然，祂能不看環境，因為在祂裡面沒有控告，連一丁點的控告也沒有。

主真配得我們的稱頌，祂在極凶困的環境中站住，祂沒有在苦境中改變初衷，環境只是催着祂更靠近父神，祂沒有脫離環境，但環境卻不能搖動祂的心志。『彼拉多說，……祢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祢，也有權柄把祢釘十字架麼？耶穌回答說，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』（約十九10~11）祂在環境中所看見的不是個人的得失，而是看見神的手在管理着一切，因此祂坦然的接受一切的環境。

不看人

人的同情或是人的凌辱，都會增加人的自憐，人的自憐一發動，他就不能在屬天的路上再往前。人能否順服神，不單要能超越過眼見的環境，也要超越過任何人的反應。一注意人的反應，自憐的心就發動，人的心志就軟化了，甚至是瓦解了。但是人的同情或凌辱都不是由得受害人的，人要同情你，你沒法叫他不同情，人要凌辱你，你無力去停止他的惡意。怎樣能使人脫離人的情緒的感染，實在是一件極其困難的事，但是我們的主作到了。

兵丁對祂的凌辱，全然破傷了一個人的自尊，這是人最難忍受的，主卻默默的忍受着，不存一點憤怒的心情去忍受，猶大眾人的敵視與惡意，只是增加祂心裡對他們的憐惜。門徒的四散和愛徒彼得的不認祂，很可以使祂在感情上受創傷，可是從祂身上流出的，卻是無限的體恤和同情。這位可愛的主，祂不是活在自己的裡面，祂充滿感情，但不是出於自己的感情，是豐富的屬天感情，不是有限的屬地的感情，所以從人來的一切反應都不能影響祂的心。

只是看着神

從客西馬尼的禱告求父的心意成全開始，經過『我父所給的那杯，我豈可不喝呢？』直到如今站在人的憤怒與無理也不公平的踐踏裡，主的眼睛一直是固定在神的身上，祂的心意更是緊緊的貼近神。雖然在路加福音裡面，對這方面沒有特別的記載，但簡短的對答也足夠表達出祂裡面的光景，祂不看環境，祂不看人，但祂卻一直的看着神。祂要顯明神所要作的，祂要根據父的定意來決定祂的腳步。

『彼拉多問耶穌說，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耶穌回答說，你說的是。』（3節）在這種環境下，這樣的回答在人看來是最不智的。但是主不是根據自己，也不是根據人的喜好來決定祂的說話，祂是根據神。祂看見神的手，祂看見神在管理一切，連祂所接受的環境，也是在神的管理下。祂看見神的權柄，祂看見是神藉着惡人的手把祂交了出來，祂看見是神要祂接受這樣的審判，來顯明人都要落在神的審判下，因為人沒有一點的義行存留在神眼前。祂看見了神和祂所要作的一切，祂也看見神在一切的事上負責任，要作成神眼中的最美。

作人子的主耶穌，祂從孩童開始直到長大以後，祂的眼睛一直是望着天，在單獨面見父神的交通中也好，在眾人面前也好，祂的眼睛沒有離開過天上坐在寶座上的父，所以在一切的遭遇中，祂都能坦然，也都生活在安息中。沒有甚麼能給祂裡面有擾亂，也沒有甚麼能使祂受激動到一個地步，祂會越過神給祂的界線。在祂的心裡只有一件事，就是要活出神的心意。

苦難顯出了主完全的順服，顯出了主生命的得勝，祂在順服的試驗中全然的得勝，證明祂的全然完美的品格，印證了祂有絕對的資格來完成神的救贖工作。祂真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主，是千萬人中的第一人，祂也實在是全然美麗可愛，越經歷磨煉，越顯出祂的馨香，正像在至聖所中所燃燒着的聖香。「親愛主，寶貝主，我揀選祢事物，有誰像祢如此美麗，如此甘甜，如此柔細，祢是人中無比，誰能與你相匹？」我們承受了祂的恩的人，認識了祂的人，都當不住的這樣向祂歌唱和頌讚。

把自己信託給神

經過彼拉多和希律反覆的審訊，彼拉多把猶大的祭司長，和官府，並百姓，都叫了來，對他們說，『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祂，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。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祂送回來，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故此，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眾人卻一齊喊着說，除掉這個人。』（14~18節）這是何等無理的事，審訊是公開的進行，定罪卻沒有根據，要責打已經是越過法律所賦予的權力了，但是眾人還是要殺了主才甘心。希奇的是，主在這一個對祂有利的場合下，還是不開口為祂自己辯護，為祂自己爭取合法合理的權利。這真是不容易使人明白的，更是不清楚認識主的人（包括門徒在內）所不能瞭解的。

主的保持緘默，並不是祂不知道祂有這個權利，而是祂信任神的管理，祂不是以個人的利害為前途的衡量，祂是以神的計劃和神的心意為依歸。祂把祂自己信託給神，祂相信神所要作的是最好的，對祂個人的感受也許是壞的，但在神的心意中的安排仍是最美的，祂不是揀選自己的舒服或痛苦，祂是揀選神的最美和最好，祂相信神不會誤事。

義的代替不義的

眾人寧願要釋放殺人作亂的大盜巴拉巴，彼拉多一而再，再而三的要藉着責打來平掉眾人的怒氣，目的要釋放主耶穌，但沒有發生作用，因為『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』（23節），要把主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事情就這樣決定了，祂給鞭打了，又要被釘在十字架上，這全是無理的判決，但是主也忍受了。主受的苦一步深似一步，經過了通宵的疲勞轟炸式的審訊，又經過了大半天的輪番解送審訊、辱罵、鞭打、戲弄，給折磨到沒有人形的主，還要背着十字架踱上刑場。是誰使祂如此呢？是彼拉多錯了嗎？有一點點，是巴拉巴錯了嗎？他原是錯了的，但他和這個錯誤沒有直接的關係，他反倒是這個錯誤的受益人。是猶太的眾人的錯嗎？他們是脫不了關係的，所以直到現在，猶太人的子孫還在承當這一個苦果。但究竟是誰的錯誤呢？真正的原因在那裡呢？

從人看來，巴拉巴是該死的，但主卻取代了他的位置去被釘死了。主的死，彼拉多有責任，猶太人也有責任，但真正的原因卻是主代替巴拉巴這一件事所表明的，那就是『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』（林後五21）也『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』（彼前三18）不單是彼拉多的問題，也不單是猶太人的問題，更不是巴拉巴個人的問題，而是『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』（賽五十三6）

主看見了神的安排，認明了父的心意，看清了十字架是神的預備，肉身雖是痛苦，但祂卻不自憐。祂背着十字架緩慢的移動着沉重的腳步，每一步都是那麼的痛苦，每一步都使祂接近死亡，但是祂裡面沒有失去喜樂和安息，希伯來書十二2的記載就印證了這一點。在下文所記的，祂在十字架的路上還

是發出感人的安慰話，更證實了這一點。祂信託了祂的神，祂不是從人的手中接過十字架，祂是從神的手中接過十字架，十字架雖是沉重，祂卻是喜樂的向前行。對於我們，我們要感佩主為我們這樣的擺上，使我們不再被定罪。我願意常和神的兒女唱這詩歌說，「主啊，豈是那鐵釘，釘祢在木架上！乃是因祢永遠愛情，使祢肯為我死。」啊！奇妙的主，可愛的主，祢信任祢的神，祢不推辭十字架，因祢的鞭傷，我們得了醫治，因祢所受的刑罰，我們都得了平安。我們要不住的敬拜祢，我們要永遠的稱頌祢，因為祢實在是配。

接近死亡仍是體恤人的主

古利奈人西門雖是替主背上了十字架，但沒有改變主走向死亡的腳步。人雖是走上死亡，祂不單沒有自憐，反倒向那些為祂哀傷的人發出安慰，顯明體恤，祂走到人生的路的盡頭，祂仍是顯出祂是一位體恤人的主。祂忘記了自己的遭遇，卻記掛着別人的前途。『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，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，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，因為日子要到，……那時人要向大山說，倒在我們身上，向小山說，遮蓋我們。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，將來怎麼樣呢？』（28~31節）啊，主的心是何等的柔細！祂不是看見自己的「死亡」，祂是看見神將來的審判，祂沒有關心自己的遭遇，祂卻關心眾人的結局。祂知道祂的結局是在神的手裡，但眾人的結局在誰的手裡呢？

人只會看見別人的好與壞，看到別人好，就為他歡喜，或是生出嫉妒。看到別人壞，就發出咒罵和責備，或是幸災樂禍，卻少有體諒與同情。雖然會評論別人的好壞，或接受別人感情的感染，但很少會發現自己的愚昧。主知道人的愚昧，祂在走向死亡的時候，祂提醒各人要注意自己的實況。主不需要別人為祂哀哭，祂知道祂的死是在神的掌管中，擺在祂前面的，是榮耀的復活。但是人的死亡卻是在掌死權的魔鬼的手中，是人犯罪的結果，當神的審判一來臨，全都要在絕望中完結了。

主自己是生命的主，是那有汁水的樹，祂擔上了人的罪所引來的結果，在人的眼中也顯得這樣悲哀，那些枯乾的樹，就是那些沒有生命的人，承擔着自己的罪，他們在神的審判中的結局更要淒涼萬倍，永遠的絕望與痛苦。主看到這一點，就提醒各人，當悲哀的還是她們自己，要趁着神的審判還沒有來到以前，要照着神的心意預備自己見神的面，不然就後悔莫及了。時間、空間，和遭遇，都不能改變憐惜人的主的性情，祂不管在何時，何地與何事，祂永遠是體恤人的主，因為祂永不離開神的心意。

十字架上的主

『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』（33節）髑髏地叫人膽喪，十字架叫人絕望，這殘酷的刑罰和刑具所帶給人的，除了悲痛傷心以外，甚麼都沒有。但是當主一被釘上去的時候，這一切都起了變化，從實質上起了大變化，因為主不是自己一個人被釘在那裡，而是帶着全人類一同釘在那裡，特別顯明在那些因信與祂聯合的人的身上，他們與祂一同釘在那裡。從此以後，髑髏地成了向死亡唱凱歌的地方，主從那裡進入死亡，死亡卻無力拘禁主。十字架不再是殘酷蒙羞的刑具，而是成了榮耀的記號，成了人到神施恩寶座前的通道，也是人進入神的榮耀豐富的唯一途徑。

釘在十字架上的主，改變了被罪轄制的世界，釋放了給撒但壓制為奴的人。祂在那裡流出了人性

的光輝，不是世人所歌頌的那些仍然顯得偏狹的人性光輝，而是帶着神的無比榮耀的人性的光輝。律法叫罪人死，祂替人滿足律法去接受死，把人從罪裡釋放出來。祂昂然的面對掌死權的魔鬼，在十字架上敗壞它，顯出生命的高貴。祂叫神的公義不受損害，祂使神的憐憫臨到人間，祂打通了那閉塞了許久的人與神相和的路。從表面看十字架就是人的悲哀，從實質看十字架是人的歡樂，主把十字架變了質，主藉着十字架使屬靈的世界和屬地的世界都起了變化，地不再是撒但耀武揚威的場所，神藉着十字架宣告要收回地的主權，屬天的性質顯明了在地上，地不再是只充滿死的權勢，而是加進了生命的榮耀，並永生的盼望。這全是榮耀的主在十字架上所作成功的大事，叫仰望等候祂的人白白的享用。

十字架上的赦免

十字架是罪人的刑罰，但卻是神赦免人的方法。主耶穌若不是為了解決人的罪，祂就不會走上十字架，神既帶着人的罪上十字架，人的罪就在那裡了結了。十字架不再是定了罪案的人的盡頭，而是豐富的流出神赦免之恩的地方。那裡不再是殘酷，而是憐恤，也不再是定罪，而是完全的赦免。帶着為罪憂傷的心到十字架那兒去的人，他們所聽見的是赦免的聲音，他們所接觸到的是赦免的恩典。十字架把那樂意向人流出恩上加恩的主顯明出來了，我們都要低頭敬拜祂，全心全意的愛慕祂。

『父啊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（34節）這是何等叫人受感又心折的話！主這一個禱告，是為那些殺害祂自己的人向父求赦免的，儘管那兵丁手中的鎚子還在把鐵釘送進祂的手上和腳上，儘管那些拒絕神兒子的人還在十字架下譏笑祂，說祂連自己也救不了，還說要救別人。主不但是忍受住了肉身和心靈的創痛，還為傷害祂的人求赦免，這種赦免的生命的寬宏，越過了人的頂撞和誤會，是愛那些敵對自己的人的具體表現。這些人真不知道他們在作甚麼，連神的兒子也殺害，在世人的行為中，還有比這更嚴重的罪麼？誰能承擔這樣的罪呢？但是我們卻聽見祂為這些人向父說，『赦免他們。』

與主同釘的兩個犯人中的一個也在譏諷主，另一個『就應聲責備他說，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。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。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就說，耶穌啊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（40~42節）我相信這人所作的總會比巴拉巴為輕，巴拉巴可以不死，他也可以不至要釘十字架，他沒有為此難過，反倒在看見釘十字架的主時，他受了光照，他打從心裡悔改了，他在瀕死以前求告主，求主在得國降臨的時候記念他。他實在沒有想到，主的回答竟是這樣的充滿了赦免的恩典。『耶穌對他說，我實在的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』（43節）多寶貴的恩典！多叫人受安慰的赦免，不必等到主得國降臨的時候，就在今天就可以得着了。

十字架帶出了赦免，是主作了人的贖價，赦免的恩典就作成了。因着十字架上的主，叫人得着神的赦免比得着人的赦免更容易。十字架上的主顯明了祂對人的體恤，也啟示了赦免的恩典。

榮耀的完成救贖的方法

猶太人要殺死主，為的是要保存他們的宗教傳統，撒但要將主放在死地，因為它以為這樣就可以禁止主在地上說話，它破壞神恢復的工作就成功了。人與鬼這些籌算都落了空，他們絕不能想到神的智慧遠超過他們的籌算，祂使人的怒氣成全了祂的榮美，祂叫仇敵中了他們自己的詭計。

約當午正的時候，『偏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日頭都變黑了。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耶穌大聲喊着說，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』（44~46節）主的死驚動了

天與地，人與鬼都以為得意，也以為他們得勝了，他們都錯了，他們想也沒想到，神是藉着主的死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，也藉着主的死，打通了到神面前的路。表面上看，主耶穌失敗了，也死了，事實上，祂卻是得勝者。從這一刻起，撒但的頭已經給打傷了，等待着要作主的腳凳，等候着被扔在火湖裡。

聖殿中的幔子，從來就是把至聖所分隔開來，不叫人進到神的施恩寶座去。就是大祭司每年進去一次，也不過是得着贖罪的恩典。主的死叫這幔子裂開了，是神自己因着祂兒子的死，親自從上到下的把它撕開的，是神親手撤除人到神面前去的障礙。從今以後，任何人都可以因着基督的死，坦然的隨時進到施恩寶座去，不單是得着赦罪的恩典，也能盡情的享用寶座上的一切豐富。這是基督的得勝，叫天和地全溝通了。

『父啊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』這是得勝的宣告，是主安然的歸到父那裡，主是到父那裡去了。撒但從主降生時起就想着要得着主，千方百計的要得着祂，但是它所作的全是徒然。撒但在主的裡面是毫無所有，連死亡也不能摸着主。藉着死，祂一面敗壞了撒但的權勢，一面又回到父那裡去了。這又是主的得勝！

不單是當日看見這事的百夫長歸榮耀給神，所有認識這事的都要歸榮耀與神，我們承受了赦免之恩的人更當常常歸榮耀與神。不但是在主的桌子面前歸榮耀給祂，在每天的生活中歸榮耀與祂，也要每時每刻都在心裡歸榮耀給祂，向祂歌唱，向祂頌讚。「十字架是榮耀的得勝」，『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、豐富、智慧、能力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的。』（啟五12）全宇宙都要應和這稱頌，因為祂是榮耀的得勝的主，祂是配。阿們。

進入真正的安息的門

主是真正的逾越節的羔羊，背負了世人的罪孽。照着猶太人的習慣，也是律法上的定規，逾越節是要守安息的，人的屍首也不能在逾越節的時候露放在外面。所以當天的黃昏前，就是逾越的羊羔已經殺了，但逾越節還沒有開始以前，主的屍體就給埋葬了。主被葬在富人約瑟的新墳墓裡，這墳墓是用石頭鑿成的，裡面從來沒有葬過人。猶太人的墳墓不像我們平常所見過的墳墓，它只是一個大的洞穴，把死人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，就將他安放在裡面。『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，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……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誠命安息了。』（55~56節）

逾越節帶進安息，這是律法上的定規，而律法是基督的所作的預表。主耶穌作為逾越的羔羊已經被殺了，人也在逾越節那天安息了。在這一個逾越節裡，跟隨主的人也許在守安息中也沒有安息，但是一個真正的安息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了。雖然他們不知道，但這是千真萬確的事，因為這個安息日一過，那就是主復活的早晨，進入真正安息的門已經打開了，律法上安息日所預表的安息成為真實的事了。讚美主！

有一點岔出去的話，照着傳統的認識，主耶穌是在星期五被釘的。但照着主自己說，『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肚腹中，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』（太十二40）時間就對不上了，猶太人計算日子是從黃昏開始，若是星期五主被釘，那麼主在地裡可能只有兩日一夜，頂多是兩日兩夜，因為星期六黃昏後已經進入七日的第一日了。實在的計算，主應當是在星期四被釘的。若這個計算是準確的話，當年的猶太人是接連經過兩個安息日，才進入七日的第一日的復活的日子，因為第一天的安息日，

在約翰福音十九章卅一節說，『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』，這說明第一天的安息日不同於星期六的安息日，而是逾越節的安息日，接着的第二天是星期六的安息日，他們接連兩天守安息。若是這個計算是對的，基督的死所帶進的安息，是雙重的安息，是加倍的安息，也就是神所要賜給人的真正的安息。我們忘不了主自己說過的話，『人子是安息日的主』，祂的死把人帶進了神為人預備的安息裡，卸下了一些勞苦的人的重擔，叫他們得享安息。讚美主！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簡記》

路加福音第廿四章

第廿四章

眼見總是阻擋人的信心，在人的眼中，主實在是死了，也埋葬了，這些事實都是不能改變的，因為這些事在眼見裡太真實了。在跟隨主的人中，不少人一再聽主說到祂要從死人裡復活的事，但是沒有幾個人，甚至是一個也沒有，祂在主被殺死了，又埋葬了以後，會想起主要復活的事。所以在安息日的期中，都預備了香料和香膏，要在安息日過後，去膏耶穌的屍體。她們對主的愛實在是寶貴，但是她們對主的認識卻是有點模糊了，眼見叫她們記不起主的話來，她們以為能為主再作的事，就是給主的屍體多加香料和香膏，表明她們對主的思念。

我們承認她們靈裡的認識是愚昧，但我們也不得不承認，我們的愚昧也不比她們少。復活實在是一件大事，雖然他們見過主叫死人復活，但那些復活過來的人以後還是死了，他們實在不能瞭解復活，正如我們在人的理智裡也沒有辦法去瞭解復活。我們雖然不能瞭解，但主的復活是歷史的事實，主復活在人身上所起的作用也是我們實在的經歷。雖然信心受眼見的影響會暗淡下去，但信心一旦恢復過來，人的靈一甦醒，主的復活也和死與埋葬一樣的真实，信心所見的復活，也就成了眼見的復活。

誰也阻擋不了主的復活

主的死、埋葬，並復活，組成了福音的內容，神的定規是這樣，事情就照着神的定規去完成。主的復活是必定要出現的，主若不復活，祂的死和埋葬便毫無意義和效用。主埋葬在一個新的石頭鑿出的墳墓裡，也是在神的管理下安排的，為了主的復活作準備。猶太人的墳墓不是只安放一個人的，而是安放許多人的。一般來說，墳墓是為家族預備的。沒有葬過人的新的墳墓，裡面所安放的只有主一個人，有復活的事就只有是主復活，不可能是別的人復活。

主一上了十字架，撒但就知道事情比主活着的時候更糟了，它要想盡辦法去抹煞主復活的事。我們記得在馬太福音的記載中，祭司長等人要求彼拉多派兵把守墳墓，又用大石頭堵住墓門，他們怕門徒偷了主的屍體，就說是主復活了。但是這樣的安排一點也不起作用，相反的還證實了主復活的這一回事。事後他們又放出流言說，門徒偷走了主的屍體，但這也沒有用處。主復活就是復活，不是只是說說復活，而是真實的從死人中復活，也不是新派（不信派）又稱自由派的人所說的「精神復活」，或是「精神不死」，或是「影響傳流後世，作了人的模範」，而是實實在在的身體復活，讓跟隨主的人，在生活的實際經歷中去認知祂的復活，絕沒有像不信派的胡言說，復活是門徒在精神迷離中的一

種幻覺。

從主上了十字架以後開始，一切要抹煞主復活的事的安排與道理，都是撒但在破壞神的救贖工作失敗後的一些補救方法。但是沒有用處，誰也不能阻擋主的復活，誰也不能抹煞主的復活。

『為甚麼在死人中間找活人呢？』

主在復活以後，多次的向門徒顯現，在路加福音裡記載了其中的三次，每次都是在不同的場合裡顯現，門徒在看見主顯現以前的心情都不相同，但是卻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對主的復活在心思的認識上模糊，在經歷的認識上也沒有把握。主的顯現要把他們心裡的疑惑和陰暗除去，好使他們真正的經歷復活的主，也要作復活的主的見證。

『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。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輾開了。她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，為甚麼在死人中間找活人呢？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』（1~6節）這些婦女心裡記掛着被殺的主耶穌，好不容易才等到安息日過了，天色還沒有全亮，她們就往墳墓那兒去。這樣的勇氣使她們首先聽見主復活的訊息。她們在墳墓裡遇見了天使，天使向她們宣告主已經復活了。

擋在墓門的石頭輾開，表明了死亡的權勢已經給打破了。人與鬼都曾用盡了方法來阻擋復活的事發生，但主是生命的主，祂原不能死，祂進入死地只是為了替人贖罪，罪的問題除去了，祂就要復活，藉着復活顯明祂是生命的主，顯明生命吞滅死亡的事實，使被罪和死綑綁的人得着釋放，不再作罪的奴僕，也不再給死亡的權勢轄制。

『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祂……已經復活了。』天使這樣的宣告，把復活的真意都說出來了。不錯，主曾死過，那是因為祂站在罪人的地位上替他們死，但現在祂從死裡復活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，打破了黑暗權勢的轄制。千百年以來，只有人進入死亡，卻沒有人從死亡中出來。主耶穌在復活的大能中頭一個從死亡中出來，祂這一出來，就叫那些因信祂而在祂裡面的人，也能像祂一樣從死亡中出來。祂走出了從死亡中得生命的路，叫跟隨祂的人都能脫離死亡，進入生命。這是第一點該注意的事。

在天使的宣告中，其次該留心的是，主耶穌是活人，不是死人，雖然祂有過死亡的經歷，但祂仍然是活人，所以在死人中是找不到祂的。在亞當的舊造裡，一切的結局都是死亡，就算是活着，也不能在他裡面找到完全的生命，勝過死亡的生命。主耶穌是人子，但不是在亞當裡的人，祂沒有死亡的結局，死的經歷只是為祂顯明生命的完全與豐富，證明了生命的大能與榮耀。向人指明了，在亞當的舊造裡只有死亡，在基督裡才有生命。基督的復活結束了舊造的一切關係，帶進了新造的榮美的生命。

主的復活是應驗主自己的預告

復活是一件新事，是新的觀念和經歷。人的心思不容易一下子就領會過來，連當日的門徒也不能，當婦女們把她們所遇見的告訴他們，『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』（11節）他們去墳墓看了回來，只是覺得事情希奇，但還是信不過來。（不信派說復活是人的幻覺毫無根據）眼見的事就是這樣綑綁人，這個綑綁必須脫掉，人才能享用復活的生命和榮耀。

天使宣告了主復活以後，就指出復活不是偶然發生的事。天使提醒婦女們，主還在地上與眾門徒

同在的時候，已經三番四次的說到，『人子必要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她們想起耶穌的話。』（7節）主的話使人的靈甦醒了，看見了復活，人就安息了，歡然的離開死人之地。主知道人的軟弱，很容易被眼見蒙蔽了裡面的眼睛，看不見主的所作，也就看不準主的所是。主給人先說了話，使人在事情成就的時候，就有把握的知道祂是誰了，祂不單是先知，祂是主，祂更是復活的主。

復活的主

主的復活是一件歷史的事實，這事實的性質是屬靈的，屬肉體（物質）的人不能領會屬天（靈）的事，所以天使向婦女們宣告了主的復活以後，門徒的心思還是迷蒙的，對主復活的事仍舊是閉塞的。主要叫他們看見這個屬天的奧秘，領會這個屬靈的祝福，就是主的得勝，要使跟隨祂的人也能向死亡誇勝，祂就一再的向門徒顯現，使他們在實際的經歷上認識復活的主。

對於沒有實際的經歷的人，所有的屬靈知識都是空的，屬靈的事物只能存在人的思想裡，卻不能顯在實際的生活裡。有了實際的經歷，屬靈的事就不是空洞的說話，而是實實在在的生活內容。所以主在向門徒的顯現裡不單要他們認識復活的事，也親自經歷復活的主。

復活是福音的根基，沒有復活就沒有福音。復活也是屬天的事物顯在地上的依據，沒有復活，人就不能得着神的生命，神在地上就找不着作祂出口的人，人也沒有可能去恢復神的形像。撒但要抹煞主的復活，主卻藉着顯現使門徒確定了祂的復活，使他們在復活的認識和經歷中，接受神榮耀的恩典，作基督的榮耀的見證。

以馬忤斯路上的兩個門徒

婦女們所報的訊息，還不能叫門徒心裡的疑雲消散，他們沒有認識復活，所以仍舊活在愁苦的迷霧中。就在婦女們報信以後，『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裡去，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。……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』（13~14節）他們談論些甚麼事呢？他們在講主耶穌釘在十字架的事，他們也在講聽說主復活了的事，對主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他們是十分的相信，但是對主的復活，他們還是顯得十分的迷惘與無知。他們是愛主的人，所以他們為主的遭遇面帶愁容，卻不能為主的復活而喜樂歡欣。當復活的主就近他們，向他們問話時，他們不認識祂就是復活的主，他們只是聽見主復活的事，『只是沒有見過祂。』（24節）

問題就是發生在這裡了，在思想和感情上，他們都知道主，知道主的所是，也知道主的所作，但是因為在亞當裡，他們就沒有真正的認識主。他們只知道『祂是個先知，……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。』（19~21節）他們所知道的主的所是和所作，都是零碎的，不夠完整的。他們只能肯定主的死，卻接受不來主的復活。

許多信主的人都像這兩個人一樣，對屬天的事物都是迷糊不清的，結果是屬靈的路一直走不上來。主當日向這兩個人顯現，為要使他們認識和經歷復活的主。求主今天也向我們顯現，使我們也一樣的認識和經歷祂是復活的主。我們不說我們所信的是宗教，原因就是在此，因為我們所信的，是一位復活的主，祂來作我們的生命，把我們帶進那屬天的世界裡。

『你們的心，信得太遲鈍了。』

不脫離自己和眼見，就看不見復活的主。他們所缺的不是先知的話，而是缺少接受先知所說的話

的信心。他們不是不肯相信，而是信得太遲鈍。主指出他們的問題以後，就對他們說，『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着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』（26~27節）主的講解是明白了，但是他們還是甦醒不過來，因為他們的信心仍然是跟不上來。他們是知道了，但在信心裡還是沒有接受。

屬天的事必須要用信心去接觸，單用思想去分析是不解決問題的。現今不少在神學的知識上下功夫的人，字句和條理都研究得很到家，這原是很不錯的，但是十分可惜的，在這些人中，少有人真正的用信心去接受他們所研究的，更少有人在信心裡去順服他們所知道的。不用信心去無條件接受神所說的話，就無從去領會和享用屬天的事。

兩個門徒留着主一同歇息，也一同坐席。在坐席的時候，『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。』（30節）這個擘餅的動作，究竟是給他們想起在行五餅二魚的神蹟時的主呢？還是想起主在設立桌子時所說的話呢？這兩個人不會有份在那晚的逾越筵席上，但事後總會聽到門徒說起，因為擘餅記念主的事是關乎所有信主的人的。我個人是傾向這是記念主的擘餅，這個動作引動了記念主的心，人的靈就活了，生命的靈就給點燃了，信心一起來，人的眼睛就明亮，看見了復活的主。

需要信心來跟上主，沒有甚麼能代替信心去接上主的。信心沒有起來，雖然『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麼？』（32節）心裡火熱還不行，心裡火熱也沒有認出主來，只有信心一起來，然後才能看見復活的主。我們承認，我們的心是信得太遲鈍的，但是我們可以得安慰，是復活的主主動的就近我們，是復活的主親自幫助我們恢復信心。不過很要緊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們的心必須要向着主，讓祂有機會來救我們脫離信心上的遲鈍。

『願你們平安』

去以馬忤斯的那兩個門徒遇見了復活的主以後，『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，和他們的同人，聚集在一處。說，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』（33~35節）在這裡我們要注意到，復活的主是沒給空間和時間限制的，在差不多的相同時間，祂向西門和這兩個門徒顯現了。這一天，從天使的宣告到現在，主已經親自兩次的顯現，可是他們仍然不領會復活的大能和實際，以致主接着再向他們顯現的時候，他們還以為復活的主是鬼魂。

主被殺以後，這些跟隨主的人，不只是心靈中灰暗，心思裡失望，並在對環境也產生極大的恐懼，一點安全感也沒有。他們在驚恐中談論關於主復活的事的時候，『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，願你們平安。』（36節）不管他們當時的心情反應是怎樣，這一聲『平安』實在是帶來極大的安慰，多少的驚懼都在這一聲的『平安』中消失了。雖然他們還是有一點疑惑，主親自讓他們去觸摸，與他們一同進食，叫他們在經歷中真正的認識復活的主，使他們的愁苦與憂懼都變成極大的喜樂。

真正認識了復活的主，那一句『願你們平安』的話就顯得有非常的意義。主復活了，那使主復活的能力就可以保護他們脫離環境的壓力。但是這種脫離壓力的好處，與主復活所完成的實際一比，這好處也就顯為微乎其微了。地上的平安已經是非常的寶貴，我們若深一步去追探主說的這『平安』的真意，我們更要俯伏敬拜主。因着祂的復活所帶來的平安，不只是地上的平安，並且是天上的平安。

就是說，不單是地上的苦難摸不到我們，連天上的神也不再定我們的罪，而且還成為天上的父所喜悅的兒子。因為『願你們平安』也可以作深一層的譯作『願你們得着和平』，或是『得着和睦』，不是人與人的和睦，而是人與神的和睦。復活的主使人與神恢復和好，這真是天大的喜訊，從此，在復活的主裡面的人都不再被定罪了。

『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』

主耶穌從死人中復活，神藉着祂所作成的救贖方法已經完成了，祂把神的所是和神所要作的，向人也作好了初步的啟示。從此，人可以有路恢復與神的和好，神也有了可能恢復得着祂所要得的人。因此，主降生到地上來所要作的已經可以說是大功告成，祂就要回到祂原來的榮耀裡，等候祂再次降臨，叫神的榮耀與權柄充滿全地的日子來到，叫神的旨意在天上通行如同在天上一樣，使萬民都尊父的名為聖。那日子一來，神榮耀的計劃就進入完成的階段了。我們認識主的人，都在等候這日子快快來到。

主所作的救贖方法雖然完成，但救贖的果實還沒有收成，因為神是願意更多人得救，而不是只有極少數的人得享祂的救恩，祂一面要得許多像祂的榮耀的眾子，祂一面要用着這許多榮耀的兒子來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就是教會，好藉着教會來使救贖的果實長成，祂就來收割祂勞苦的功效，使榮耀都歸給祂。所以祂多次的向門徒顯現，使門徒對祂從死人裡復活的這事建立了信心，脫離了人的疑惑與不信，然後就在升回高天以前，向門徒宣告說，『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』（48節）叫更多的人歸向神，也讓神得着人。主要門徒都成為得人的漁夫，所以在祂升天以前，就在門徒身上作了更深的造就，使他們實實在在的可以代替祂在地上向眾人顯明神榮耀的心意。

靈裡的更新

要認識屬靈的事，必須要有屬靈的悟性，沒有屬靈的悟性，就不能領會屬靈的事。門徒不能領會復活的主，不能認識復活的事，原因就在屬靈的竅沒有開，因為還沒有屬天的生命。因此雖然多次看見了復活的主，也沒有把握認識復活後的主。主必須先要打開他們的竅，使他們靈裡面有更新，他們才能去明白屬靈的事物。

主沒有經過死而復活，主的生命是在祂自己的裡面，不能進到人的裡面作人的生命，現在主復活了，祂的生命也釋放了。祂是藉着作人子去替人死，也就是以人子的事實從死裡復活。這一個復活，使祂的生命也可以成為人的生命，祂可以藉着聖靈的重生進到人的裡面作人的生命，這就是生命的釋放。人有了神的生命，也就有條件去領會神的事物。主復活，祂進到門徒的裡面作生命，祂『開了他們的心竅』（45節）使他們屬靈的悟性更新了，對屬靈的事物就能以領會了。

門徒當日的經歷也是我們今天要有的經歷，我們要領會屬靈的事，就得接受他們當日的經歷。他們如何接受主作生命，我們也要接受主作我們的生命，他們如何讓主更新他們屬靈的悟性，我們也需要同樣的更新。對在亞當裡的人來說，這本是不可能的事，但復活的主能作這樣的事，我們也必須讓祂在我們身上作這樣的事，叫我們真正的領會屬天的事。

進入神的話

屬靈的竅開了，屬靈的悟性更新了，也提高了，頭一件起變化的事，就是人進入神的話，也活出神的話。作為一個神的見證人，必須活出神的話，來顯出神的生命。沒有神的話，人所作的就沒有見

證的內容，只看見人的工作和活動，卻連不上神的心意。神的話就是神的心意的表達，活在神的話裡，就是活出神的心意，叫人在見證中看見了神。不少基督徒以為拼命的工作就是見證神，這個觀念不對，拼命作工的精神是可嘉許的，但必須要作在神的話裡，作出神的心意，這才是作神的見證。

主開了門徒的竅，『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又對他們說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須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』（45~48節）屬靈的悟性通了就是通了，主復活以前，主已經二次三番的向他們說過同樣的話，他們就是不懂。如今屬靈的竅開了，主一說，他們就領會了。主說要差遣聖靈來，他們就等候在耶路撒冷，主說他們要成為這些事的見證，他們就這樣作見證，因為他們已經明白了聖經，知道了神的心意，也領會了神的計劃，不像過去的似懂非懂，以為自己知道，事實上對屬天的事是一無所知。

見證的基礎是神的話，主設立了祂的見證人，這些見證人所作的，是要把主顯出來，像主把父顯出來一樣，主顯明父是根據神所說，同樣的，見證人要顯明主也是要根據主所說。不只是當日的門徒是主的見證人，所有信主的人都是主的見證人。因此，神的兒女都要好好的進入神的話，對神的心意有瞭解，有把握，把生命的道活出來，這樣才是作了主所要的見證。

神得着了人

『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他們就拜祂，大大的歡喜，回耶路撒冷去。常在殿裡稱頌神。』（50~53節）這是路加福音最末了的四節聖經，這幾句話說明了，神得着了祂所要的人，神的心意在地上開始完成了。

主到地上來作人，向眾人顯明神所要得着的人，並且說明神要把所得着的人帶進屬天的榮耀裡去。主在地上作完了祂所要作的，祂被帶到天上去了，祂已經到了天上。要特別指出來的，在路加福音裡，我們的主是人子，我們一定要記住這個事實。主到天上去，就是人子到了天上，也就是人到了天上。神當初是願意人活到天上去，但因着人的失落，天上再沒有人的地位。現在主去了，是人去了天上，因着主，天上又恢復了有人的地位，人也可以到天上去了，不是再想藉着巴別塔去，而是藉着主去。主先去，信主的人在以後的日子也要隨後去。神在天上得着了人，不是只有作人子的耶穌一個人，而是許許多多在基督耶穌裡的人。總的一句話說，因着主，人可以到天上去，也住在那裡，就是住在神的榮耀和豐富裡。

人間是稱為『背逆的人間』，向神多有背逆，而少有尋找，難得有承認神的權柄的人。主復活了，祂也升到天上去了，但是祂在地上已經得着了一批人，他們尋找神的面，他們承認神的權柄，他們更承認神是配。因着復活而升天的主，他們在地上成了『稱頌神』的人。神在地上已經得着了這一些人，又藉着這一些人，繼續的擴充祂所要得着的人，使他們都去承受那世界。

在天上神已經得着人，在地上祂繼續的在得着人，直到祂當初榮耀的旨意完成。聖靈用着路加記錄下路加福音，在其中向人啟示神所要的人。祂又用着路加記錄下另一卷聖經，就是使徒行傳，在當中向人說明祂如何在地上得着祂所要得的許多人，一代過一代的在地上得着祂所要的人。我們也被列在祂所要得着的人當中，我們實在不配，但祂實在的在基督裡得着了我們。我們敬拜祂，我們讚美祂，但更重要的，我們要追求體貼祂、要學習滿足祂，就是要投身進入祂要建立基督的身體的心意中，成就祂在創世以前所定規的榮耀的計劃。——王國顯《配得那世界的人——路加福音讀經筈記》

